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0 期



5409 $\frac{2}{2}$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1 ～ 6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並備質詢……………（ 65 ～ 11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119 ～ 230 ）

全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60 人及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115 年 1 月 21 日、115 年 1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31 ～ 258 ）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

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60 人及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115 年 1 月 21 日、115 年 1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59 ～ 276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5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24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23人、委員傅崐其等24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22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277 ～ 2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3 ～ 298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答詢官員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文傑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周鳴瑞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金誥
法務部參事謝志明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陳副處長
數位發展部法制處副處長吳宜倫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由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沈伯洋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請兩案一併說明。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我簡單做提案說明，針對這一次反滲透法的修正，因為國人對於反滲透法有時候會有一些誤會，以為反滲透法會增加許多處罰的類型，其實我在民間推動的時候，最主要是著重對於現有處罰的加重，比如選罷法本來就有一些處罰規定，因為反滲透法針對滲透來源與國家安全有關還要加重，這一次只是把一些本來就有的處罰行為再放進來而已。

近年來因為中國透過滲透的來源，以及在地協力者在臺灣散播謠言的狀況變得越來越多，如果一律針對散播謠言處罰，又會有點過廣的問題，所以這一次我們是把法律裡面本來就已經有的關於散播謠言的規範放進來，比如說你今天針對一些農產品等等之類的去散播謠言，或者你針對災害相關的去散播謠言，這些是在我們的法律本來就有處罰的規定，現在只是針對如果中國透過滲透來源來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中間的參與者進行這些散播謠言，除了本來現行法的處罰之外，必須再加重他的刑責，有一些是行政法的規定，我是把它規定在第六條之二，所以只是針對這部分來做一些加重，讓反滲透法的範圍可以變得更為明確。

另外也有其他委員的提案可能是針對類型的增加，除了滲透來源之外，針對灰色地帶的行為人，也就是針對滲透來源的定義做一些擴增，這就有待其他的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提案說明，請兩案一併說明，謝謝。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提案委員在這裡向委員會報告，也希望儘速完成初步的審查將其送出，讓國家的安全跟相關的法制更加齊備。

第一個本席提案的說明是有關最低刑度的設立，目前反滲透法第三條到第五條的條文罰則只有最高刑度，卻沒有最低刑度的規定，這會產生什麼問題？第一個，我們理解國家安全或者是所有相關的案件一旦產生，對國家利益的傷害非常大，而執法機關不管是檢察官、調查局或者警察在偵辦相關的國安案件的時候，因為國安案件本身具有高度的隱密性，還有牽涉到境外，所以查辦非常不容易，若要達到起訴的門檻，耗費的人力、物力、時間，比一般刑事案件還要高昂。如果沒有最低刑度的門檻，輕易的給予罰金或緩刑結案，會導致威脅的國家、威脅的敵方滲透收買的成本非常低廉，被抓到的代價又不大，導致國家安全以及偵辦體系疲於奔命。所以本席在這邊提案，我們在最高刑度並沒有調整，但是應該加上最低門檻、最低刑度，讓涉犯傷害國家安全的相關罪刑有一個最起碼的處罰，否則收買收了錢，但是輕易的易科罰金，人仍然在臺灣進行相關的腐蝕跟破壞，對於我們國家民主的基礎、國家的保障，其實是一個很大

的傷害。

第二個提案是有關懸掛五星旗的部分，我第一個要先言明我們提案修法的幾個前提：第一個，經過主管機關所核准或者國際規範所允許，比方戲劇、文化、交流、國際會議活動場所所懸掛威脅臺灣的敵方的旗幟、相關標語並不在這個法律規範的限制內，也就是法律規定的、國際規範的、申請許可的沒有在這一個限制的範圍內。第二個，以他山之石別國的經驗來看，韓國的國安法是禁止懸掛北朝鮮的相關旗幟；以美國現狀來看，如果你懸掛恐怖主義的旗幟，或甚至是相關中東特定的旗幟，境外去那邊讀書的人都有可能會被遣返，所以就算是民主國家，對於這些旗幟的懸掛都有為了保護社會、保護民主的一些基本規範。

以臺灣來講，我們的立法緣由是以武力威脅我國或者武裝力量與我國對峙，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或者在刑法增修條文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所規範的對象列為敵國，這樣的敵對勢力對我們國家以軍事力量的騷擾、威脅、惡意非常明確，卻時常以模糊意圖，弱化我國人民的敵我意識以及弱化我國的防衛意志來進行相關的滲透，可以說是敵人的動作、意志非常明確，卻因為臺灣是民主開放的社會，因為種種滲透的作為，導致這個界線的模糊。又援引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五項裡面所講的是政黨的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者違憲，這是寫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這個條文告訴我們，在我們國家的憲法規範裡面，就有對民主需要被防衛的憲法基礎，所以民主這個體制在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著有需要被防衛。所以根據以上種種，本席提出在公共場所懸掛或展示其代表標誌或旗幟者，應取締之，相關的罰則有寫在立法說明裡面，希望這兩個修訂的條文能夠讓我們國家防衛的機制更齊備，讓臺灣更安全。

國家安全及國防沒有政黨、黨派及族群的差別，只有在國家安全的保障基礎下，政黨的競爭、經濟的發展才有實質的依靠。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希望委員會能夠儘速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王定宇委員提案說明。

請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我針對今天反滲透法存在的漏洞提出一個修正的提案。因為現行反滲透法的法規對於候選人的認定是非常僵化的，導致現行有幾個案例會讓境外勢力只要選對時間點布局，他們的滲透方式就可以大搖大擺地干預我們臺灣民主的選舉，卻不必負擔任何刑責。

實務上我們已經看到有兩起荒謬的判決。第一個是 2024 年大選期間，臺中有一個假民調案，一個網媒的記者加上一個學者受了中共指示，發布了九波的總統大選假民調，但是一審的時候，法院竟然認定前六波發布的時間因為候選人還沒有完成登記，不算正式的候選人，不構成犯罪，所以就判定無罪。我想要問大家，請問在登記之前發布的假民調就沒有誤導選民嗎？就沒有破壞民主的影響力嗎？成為候選人前、後實質對民主造成的影響，不應該用這樣一刀切的方式。

另外一個是高雄受資助的旅遊造勢案，被告收受中共的利益，為特定候選人舉辦大規模造勢，也招攬里長到中國接受旅遊招待，甚至在席間要求必須支持特定候選人，但是法院卻認定因為這些活動發生的期間，對象還沒有正式成為登記的候選人，所以也被判無罪。

我認為這就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法律空窗期，境外勢力可以利用登記前這段長達數月的時間，提前進行造勢、提前進行抹黑的布局。中共介選其實早就已經開始了，如果法律只有抓登記後的行為，反滲透法其實就是在告訴這些境外勢力，只要在登記之前動手，臺灣法律就拿你沒辦法嗎？這樣子等於是在保障這些境外勢力提前介選的權利。

所以我認為要強化民主的防衛韌性，應該提前候選人資格的期限，在我的提案裡面，只要參選人開設政治獻金專戶，成為擬參選人之後，就應該適用反滲透法，不能讓登記日期變成滲透行為的保護傘。所以這個防線應該要往前移，才能確保每一次的選舉都能在公平、透明、而且不受到境外勢力操弄的環境下舉行，謝謝。

主席：感謝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大陸委員會梁副主委進行報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反滲透法相關修正草案，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長期對我統戰滲透，有必要全面檢視國安相關法令，捍衛國家安全

針對中共近年利用我國民主自由體制，透過各種管道進行統戰滲透與分化，嚴重干預我國民主程序之運作。為回應國人對於守護主權與公平選舉之期待，本會認同補強現行民主防衛機制之必要性，也樂見各位委員提出草案進行審查討論，以釐清規範界限並凝聚共識，確保修法完成後之可行性，進一步強化我國家安全。

二、強化前端防禦與政治參與管制，嚴懲境外勢力滲透行為

(一)本會支持強化對於「擬參選人」等類型人員之管制措施，此舉能有效阻斷境外勢力於初期布建，防止其透過代理人介入我國政黨運作或公共議題討論，維護民主體制之自主性。

(二)另公民投票與罷免權是憲法保障之直接民權，本會認同應擴大限制相關人員受託參與提案，以補強法律死角，防止我國政策決定權受外力操縱。

三、整合現行法制規範，有助立法經濟並完善整體國安法制

有關委員已針對散布謠言行為、政黨管制措施、規管網路平臺及設立國安專庭等議題提出具體草案。相關議題所涉層面甚廣，且與現行法制規範具有可比附援引或相互參酌之效果。爰應可透過進一步之討論，俾使草案更臻完善，以利落實。

四、嚴密化刑事處置，全面加重刑責以防掛一漏萬

目前反滲透法已有針對捐贈政治獻金、選舉、遊說等行為進行規範，惟鑒於中共在臺滲透的態樣多元，型態及手段亦不斷出新，現行規範似不足以充分因應滲透行為所致生之危害。本會樂見大院委員所提有關加重刑事責任之提案，至於目前提案所涵蓋之犯罪種類是否堪認完備，而可確保我國民主程序及社會秩序不受滲透行為所干預，尚待進一步之討論，以為周妥。

五、建立「灰色地帶行為」申報機制，落實經費透明化之民主防衛

針對非屬選舉期間之長期統戰與滲透行為，委員提案建立「灰色地帶行為人」之主動申報義務。本會予以尊重，並建議可借鏡其他民主國家立法例（如美國、澳洲或法國）完善相關法制。對於規避查核或不實申報者課以刑事責任，將能有效補強現行民主防衛機制之不足。

六、結語

面對中共日益嚴峻的灰色地帶侵擾與政治干預，反滲透法之修正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本會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並持續蒐整各方意見，在兼顧民眾權益與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積極配合大院推動修法研議，於相關修法程序中針對草案細節進行實質討論，以期共同建立更堅韌的民主防衛陣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感謝梁副主委的報告。

請內政部吳常次進行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日應邀列席參加大院審查沈委員伯洋等人、陳委員冠廷等人、林委員岱樺等人、黃委員捷等人、王委員美惠等人、李委員柏毅等人、王委員定宇等人、林委員宜瑾等人擬具反滲透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草案等計 10 案，深感榮幸。謹將涉及本部業管部分，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黃委員捷等人、李委員柏毅等人、王委員美惠等人分別提案修正反滲透法第 4 條：

（一）有關黃委員捷等人提案禁止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助選對象，由候選人擴及包括擬參選人，因反滲透法未就「擬參選人」有明確定義，如參考政治獻金法針對擬參選人之定義，係包含特定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如認本法有將擬參選人納入規範對象必要，建議應予明確界定。

（二）有關李委員柏毅等人、王委員美惠等人分別提案增列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或競選幹部、擔任罷免提議人，或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人，如大院具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至增列違反上開情形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業已明定曾犯反滲透法第 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法是否重複規範，併請參酌。

二、王委員定宇等人提案修正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現行規定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競助選、捐贈政治獻金及遊說行為之罰則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無最低法定刑之規定，委員提案修正為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涉及我國整體刑罰政策之衡平，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

三、王委員定宇等人提案修正反滲透法第 5 條：

委員提案增列禁止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行配合統戰工作或具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及其處罰規定，又違反規定於公共場所升降、懸掛、展示、手持、揮舞境外敵對勢力或其黨、政、軍之代表旗幟、標誌者，處以行政罰，並由警察機關取締之。大院如有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四、李委員柏毅等人、沈委員伯洋等人分別提案增列反滲透法第 6 條之 1：

委員提案針對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犯災害防救法

第 53 條第 3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者，分別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加重刑度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期遏止有關災害或破壞不動產市場秩序錯假訊息之散布，大院如有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五、王委員美惠等人提案修正反滲透法第 8 條：

委員提案增列政黨與境外敵對勢力合作為滲透行為，經法院判決定讞，主管機關應聲請憲法法庭宣告政黨解散。查政黨法第 26 條已規定，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之情事，即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應予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同法第 25 條並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政黨之處分事件及相關事項，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以合議方式辦理之。本法是否再予增列聲請政黨解散規定，大院如有修法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感謝吳常次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反滲透法」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會議，本會應邀列席就「反滲透法」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謹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選務相關部分，綜整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黃委員捷、陳委員培瑜、王委員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本修正條文草案，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各款之行為態樣予以納列，使應行遵行之事項更為簡明，應更能達到規制效果。另為有效防阻境外敵對勢力於選舉初期即進行滲透干預，除針對候選人外，並增列「擬參選人」，以加強防堵境外敵對勢力危害我國選舉民主程序，本會支持此一修法方向。惟所稱「擬參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有定義性規定，至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則規定：「擬參選人：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以違反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者係負刑事責任，為符罪刑法定原則，允宜釐清。

二、王委員美惠等 18 人及李委員柏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本修正條文草案，明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或競選幹部、擔任罷免提議人，或擔任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之提案人，並對違反者處以刑責，如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就增列

上開行為處以刑責部分，以強化規範滲透來源之效果，本會支持此一修法方向，至增列上開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均明定曾犯反滲透法第 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爰有關此部分是否修正，本會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三、王委員定宇、王委員義川等 16 人所提第 3 條、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有關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或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行為，於第 2 項增訂最低法定刑規定，本會尊重刑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10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一、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反滲透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制定。反滲透法第 3 條至第 7 條即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選舉、政治獻金、遊說、社會秩序等事項予以規定，而首重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保護。

(二)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各款，主要為侵害個人或私法人財產法益之處罰規定而兼有部分有價證券交易秩序之考量，除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係處罰「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行為外，似與說明欄三所載「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並無關連，而與立法說明不符。如欲納入反滲透法之規範而加重處罰，建請妥為衡酌立法目的、侵害法益、國家安全及罪責相當性原則。

(三)草案第 6 條之 1 第 2 項：就錯假訊息之防範，我國採層級化之保護規範，所列各法規內容原無刑事處罰，僅有行政裁處效力。建議應由本項列舉法規之主管機關衡量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保護必要，審酌比例原則，通盤考量。如認為有增訂行為態樣之必要，則仍以侵害社會

法益、國家法益之「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處罰，較為妥適。

二、就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按現行國安法第 19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

(二)又按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及附表二所示，司法院就該辦法附表二刑事事務編號六「軍事專業案件」類別已修正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其涵括之案件種類並包括「反滲透法」之犯罪案件。故是否仍有增定反滲透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之必要，建請再酌。

(三)至草案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要求專業法庭法官每年接受相關在職訓練及專業認證部分，涉及司法院事務分配，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權責及意見。

三、就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規定若為網路平台業者，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主管機關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者時，得要求將資料庫設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未於期限內設立者，得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後，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二)事涉主管機關職權之行使以及實務運作可行性，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及大院審議之結果。

四、就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公民參選為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在未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定程序公告登記前，參選與否為一浮動狀態，擬參選人之表態與否及參選意願無客觀判斷標準；且修正草案將擬參選人列為規範標的，與上開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並未一致，是否與法律體例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相符，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審議之結果。

五、就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規定任何人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立法說明並載明「因對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危害重大，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二)惟因上開行為態樣未必均有對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危害重大」之情形，是否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宜於個案量刑時依其法益破壞之嚴重性妥為裁量，建請基於刑罰相當性原則，再予審酌。

六、就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4 條部分：本條 2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為「參與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選舉、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或競選幹部」部分，因「參與」所指之範圍未臻明確，是否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建請再酌。至於本條第 5 項涉及「不得登記為參選人」之參選消極資格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二)草案第 6 條部分：本條所增列之罪名，類型與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顯有不同，是否適宜合併於本條規範，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8 條部分：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憲法訴訟法第六章（第 77 條至第 81 條）、政黨法等均揭示政黨違憲審查機制，依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政黨法第 26 條規定，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民主自由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及言論的自由，政府非依法律不得任意予以限制，惟政黨的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精神，並以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要旨，不得違反憲法及政黨法等相關規定，如政黨有違憲的具體明確事證，依前開規定，本即應由內政部依法處理。本條修正草案內容大部分為重複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解散政黨之宣告，與修正草案內容「應」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不同，是否容有特別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並建請徵詢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

(四)草案第 11 條之 1 部分：同上述二意見。

七、就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4 條、第 6 條部分：同上述六(一)、(二)。

(二)草案第 6 條之 1 部分：同上述一。

(三)草案第 11 條之 1 部分：同上述二。

八、就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均將法定刑度由「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草案第 5 條第 3 項則將法定刑度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上開草案提高最低刑度之結果，可能導致情節較輕之情形，仍須處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倘又不符諭知緩刑或酌減其刑之要件，恐有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刑罰級距之疑慮，建請再酌。

九、就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6 項所處罰之「進行配合統戰工作或具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因尚無明確之定義，是否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尚請再酌。

(二)草案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違反第二項規定於公共場所升降、懸掛、展示、手持、揮舞境外敵對勢力或其黨、政、軍之代表旗幟、標誌者，處……」，則本項與同條第 2 項之關係為何？屬於加重處罰規定或為併罰規定？建請釐清。

十、就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草案第 2 條新增「灰色地帶行為人」之定義，並於第 9 條之 1 規定其應主動向本部申報其活動經費來源，並於第 9 條之 2 就違反上開義務之不同行為態樣均科予刑責。

(二)惟本部之職掌已明定於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草案第 9 條之 1 所定之「受理申報活動經費」此一業務內容，並不包括在內。且基於「功能最適性」之考量，此項業務本質上亦不適合由本部為之。

(三)又本部所屬檢察官為依法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負有客觀

性義務。是草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法務部或檢察長認定有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形者」，先將行政法上義務有無之認定權限賦予本部及各檢察署檢察長，再就違反該義務者科以刑責，由檢察官予以訴追。此種立法設計是否符合檢察官之客觀義務，與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是否相合，均有疑問，尚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外交部書面資料：

「反滲透法」修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感謝邀請本部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謹就反滲透法第 5 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反滲透法」第 5 條第 3 項，係針對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就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等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進行遊說者定有刑罰。本部就本次會議第八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之反滲透法第 5 條第 3 項條文內容修正敬表尊重。

二、反滲透法之主管機關倘就修正該法律規定而有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之需，本部樂願配合主管機關函詢事項，飭請駐外館處於權責範圍內協蒐外國法令規範，供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針對《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之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反制中共滲透作為

近年境外敵對勢力持續藉多元手法，對我軍事單位及政府機關進行滲透，企圖佈建在臺組織，刺蒐我公務機敏資訊，並干預我政府施政與民主體制運作。

本局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等規定，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安情報團隊能量，積極發掘境外敵對勢力干預我民主活動等違反國安法規線索，並

強化機關、軍中及社會安全防護工作，防制境外敵對勢力對我統戰滲透。

貳、支持反制滲透修法

本次修法含括「傳散爭議訊息態樣」、「擬參選人納入規範」、「網路平臺業者在臺設置資料庫」、「增設國安專庭」、「刑度調整」、「灰色地帶行為人」等事項，對於有助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法案，本局均予尊重。

參、結語

我國家安全面臨外在威脅及挑戰更趨嚴峻，今年底將舉行「9 合 1」選舉，為反制境外敵對勢力干預我民主活動，本局將持續統合國安情報團隊，依法蒐集各類危安情訊，即時應處查察，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支持與協助，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反滲透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反滲透法草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檢視立法委員所提「反滲透法草案」之提案內容，與本會主管業務相關之條文主要係立法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利用廣播電視為擬參選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並規定違反第 1 項規定者之刑事責任。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將在職掌範圍內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配合刑事犯罪偵查程序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委員沈伯洋、林楚茵、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1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反滲透法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機制，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我國民主政治及社會秩序，明確規範禁止行為態樣，完備法律適用範圍，以維護國家主權與民主法治，委員提出「反滲透法修正草案」其中涉及本部業務部份，意見如下：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等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其中第 8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依前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若屬網路平臺業者，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主管機關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者時，得限期要求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並將資料庫設置於中華民國境內。（第 2 項）第一項所定業者未於期限內設立者，數位發展部得邀集國安機關、交通部等單位，審查後，令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一、因反滲透法第 8 條係指違反第 3 條至第 7 條規定對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負責人之處罰，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遭認定為違法組織，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違法之網路平台業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是否有立法必要，敬請大院審酌。

二、又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為應經許可始得提供，則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三、承上，本條如仍有增訂必要，本部建議第 2 項修正文字為「前項所定業者未於期限內設立者，經濟部得邀集國安機關、數位發展部、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審查後，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為有效防範境外勢力滲透，本部持續與主管機關合作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民主憲政，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反滲透法修正條文草案

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聯席會，就審查反滲透法修正條文草案，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聯席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增訂反滲透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建議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若屬網路平台業者，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主管機關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虞者時，得限期要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如未於期限內設立，則得由數位發展部邀集國安機關、「交通部」等單位進行審查後，要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對該平台採取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確保我國資通安全及社會安定之維護。

鑑於，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陸續成立後，交通部原屬電信業務監理及輔導職掌，已分別移由該 2 理，本部已無相關權責可進行前述草案所列事項之審查，爰建議將本案第二項有關「交通部」文字刪除；惟交通部身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可配合主管機關依法要求，協調該公司對違反規定之平台採取限制接取之處置。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致力於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表示由衷敬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條第 2 項所載「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3 第 3 項」，觀其內容似非獨立之構成要件，而係兩罰制下對行為人所屬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鍰規定，且本法第 8 條已有兩罰規定，故此部分有無必要載入本條第 2 項，請再確認。

二、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業依國家安全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附表 2，將國家安全專業案件與軍事專業案件合併辦理，更名為「國安軍事專業案件」，其所涵括案件之種類亦含「反滲透法」，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且各法院均已落實施行。又為提升法官辦理各類專業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加強法官在職進修，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須達 12 小時以上；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 7 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故本條有關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及法官專業訓練等部分，應毋庸重覆規定，建請再酌。

三、關於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觀諸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等各法規所稱「擬參選人」，其定義不盡相同，則本條第 1 項所載「擬參選人」究係採何定義，尚非明確，建請於說明欄敘明，俾利實務適用。

四、關於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就本案第 11 條之 1 部分，同前述「二」。

五、關於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就本案第 6 條之 1 部分，同前述「一」。

(二)就本案第 11 條之 1 部分，同前述「二」。

六、關於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處於較核心地位之「參與統戰活動者」限於重複為之，惟同條款第 2 目至第 4 目處於較外圍地位之「媒介他人參與統戰活動者」、「從事附和之宣傳活動者」及「媒介他人從事附和之宣傳活動者」則未限於重複為之，宜否採一致之標準，請再確認。

(二)本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載「檢察長」係指何檢察署之檢察長，且「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是否為「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誤，均請確認。又同條第 2 項所載「前項申報應於…經認定後 30 日內為之」，申報義務人履行該義務之前提係其知悉「法務部或檢察長認定其有相關情形」，惟其如何得知此事，似有疑義，建請釐清。再者，同條第 3 項規定一般社交禮儀之情形，免除其申報義務，則本案第 9 條之 2 第 1 款宜否配合增訂但書「……但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不為申報者，不在此限」，亦請斟酌。

七、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書面資料：

審查沈伯洋委員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0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代表、各位女士、先生：

大家好！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沈伯洋委員等 20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0 案之會議，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與本會相關部分，簡要報告如次：

一、109 年 1 月 15 日「反滲透法」公布，本會奉指示設立諮詢服務窗口，經研議後規劃開設「反滲透法諮詢服務專線」（02-21757066），搭配既有聯合服務中心、緊急服務專線、臺商服務專線等多個服務平臺，提供民眾諮詢或反映意見。

二、嗣因 1 月底中國大陸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本會指派所有專線（含本案原規劃之專線）及人力支援兩岸防疫包機相關事宜。其後 3 個月間，本會未接獲民眾反映涉及「反滲透法」相關案件，亦未接獲大陸臺生、臺商或在臺陸配等業務對象反映相關問題。經滾動檢討後，5 月份陸委會指示，若有民眾諮詢，由本會現有服務專線受理後，轉接相關同仁妥適說明即可。

三、本會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了解臺商、臺生、陸配及各界民眾意見，即時彙整供主管機關參考。也藉由辦理活動或透過網站、出版品及社群網絡等，例如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轉知陸委會有關反滲透法宣導圖卡及 QA，進行相關宣導。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聯席會委員的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的發言時間 5 分鐘；早上 10 點 30 分登記發言時間截止；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就照這樣進行。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陸委會梁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梁副好。我想請問一下，上個禮拜中國國臺辦再次擴大了所謂臺獨頑固分子的清單，又有更多人被列名其上，可不可以在這裡再次跟您請教，到底中國為什麼要列名這樣子的一個名單？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當然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製造臺灣內部的寒蟬效應，實際上他也把這部分類型化，譬如說政治人物是一個類型，現在增加了部會首長，然後增加司法官這個類型。

蘇委員巧慧：是，沒錯，司法人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司法人員這個類型他們特別在意的就是有沒有偵辦國安案件，也不是所有偵辦國安案件的檢察官都會列入，而是針對某一些他們特別重視的案件，目前看到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那你覺得效果如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目前看不到效果，但是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像他們這樣用一個國家的力量去宣布要制裁或是追訴個別的人士，我想對於當事人來講可能心理上面都會有一些負擔，這也是他們想要得到的效果。

蘇委員巧慧：梁副回答的很清楚，也一下就掌握到我今天特別在這個質詢臺上想要跟國人、社會再一次強調的，確實這樣子用來恫嚇臺灣人民的臺獨頑固分子名單現在甚至已經擴大到司法人員，這是第二次把我國的司法官列名其上。司法官本身我相信他們不足以心生畏懼、一定持續秉公辦案，但是會不會發生其他的效果、會不會有更多的狀況？大家可以看到中國的手確實是越伸越長，甚至到司法體系來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各種法制面向上確實應該要防制中國這樣各種勢力的滲透、中國各種勢力的進入。這是今天我藉著上個週末比較少人注意到連司法人員都再次被列名所謂臺獨頑固分子清單，再次跟國人提出沉重的呼籲！大家應該要注意這樣的事情。

回到我們今天的修法來看，梁副，我想請問一下，反滲透法上路到現在已經六年多了，反滲透法主要的目的是在禁止臺灣民眾接受中國等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委託或資助，並且一、二、三、四、五列明得很清楚，在目前的法規、現行法裡面只有 5 種類型，上路 6 年到現在，你覺得我們現在的成效如何？甚至本院也有委員直接說，從民國 112 年到 114 年這麼長的期間，八成以上其實都是不起訴，可見這部法沒什麼用處吧？那您認為呢？這部法到底還應不應該存在

，還是我們要怎麼面對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不會認為這部法沒有作用，有的時候起訴但是判決無罪並不代表真的無罪，所謂判決無罪只是沒有辦法證明他有符合法條規定的罪證而已。我覺得現在反滲透法主要的問題出在兩個，第一個，它所規定的要件非常的特定。

蘇委員巧慧：就只有 5 種而已。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非常特定，譬如剛剛黃捷委員所提出來的，在選罷法的部分就是針對已經登記參選了以後，我捐錢給你或者是用資金資助你，那個才算，但是還沒登記參選之前不算；就算黃捷委員所講的擬參選人過了，但他還是可以再早一步、再更早就把資金到位。所以現在問題就是關於反滲透法所規定的東西，中共的手法永遠比我們快，我們今天不管訂了什麼樣的規定，他都可以從我們的規定之中找到漏洞去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反滲透法所規定的這些罪刑其實在我們看來是遠遠不夠的，因為反滲透法主要規定的是這些政治活動、競選，然後有關社會秩序的部分屬於所謂聚眾鬥毆或是恐嚇公眾等等，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滲透的類型是叫你去製造謠言、叫你去打人或是去潑漆，或是去開車……

蘇委員巧慧：不只，甚至對於我們物價產生波動的這種訊息也可以，或者是在救災防治的時候擴大我們的災害、降低政府應變的策略等等，製造對政府的不信任，這種都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沒有錯。所以針對今天委員所提出來的各項罪刑，從陸委會的立場來講，我們都是樂觀其成。但我還是必須要提醒大家，我們的罪刑列舉是有限的，但是中共可以叫在地協力者或滲透對象去做的事情是無限的，他今天如果對某一個人物要叫人去潑漆，可是潑漆在我們的刑法裡面甚至不算是什麼罪，但是就會使他人心理恐懼。所以我覺得反滲透法的主要問題不是在於法律有用或沒有用，而是基於我剛才所講的一些問題，它會無法跟上中共翻新的腳步。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常常法院在判的時候，他都必須要去證明是受到對面的指示才來做這些事，可是往往那些指示的範圍或是對象是曖昧不明的，那個曖昧不明就是他可以是某某公司的負責人或是什麼單位或是如何，他說他不屬於中共黨政軍，所以我覺得反滲透法還是有用，但是我們討論一下要怎麼樣把它完善。

蘇委員巧慧：副主委，因為我覺得你這段話非常的完整、清楚又重要，所以我幾乎把時間都讓給你了，但我還是覺得是這樣，針對您剛剛說話的部分，我想要再整理並且強調，我不認為反滲透法是沒有用處的，我相信您剛剛也沒有這樣說，你認為還是有用的。

我覺得這部法，第一是確立我國國家的態度，不容許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各種方法進入我國國內，破壞人民對政府的信任，破壞社會的秩序，這部法是一個態度，所以必須要能夠完整建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剛剛說在反滲透法裡面，我們最大的目標是在確保我們的選舉行為、公投行為，也就是民主社會裡面非常重要的選舉、公投這樣的意志、制度是可以完整的。但任何有從事實務的人都知道，所謂的選舉、所謂的公投是一個非常長時間的行為，不是只有規定選舉期間的那幾天，絕對不是這樣的期間而已，也不是你成為候選人以後才叫做選舉期間

，民主社會的選舉期是非常長的。

我們在執行了六年之後的反滲透法，讓我們看到了現在這部法的困境，因此，我們要把這個漏洞的部分給補起來，所以才會有各個委員提案修法，但很遺憾的是，都只有民進黨委員的版本，今天的修法全部都是民進黨委員提出的版本。在對期間也好、對身分別也好、對行為類型也好，我們做了一個更明確的規定，更明確並不是加強對人民的控管，而是把事情建構清楚，讓大家能夠各司其職、各守其位，我想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我舉第一個例子，像這本提案書裡面的第一個，沈伯洋、林楚茵和羅美玲委員提案，我們都有共同簽署，像我自己也有簽署，就是在第六條之一裡面，對於剛剛謠言的部分，我們就明確列舉了哪一些法條的這些行為，你不應該散布錯假訊息，我想這是很清楚的事情，我也希望等一下後面質詢的委員不要亂了這個主題，不要我們修反滲透法又如同上一個禮拜修國安法一樣，認為是在箝制人民自由、箝制人民的行為，我覺得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

我的時間用完了，我先到這裡，謝謝副主委。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質詢。

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34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國安局陳副處長以及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

我先報告，今天修的是反滲透法，也是國安相關的法令之一。根據最新的司法進度，我想人民非常關心國家安全，之前社會矚目的總統府跟外交部的共諜案，一審已經判決出來了，大概都是被判八年以上的重罪，現在在高等法院二審審理。所以立法院的我們也正式決議，要求國安會吳秘書長應該要自行請辭，因為在這個案件裡，他是主管的部分，可是我們看到國安會有發表聲明，指責立法院我們認真監督是政治操作，打擊國安團隊。我們想要說的是，我們是監督政府的立法機關，真正需要檢討的是被中共滲透、洩漏機密長達數年的，正是我們認為的政府高層核心。

我們想要請教，國安局作為主要的情治單位，政府核心的內部防線沒有守住，讓共諜潛藏數年。現在請教國安局對最近我們內部所有政府單位機要人員的忠誠查核機制，有沒有什麼機制及可以具體改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陳副處長：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有關於機要人員的特查機制，這個是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現在這個機制經過最近這些狀況，當然在各部會討論之下已經有所精進，又將這個範圍再擴大，但是細節可能要由法務部來說明。

張委員智倫：好，請法務部，法務部在嗎？

主席：請法務部參事。

謝參事志明：主席好、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參事，請說明。

謝參事志明：針對特殊查核的部分，目前有關公務人員查核分一般查核跟特別查核，一般查核是由各機關負責，特殊查核的部分目前雖然是由法務部調查局主責，但是因為在來之前，我並沒有

收到這樣的訊息，說要針對特定哪個部會的特殊查核機制是不是有什麼變化，我想這部分我可能還沒辦法仔細回答。

張委員智倫：請問你們現在針對最近發生的這些案子、內部發生的共諜案，有做什麼樣的精進行為？不要講哪個單位，整體來講，你知道有做哪些精進行為嗎？

謝參事志明：共諜案如果有具體的個案發生，檢察官有收到這樣的情資，基本上不管是屬於二審專屬管轄的臺高檢或是各地的二審分檢，其實都會立刻發動相關的查處作為。

另外，調查局也一直是國安工作裡面很重要的角色，都有按照我國的法令及依據目前當下的情況，按照上級的政策指示加強查核，因為現在的時機確實有所不同，就這部分的話，法務部作為行政團隊的一員，其實都有盡力在做。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再請國安單位的代表。本席還是要特別講，國人最擔心的是我們政府內部有共諜滲入，可是剛剛聽到不管是國安局或者是法務部，兩邊好像沒有提到到底應該要如何精進的一些方式，好像沒有特別討論出一個結果，所以拜託你們後續再努力一下，把一些具體成果在下次質詢的時候當面說出來，好嗎？

陳副處長：是，謝謝委員指導，報告委員，因為本局是負責情報蒐集的工作，這些相關狀況本局都有在滾動更新跟加強蒐集，相關案件發生之後，我們也有去更新這些手法跟態樣，要求各國安情報團隊針對案件的線索或情資蒐報，相關訊息我們會即時提供給相關單位偵處，委員指導的事項我們會持續進行，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接下來請司法機關。我有收到檢察機關辦理涉反滲透法案件的統計，從這張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我們都很擔心反滲透法對選舉會有算計，或者是針對民眾的一些生活或是對選舉、對民主有開倒車的情形。

我們看一下 109 年反滲透法開始以後的案件統計，從偵查的人數來看，110 年開始是 0 人，111 年有 12 人，112 年有 29 人，前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偵查的人數高達 477 人，不起訴的人數大概是 359 人，這就是我們剛剛要特別提到，難道反滲透法就是在選舉期間去大量地抓人？尤其我們知道非常多的一般里長、宗教團體跟旅遊團被抓，最後是證明無罪，所以我們在擔心反滲透法是不是在選舉期間造成人民巨大的心理壓力跟名譽損害，造成社會的寒蟬效應？

是不是可以請司法機關解釋一下，為什麼在平常沒有選舉的期間，偵查的人數大概都不到 50 人，但在選舉期間，偵查人數居然高達四百多個人，不起訴的人數將近八成以上？這樣的情形會讓我們覺得執政黨是不是藉由反滲透法在選舉期間大量地抓人，讓民眾有寒蟬效應，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吳法官元曜：謝謝委員垂詢。基本上，法院審判案件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做公正及中立的審理，所以就剛才委員垂詢關於偵查數量的部分，是不是請主管機關法務部來回答？

張委員智倫：好，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參事。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我這邊要說明一下，其實這跟反滲透法的法律結構有關，反滲透法條文裡所有的處罰條文有很大一塊是在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所謂的

選舉行為；另外一個是有關刑責再加重，其實這裡面至少就有兩條是跟選舉有關。也因此，為什麼在選舉期間這種案子會特別多？因為在選舉期間才会有該當於這兩條的狀況出現。

另外，在選舉期間如何杜絕境外勢力的干涉其實是近年來選舉查察的一個重點。在選舉查察的時候，我們其實會加強力道，儘量杜絕境外介選的可能性，也因此案源會比較多。不過我們檢察官處理上原則都有秉持公正以及本於證據的立場，所以該起訴的及不該起訴的，我們都有做合理的篩選，以上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智倫：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看到被偵查的有 477 人，可是不起訴大概是 359 人，你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到底為什麼會那麼多人被偵查？偵查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不是只要去大陸旅遊或交流就被偵查？所以很多人說，在選舉前一年就不要去大陸旅遊才不會被偵查。有這樣的說法，這是坊間的說法。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針對這個狀況，因為在選舉查察期間，案源是多元的，包括有關各地司法警察機關的搜報，或是來自民眾的告發跟檢舉，甚至有很多匿名檢舉的狀況。以檢察機關來講，有案子來的話，我們就會收辦，收辦之後，我們會依法偵辦。不過，因為反滲透法的立法結構裡大概都會有一個客觀的構成要件，必須是有受境外敵對勢力的資助或是委託等等，所以，在這段期間如果是跟中國大陸那邊有任何的交涉往來，其實會有一個基本的嫌疑在，但是這樣的嫌疑並不會引致後續強力的偵辦作為或是起訴，只是一個辦案上面的方向。

這個狀況也不是針對所謂到大陸旅遊就一定會變成反滲透法偵辦的當然客體，不是這樣！而是在選舉查察期間，事實上包括在國內旅遊，也有可能會被標定為這是不是有招待旅遊，是違反選罷法裡的相關賄選行為，所以，檢察官的偵辦方向都不會單獨因為我們國人跟中國大陸方有交流，就當然設定他是我們的偵辦對象，這倒是因為是法條的結構跟選舉查察案件的本質使然。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最後還是要拜託政府機關內部要把相關核心遭滲透的問題解決；至於外部部分也希望避免司法浪費，好好保護人民民主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

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44 分）我先請陸委會梁副主委跟內政部吳常次。

主席：請梁副主委跟內政部吳常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們今天在說這個反滲透啦！「滲透」這兩個字，是不是就是有點慢慢來，沒有一次到位的感覺？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它就是慢慢來啊！到時候造成的結果有很多種，可能增加你的恐懼、可能增加你對政府的不信任。我認為滲透就不是一次大規模，而是慢慢來，所以這種事情你要去防範、你要去做，有這麼簡單嗎？我想請問兩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說得很正確，其實我們的反滲透法當初是根據其他譬如澳洲有防境外勢力影響法，他們是用影響（influence），所謂的 influence 其實就不是譬如我去放個炸彈或是什麼這樣子，那個是在你的思想、在輿論、在資訊等等各方面的影響，所以我們的反滲透法跟一般軍

刑法還是不太一樣，它所界定的罪刑又比較侷限。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覺得我們常說工程界最難做的就是抓漏、「掠漏」啦！吳次長，你說是不是？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工程的品質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你就回答我，抓漏是不是大家都認為很困難？

吳次長堂安：當然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對嘛！滲透跟抓漏，我覺得一樣啊！慢慢一點一滴、一點一滴的來，你要去找到證據、你要去找到什麼其實都是很困難的嘛！但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了，我們的敵對勢力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對臺灣進行這種一點一滴、一點一滴的滲透，然後它降低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也製造了一些恐懼。像他們列臺獨分子，連司法界都列入了，這也就是要造成臺灣人民的恐懼。而且剛剛大家也有在講，其實這對臺灣的民主選舉制度，這個介入選舉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嚴重。你看他不用在選舉期間，他無時無刻都可以去抹黑一個人，用假訊息、用什麼的，你說這個能不處理嗎？如果你不處理，長久以來對政府的不信任感、對這一個人的不信任感就會存在了，對不對？

今天大家在討論這個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我認為樣態很多，你要特別舉出一、兩樣好像不大對的，其實也是舉得出來的，但我們不能夠因為這樣，而你不處理，我不知道兩位的眼光？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委員講的是非常關鍵的啦！其實我們小時候受的教育就是匪諜無孔不入，現在也是一樣的。而且隨著網際網路、兩岸交流的擴大、人員來往的擴大，其實所謂的匪諜無孔不入比我們小時候嚴重更多。這部法律的目的就是要怎麼樣阻止這些影響、去抓漏，但是問題是在抓漏，因為很多的行為必須要能夠抓到這個行為跟對方的受益是有關係的，所以現在不管調查單位、檢察或是法院在這個部分都遇到取證上的困難，但是不能夠因為有困難所以就不做，這是不行的。

張委員宏陸：我只單純請教兩位，有人在說，比如現在有一些宮廟會去中國進香，你如果單純進香，你自己出錢去到那邊，有人去跟你講一些什麼話，你回來沒有做這些事情，你會不會有這些問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你是單純跟著，人家在「揪」，你賺一趟免費去玩……

張委員宏陸：我的前提是自己出錢的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自己出錢的絕對不會有事。

張委員宏陸：不會有事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現在比較特定的就是人家在「揪」，說是不用錢，免費招待你，譬如 10 天、8 天不用錢，或者是你只要出機票錢，到當地食宿全免，這種就一定是在出錢，因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一定是有人出錢，這個出錢的人是誰而已啊！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的意思就是要很清楚地讓民眾知道，大家就不會有疑慮嘛！你如果是自己出錢的不會有問題；若明知是受招待，在招待場所裡人家跟你講臺灣不好什麼的，你回來又替他

宣傳，如此當然可能會誤觸法令。次長，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堂安：是，謝謝委員指教。剛好宗教事務歸內政部管轄，所以我們在臺灣宗教團體赴陸時都會提醒：人家要「揪」你去，還替你出錢，目的是什麼？所以自己要小心。宗教應該是自由的，但不要中了人家的招，應該這樣講。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教內政部，剛剛也有委員說，既然接受招待可能有問題，是不是選前就不要去？請問，在選舉期間接受任何招待，除違反反滲透法外，是不是還違反選罷法？

吳次長堂安：謝謝。跟委員報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期間應該避免介選，以防對岸干擾。

張委員宏陸：不是！凡選舉期間，不管在國內旅遊或出國旅遊，只要是付了很少的錢、有對價關係的，是不是就違反選罷法？

吳次長堂安：都有。

張委員宏陸：對！而且應該不只選舉期間，只要是預備犯，只要做這些，應該都要受到……

吳次長堂安：只要可能影響到選舉結果的行為都要……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兩件事情是不是有關聯？本來就違反選罷法了，對不對？所以跟違反反滲透法去中國或什麼的，我覺得是兩件事情，而且是兩件獨立的事情，卻有關聯……

吳次長堂安：是獨立，但又息息相關。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一次觸犯兩個法，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有很多樣態大家都可以討論，大家就好好討論，我認為應該要把臺灣的安全漏洞補起來才是重要的。謝謝。

主席：感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

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9時53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法務部謝參事。

主席：請法務部參事、內政部吳次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次長，從反滲透法立法以來，在適用對象與構成要件的明確性上，本來就有很多討論空間。這次委員提出的修法方向，無論是涉及擬參選人的定義跟範圍，還有試圖將錯假訊息與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連結，或針對政黨解散的程序設計，行政部門均提出可能違反刑罰明確性、罪刑相當性，或與現行法規疊床架屋的疑慮。針對今天部會報告中所點出的具體法理爭議，本席要請兩位秉持專業，向國人清楚說明這些修法方向是否適當。

首先請教，有委員提案將擬參選人納入反滲透法第四條的適用對象，但我注意到法務部在書面報告中明確指出，參選與否在正式登記前屬浮動狀態，故擬參選人的表態與意願，並不存在任何可供客觀判斷的法律標準；內政部也坦言，反滲透法現行條文對於擬參選人並無明確規定。刑法與準刑法規範一向強調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若法律連擬參選人自何時起算、認定標準為何都無法清楚界定，請問一般人民如何預見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而行政跟司法

機關又將依據什麼樣的標準去執法與裁量？請回答。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就這一次的修正內容來說，擬參選人的定義並沒有很明確，不過包括政治獻金法裡面都有一些規定可供參考。我是覺得這個可以由各個委員討論，如果把它定義明確的話，當然還是可以用。

許委員宇甄：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可能與其他法規有疊床架屋之嫌。既然在政治獻金法已經確認了，為什麼又在反滲透法加進去？請問謝參事的意見呢？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針對這部法案新增的擬參選人部分，其實比較大的疑慮在於沒有定義何謂擬參選人。就「擬參選人」這四個字來說，我至少在三個地方有找到，一個就是剛剛吳次長提到的政治獻金法。不過政治獻金法的擬參選人之定義是為了政治獻金的收受而規定的，所以未必能夠完全套用……

許委員宇甄：但這裡並沒有這樣的定義與規定。

謝參事志明：另外還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有這樣的字眼，並於立法理由針對擬參選人做立法說明，是放在理由欄裡面。最後一個是廣電法施行細則……

許委員宇甄：其實很多地方都有定義，我現在要表達的是：對於這種沒有確定性定義的事項，人民可能不曉得自己會在什麼時候誤觸法律、誤觸反滲透法！因此，在沒有明確規定之前，很容易製造寒蟬效應。

另外，在委員提案增訂第八條規定也可以看到，政黨若與境外敵對勢力合作為滲透行為，主管機關應聲請憲法法庭解散。不過內政部於報告中講，政黨法第二十六條早已有規定，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檢具事證聲請解散，這點在政黨法就有了。既然現行法規均已完備，為什麼現在還要增訂一條重複的規定？法務部也點出一個關鍵：現行法為主管機關「得」聲請，但提案版本卻改成「應」聲請，如此是否會剝奪行政機關依法裁量的空間？這樣疊床架屋的修法，在法制上有必要嗎？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我先補充一點，雖然沒有擬參選人的定義，但大院審查時可以增訂明確定義，如此即可符合明確性原則，這點我先補充說明。

另外，就剛剛委員垂詢有關草案第八條增訂聲請憲法法庭宣告政黨解散的判決部分，在我國的憲法增修條文以及政黨法，乃至於憲法訴訟法，均對宣告政黨解散有相關的程序與要件規定……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樣是不是疊床架屋的修法？畢竟政黨法已經有規範了。

謝參事志明：應該是說對此已經有明確規範，至於此次修法，我想或許提案委員認為這件事很重要，有必要再予以重申。不過對於重申的規定，我們還是會建請……

許委員宇甄：其實這次的修法，我看很多提案委員有提到所謂灰色地帶行為人及相關的各種法律，但不管是內政部或法務部對於很多提案都有諸多保留意見，所以我認為如果行政院認為有需要的話，行政院應該負起責任提出院版，這樣才不會讓法制混亂，畢竟剛剛提到很多不同的法之間會有牴觸問題。有鑑於此，我們覺得行政院提出院版後應召開公聽會，並廣邀學者專家大家一起共同討論，匯集更多意見，以求周延。

另外，根據法務部統計，在 110 年到 114 年涉嫌違反反滲透法的共 583 件，從 111 年起分別起訴 4 人、18 人、97 人及 8 人，目前判決有罪確定的有 5 人，無罪的有 7 人。其中，112 年判決平均刑度是三個月，114 年判決平均刑度是六個月。換言之，超過八成以上的案件最終都沒有被起訴，定罪率低到不及百分之一！如此的低起訴率與定罪率，請法務部說明那五百多位在選舉前夕被約談、被搜索，甚至被媒體公開貼上共諜滲透者標籤的基層民眾，其程序正義與名譽受損問題要怎麼給予彌補？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我先跟委員報告，檢察機關其實沒有拒絕收案的權利，在選舉期間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乃至於民眾檢舉、告發的案子，我們都必須要依法偵辦。至於所謂的偵辦，並不是每一件都會搜索，每一件都會約談，而是看個案的證據、狀況以及必要性到哪裡……

許委員宇甄：我剛剛所提到的最後結果其實已經明確顯示：你們查了很多，有五百多件，但成案的少，定罪的更少，這是不是已經造成濫訴，還有變相的寒蟬效應結果，讓人民心生畏懼？剛剛一直有人提到會有共諜、會有匪諜，可是事實上，現在我們看到的共諜匪諜都在執政黨，不管是總統府、國安局及外交部，因為執政才有機密可能洩漏嘛！在野黨哪有辦法洩漏機密、哪有辦法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針對反滲透法，我覺得還要充分地討論，不要製造人民的寒蟬效應。因為人民只是去大陸旅遊，可是他現在非常擔心回來會不會違反反滲透法，這是一般人民的心聲，我們也接到很多這樣的投訴，而且我們也沒辦法告訴他們：對，你這樣去不會違反反滲透法。因為確實很多不明確，而且沒有辦法明確界定刑責，所以在這邊我也要請無論是內政部或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的修法應該更為嚴謹，謝謝。

主席：感謝許宇甄委員質詢。

我們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參事。

謝參事志明：委員好。

黃委員捷：參事好。剛剛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反滲透法上路到現在 6 年，確實面臨高起訴低定罪這樣的狀況，我在這邊想要請教的是，這麼高的比例是無罪的，你認為現在法律要如何跟上實務的落差？

謝參事志明：首先跟委員報告，應該是我們的起訴率也算低，我們是低起訴率，因為案子進來還會篩選，只是篩選之後送到法院來審理，確實有一些是無罪案件，我們也會檢討。

不過細繹其內容大概會有幾個原因，有一個原因是證據蒐集不易的問題，因為這些反滲透法的案子，牽涉到你跟對岸的境外敵對勢力之間是不是有所謂的資助或是委託關係，這個證據有時候存在於海外，或是曖昧不明、不是那麼清晰，在證據證明上容易有斷點。另外，這種起訴的反滲透法案件很多都是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賄選行為，而賄選行為本身的證明門檻就很高，對於投票行為、投票意向跟所收受代價之間的對價關係，事實上在實務上本來就比較難證明，也是比較容易被拆解的一個點。這是一種方向，出於證據跟法律構成要件本來就不容易證明。

第二個，在南部我們有看到案例是因為法規明定必須是在參選之後的參選人，擬參選人的部分，確實有部分判決是以此為理由，認為當時的階段只有擬參選人，而不是參選人，因此構成要件不該當而判決無罪，大概初分有這樣的原因存在。

黃委員捷：謝謝參事的說明。所以其實在我的提案裡面特別把擬參選人也放進去，剛剛也有委員認為擬參選人的定義不明，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參事，請問在政治獻金法裡面，是不是針對擬參選人有一個定義？

謝參事志明：這邊跟委員報告，剛剛有先初步說明，在我國法制上至少有三個地方對擬參選人定義，一個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政治獻金法，另外一個是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的立法理由裡面，第三個就是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也有規定所謂的擬參選人。目前狀況是這三種定義都不太一樣，我想各自有各自的立法目的，如果今天要在反滲透法裡面把這個階段擴張到擬參選人的話，我們的建議是，如果沒有定義的話，它會有模糊不清的問題，所以如何把它正確的做一個 definition，把它框起來，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我想是之後建請大院要審議的一個重點。

黃委員捷：好，謝謝參事的說明。所以在這邊我要強調的是，確實我們應該要再精進反滲透法，才不會像目前這樣子定罪率很低，但其實滲透的行為一直都在。

再來我們請陸委會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黃委員捷：副主委好。其實我認為反滲透法目前的問題是法律的漏洞非常大，才會讓境外敵對勢力就像剛剛副主委講的，他們可以不斷地找漏洞，不斷地找我們法律上可以鑽的地方，變成他們可以明目張膽地進行滲透。他只要知道我們的定義之後，他就找尚未定義的這些地方進行相關的滲透。滲透的定義，就是不斷地找你沒有規範到的地方，所以真的是無孔不入，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但是也不能因此而束手無策，所以我們必須要不斷地精進再精進。

我在這邊請教副主委三件事情，目前我看到幾個判決書，法院有幾個案例是被裁判無罪的。第一個，他們說很多接受招待旅遊的團費，是因為受到一些促銷、食宿等級的影響，沒有一定的市價標準，所以就算中國這邊有落地招待，但是如果團員認為自己付的機票跟行政費是自費旅遊的話，他就不算是統戰，就沒有被放在反滲透法所定義的招待行為裡面。第二個，法院的理由說因為兩岸常常村里長參訪，行之有年了，並不是為了選舉才設的交流，所以也被裁判無罪。第三種理由，法院說中方官員在餐會上說兩岸一家親，他只是閒聊、只是場面話、只是社交禮儀，所以對團員來說，並不構成違反反滲透法的理由。請問以上三種法院見解，陸委會認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從我們陸委會的立場就是反滲透法執行得越澈底有效越好，但是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他最後都是要到法院判決，現在每一個地方的法官對於證據法則採納的方式不一定是一樣的，或者他是採納很嚴格的罪刑法定主義，所以就變成很多我們看起來在社會通念上面可能是有問題的，但是它就會變成沒有問題。

我有看到陳冠廷委員提出國安專庭的概念，也就是在法院的部分，特別針對國安案件，其刑事訴訟規定或是證據採納的方式，和一般的刑事案件是不是應該要有所不同，或者是說有一個

特殊的進行方式？目前我們國家對於國安案件，其實是按照一般的刑事訴訟法在處理，所以往往調查局或是國安局花了很大的力氣，最後到了法院就變成是……

黃委員捷：沒錯，無疾而終。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無疾而終，所以委員剛剛講的這些案例我們都很清楚，而這些案例我認為最後要回到法院，我們在反滲透法或是國安法，不管實體法裡面怎麼規定，最後都是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按照他們自己的認定方式去處理。所以我覺得可能陳冠廷委員的提案，我們可以仔細考慮。

黃委員捷：謝謝副主委說明。我也認為目前的司法見解跟實務上的落差非常大，為了避免跟現實脫節，我認為接下來這些構成要件必須要精進，第一個不會造成民眾不小心誤觸法網，第二個也讓我們可以更明確地在法律上定罪。

最後我要建議一下，我還是認為目前最好的方式是揭露，包括揭露這一些金流，包括接受這一些代理人的行為模式，包括接受這一些代理人的身分，所以揭露是第一步。希望接下來有機會的話，我們陸委會可以跟各部會討論一下，是不是應該進行代理人法相關的討論，或者是說這一些身分上的揭露、金流上的揭露是不是應該進一步規範。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反滲透法，因為這部法律的主管單位是行政院，所以我們各個部會其實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提出自己的方案，相信經過立法院的討論之後，我們帶回去後也許會提出自己的方案。

黃委員捷：好，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黃捷委員。接下來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10 時 11 分）主席，請內政部常次、中選會、大陸委員會梁副主委。

本席先跟你們探討的是，這個月 8 號梁副主委在記者會上提到的一句話：恐怕中國介入我們 11 月的選舉會更加嚴重。我要跟副主委說，這不是「恐怕」而已，「恐怕」這兩個字可能要拿掉了，每次選舉時中國都一定會介入，說實在的，我們不要說沒良心的話，每次選舉都這樣，總統選舉這樣，立委選舉這樣，縣市長選舉也是這樣，這種情況越來越過分！

有人說反滲透法才修沒幾年，109 年修到現在也才 6 年而已，還要修什麼內容？因為時空背景不同，時代也不同了，阿共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打壓，尤其選舉期間的介入是非常嚴重的。今天為什麼我會說得這麼氣憤？因為選舉如果有阿共介入金錢操作的話，想為百姓服務的、好的人才都沒辦法「出頭天」，主要是有人可以聽阿共的話，聽阿共要什麼就給他什麼，他就可以來破壞臺灣民主自由國家的選舉。

今天我為什麼請中選會上來？因為我們這次的想法是，如果去選舉委員會登記，稱之為候選人，現在的爭議是擬參選人。我相信很多地方的選舉，包括縣議員、市議員現在都已經開跑了，中選會你們知道嗎？副主委你們知道嗎？目前大家都已開跑了，要怎麼認定他們現在的活動和現在的錢？你們要怎麼去認定？你們要怎麼認定擬參選人？若經你們認定後，萬一他發現事態太嚴重而不敢去中選會登記，這也是有的。有的人如果你不理會，沒有這個法可以懲治他，

他可能越做越過分。請中選會回答。就本席提出的情況，你要怎麼拿捏這兩個問題？

蔡處長金詰：報告委員，公職選罷法就候選人並沒有定義性的規定，但是公職選罷法就競選活動的規制有規定幾個期間，比如，選舉公告發布後，就民調的規制，或選務人員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不能從事違反選務中立的情形，有的是競選活動期間，就是投票日前十日，從這些規定的期間就個案事實認定他的行為是不是有違規。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今天就事論事，不然你這樣的回答內容，本席只會大聲回嗆你：我們要怎麼將滲透法修好一點？我當然知道選舉 10 天前要做什麼，你說的是現在的進行式，我們要針對未來的選舉，尤其今年 11 月 28 日要選舉了，要怎麼處理候選人與擬參選人？你們知道桃園有位馬治薇小姐於 2023 年涉案，我們在 2024 年只針對個資法判刑，再隔一年，因為有掌握到她拿阿共的錢，我想問的是，你們要如何在事件過程中去認定？我怎麼會不知道選舉前十天前不能做什麼、選舉要做什麼？這些不需要你們說明，連三歲小孩都知道。現在是問你們如何預防相關情形，尤其今年 11 月 28 日要怎麼處理比較重要。大家都一樣，在候選人登記之後才會乖乖遵守規定，但尚未登記前會聽阿共的話、收阿共的錢，這才是嚴重的。

蔡處長金詰：報告委員，針對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可能有一些是涉及反滲透法刑事責任的規定，這是法務部檢察官的權責，有些可能是賄選或是等等，有些是涉及行政違規的部分，這是選務機關的權責。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每個機關權責範圍不同，只是選舉委員會也要多注意這些情形，不能只回答登記後及選舉十天前的規定，未來你們自己也要做好對不對？大家一起修法律案，是期待每一單位都能將相關的犯罪問題降低，不然，我們大家在這裡開這個會要做什么？

反滲透法對中華民國臺灣非常重要，不是要削弱誰的自由，剛剛我提到發生在桃園的案件，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這是會傷害臺灣的。本席要跟內政部吳次長討論反滲透法中破壞社會秩序的範圍，有的是駭客或其他情形，請數發部說明。

拜託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不好意思。請數發部，本席要詢問，像選舉如果在網路講一些不實的言論，比如，現在颱風很嚴重，政府都沒有相關措施，導致民眾無處避難，這時要怎麼處理？數發部。

主席：是副處長嗎？請副處長回應。

吳副處長宜倫：跟委員說明，如果是指相關言論，在個別法規都有相關的處理，數發部會在技術部分協助各個部會處理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好，本席請問，今年的 11 月 28 日選舉，若有人在網路提到某人長久以來都包工程，現在要選某某議員或某某縣市長，並且在網路一直散布，你們會如何處置？數發部要怎麼去 download 下來？要怎麼處理及澄清？

吳副處長宜倫：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選舉事務負責的單位共同研究。

王委員美惠：要研究多久？不要研究好了，一個好的人才也剛好落選，這就糟糕了！所以我們要時間，不是你有事情才來簽公文給誰，11 月 28 號一過那個人才就落選了，等你們研究到明年 1 月、2 月的時候，那些都沒用了啦！

吳副處長宜倫：報告委員，這個網路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在跟各個部會進行，面臨接下來的選舉…
…

王委員美惠：說是進行但卻沒實際去做、沒有查核的時間觀念，現在都還沒開始選，駭客就在隨便罵、隨便來，所以這件事要趕快處理。

吳副處長宜倫：是。

王委員美惠：要研議，拜託用 1 個禮拜的時間把回去研究的結果給我。

再來我要問內政部，次長，其中如果對中華民國有損害，他所處的組織、政黨長久以來都是在替中共講話，還打壓中華民國臺灣。到目前為止，你們內政部有剔除哪一黨嗎？

吳次長堂安：我想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在目前的政黨裡面，大概有一個統促黨。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吳次長堂安：向委員報告，統促黨因為我們的審議會通過後，現在就是送憲法法庭了。

王委員美惠：到了憲法法庭後，現在要怎麼處理？

吳次長堂安：憲法法庭目前的委員人數也不太夠。

王委員美惠：對啊！重點就是這樣啊！要處理，但我們的憲法法庭又停擺，這個國家、這個立委是在做什麼！該做的、該安排的人，該處理的就要處理，你們持什麼理念都不要緊，為了中華民國的保存一定不能這樣嘛！所以我們要去克服，就是你剛才所講的，明明知道他有罪，明明知道他要解散，但我們沒辦法讓他解散啊！因為憲法法庭就是被卡在那裡啊！是不是這樣？

吳次長堂安：是。

王委員美惠：是嘛！所以你們要怎麼做？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我想只要是違反政黨法相關規定，照程序我們會先召開審議會，審議會之後……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

吳次長堂安：審議會後就是送憲法法庭啦！

王委員美惠：但憲法法庭現在就是停在那裡。

吳次長堂安：憲法法庭要受理跟審議，大概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現在就是，我們停啊停、等啊等、望啊望，就是沒辦法，繼續讓他們亂，是不是這樣？不然你可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

吳次長堂安：報告委員，我也只能尊重憲法法庭的運作。

王委員美惠：謝謝，這部分真的很無奈。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

主席（王委員美惠）：感謝李柏毅委員，有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24 分）謝謝，有請陸委會梁副主委。

主席：請梁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副主委，我們上個禮拜在這邊審國安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柏毅：在審國安法時我也同步問你，你也有掌握到相關的訊息，非常即時地，我們在審國安法，國台辦偏偏就宣布要制裁劉世芳部長跟鄭英耀部長，但是少講了一個檢察官。中國片面地宣布，直接說這是臺獨頑固分子之外，會入罪於他們的反分裂法，再來指明我們辦國安的檢察官，這個也要直接入罪他們的懲獨，可能也是反分裂跟懲獨。

再者就是今天我們在審的這個反滲透法，其實臺灣的民主是靠選舉的，有推出候選人的各政黨，包含執政黨或是大小在野黨，或者是有其他理念的政黨，有一個政黨在境外最關心我們選舉的其實無非就是共產黨。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李委員柏毅：共產黨介選不是自己跳出來當候選人，沒有辦法自己跳出來當候選人而已，它是透過各種方式意圖影響臺灣的選舉，所以今天包含我提出來的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等等，我們都希望降低隔壁惡鄰居想介入我們選舉的各種可能性。我覺得一個法條，我想放一個例子進來，在馬英九時期的陸委會副主委張顯耀，在 2015 年當時政府以外患罪去辦他，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柏毅：當然沒有辦成嘛！因為剛剛有講過他有很多事證可能都在境外，但是他在 2025 年的時候被以反滲透法起訴，所以這個法律重不重要？重要。這部反滲透法在 2025 年的時候把前陸委會主委，也是現任中國國民黨智庫執行長張顯耀起訴了。起訴的內容有什麼？第一個，他寫報告給國台辦說，他會勸郭台銘簽和平協議；第二個，他有錄音檔為證；第三個，他發布了很多假民調，都是郭台銘會領先侯友宜，而且他明明知道侯友宜已經被中國國民黨提名了，他還意圖用這個假民調換掉侯友宜。請問他背後是誰？反滲透法是不是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情？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柏毅：如果沒有反滲透法的話，這個要怎麼處理？當作一個政黨在介選嗎？當作共產黨公然在幫郭台銘輔選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沒有反滲透法的話，張顯耀先生應該不會被偵辦，因為他的行為就變成他在跟國台辦討論哪一個人適合來選臺灣的總統而已，就這樣。所以反滲透法的必要是，我們對這類企圖跟中共有關係的人來介入臺灣選舉的時候，我們至少有可以追訴的法律，至於最後能不能具體地定罪，還是要看法院怎麼判決。我覺得這個案子有一些行為已經很清楚了……

李委員柏毅：行為在起訴書裡面看得到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行為是很清楚的。

李委員柏毅：可以看到這個人到底在做什麼，到底民眾在電視上看到誰要配誰、誰要配誰的時候，哇！原來背後有北京、有國台辦在下這些指示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柏毅：你沒有據此偵辦也看不到國台辦的這些指示，你還以為只是臆測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沒錯。

李委員柏毅：最後還有一點，其實我們在第四條裡面提出增加修正的條文中，把擬參選人放進來，另外也把政黨初選、政黨提名放進來。很遺憾，還沒看到國民黨的委員提案。如果依照國民黨黨主席在選舉的時候，郝龍斌跟趙少康指控中國介選，他們應該要提出來啊！提出來他們就是被共產黨影響到的啊！副主委，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關於政黨的選舉或黨主席的選舉要不要規範……

李委員柏毅：我們黨內是有黨內初選啦！但是我們提的內容是沒有幫中國國民黨提他們的黨主席選舉應該要防止中共介選啦！應該要把它放進來才對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以前的選罷法也沒有規範各個政黨的黨內初選，後來有擴張到規範各個政黨的黨內初選，所以也許反滲透法……

李委員柏毅：沒有，副主委講的這個不對，這個跟我們今天要講的反滲透法的精神不一樣。在哪裡？你剛剛講了刑法，如果有傷害……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選罷法。

李委員柏毅：沒有，我另外講，我以刑法舉例，你說選罷法嘛！我另外舉例，在刑法上如果傷人，他當然會受到刑法的制裁嘛！但是他如果因為他的言論被受北京指示的人打了，我們主張這個行為應該要加重刑責，為什麼？因為被傷害的不只是他的身體，他還傷害到臺灣的民主跟法治。為什麼今天反滲透法要把這些釐清？重點就在於他不只有傷害、不只有恐嚇，甚至還有教唆黑幫等等行為，這些一定必須要受到反滲透法的約束。但經過調查，我們最好可以掌握具體證據，才可以非常明確告訴國人，我們正處於什麼樣的環境、我們要注意哪些事情。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委員有提案，而且事實上我們現在也看到一些案子，他被指示來臺灣所做的事情，不是影響選舉或什麼，他可能就是針對某一個人的言論，指示某一個黑幫的成員去恐嚇……

李委員柏毅：恐嚇，甚至傷害！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或是跟蹤他，或者潑漆、打人，類似這樣。這個東西到目前反滲透法還沒有具體規定，我有看到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有提案，我覺得這個都是值得討論的。

李委員柏毅：對，我們主張這不只傷害個人人身，還傷到臺灣的民主法治，所以必須要入法，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主席：感謝李柏毅委員質詢。

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跟內政部。

主席：請法務部、內政部。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好、參事好。今天是反滲透法修正的審查，本席強調保衛國家安全是朝野共同的目標，但是每一個法律條文都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們絕對不能侵害到人民的基本權利，更不能成為特定政黨操作意識形態，用來追殺一般老百姓的武器。這次反滲透法修正有一個非常奇怪

的地方，就是沒有行政院版本，本席仔細看了各部會針對民進黨立委版本的修正意見，其實就可以了解到為什麼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因為各部會都明顯知道，許多法條的修正條文跟現行法規都有互相抵觸或重疊的疑慮，尤其是法務部不斷地表達「建請再酌」，代表對於修法存在許多不同的意見，萬一倉促修法，恐怕會對國人基本權益造成非常大的傷害，因此本席也認為如此茲事體大的修法，如果執政黨執意要修，行政院應該負起責任，儘快提出院版，立法院才可以把院版一起併案審查，我想這是一個執政黨要修法應該有的基本態度，也是對國會的尊重。

那就在上個禮拜王美惠召委安排國安法審查的時候，當時行政院還有民進黨立委的修法版本中，打算增訂國安法第四條之一，只要政府認定網路上的內容是假消息、錯誤，就可以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刪文、刪掉帳號，甚至把民眾的個資交出來，這個完完全全就是侵害到民眾的網路言論自由。

我想不只是國安法，行政院之前也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修正草案，同樣也有嚴重侵害到人民自由的疑慮，只要政府認定有仇恨性言論就可以刪文跟刪帳號。簡單來說，這兩個修法的結果就是只要政府覺得有問題，甚至看了不開心，就可以處罰民眾，完全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這是行政濫權。這也是為什麼本席要呼籲這次反滲透法的修法應該要有院版的草案，因為民進黨最近提出的修法都存在許多重大爭議，甚至被各界質疑是要推動網路戒嚴，跟人民自由權利相關的法律應該要小心謹慎，這個也是為什麼上週王美惠召委排國安法修法的時候，因為各界聲音非常多，爭議也相當大，所以大家達成共識，由國民黨跟民進黨各辦一場公聽會，凝聚各方共識，再來進行逐條審議。

我想大家都清楚地記得，反滲透法這部法律當時在立法就引起社會非常大的爭議，因為這個有箝制言論自由跟限縮兩岸交流的嚴重疑慮，而當時民進黨是大多數，多數可以強行闖關。先前也有委員提出一份法務部統計的數據，2024 年大選期間，違反反滲透法還有選罷法高達多少人？416 人，偵辦的結果是有八成不起訴跟無罪，這代表這個法律耗了相當大的偵查資源，大多數都是沒有結果，這恐怕會造成國人的寒蟬效應。

因此，本席最後要強調，法律是要確保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及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絕對不能淪為政黨用來鬥爭還有追殺異己的武器。反滲透法的修法絕對不能因為意識型態而衝擊到人民的基本權益，如果執政黨這麼想要推動這個法律的修法，請行政院儘快提出版本，我想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黃建賓召委質詢。

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36 分）召委、與會同仁。請國安局陳副處長，還有內政部吳次長。

主席：請國安局、內政部。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網路詐騙高度普及，包含手機詐騙。今天我們審查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家都知道過去我們曾經修過，但是時空背景已經都不一樣，也過了五、六年，現在是 AI 的時代，

也是高科技的時代，詐騙手法都是非常先進。像是 Meta 的詐騙，大家在網路上都可以看得出來，未來對國家的安全性，我們要怎樣防範？現在是討論整個防範的系統要怎樣來遏止，畢竟 11 月就要大選了，地方選舉會不會又有境外勢力介入，這是本席比較關心的。請問國安局掌握到 Meta 的詐騙數量有多少？有沒有遏止？有沒有逐年下降？

陳副處長：針對委員所關心今年選舉的狀況，本局會有相關專案來因應。有關網路上流傳的這些爭議訊息，我們比較關注影響國家安全的爭議訊息，像我們去（2025）年就掌握了 231 萬餘則爭議訊息，也有發現……

吳委員琪銘：231 萬？

陳副處長：對，231 萬餘則的認知作戰爭議訊息，我們也掌握了四萬五千多筆假帳號，相關的狀況也有循我們的專案機制，通報相關機關查處，也有請相關的社群平臺業者下架。委員所關心可能涉及到年底選舉的部分，本局會持續協同各國安情報團隊，加強掌握這部分的狀況即時應處。以上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琪銘：我聽你所講，國安局就是有查獲，但是你要遏止，有沒有懲處？不過只是下架而已，這樣還是沒辦法遏止！

陳副處長：如果是涉及到惡、假、害，我們也會請司法警察機關，比如調查局或刑事局針對這個依法追訴跟查察。

吳委員琪銘：最主要是要怎樣遏止，因為 Meta 詐騙的數量太過驚人，這對整個國家安全、對百姓都是一種非常嚴重的傷害，公務單位本身就要積極遏止這種事情發生，這都是我們現在要比較積極地來做的，所以本席非常認同今天的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這是關係未來整個國家的安全性，我們還是要秉持著趕快把民眾的傷害降到最低，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好不好？

陳副處長：感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琪銘：請教內政部，針對未來選舉的網路不正確訊息要怎樣來處理？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選舉期間，如果是公職人員選罷，就依照公職選罷的相關規定，一旦有網路或是 AI、深偽等等，目前來講的話，只要依照警察機關的鑑識結果，我們會要求業者在兩天內就要下架，然後限制瀏覽跟移除。

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像這種的話，我們不管在總統選罷法或者是公職人員選罷法，其實都有談到「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而且如果是意圖營利，還可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我想在這個部分，其實目前包括公民的素養，我們也希望由教育跟宣導，讓民眾有識辨能力，相關的法令規定都會跟大家講。剛剛談到像選舉，藉由網路的部分，其實我們警察機關，剛剛國安局也有談到，我們相關部會都有共同追蹤跟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現在已經是 AI 時代，早期 5、6 年前，那時候 AI 還不是那麼盛行，現在這幾年 AI 竄起，以後 AI 的辨識應該是重中之重。

吳次長堂安：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

吳次長堂安：謝謝。

主席：感謝吳琪銘委員質詢。

請羅智強委員質詢，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參事。

牛委員煦庭：早安。今天召委排定反滲透法相關的詢答，當然是因為很多民進黨委員有提案，就是說反滲透法目前沒有辦法填補所謂的國安漏洞，提了很多不管是國安法庭的設置也好，或者是加重罰則等等的一些方向，希望透過修法來提高國安防護的等級，但問題是，去年 3 月，賴清德總統其實就召開記者會，說有所謂的五大統戰威脅，還有「賴十七條」因應策略，其中就有上禮拜討論的國安法，反滲透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等的一些修正案，行政院從去年 3 月到今天，大概也 8、9 個月快 1 年了嘛，10 個月了。國安法上禮拜，是因為有院版所以重新進行詢答的程序，後面還要再召開所謂的公聽會。我看今天排反滲透法相關的質詢，但是看起來還是都只有民進黨委員提案的相關版本，而我看了一下各部會提出的書面報告，很多對於委員提案的版本，大概也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說建請再酌，或者認為不一定有立法的必要。我想請教一下行政院版會推反滲透法嗎？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因為反滲透法本身是屬於行政院的法規，不是法務部管的法規，不過法務部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如果行政院希望我們協助研議，或者是我們本於職權發現有什麼條文需要建議的話，我們應該會有相關啟動研議的作為，但是因為目前還沒有收到行政院明確的指示，所以我們還沒有具體的條文出來。

牛委員煦庭：如果要有院版的話，到底是由哪一個單位處理，國安局嗎？還是內政部？還是陸委會？三個一起上來好了，你們討論一下會不會有院版，好不好？我們要聽具體的答案。

有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想經過今天的討論之後，各位委員所有的提案我們都會帶回去，不管在野黨還是執政黨立委的意見，我想執政團隊應該會有一個方案出來。

牛委員煦庭：內政部呢？

吳次長堂安：大概都一樣啦，因為反滲透法內容其實涉及很多部會……

牛委員煦庭：對啊！就很多部會嘛！

吳次長堂安：我想如果院有指示，我們都會配合。

牛委員煦庭：國安局。

陳副處長：報告委員，如果有需要本局提供相關資源或意見，我們會全力協助，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問題就是這樣嘛，我印象中，這些法案在第一會期就已經進來了嘛！也就是說，各民進黨委員提案的版本就已經進來了，其實去年 3 月總統也開了記者會，一直到現在，今天各單位的回答還是說，如果院有指示，我們來做一下調整、今天會帶回去研議等等，那這樣問題就來了嘛！會不會今天詢答都答完了之後，到時候又跑出一個院版，然後大家又要重新再

進程序？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審慎一點，前期的溝通既然要做，總統都有指示了，就仔細一點來做啦。副主委還有話要補充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各位委員今天講的各種意見我們都會拿回去參考，所以請各位委員今天多多指教，就內容的部分多多給我們意見，好不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對啊，因為看起來默契有一點點不太好啦！我提醒一下，要修當然是可以，要討論當然大家就健康的討論，好不好？

針對法案的內容，我們再做一些想法，因為現在問題是沒有行政院統一的版本，所以每一條、每一條要細問，時間也不夠用啦，我就直接講，這個東西過去被大家詬病的地方，其實就在於……定罪上的困難嘛！包含剛剛副主委都講起訴但判決無罪，不代表真的無罪，這還滿誇張的。我當然知道你的意思是要強調定罪上的困難，但法律明確性等等相關的保障也是要兼顧的，我想大家是很清楚的。關鍵就在你很難證明什麼叫被滲透嘛，對不對！以實務上來講，最常被大家拿來講所謂的滲透，就是實務上比如說中國大陸透過臺商給予政治獻金，找個政治人物聽差辦事，這聽起來言之成理，但其實是非常去脈絡化的一種說法，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這樣說，那很多人恐怕都要被辦啦，對不對？比如說有「紅孩兒事件」，即便大家政黨不同、講法不一樣，可是有沒有在中國大陸有經商的事實？恐怕是有的，對不對？這樣經商的事實，有沒有成為選舉的支持？你很難證明，有可能有，有可能沒有，所以到最後都鬼打架，不管是哪一黨、哪一派，到底有滲透、沒滲透，通通講不清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談反滲透法修正的時候，不管是國安法、反滲透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家都強調明確性原則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因為你一不小心就會跨過自由的紅線造成壓迫。我們如果給予行政機關太大的裁量空間，讓梁副主委變成法官，這樣子不太行啦！給予太大的裁量空間，反而是對於法制、司法公信力再一次的打擊。我看了一下，即便今天大部分修法都說要有國安法庭、要加重罰則、要怎麼樣處理，可是問題是都沒有觸及到這個法案核心的問題，也就是到底要怎麼去界定這件事情嘛！到了最後，很有可能修完之後，還是因為無法界定而無法定罪，那修了等於白修，或者是說因為界定的時候，觸犯了政治紅線造成很多困難，這就是為什麼我今天一定要提，如果要審這個法案，一定要有院版，一定要有明確的基準，如果各委員各行其是，立意都良善，本席願意相信，不同黨派都沒有關係，但是核心的問題沒有辦法被解決，也沒有統一版本討論的時候，恐怕會有一些困難，這是本席要做的第一個提醒。

第二個是有關於國安法庭，我想要問一下梁副主委，內政部、國安局請回。國安法庭的部分，是這部法案目前有的版本裡面比較敏感的地方，大家都覺得聽起來，國安相關的案件，交給國安相關素養的法官來判，一樣言之成理，但同樣有實務上操作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跟司法院，現在民進黨委員在提案說明等等都有講，就是現在違反國安法相關法案的犯罪最後都輕判了事，你們同意都是輕判了事這樣的說法嗎？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我先簡要回答，後面可能要請司法院補充。

牛委員煦庭：可以。

謝參事志明：首先草案第十一條之一的立法理由裡面有提到刑度的分析，這個應該是根據本部在網

路上有公開的相關統計數據，當然是客觀的，不過我要補充說明的是，這個客觀數據的解讀，必須要放在它是一個新的法，所以它起訴也都是在最近這幾年，很多案子其實還沒有確定，都還在路上，裡面包括剛剛有委員提到的，桃園某民眾被起訴的案子，以及南部也有好幾件，其實都是重判的刑度。事實上，現在上訴在最高法院之中，這邊可能要就這個數據的部分補充說明，因為還沒確定，所以就沒有納入統計。

牛委員煦庭：所以其實也沒有都輕判，對不對？最近幾個共諜的案子，其實也都有依照國安法判處七年、八年以上，對不對？

謝參事志明：是有區分情節的。

牛委員煦庭：現在民進黨委員也擔心，我想這也是善意提醒，現在刑事法官恐怕缺乏國安相關知識，我姑且講這樣子的一個提醒，你們認嗎？司法院也好、法務部也好，從你們的角度來看，你們覺得現行法官缺乏國安的相關知識嗎？與法官有關，請司法院回答。

吳法官元耀：謝謝委員垂詢，其實辦理國安軍事案件的法官現在都已經由專庭或專股辦理，而且至少從 109 年到去年，每年都有國安研習會的專業課程培訓，甚至去（114）年一年還有兩次的研習會培訓，分別是實務界和學術界都有相關的教育課程，所以法官基本上都已經具有相關的專業，而且一年至少要有 12 個小時的訓練課程。還有剛剛委員問到是不是都是輕判，本院當然是尊重法官審判權的行使，譬如，以去（114）年來說，涉犯反滲透法，地方法院有 3 人都是判超過六個月的刑度，甚至高等法院有 1 人判超過兩年的刑度，所以未必都是所謂輕判的狀況，以上簡單回復委員，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所以我簡單講，針對國安法庭部分，其實你們已經有專股和專門訓練，也有辦理課程，對不對？

吳法官元耀：是的。

牛委員煦庭：所以單純、哪怕只是提點的角度，講到缺乏國安知識的專業訓練，我覺得好像對司法院也有一點不公平。

我拉回來講，這就是之所以行政院一定要有一個明確態度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很多時候是認知不一樣，委員提案恐怕是立意良善，但是實務上在行政端其實不見得有這樣的需要。在政治上面，由於國安法庭可能是這部法裡面最有政治爭議的部分，因為大家想到國安法庭不免就想到納粹人民法院的歷史。本來理論上應該要重判，但我不可得，所以我要有專門的一群人去做專門的審判，到了最後一個不小心跨過那條線，其實就變成濫權，變成打壓人權跟破壞法治的狀況。

本席還是要把醜話講在前頭，如果行政端沒有辦法統一口徑，把一個明確的版本弄出來，大家針對這個版本去做有效的討論，很有可能到最後又陷入這樣的政治爭議裡面，本席期期以為不可。當然我們都贊同強化一些反滲透的相關政策也好，法制面的相關作業也好，但是這跟國安法的修正一樣要謹慎、謹慎、再謹慎。行政院到底會不會有版本，可能你們會後要提供一下說明，要不然要不要審下去，恐怕也是滿麻煩的一件事情，不管是對於我們在野黨的委員來講，或者是對於召委排案來講，希望你們加強一下默契，好不好？辛苦了！

吳法官元曜：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委會法政處周處長，謝謝。

周處長鳴瑞：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你好。今天在前面我已經有做過提案說明，我這邊就不再多說了，不過我還是稍微再提一下，反滲透法這一次修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的部分是針對一些既有規範的加重，後面有一個比較特別一點的就是違反個資的部分，因為之前有一個狀況就是有滲透來源，然後他來到立法院是要蒐集各助理、各辦公室的資料，其實說真的，你要說這是國家機密大概也很難，說是公務機密大概也沒有，但這個對中國來講畢竟是有情報，是重要的資料，針對那樣的狀況，我們的法規範是有所不足的。

我接下來想要問的就是，之前我們在民間的時候最主要是在推代理人法，這個代理人法以名詞來講，現在大家也可能不容易理解，我覺得代理人法可能比較好的說法其實就是揭露，就是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而反滲透法處理比較多的是事後的懲處。以目前來講，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是涉及政治內容的一些事情，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能夠做，涉有政治性內容必須要報，這個其實在某種程度算是一個揭露事項，因為必須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

周處長鳴瑞：是的，沒錯。

沈委員伯洋：但是因為它的範圍看起來非常大，然後也沒有那麼的類型化，所以就變成如果我們要去規範相關事項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不足的問題。日前我看到內政部有特別提到落實這個揭露制度，就是宗教等團體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這個其實並沒有強制，但是目前這樣的系統已經出來了。我想問的是，以目前來講，去中國交流，因為我們之前是在講立委去中國交流應該要揭露嘛，我們現在先不要講到那麼高的層級，我們就講普通的宗教交流，以陸委會的角度來講，這些事情目前揭露的程度如何？

周處長鳴瑞：跟委員報告，目前多數還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透過公開的訊息主動來蒐集、揭露，如果靠當事人本身的意願的話，當然不會這麼高。

沈委員伯洋：而且那個揭露的內容，如果他揭露了，結果跟後來真實的狀況是不符合的，會有什麼裁罰或什麼等等之類的嗎？

周處長鳴瑞：目前沒有。

沈委員伯洋：目前都沒有嘛？

周處長鳴瑞：對。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以中國來講，對於交流這件事情，它可以去運用這些交流形成統戰的結果，像之前我們就常有這種體育的交流，體育交流對國人來講，聽起來很正常啊，去打打棒球、去玩

玩扯鈴，聽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但是後來我們才發現後面好幾個共諜案竟然就是從比如扯鈴的交流開始，他趁這個交流的時候去吸收我們的扯鈴教練，然後再藉由這些人去滲透我們的軍方，然後取得我們軍事的機密，從頭到尾，原來在一開始它在辦那個扯鈴相關活動的時候，目標竟然就是要滲透我們的扯鈴教練，所以我們會認為是正常的交流，對它來講不正常。所以如果我們事先沒有辦法防範、事先沒有辦法知道這些交流的內容，他見了誰、有沒有可能簽了什麼東西的話，這個對我們來講，一定會有規範不足的問題。所以現在能不能夠把這個揭露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應該是未來滿重要的目標。

我們這陣子對於國安法的修法已經開始慢慢在推動了，今天也有很多反滲透法的相關修法提案，這個修法大部分還是比如他去參與了統戰活動時應該要怎麼規範，國安法裡面除了發展以外，他如果去參與組織的話應該要怎麼規範，大部分是他都已經做了，做完之後，我們說這個不行、這個要被處罰，但如果能夠在他做之前我們就知道這個有風險，這也是陸委會一直以來在做的事情嘛，國人赴陸的時候去警告他說可能會有這個風險，告知他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我知道，第一個就是我們目前的法規範不可能叫每一個人去中國都要跟陸委會報備，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第二個就是陸委會的量能可能會不夠，這可能是需要增加預算，但是我們目前的預算審查方式很難讓陸委會有更多的預算來做這件事情，但它還是一個大目標。所以今天藉由反滲透法的修法，我覺得要討論這個內容，大家的意見當然可能會各自不同，對於處罰的高低或比例原則什麼等等之類的，但我想要提醒的就是，這個完了以後，往下一步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揭露制度，因此，如果陸委會開始要做這些相關的，要來申報、要檢查，然後事後還要看他揭露的內容到底是對還是錯、跟事實符不符合，那個量能是要提高的，量能如果要提高，需要多少的人員？需要多少的預算？在我們再往下一次、下一個年度的時候，希望陸委會也能夠把這件事情考慮進去。

周處長鳴瑞：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特定身分人員或公務員如果要經過聯審會的話，基本上他去大陸的話，我們是要審查您所提到的這些資料，這次陸委會所提的兩岸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針對民選公職人員赴陸也訂定了公開揭露的一些規定，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這個也是我被擋了非常久的法案之一，我知道有一些變成是，他如果要報的話，有一些不是屬於剛剛提到的聯審會，他可能是要跟原機關，但是那個原機關的認定標準是什麼？這可能也很需要陸委會提供標準，不然那個原機關可能完全不知道自己應該要做什麼事情，就變成法律空在那邊，雖然還沒過，但是如果過的話，他到底要審查什麼，他要準備什麼資料，這可能也是需要你們提供標準。

周處長鳴瑞：陸委會會來協助各機關。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那我先問到這邊，謝謝。

周處長鳴瑞：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沈伯洋委員質詢。

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內政部吳常次，還有國安局的副處長。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辛苦大家了。魔高一尺道就要高一丈，反共諜、反滲透，國安法案需要修好修滿，而且我們的修法絕對不會是先求有再求好，我相信內政委員會的素質應當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高很多，我們不應當有先求有再求好的這種心態，所有今天針對反滲透法所提出來的法案，我們都要嚴謹的審查，讓國安到位。

這張圖表是我整理出來的，國安局的代表在這裡，國安刑案起訴人數在兩年半內飆了 6.5 倍，在 2024 年達到最高峰，違反的法規就有國安法、反滲透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還有刑法的內亂外患罪。2024 年有 182 案起訴，個別類的觸法統計當然就以國安法及反滲透法是 top。國安局的代表，我的數據應當是正確的，這是統計於你們的官方資料。而國安犯罪的被告身分，從傳統我們認為是現職軍警或退伍軍人為大宗，現在也更多元化了，因為中國的滲透無所不在，一般人士、政黨成員的幕僚、臺商，還有幫派，都已經成為國安犯罪的被告身分，也代表他們的犯行被繩之以法。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從案類的攀升，兩年內攀升 6.5 倍，然後到犯罪被告的身分逐步多元，都告訴我們，我們需要修法來回應了。

因為我這個會期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我每個月都會有共諜的專報，既然在野黨的委員這麼關心共諜的案子，我們就要回應在法制作業上啊！立法委員不是只排專案報告，來這裡究責、為難官員，然後沒有具體的作為，而反共諜滲透的具體行動就需要國安法案。螢幕上的簡報資料就是我們提出來的國安法制架構，而且今天排審的反滲透法全部都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總共 9 個提案，藍白的委員、在野黨的委員零版本！就回應我剛剛說的，反滲透、反共諜，我們回應在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修法或是立法。

非常遺憾，黃國昌委員今天人到美國去了，大搞畢業旅行去了，針對重要的反滲透法修法，他沒有來。其實過去他在擔任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總召的時候是率先提出「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副主委，您應該研讀過他過去提出的法案嘛，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有看過。

吳委員思瑤：所以他過去的方向也是我們現在要補強、精進的方向，不是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基本上非常一致。

吳委員思瑤：非常一致，但是黃國昌最會雙標，跑到美國去了，今天沒有來審查。

我請問內政部的代表，次長，這個是這段時間讓我一直感到困擾的，冒用我的信箱去威脅恐嚇要攻擊總統府、松山機場、101，我已經報案 6 次，這是跨年這段時間的，光是國慶日那時候的就有十幾次，我都有報案，你們也都在偵查，有沒有查出來？是境外嗎？還在查？

吳次長堂安：這個應該是警政署會比較了解。

吳委員思瑤：好，趕快辦，因為都是用簡體字的。

吳次長堂安：好，這個我們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螢幕上這個就是國慶日的那一波。我提出這個是說，如果是用言論，只是鼓吹暴力、

用暴力的威脅，我們都要繩之以法，我都需要報案，那麼危及國家安全，用言論來支持武統、支持中國犯臺，這當然也不是言論自由所允許的嘛，對不對？檢察總長也已經說了，應立法規範對敵效忠者，還要檢討法規的灰色地帶，以及言論自由非無底線，在臺涉統戰的言論都將受罰。如果鼓吹犯罪，吳思瑤要一個案、一個案去提告，我不縱容這些暴力，當然對於要對臺灣武統的這些暴力也完全是零容忍的，不要雙標，所以我們的修法非常的一致。

我今天有機會在內政委員會就教於各位，因為我們上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的時候，要加重降敵罪責與法源，那天我沒有機會問到梁文傑副主委，我基本上都支持，我們要提高不盡其責降敵者的刑責，這些都該做。但那天在野黨委員有一些非常荒誕的比喻，因為法條的內容是規定「以言論、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我們增加了這一項，在野黨委員一直說這樣的文字非常抽象，會是文字獄。但是如同我剛剛說的，如果對於這種暴力言論、攻擊公共設施都要嚴陣以待去繩之以法，為什麼對於國安的相關內容，尤其是降敵或者是拍影片替對方宣傳，這些在野黨的委員卻認為可以放手呢？

我就教於副主委，軍人的忠誠義務在大法官釋字 430 號有非常清楚地闡釋，現行軍人的忠誠義務若被違反，只能夠用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來處理，所以這個法制要補強。非常有名的案例是陸軍上校向德恩遭中國吸收，2019 年開始收賄，而且簽署了投降承諾書，這是非常具體的，一點都不抽象，但是我們只能用貪污治罪條例的收賄罪去起訴他。還有配合中國拍攝「願意投降解放軍」影片的這些人，也只能夠用收賄罪來起訴。副主委，你在這裡可以清楚地告訴我們，雖然這不是今天內政委員會的主題，但是陸海空軍刑法也是一整包的國安法案，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陸委會的主張？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陸委會的主張很清楚，凡是這些漏洞我們都應該補起來，特別是……我講更具體的，像這個向德恩的案子，你看到的只是表面的一個人，但是你每抓到一個人後面就一定有一串；前兩天南部軍團也有一個同樣的案例，同樣也是被檢方起訴。我想國安局很清楚，類似這種拍影片向中共宣誓效忠，然後說一旦戰爭的時候我不抵抗，甚至我要倒戈相向的具體案例，在軍中其實現在是一個危機，所以我們修陸海空軍刑法完全是有具體對應的案件要處理，而不是隨便修一修的。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副主委。所以因應……其實這些行為都是現在進行式，就像你講的，抓到一個後面都是一串啦，一個肉粽頭後面都是整串的啦，我們如果不趕快補強國安法的漏洞，在陸海空軍刑法中具體增加對於這些降敵作為的規範，我認為我們真的很難很難向中國這些滲透的行為來宣戰。

今天在場內政委員會有非常多的部會都是國安法案的主責部會，我們就是堅持為國家的國安拼上最後一塊的國安拼圖，其實不是一塊，是好多塊的國安拼圖，大家一起努力，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相關法案，包括陸海空軍刑法或是未來的軍事審判制度，我們也會全力的跟大家一起合作。加油，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吳思瑤委員質詢。

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5 分）謝謝召委，有請陸委會副主委、內政部常務次長，還有數位發展部的副處長。

在你們三位還沒有上臺之前，我要跟大家說明一件事情，也要告訴大家，沒有人不愛這塊土地，但是現在有的人打著反滲透的旗號，實際上是在遏阻兩岸正常的和平交流，而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只要到對岸交流就被一路追殺到司法程序，結果定罪率只有三成，最後被抓的不是有系統滲透的人，而是那一、兩百萬個正正當當跟對岸做經貿往來的臺商，動輒得咎，現在還打算進一步的擴大到政治追殺的範圍。

我們看到有一些立法委員提案的方向，最大的問題不是要不要防滲透，而是把防滲透做成管人民。我們看到的是處罰範圍一再的擴大，從候選人擴大到擬參選人，然後又把政府的手伸到了網路平臺，只要我們的政府覺得有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性，就可以做行政制裁。我當然認同國安是要強化的，但是絕對不能夠變成執政黨想要怎麼認定就怎麼處置。

我要先請問一下數發部的吳副處長，你們要平臺移除限制瀏覽，然後要業者交資料，究竟是哪一個機關有權決定要業者交出哪一些資料？依據是什麼？門檻是什麼？誰核准、誰負責又怎麼去做？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吳副處長宜倫：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要平臺交資料是個別的法規，例如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者是一些兒少的案件，就由衛福部的執行單位調取相關的資料，或者是由警政單位依法跟平臺調取相關的資料，平臺依法提供或者是不提供都有相對應……如果不提供的話，才會相對應的有後面針對行為的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其實你要講的就是……我們只有增訂一條，同時要處理這麼多事情，而數發部你們自己的報告到現在還在互推！剛剛你也講到主管機關，請問一下，人民是要怎麼樣依照這樣的一條法規來遵守呢？近期的的小紅書被處置，而社會大眾根本不知道原因是什麼，這正是我們民眾現在最擔心的地方啊！我們完全不知道標準在哪裡，政府只要用一句基於國安輕輕地帶過，而人民的焦慮仍然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現在又有委員要提案增加所謂灰色地帶行為的制裁，陸委會在報告中也提到，尊重建立灰色地帶行為的申報機制是能夠有效補強民主防衛機制的，我要請問一下梁副主委，什麼叫做灰色地帶行為人？具體的定義要件是什麼？哪一些行為算、哪一些行為不算？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灰色地帶行為人就是說，譬如你在正式參選或是正式向監察院申報之前，在有意參選或是在醞釀參選或是在幫人家抬轎的這些人，這就叫做灰色地帶的行為人。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梁副主委，你說到了，不只是所謂灰色地帶行為你們根本都講不清楚，你們這次還要把觸角伸到擬參選人，您知道嗎？連內政部自己的報告都承認，法案裡面根本沒有「擬參選人」的明確定義，標準長什麼樣子完全說不出來，請問這樣的概念是要怎麼執行？我們現在看起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報告委員，「擬參選人」其實在查賄的時候就知道了。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剛剛都已經說明了，現在……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查賄的時候不會只限於你是參選人……

高金委員素梅：陸委會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在查賄之前……「擬參選人」之前他就會查了。

高金委員素梅：副主委，你回去看一下內政部的報告，好不好？我們現在看起來，執政黨根本不是在補所謂的漏洞，你們是要用更模糊的罪名擴權，然後檢調變成政府的打手，你們隨時可以出手抓人，讓人民在法院之間疲於奔命。坦白講就是要管住人民的嘴、綁住人民的手，逼大家閉嘴，然後把整個社會推向更恐懼。政府一再說由於所謂的境外敵對勢力散播謠言還有不實資訊，破壞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我真的不這麼認為耶！而且絕大部分的臺灣人民也不那麼認為。

我們看一下，多年以來我們的政府從疫苗購買、口罩危機、雞蛋危機到最近對等關稅的議題，還有軍購延宕，甚至連飛官防寒衣的問題，人民對政府早就已經出現信任危機了啦！政府的施政一再錯誤，讓人民再也難以相信政府了。政府不在人民的生活上面積極回應人民的要求，你們只是一味地以所謂的國家安全為理由，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我想民心只會離執政者越來越遠。人民要的非常簡單，我要吃得飽、我要穿得暖，但是執政黨做不到，你們一再地用所謂的亡國感轉移焦點，你們只想讓人民閉嘴！

我們看這個數據，2026 年世界不平等報告指出，臺灣最富有的 10%人口掌握了全臺灣 61%的財富，金字塔頂端 1%的超級富豪就占了臺灣的 27%，而底層 50%的民眾？僅僅只剩下 4%的財富。請問一下政府有真正在面對這些民生問題嗎？如果政府把力氣都用在處理異己、政治清算，每一次執政不力就搬出所謂的國安危機作為掩飾，最後只會讓人民更加不安、讓民主更脆弱。我要再說一次，國安不是口號，民主也不是擺在檯面上的裝飾品，政府應該要做的、要守護的是全體人民的權利跟生活，而不是執政的方便。

在場的大家，以上我說的那些話請大家好好思考，而不是讓我們的政府執政不力轉移焦點。謝謝。

主席：感謝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陸委會梁副主委。

主席：請梁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副主委好。根據反滲透法第二條，對於境外敵對勢力、滲透來源，還有機構、組織等等之類的都有定義，對不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李委員坤城：根據反滲透法規定，國安局之前提出一個報告，中共利用黑道幫派、地下錢莊、掩護公司、宮廟團體、民間社團這五大管道滲入臺灣。請問一下副主委，這些是不是也是反滲透法所要規範的對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但可能是第二層或第三層，可能是層層下達指令……

李委員坤城：就滲透來源，下面的「境外敵對勢力及所屬組織、機構或其派遣之人」這個算不算？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認為是算的，但是在證明上面不太容易。

李委員坤城：對，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們明明知道中共滲透得很嚴重，國安局的報告裡面也說到他透過國安、情工、統戰部門，透過退役軍人、現役軍人、政府機關、親中組織，透過下面的這些管道進行滲透。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坤城：我們也看到相關的報告，反滲透法施行到現在 6 年，檢察機關累計起訴了 127 人，判決確定有罪的才 5 個人，平均刑度只有 3 個月到 6 個月。滲透的情況這麼嚴重，但為什麼我們按照反滲透法所起訴的人這麼少，而有罪的更少？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應該是說要證明，剛剛有講就第二條，因為你必須要證明他的這些行為是受中共或是它派遣之人指示。

李委員坤城：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往往在這一個環節裡面比較困難，譬如我舉前立委羅志明的案件好了，我們看到的資料是在其上面確實是由對岸某一位人士指示他做某一些事情，但沒有辦法證明對岸某一些人士到底是不是在中共的黨政軍職務裡面、他到底占了哪一個位置或具體職務。我們檢調單位也不可能發文過去中共，請問他們這個人是不是你哪一個單位的什麼、什麼職務，所以變成最後沒有辦法證明那個指示的來源、他的身分，往往很多案件都是因為這樣子而無法起訴。我剛剛講，它不是實體法的問題，不管實體法定得怎麼樣，包含再多的範圍也好或是什麼，它最後會遇到這個核心的問題就是無法起訴。

李委員坤城：好，你說不是實體法的問題，實際上法規範就遇到了這些問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你剛才舉那個例子，我再舉一個例子好了，馬治薇用無黨籍身分參選，一審的時候只有用違反個資法……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李委員坤城：是到了二審的時候才用反滲透法，然後判刑兩年多。所以你看有這個落差，為什麼一審的時候是用違反個資法，而二審的時候可以用到反滲透法，之間的落差在哪裡？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這個落差就是，二審的時候認定他的資金來源對象，確實是中共派遣之人所贊助的資金，在一審的時候法院不這麼認定，一審的時候只認為馬治薇確實有收到錢，但沒有辦法認定他所收到錢的來源是中共或中共所派遣之人。

李委員坤城：對啊！同樣地，二審……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二審是這樣認定，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就是認定上面的問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們今天要修反滲透法，是不是一樣也會遇到這些問題？因為我看各個委員都很關心國安問題、被滲透的問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各位委員都很關心，很多意見我們也都會參考，但最後我們還是遇到法院

採取的證據法則到底是怎麼樣。

李委員坤城：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他很嚴格地，譬如要採取像一般刑事案件那樣的證據法則，顯然現在在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裡面，很多事情是沒有辦法這樣處理的。我建議我們的各個機關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情報工作或是怎麼處理類似、相關的法的案例，而不是用一般的刑事案件或刑事訴訟法處理。

李委員坤城：因為會遇到我們的檢調非常努力去查，也查出了一些證據，但是到法院那邊的時候，像副主委提到，他們很難證明中間的連結性，就是如何去證明這樣是不是的確受過中共指示。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關係變得很難去連結，就變成在法院這邊的問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通常會通過好幾層，中共的情治人員也不會說我就是某某單位的，可能說我是某個基金會或某個公司的，然後公司下面還有公司、各個掩護性的單位，這就造成我們這邊在查察或建立連結的時候是非常、非常困難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只要它中間有一個斷點出現，就變成我們的法院要去證明它的確有這個連結性，也就是會變成出現問題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李委員坤城：好，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在過年之後，國民黨準備跟共產黨舉行國共論壇，陸委會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提醒？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的提醒是，不管哪一個政黨，都是中華民國的政黨，不管哪一個政黨，都要捍衛中華民國，不管去跟中共哪一個單位談任何事情，都要站在中華民國的立場，不可以涉及兩岸條約所禁止的政治性協議等等。我覺得國內朝野各個政黨在面對中共的時候，立場是應該要一致的。

李委員坤城：OK，謝謝。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陸委會梁副主委、內政部吳次長和法務部謝參事共三位，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好。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反滲透法的修正草案，我想兩岸局勢緊張是不爭的事實，中共對臺灣的影響無孔不入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我們跟對岸的差別就是，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這是跟對岸最大的不同，所以我們所有的法令應該要堅持法治，請問三位認同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認同。

徐委員欣瑩：認同嘛！對！對於今天審查的這個法案，我看了各部會的報告，特別是法務部提出很多關於法律明確性還有罪刑相當的疑慮，我認為這不是推託，而是非常負責任的表現，我們非常肯定。我們立法院的職責就是要將法制工程做好、建設好，而不能修出一部定義模糊，可能會被濫用，甚至最後還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法律！所以我今天的質詢要從法治原則出發，對反滲透法，我們從來沒有反對，而且我們也覺得有其必要，但是這部法律不能定義模糊。

接下來，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行政院沒有版本好像也不對，我們希望行政院有版本。很多委員提出來的，特別是針對擬參選人的部分，人也沒有定義清楚，我請問，假設一個小學生，老師問他未來的志願是什麼，他說要選總統。你都不定義，沒有時間、沒有人的定義，如果他說自己想選總統，那麼他就是總統擬參選人嗎？還有，很多委員的助理可能想選議員，甚至未來想接委員的職務，就開始做了很多確實是擬參選人想要做的事情，那他是不是就是擬參選人？人沒有定義清楚！再來是什麼叫做滲透？怎麼樣叫做被對岸滲透？如果他有機會去觀光旅遊，然後有一天他來參選，他是不是就是被滲透？所以像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法務部謝參事，對於本席所說的，你認同嗎？因為你們在報告裡面就講了法律明確性和罪刑相當，所以對於這個擬參選人和滲透，你們要怎麼定義？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首先，我們的立場其實跟委員以及提案委員一樣，我們認為國家安全的確保以及國家主權的鞏固其實是很重要的，在我們提出的法制意見裡面會對擬參選人的部分有說明，其實是為了讓法案更加完善，尤其是擬參選人的定義……

徐委員欣瑩：擬參選人該怎麼定義？法務部的意見是什麼？

謝參事志明：我們目前在法制上可以找到的有三種定義，這三種定義都不太一樣，也因為如果從文義的射程上，擬參選人會繫之於參選人的主觀，對於他到底想選或不想選，最後有沒有一個客觀行為去框定……

徐委員欣瑩：所以嘛！我們一般會用到「擬參選人」，以我們參選的經驗就是，你可能要去監察院登記擬參選人帳戶，不然其實他也不叫「擬參選人」嘛！所以是不是他登記下去才算是擬參選人，沒有登記前，他也……

謝參事志明：委員講的是政治獻金法的定義，這是其中一種。在選罷法第五十一條之三的立法理由其實也有提到另外一種定義，因為這個條文也有擬參選人，它講的是選舉公告之日起，已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報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人。這個是政治獻金法的定義……

徐委員欣瑩：對啊！其實這個它也有定義，所以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要用什麼定義，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最重要的，不能是沒有界線的定義。

謝參事志明：我們是贊成要定就把它明定。

徐委員欣瑩：對，這一塊要明定。再來就是滲透，怎麼樣叫滲透？有什麼明確的定義？怎麼樣叫滲透？到大陸旅遊算不算滲透？吃了一餐飯算不算滲透？針對這一塊，請三位都表達一下好了。

謝參事志明：委員有特定指哪一條的構成要件嗎？

徐委員欣瑩：我不好針對我們特別的委員。你們看了，應該知道「滲透」沒有很明確的定義啊！

謝參事志明：因為其實還是要回歸……

徐委員欣瑩：針對「滲透」兩個字！

謝參事志明：我們講的明確性原則會套用在兩個地方，一個是行政罰的明確性原則，一個是刑罰的明確性原則，兩者的強度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但是「滲透」都沒有明確定義，那麼最後到底怎麼樣可以算他是有被滲透？沒有明確？好，再來……

謝參事志明：這就需要再明確。

徐委員欣瑩：對，應該要再明確嘛！我希望另外兩個部會的次長和副主委都要瞭解本席所講的跟法務部的意見。

再來就是「參與」，在這部反滲透法裡面出現了「參與」兩個字，假設我們設定有某個候選人真的有明確的證據、真的有被滲透的事實，但你用了「參與」兩個字，所以在他的競選服務處、在他的辦公室幫忙打掃的人算不算參與？打掃的志工，幫忙端茶水、做文宣、整理東西的人都算參與嗎？所以這太模糊了！非常模糊！這個部分請副主委回答一下。副主委，「參與」和「滲透」是否明確？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想委員剛剛講的狀況應該不至於啦！譬如說我們講參與黑道組織好了，如果是在賭場裡面幫他們做清潔打掃的工作，在檢方來講，不會把他當做黑道組織的參與者……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參與」沒有明確定義，你是設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參與」的定義一定是有共犯的犯意的聯絡，如果……

徐委員欣瑩：那要定義清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如果只是去某一位候選人那邊打掃，那是不可能的！

徐委員欣瑩：你今天對「參與」講得很清楚。當然，我們今天還沒有進入逐條討論，所以在法條中，這個都應該要定義得很清楚才可以，但是目前的法條沒有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法條永遠不可能窮盡所有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對！但我們總是要定義清楚嘛！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是、是。

徐委員欣瑩：包含法務部也講了，在法律明確性和罪刑相當這一塊還是要確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徐委員欣瑩：再來是統戰，請教一下什麼叫「統戰」？如何定義？還有「灰色地帶行為」，副主委可以講一下嗎？什麼叫「統戰」？如何定義？今天是執法單位或行政單位認定是統戰就是統戰嗎？這樣很可怕耶！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不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起訴率跟定罪率就不會那麼低了。

徐委員欣瑩：沒有，所以這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啦，起訴率不高啦！徐委員，你剛剛講到譬如說去大陸吃飯這個事情，現在辦的主要都是……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就是講現在在法條裡，對於統戰你一定要明確定出來，還有什麼灰色地帶行

為，你講看看，什麼叫統戰？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統戰就是利用各種方式去影響和拉攏臺灣這邊的勢力。

徐委員欣瑩：來、來、來，接著我們請謝參事，剛剛副主委講的那幾句話，這算明確嗎？

謝參事志明：謝謝委員垂詢，委員所垂詢的其實是在目前草案第二條中有一個灰色地帶行為人，裡面有提到統戰活動的部分，因為現在沒有實定法的定義，所以這東西就變成說……當然有明確定義是最好，比較好操作，也比較明確，但如果沒有明確定義的話，可能就要從這個法規的意旨裡面再去從實務發展出它確定的外延範圍，畢竟它搭附的後面草案是有相關刑責規定的，所以在原則上面會稍微嚴格一點。不過統戰行為部分，一方面要參考主管機關相關的說明跟解釋……

徐委員欣瑩：對嘛！沒有定義嘛！

謝參事志明：第二個要……

徐委員欣瑩：灰色地帶呢？你也講不出來，所以這很明顯，這部法律我們覺得真的要再精準。你們請回座。

不好意思，主席，我最後請中選會，這很重要，對你也很重要，我們請中選會，這對大家都重要，尤其是要選舉的人。

蔡處長金誥：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蔡處長，2026 年已經進入深偽進階元年，你知道什麼是深偽吧？現在 AI 的深偽很可怕，你看王召委，他在嘉義很強啊！但是如果他的對手在選前幾天突然……因為我們立法委員，像王委員，他在立法院質詢，他那個聲音太多了，你只要到內政委員會，就可以蒐集到他的聲音，然後就用 AI 模仿出他的聲音，假設他說：我承認什麼、什麼、什麼，說了會影響選舉的言論，讓本來要投他的人最後不投他了，或者說身體微恙或是怎麼樣，所以我退出選舉。像這種情況，有人用 AI 做了假的、模仿候選人的聲音，甚至講了一些對選戰具有非常非常影響力的話，請問你們對此有準備嗎？你們有在選戰過程中，因為像這些深偽的東西，它在網路上傳播只要幾秒鐘，在 LINE、Facebook、TikTok 或 YouTube，甚至 IG 等各方面。請問中選會現在在各大平臺有沒有建立選舉期間的綠色通道？你有沒有一個 SOP，針對這些非常不實的，你們可以最快速的馬上去澄清，有沒有辦法？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擬參選人、候選人如果是在選舉公告到投票日前一日為止，知道有人利用網際網路等媒體來刊播他的深偽影音，他可以付費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如果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的結果是具有深度偽造影音即深偽的情形時，他可以請求刊播這些影音的媒體停止刊播，或是限制瀏覽、移除、下架等等。如果是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的情形，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就有五年以下刑期，如果是用深偽影音……

徐委員欣瑩：天啊！我不是在問這個，我想王委員聽得懂，選前之夜這個一傳下去，我還請警察機關、還什麼的，那整個都要翻盤了！你不馬上有一個綠色通道出來澄清，我告訴你，隔天選舉就會有很大的問題。你看我們召委點頭了，我要的不是你這個答案，你大概沒聽懂，但是我請你要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因為今天主委、副主委沒有來，我也不好占用大家太多時間，但這個

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中選會如果沒有辦法的話，現在進入 AI 時代，我們的選舉真的會很亂，而且這些在網路上偽造、深偽，然後再這樣傳播，在關鍵時候絕對會出問題。召委，你認同吧？

主席：認同。

徐委員欣瑩：你要回答？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這個如果涉及擬參選人、候選人是不是真實……

徐委員欣瑩：沒有擬參選人，我告訴你，擬參選人沒有那麼激烈啦！一定是選舉前三天甚至前一天，就是候選人了。

蔡處長金誥：對，候選人也是包括在內，因為散布的這些影音是不是真實，候選人應該是最清楚的。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如果候選人馬上提出來的時候，你們的 SOP 有多快？我們要知道的是這個。還有，你有沒有辦法馬上提出官方的澄清？我剛剛一直在講選舉期間的綠色通道。

蔡處長金誥：對，現行的機制就是要……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你回答我有沒有？

蔡處長金誥：現行選務機關是針對選務機關的錯假訊息有一個綠色通道。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的意思是警察的職權？

蔡處長金誥：對，如果是涉及到候選人散布不實的謠言或是不實的事項，是要由候選人向警察機關來申請鑑識，所以廣電媒體受到這些……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是中選會的職權？你的意思是，我要問警察機關：你有沒有綠色通道可以來公告，主持選舉的這種狀況……

蔡處長金誥：剛剛提到第一百零四條有這個機制，如果是利用深偽影音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來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這個是有刑責的。至於什麼是深偽影音……

徐委員欣瑩：你真的沒聽懂，好啦！

主席：我插話一下，現在委員問的是，發生之後你們有什麼作為？

徐委員欣瑩：然後能不能遏止啦！

主席：是馬上去找承辦單位，還是你們有權力去做，有辦法趕快把亂講的影音下架？現在的問題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對啊，甚至官方有這個公權力，你可以讓大家知道這個是偽造的……

主席：像你剛剛說的，候選人最清楚這個是真的還是假的，不過候選人知道後要求助於中選會的時候，中選會沒有一個機制出來啦！

徐委員欣瑩：對，沒有 SOP，還有那個速度很重要。

主席：就是這樣才會吃力啦！我覺得不管哪一黨都一樣，不能讓好的人才受到這種影響。現在徐委員要問你的是，如果發生這種事情，你們有多久時間可以去下架？不管你們是通報哪一個單位。應該要公平的選舉，不要讓心腸不好的人亂來，去用 AI 來侮辱人家、來抹黑人家，這樣不好。

徐委員欣瑩：對啊！

主席：現在他說的意思是這樣啦！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你們現在還沒有，要加油啦！是不是？我想應該是這個答案，加油啦！

主席：加油啦！不然現在也沒答案，不過今天沒答案不表示下個會期也是這樣，下個會期要有答案！

徐委員欣瑩：下個會期你們業務報告的時候，這個一定會是很重要的重點，謝謝。

主席：時間漸漸逼近了，謝謝徐欣瑩委員質詢。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49 分）麻煩請陸委會。

主席：請陸委會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副主委好。我想問一下，如果我們國人到國外去，譬如說歐洲，他要辦理退稅，然後因為店員寫錯國碼，把我們臺灣的國碼寫成中國大陸的國碼，這個應該不會是陸委會的業務，如果要宣導的話，應該是政府哪個機關要宣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國碼？

葉委員元之：對，就是因為他寫錯國碼，導致國人不能退稅，所以應該要告訴我們國人說，如果以後到了歐洲或其他國家，假設要申請退稅的話，對方的店員在填國碼的時候，你要仔細看，不要因為填錯了，害你之後無法退稅。你覺得這個應該要……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直覺應該可能是外交部或觀光署。

葉委員元之：外交部或觀光署，應該跟陸委會沒有關係？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跟我們沒什麼關係。

葉委員元之：對於國人在國外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政府如果多多宣導，可以降低國人旅遊的困擾，我覺得這個事情也是應該要做。

最近又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有一個網紅叫鍾明軒，他遇到我剛剛講的狀況。他去歐洲，因為店員把國碼寫成中國大陸的，所以他就沒辦法退稅，然後他就提醒大家，發了一個文說各位親愛的好朋友，如果出國旅遊遇到這個狀況要特別注意，其實這個應該是一個好事吧？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葉委員元之：結果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郭昱晴就酸他說「沒事中國人，有事臺灣人」。郭昱晴講的中國指的應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不會是中華民國，對吧？語意上聽起來，對吧？就跑去酸他。我想問一下，因為我不知道民進黨的立委是怎麼認定鍾明軒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我不知道他怎麼認定的，可能是鍾明軒最近比較常去中國大陸，然後……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他可能有去拍了一些影片，在網路上受到爭議。

葉委員元之：對，我其實就是想要問副主委，陸委會為什麼會存在？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嘛！其實某種程度上也要促進兩岸的關係，現在如果有國人到大陸，也許他覺得那邊的風景不錯，或者是他想宣揚一些東西、拍一些影片，就直接被認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我覺得這樣的

帽子扣太大。這樣以後誰還敢去對岸旅遊，然後去對岸旅遊，誰還敢說風景不錯、哪裡很好玩、什麼東西很好吃，你樂見這樣的狀況嗎？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覺得單純拍影片當然不構成問題，但現在問題就是中共很明確針對臺灣的網紅有一系列的拉攏、扶植及培育。

葉委員元之：這個要證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這要證據！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鍾明軒現在還在爭議之中，如果有證據就不會是爭議了。

葉委員元之：其實那時候跟民進黨很好的網紅八炯、閩南狼有剪一支影片，裡面就提到海峽島報說可以找鍾明軒，最後閩南狼也證明那個有經過剪接，對方媒體根本不認識鍾明軒，所以很多訊息都很片斷，而且是經過錯假資訊的認知作戰。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直接扣人家一個帽子，說他去旅遊、怎麼樣，他就是中國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到這樣的地步。當然你講的如果有被刻意怎麼樣、違法的，當然大家也都覺得不能接受，可是沒有證據直接扣帽子，這樣好嗎？而且這種氛圍也影響到國內，因為國內以前發生過陸配當 Uber 司機，可能他講話有中國大陸口音，青鳥馬上就說好可怕，怎麼連計程車都有國安問題？這代表任何只要從大陸來的，不管他是嫁過來的或者是娶臺灣老婆的來這邊，最後定居取得身分，他都是第五縱隊嗎？我不知道陸委會應該也要……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陸委會對於所有來臺灣的陸配，我們長期以來都是處於照顧、協助的立場。

葉委員元之：我們當然支持一定要照顧、協助，可是現在社會氛圍是很多人刻意散布這種錯假資訊，好像只要你講話是中國大陸口音就有問題。既然陸委會是站在照顧陸配的角度，我覺得對於這樣不好的氛圍，你們應該是時候也要出來講一些話了。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陸委會該講話的時候就會講，譬如上一次張文的事情，有人就說他的父母是陸配，還是什麼，陸委會就立刻出來澄清。

葉委員元之：那個就是結果了。那個是因為發生重大事件，有人利用這個操作……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陸委會就會出來澄清。

葉委員元之：可是這種氛圍是慢慢累積的，平常可能有類似狀況就要出來講話，而不是等到像這麼重大的事件。張文的事件是發生這麼嚴重事情還有人要來操作，當然你們必須要出來講話，因為非常、非常嚴重。可是這種氛圍其實是逐漸累積的，在臺灣的社會蔓延當中。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但是委員可能也要了解一下逐漸累積的根源，其實是因為大家對於對岸的作為……

葉委員元之：不是，也有很多錯假訊息……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所以會有一個反效果出來。

葉委員元之：就像我剛剛講的，怎麼連陸配開計程車都要被污名化，說是不是第五縱隊？類似這樣！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開計程車這個例子，我覺得不應該。

葉委員元之：還有一個，就是我前年去馬來西亞參加一個臺商年會，那時候我剛好遇到海基會的人，海基會就帶大陸的臺商去馬來西亞交流，可見照顧大陸臺商也是海基會、陸委會的工作職責之一。結果在野黨的立委參加臺商活動，直接就被抹紅成去接受任務，而且是完全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之下，網路上也是超多這種錯假訊息。今天大家討論反滲透，滲透當然不應該，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可是正常的交流或者是正常的一些生活真的不應該無限上綱到什麼都抹紅成這樣，這其實才是造成社會對立的一大根源，我希望陸委會可以幫忙消除這樣的氛圍。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我們該講話的時候就會講話，這絕對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整個社會因為中共對我們的壓力和一些軍事作為實在是讓大家感受越來越深，所以才會有一些這樣的反應……

葉委員元之：但你們還是可以做一些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謝謝。

主席：好，謝謝。感謝葉元之委員質詢。

請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沈發惠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先有請國安局。

主席：請國安局。

陳副處長：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今天國安局來的是副處長，副處長，你好。我們先來看一下週末一系列關於國安局的新聞報導，第一個是談到中國如何透過認知作戰滲透臺灣。其實我看到這個新聞報導非常開心，怎麼說？不是開心中國的認知滲透作戰力氣這麼強，而是國人總算有機會看見從國安局來的報告，臺灣到底受到哪些侵略跟攻擊。很可惜的是在野黨委員可能沒有看到這個報告，所以我要呼籲今天所有內政委員會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在野黨委員應該來看一下相關的報告，看國安局如何提醒國人，中共做這些事情是如何希望創造臺灣內部的混亂。第一個、包含激化我國內部對立，削弱國人抗敵意志，影響友盟援臺意願，還有爭取認同中共的立場。剛剛徐欣瑩委員一開始就說，他希望相關的反滲透法不要修出一個違憲的版本，我要說最好笑的是，違憲的事情就是他們自己在做。

去年在內政委員會關門 3 分鐘送出法案，不讓民進黨委員進入內政委員會的就是徐欣瑩，所以我希望徐欣瑩自己說到做到，他應該要誠實認真面對現在中共鎖定疑美、疑軍的加強認知作戰訊息，這才是最大的危機。剛剛徐欣瑩委員更荒謬的是，逼所有行政官員要在臺上講出相關的定義，我就說如果他們真的對定義有這麼多的疑惑跟不解，我們就真的好好討論，不要到時候又全盤否定，所以我要再次謝謝國安局。

我們來看一下你們還有下一個報告提到所謂的異常帳號跟爭議訊息，我就一般國人的立場跟國安局副處長請教，你們如何定義所謂的異常帳號跟爭議訊息？可不可以用白話文說給國人聽

聽看？

陳副處長：異常帳號就是平常沒有什麼其他活動，看起來就不是一個正常人會使用帳號的一些生活態樣。

陳委員培瑜：平常正常帳號會發哪些貼文？

陳副處長：他可能跟其他帳號會有互動，異常帳號可能就是完全沒有互動，或者是臨時註冊，然後就散發一些爭議訊息。

陳委員培瑜：註冊時間很短，然後平常沒什麼發文，也沒有在跟別的帳號互動，這個可能被你們定義為所謂的異常帳號。所謂的爭議訊息呢？

陳副處長：就是會散布一些不實的訊息，可能會跟事實有所出入，還會有一些其他帳號輔助或協力來刻意炒作。

陳委員培瑜：所以他會散布不實的訊息，經過你們的查證之後，確認是不實的訊息散播，還會配合其他的異常帳號協同操作，對嗎？

陳副處長：對，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異常帳號加異常帳號加上爭議訊息，這就是你們目前查獲兩百三十一萬餘則爭議訊息的消息。我想臺灣在這個議題上確實是很困難的處境，真的希望在野黨委員不要為了黨而黨，不要因為不敢面對臺灣跟中國之間的困境，或者只是一心想要討好中國。我真的不知道在王美惠召委排完之後，後續有沒有辦法進行逐條討論、後續有沒有機會送出委員會。剛剛連徐欣瑩自己身為新竹縣長可能的國民黨候選人，她自己都擔心她在選舉的前一夜，可能受到假訊息的操作而被翻盤，如果連她自己都擔心，我就呼籲所有要競選縣市首長的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拜託你們一起支持相關的修法，謝謝國安局。

陳副處長：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我還看到你們相關訊息，還說因為打臺灣的勝算可能很低，如果只是武力攻臺，而且只要臺灣人的抵抗意志一天沒有消滅，他們就越來越難打過來。我們看到有發動名嘴、網軍協同攻勢，也就是大家在網路上滑社群媒體的時候是一種樣態，但是打開電視機開始按第四台，從第 1 台按到第 500 台，就會出現不同的網軍、名嘴，這也是你們發現的，對不對？而且你們說還有接近 50 個帳號進行高度協同產製、6 個階段的推進、4 層的心理攻擊跟全面系統化的設計，透過這些名嘴製造恐慌、製造投降、製造分化的心情，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副處長：報告委員，這個訊息不是我們發布，但是跟我們掌握的差不多。中共在操作認知作戰，一開始他會設定一個基調跟方向，之後會透過一些網軍或是一些協力者進行傳散跟推播，再運用大量異常帳號把這個聲量推高，再透過大數據演算法，就會將它傳播到其他國人的手機訊息上。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來看一下什麼叫作特定事件，之前中共「正義使命—2025」軍演，這個荒謬的名字，我們就發現他們出了一個照片，我自己也有看到，我自己認為它可能是假訊息，所以我第一時間就趕快先上網查相關的訊息，而不是急著把它散播出去，但我認為很多國人可能沒

有這樣的意識，可能光是看到 101、看到一個直升機，不明就裡的，也不管照片的解析度、也不管訊息的來源、也不管相關國安單位或是國防單位發布的訊息，就快速地傳播出去，所以我用這張照片來說，我認為確實相關的宣傳非常重要。剛剛不管葉元之委員也好，徐欣瑩委員也好，都對著行政官員說退稅要宣導、國安的事情也要宣導，我就說去年總預算所有的媒宣費被刪光光，我現在回過來看，他們會不會有一個惡心、有一個惡意，把所有的媒宣費刪光光，再來指責你們行政機關宣導不力，所以我也很好奇像「101 被監控？機器人巷戰？」中共視覺洗腦這個新劇本，相關單位如何透過沒有媒宣費的情況下，還是廣發訊息讓國人知道？你們的做法通常會是什麼？

陳副處長：報告委員，按照本局的機制掌握到相關訊息，我們會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狀況，然後通報給相關機關，同時我們也會溯源，如果涉及到違法事證，也會請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偵處。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還是很擔心，我還是要呼籲，雖然今天在講反滲透法，但是不要忘記今天所有被叫來的行政機關，你們後續在相關事情上的努力，如果沒有透過一定的宣傳力道，其實是出不去的，而且剛剛副處長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現在不管是哪一個社群平臺，不管是 FB、IG、Threads 或者是 X 都有自己的演算法，而且演算法取決於誰要付錢、誰願意花錢買廣告。我相信你們國安單位不可能去買廣告，我也相信今天所有的行政單位都不會花錢去買廣告，釋放所有相關想要釐清錯假訊息的訊息，所以在我們沒有錢買廣告，相關媒宣費用又被砍光光的情況下，總預算又不審，我真的不知道後續你們所有為了國安所做的努力，如何讓正確訊息被國人知道，我也覺得非常地荒謬。

時間有限，這邊先請回。我要請陸委會副主委，謝謝。

主席：請副主委。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副主委，我本來準備很多的問題想問，可是我剛剛聽葉元之講的那個，我真的聽不下去，我們來花些時間釐清，好不好？因為有人講了錯假訊息，我們就來釐清錯假訊息，因為他們剛剛非常在意所謂錯假訊息。副主委，我剛剛查了退稅的時候，我剛剛看你有點不是很確定，我也趕快在底下上網查。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因為我從來沒有在國外退稅過。

陳委員培瑜：對、對！我就知道。我幫你科普一下退稅的時候，如果在歐洲的精品店，因為鍾明軒說在精品店中國的退稅代碼是 156，臺灣的是 158，我先幫你科普一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OK。

陳委員培瑜：他在精品店拿出他的這一本臺灣的綠色護照，就拿到精品店給他的一個退稅單，上面的國際代碼他可能自己一時不察，很開心，就收進了包包。當他到了機場，拿出精品店給他的退稅單準備到機場去退稅，未來可能我們到日本也會是這樣，於是就發現，哇！不能退，他損失了一萬多塊，其實事情是這樣的。剛剛葉元之說你們要宣導啊！你們要宣導國人出國的時候，退稅代碼要正確，說實話，其實這不關陸委會的事。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陳委員培瑜：其實這是外交部的事情，但是因為他剛指名要問你，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要這樣做，我也很想知道陸委會對於國人出國，尤其到中國或是港澳地區，如果有一些可能比較危險的狀況，不是只有像退稅這麼開心的事情，你們通常會透過哪些管道去做宣導跟加強訊息的散播？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我們通常都是公開的訊息，我必須說臺灣跟大陸往來這三十幾年，全世界對大陸最了解的就是臺灣人，比日本人、比美國人，我們都要更了解，所以臺灣人其實並不是不知道那邊的狀況，但是臺灣人可能勇氣比較足啦，有的時候都願意去冒險犯難。

陳委員培瑜：我們臺商有冒險犯難的精神。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陳委員培瑜：副主委，你先不要走，問你一題剛剛徐欣瑩也很著急，王美惠要選市長也很著急，請看下一張。「郝龍斌和柳采葳遭 AI 合成影片，趙少康直指中國介選」，我不知道副主委還記不記得這個新聞？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是，我記得。

陳委員培瑜：對、對！當然，這個是政黨內的選舉，也不在中選會的規範範圍當中，對不對？有請中選會。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對！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們主席王美惠委員現在是嘉義市長候選人、本黨的提名人，他們確實非常擔心在選前相關的 AI 合成影片，最好笑的是國民黨這些委員遇到自己黨內主席在選舉的時候，趙少康都出來講話了，沒有一個立法委員跟趙少康站在一起，沒有一個人敢像趙少康一樣公開說：中國請收回你的手、中國請你不要跨境管轄、中國請你不要介入臺灣的選舉，請停止中國介選。只有趙少康敢講欸！連趙少康的子弟兵——徐巧芯可能都不敢講。副主委請回。我也很好奇，請問中選會，你們未來怎麼看這個事情？我知道他們黨主席選舉不關你的事，可是未來 2026 地方大選就關你們的事情，中選會目前有什麼防範的做法？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現行的選罷法，如果是用電腦合成技術生成影音的部分，候選人如果知悉的話，他可以付費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如果是經鑑識為深度偽造影音，可以向這些廣電媒體申請下架，這些廣電媒體兩日內就要移除、下架或限制瀏覽，如果沒有的話，可以處罰鍰；如果有其他的特定意圖使人不當選，這個是有刑責的，可以依第一百零四條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委員培瑜：對！我來說一下，現在本黨委員李柏毅跟伍麗華委員提案修改反滲透法，就是希望罰則要增加刑度，再來就是把所謂的黨內初選、政黨提名、罷免、公投都要列入，這有可能可以讓中選會作為參考。我確實要說這一次修改反滲透法，本黨所有提案的委員，確實把現在我們在民間，不管是透過社團、法人、組織或者是個人，在平日或者是選舉的時候，可能影響的樣態，方方面面都修法考慮進去了。我真的希望後續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在野黨委員不要抱著法理的精神說：我們都支持法理的精神，我們都支持民主法治，我們都希望修出一個不要違憲的版本。那我就說你們就來支持相關的樣態，不管是各式各樣的選舉，不管是加重刑罰，或者是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如同剛剛所有主管機關所說的，我們跟中國之間的關係確實是越來越

緊張，但我們是被害人，我要再次強調，臺灣跟中國的關係越來越緊張的前提是臺灣是被害人，加害人是中國集權政府、是習近平政府，請在野黨委員不要再搞錯狀況，不要再指責被害人，繼續加害在被害人身上，變成所謂的在臺協力者。我們辦公室全力支持反滲透法相關提案的修法，也請各個主管機關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感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莊瑞雄委員、林宜瑾委員、丁學忠委員、徐欣瑩委員所提出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需要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討論事項所列的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反滲透法自施行以來，一直被在野黨貼上「寒蟬效應」、「打壓言論自由」的標籤，恐與事實有違。

根據法務部統計，自 2021 年到 2025 年，全國疑似涉犯反滲透法的案件，總共 583 件。

參酌自 2022 年起，2022 年起訴 4 人、2023 年起訴 18 人、2024 年起訴 97 人、2025 年起訴 8 人，而在這些案件當中，目前判決有罪確定 5 人，無罪 7 人。且 2023 年平均判決刑度 3 個月，2025 年平均 6 個月。

因此，反滲透法在實務上是高度克制適用的法律，並不是外界所說的「動輒入罪」、「全面追殺」。檢察官與法院在適用上，顯然已經建立相當嚴格的證據與構成要件審查。

二、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章，對違反個資保護行為所設計的刑責架構。

如果行為人是「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去非法蒐集、利用、交付個人資料，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個資侵害問題。

這種行為同時具備三個高度風險特徵：其一、直接危害國家安全。其二、大規模侵害人民隱私與人身安全。其三、具有境外勢力操控、組織化犯罪的特性。

針對受滲透來源指示而犯個資犯罪者，加重其刑，有其參酌之必要。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請教陸委會及內政部：

本次反滲透法相關提案，分有不同面向，意圖補足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滲透之法制漏洞，其中又以幾項為重要，如本席提案之增列灰色地帶行為人之定義，並課予這些行為人經費來源透明之申報義務；以及多位委員所提，欲增訂幾項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進而犯各種違法行為之加重刑度態樣；或將處罰行為人自「影響選舉候選人」擴張至「擬參選人」。

因此要進一步請教內政部及陸委會的是，目前滲透來源的態樣，究竟會影響哪些層面？委員們關切的，境外敵對勢力影響民生各層面（如委員提案，增訂違反個資保護法、災害防救法等罪），所造成的滲透行為，是否有必要以加重刑罰方式處理？進一步言，目前滲透行為是否嚴重到已經需陸續增訂違法或加重刑罰態樣？

另外，我國即將迎來 2026 選舉，目前已陸續有擬參選人、或欲參與黨內初選之人，陸續佈局選舉並進行宣傳，此類行為人若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明顯可能對「擬參選階段

」形成滲透而有影響民心之可能。又或者，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或資助影響我國之罷免反罷免活動，此類行為之嚴重性，其實不亞於實際選舉之影響，是否也應納入規範？

最後，則是本席之提案，效法外國代理人法登記法制，欲課予反覆參與統戰行為宣傳者等行為人之經費透明義務，如不為申報或不實申報，便有罰則。現行反滲透法雖已針對選舉或公投期間之政治性干擾行為設有規範，但是對於非選舉期間、或非以短期影響選舉結果為目的之長期統戰滲透，尚缺乏有效之因應機制與透明化規範。然而，這些透過境內團體幽微的統戰滲透，都可能影響我國國人對境外敵對勢力的統戰認知。本次提案，期待透過揭露滲透來源，未來政府將能有效揭露隱藏在「正常交流」外衣下的紅色資本與統戰意圖，阻斷滲透來源透過落地接待等迂迴資助的方式滲透破壞台灣民主。請問陸委會及內政部態度如何？是否支持？

請內政部、陸委會等部會，於兩週內以書面報告回覆。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據瞭解，國家住都中心委外建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表單自動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恐有不符實際使用需求等問題，導致系統建置完成後有閒置或利用效率低落問題。

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為住都中心委託開發，但並未能確實簡化及改善國家住都中心與其他業者作業流程，另也有無法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調整之問題，如即時變更相關書表與欄位，使用性欠佳等情，致該中心耗資數百萬餘元建置完成後，未曾使用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之審查及相關數據管理，仍維持既有人工作業與管理方式。

國家住都中心委外建置公會版表單產出暨數據管理系統，不符實際使用需求，導致系統建置完成後即閒置未用，明顯虛擲公帑。內政部允應注意檢討及加強監督國家住都中心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之成本效益及管理效能，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情事發生。

另據國家住都中心之各類應收帳款資料，發現第二期起之各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各項如業者溢領服務費用、承租人溢領租金補助、出租人溢領修繕獎勵等其他應收款項，其中甚至有帳齡已逾兩年尚未收回者，顯示國家單位未能即時將應收溢領款項追回。有關業者溢領款項，也有收訖前即先行開立收據，並留存業務單位，另有部分收據開立日期與款項收訖日期相距差距過大的問題。部分已收回溢領款項，該中心帳列暫收款項未即時沖銷應收款項，致資產及負債虛增，未能即時表達應收帳款實際收繳情形。溢領案件之追繳，由下轄各單位依據案件及承辦人員自行分別處理，造成管理方法與各項訊息不一致，也對統一管理案件進行之進度產生影響，總體而言已造成各項溢領案件追繳不易列管，且業務單位也有未定期與會計單位確實對帳與確認清理，難以確保帳載債權完整。不僅不利憑證保管及款項催繳，亦難確保債權之完整性，主管機關應注意相關問題，確實改善，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堅持法治國原則，完善國安法制工程】

質詢主軸：拒絕情緒立法，堅持法治精神——反滲透法修法應兼顧國安與人權保障。

兩岸局勢緊張是不爭的事實，中共對台灣的影響無孔不入，這我們都清楚。但是，我們是民

主法治國家，我們與對岸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我們堅持「法治」（Rule of Law）。

今天審查《反滲透法》修正草案，我看各部會的報告，特別是法務部提出很多關於「法律明確性」和「罪刑相當」的疑慮。我認為這不是推託，這是負責任的表現。

立法院的職責是把「法制工程」建設好，而不是修出一部定義模糊、可能被濫用，甚至最後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法律。今天的質詢，我將從「法治國原則」出發，與各位探討如何修出一部真正能用、好用且合憲的法律，也提醒提案的民進黨立委，不要把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法案，當作無限加碼作秀的題材。

題組一——擴大處罰「擬參選人」——刑罰邊界在哪裡？

（針對黃捷、王美惠委員提案擴及「擬參選人」）

Q1

提案委員把「擬參選人」納入反滲透法的動機，我理解——認為滲透會發生在選舉初期。

但問題在於：刑罰不能靠動機就可以無限擴張。

法務部在報告中已明確指出，「擬參選人」的身分高度浮動、缺乏客觀判準，這正是罪刑法定主義最核心的警訊，梁文傑卻和黃捷一搭一唱，不滿現在法院「嚴格罪刑法定主義」。這是對罪刑法定最大的破壞，還洋洋得意。

要為國安案件，另立一套證據採認法則

我要請教提案委員與在場部會：

如果刑罰要處罰「尚未登記」的人，請問——界線到底畫在哪裡？想選舉的人都算嗎？

Q2

《政治獻金法》確實有「擬參選人」的定義，但那是行政法體系，處理的是行政裁罰，而且有明確地確認標準標準。

政治獻金法第 2 條第 5 款：「擬參選人：指於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

現在《反滲透法》談的是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

我請教法務部：

如果直接引用政治獻金法的定義，是否仍然會在刑事偵查實務上產生人人於罪的風險？

如果沒有明確期間定義，和登記為候選人的要件，特別是在「尚未登記、尚未公告」的階段，檢警要用什麼客觀標準啟動刑事責任？

Q3

目前部會意見是分裂的：

●陸委會支持修法方向；

●法務部明確提出刑罰明確性疑慮。

那我請教中選會和內政部，作為選務與政黨主管機關：

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如何將「擬參選人」達到「刑事構成要件明確」的定義？

例如，是否應該限定於具體、可外部查證的行為，像是：

●已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已公開對外募款，

而不是僅憑「主觀參選意願」或政治表態？

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套能經得起刑法檢驗的定義版本？

Q4

我最後只問一個制度問題：

在沒有「客觀時點、明確行為、排除一般政治表達」之前，各部會是否就是反對將「擬參選人」納入刑事處罰？

還是你們要讓這個高度模糊的概念，直接進入刑法？

【結語】

我要提醒各位，刑法是國家最強制的手段。

我們不能讓「想參選、但還沒行動」的人，

因為一次金錢往來、一次政治接觸，就被推進重罪風險之中。

請提案委員先把「何時開始算擬參選人」這件事講清楚、畫出客觀界線，再來談修法。

否則，這不是反滲透，而是傷害民主參與。

●「刑法不能處罰一種『還沒發生、也還沒定型的身分』。」

題組二—第 4 條「參與」範圍不明——志工也可能被掃進去？

Q1

法務部在書面報告中已經清楚指出，《反滲透法》第 4 條所用的「參與」一詞，範圍未臻明確，涉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的重大疑慮。

我請教法務部：

你們認為提案委員所說的「參與」，到底指的是什麼？

是候選人核心團隊？

還是基層志工？

是負責社群宣傳？

還是單純的政策倡議、助講、轉貼訊息？

請你明確告訴國人：哪一類人，如果這個草案通過，會符合構成要件，會有刑罰風險？

Q2

如果你今天不願意、也不敢把「參與」的範圍講清楚，實務上只會出現一個結果——人民在行使政治參與時，必須先擔心會不會觸犯刑法。

我要請問：

你們是否意識到，這種不確定的刑罰規範，會對志工、公民團體、一般民眾，產生嚴重的寒蟬效應？

這樣的結果，是你們明知但不願意得罪民進黨提案委員所以不嚴肅反對？

Q3

我不接受概括、含混說法。

請你正面、清楚回答——應否把「參與」限縮為具體、可證明的行為要件？例如：

受託執行競選幹部職務；

擔任競選團隊之核心決策或指揮角色；

收受資助，並執行特定競選或動員行為。

而不是用一個模糊的「參與」，把所有政治活動一網打盡。

請問：你們會不會提出這樣的法定要件建議版本？

「反滲透不能變成反民主，不能讓志工比滲透者還先被嚇跑。」

【結語】

我要再強調一次：

反滲透法是要防敵對勢力，不是要懲罰公民參與。

如果「參與」的範圍沒有被嚴格限縮、清楚定義，

這部法律最後打到的，不會是滲透者，

而是參與公共事務的人民。

題組三一定義「統戰」與「灰色地帶」——法律明確性原則在哪裡？

（針對第 5 條、第 9 條之一等涉及「配合統戰工作」「灰色地帶行為」之提案）

Q1

多位委員提案要規範「配合統戰工作」或「具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

坦白說，大家好像都知道什麼叫統戰，但又沒辦法定義統戰，而且，法律不能靠「大家心裡知道」來處罰人民。

法務部在書面報告已明確指出，這些用語定義不明，涉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重大疑慮。

我請教陸委會：

在你們眼裡，中共的「統戰」手段包山包海，從文化交流、宗教往來、學術論壇，到商業採購、地方交流都被納入。

如果法條只寫「配合統戰工作」，會不會導致任何兩岸交流，都可能隨時誤觸刑法？

Q2

再請問：陸委會也支持提案「建立「灰色地帶行為」申報機制，落實經費透明化之民主防衛」。關於所謂的「灰色地帶行為」，如果法律沒有清楚定義具體行為態樣，請問第一線的檢察官、調查局，要依什麼標準執法？

是不是很容易出現：

不同案件、不同檢察官，認定完全不一樣？

甚至淪為選擇性執法、事後補理由的風險？

Q3

我要強調：

不能立法，卻把解釋權全部丟給執法人員，這是立法者的怠惰。

我請問陸委會：要不要改變報告的立場？

也請法務部明確回答：

你們願不願意在處理條文前，協助提出——

「統戰行為」的正面表列，或

「灰色地帶行為」的具體行為態樣，

而不是用概括性的政治語言直接入法。

「法律不能用政治口號寫，刑法更不能用感覺執法。」

【結語】

我要再次提醒：

我們不是反對防範滲透，

但防滲透不能靠模糊概念撐場面。

如果「統戰」與「灰色地帶」沒有清楚、可預見的法律定義，

這部法最後只會打到正常交流、公共討論的台灣公民，讓民眾活在刑法陰影下。

題組四：提高最低刑度——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

（針對王定宇委員提案提高刑度至一年以上）

有委員提案將刑度地板提高到一年以上，目的是增加嚇阻力。但法務部明確提醒這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法律判斷。

Q1：請教法務部，反滲透法的行為態樣很多元，有的可能是收受鉅額資金試圖顛覆政府，有的可能只是拿了幾千塊補助幫忙發傳單的學生或基層里長。如果一律修法規定「判一年以上」，剝奪法官對輕微案件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的裁量權，是否會造成「情輕法重」、過度嚴苛的不正義？

Q2：嚇阻滲透的關鍵，究竟是「刑度重」還是「定罪率高」？如果是因為構成要件不明確導致很難定罪，單純加重刑度，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

【結語】：嚴刑峻法不一定能帶來安全，反而可能製造冤案。我支持對於「惡性重大」的主謀加重刑責（例如提高最高刑度），但對於刑度的下限，應保留司法裁量的空間，這才是成熟法治國家的做法。

題組五：金融秩序與國安——體系正義的維護

（針對李柏毅、沈伯洋委員提案納入證交法）

針對將違反證交法、平均地權條例納入反滲透法加重處罰，法務部認為這混淆了「財產法益」與「國家法益」。我認為這涉及法律體系的整全性（Systematic Coherence）。

Q1：現行《國家安全法》已有針對發展組織、危害國家安定的規範。如果我們在反滲透法裡把所有行政法規（如炒房、炒股）都掛進來，會不會讓反滲透法變成一部「大雜燴」法典，反而破壞了原本法律體系的邏輯？

Q2：如果確有敵對勢力利用股市擾亂國安，是否應回到《國安法》或《刑法》外患罪章去處理「意圖危害國安」的行為，而不是在保護交易秩序的證交法上疊床架屋？

【結語】：立法要有體系觀。為了強調反滲透而把各種不相關的行政法規都拉進來加重刑責，可能會造成法律適用的混亂。請各在場機關回歸國安法制整體盤點，而非頭痛醫頭。

我們都愛台灣，都希望守護這塊土地的民主自由。

正因為如此，我們在修訂《反滲透法》時，更必須如履薄冰。

如果為了抓共諜，我們犧牲了法律明確性；為了國安，我們放棄了比例原則，那我們就正在破壞我們所珍視的「法治」價值。

今日各部會提出的許多保留意見，我視為是專業文官對法治底線的堅持。

請各行政主管部會在此基礎上，清楚、明確告知提案委員草案中模糊、過度擴張、定義不清的部分。

我們需要的是「精準打擊、勿枉勿縱」的法律，這才是守護台灣最好的盾牌。

主題：2026 是「深偽進階元年」，中選會還在用撥接速度打 AI？

✿ 開場

主委，2026 年的地方選舉，絕對不會是一場傳統的選戰，而會是台灣的「深偽進階（Deepfake）元年」。現在 AI 技術進步到什麼程度？只要一段 3 秒鐘的錄音，我就能合成出候選人承認賄選的聲音；只要一張照片，我就能讓候選人「說出」他沒說過的話。

我想請問主委：面對這種核彈級的錯假訊息，中選會準備好了嗎？還是打算等影片傳遍全台灣了，你們還在寫公文？

✿ 只要「SOP」不要「官話」

主委，傳統的選罷法查證流程太慢了。如果選前之夜，網路上突然瘋傳一段「候選人私密影片」或「退選聲明」，那是 AI 做的。

Q1：請問中選會針對 AI 深偽影音，有沒有一套「快速下架與澄清 SOP」？我要的不是「請民眾檢舉」這種消極廢話。我要問的是：從發現假影片、技術判定是 AI 生成、到強制平台下架，你們能不能承諾在「30 分鐘內」完成？

如果做不到即時阻斷，等三天後還個清白，選舉都選完了，傷害已經造成了，正義還有意義嗎？

（預判主委回答：我們會與警政署合作鑑識，並依照選罷法規定處理……）

✿ 建立「綠色通道」還是「雙手一攤」？

主委，鑑識需要時間，但傳播只需要一秒。重點在通路！

現在的戰場在 Line、Facebook、TikTok、YouTube。

Q2：請問中選會是否已經與各大社群平台建立「選舉期間的綠色通道（Green Channel）」？也就是說，中選會的指令是不是享有「最高優先權」？

如果沒有這個通道，到時候假影片在封閉群組（如 Line）瘋傳，平台業者兩手一攤說「這是用戶隱私」，中選會是不是也跟著兩手一攤？

本席要求：你們必須跟平台簽訂「選舉緊急協定」，針對經鑑識為 AI 變造的內容，必須有無條件、即時的阻斷機制。

✻ 結語

科技是不等人的。如果 2026 年的選舉結果，是被一支 AI 假影片決定的，那就是中選會的失職，是台灣民主的恥辱。

你們說大陸介選，又甚麼做法都沒有，只提一些形同具文又破壞法制的提案，這難道就是對應方案？本席要求中選會，在一個月內提出「AI 深偽影音即時處置 SOP」以及與各大平台的「合作協定進度表」。不要讓台灣的民主，輸給了演算法。

案由：針對民眾車牌遭冒用，雖已提出明顯車體特徵差異證明，仍遭警方及監理單位機械式駁回，導致受害者需往返奔波、甚至被迫換牌自保。主管機關對於偽造車牌之查緝無力，反將舉證責任與行政成本轉嫁予守法公民，嚴重擾民且涉嫌行政怠惰，特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嚴厲質詢。

說明：

一、事實陳述：舉證歷歷，官僚卻視而不見

據民眾陳情，其車輛（居住地桃園）於去年底遭不明人士盜用車牌，並於外縣市（新竹縣）違規遭開立四張罰單。陳情民眾早已向警方報案並提出申訴，明確指出遭冒用之車輛與自有車輛雖車型、車色相同，但有以下肉眼可見之顯著差異：

1. 盜用車有改裝「前下巴」，陳情人車輛無。
2. 盜用車無「尾翼」，陳情人車輛有尾翼。
3. 盜用車無「車牌框」，陳情人車輛有安裝車牌框。

然而，承辦員警與裁決單位在面對如此明確的「車體特徵不符」證據下，竟仍機械式地駁回申訴，迫使住在桃園的民眾必須請假、自費交通費前往新竹縣處理，最終甚至被迫自行承擔規費「換車牌」以求自保。

二、行政怠惰：懲罰受害者，縱容犯罪者

民眾遭冒用車牌已屬無辜受害，公部門非但未能主動協助緝凶，反而在民眾已盡舉證責任（指出外觀差異）後，仍以「車型車色相符」為由草率結案。此種做法形同「行政怠惰」，承辦人員顯然未詳細比對照片，僅憑車牌號碼即認定違規，這是在「防止違法」，還是在「消耗守法的人」？

若今日僅是罰單，民眾尚能勉強因恐懼而繳納；若盜用車輛涉及肇事逃逸或重大刑案，難道也要無辜民眾先入獄服刑再慢慢證明清白？

三、制度殺人：申訴成本過高，變相逼民認賠

現行制度下，民眾一旦申訴失敗，往往面臨繁瑣的行政訴訟程序。許多民眾因不堪請假扣薪、跨縣市奔波的時間成本，被迫選擇「繳錢了事」或「自費換牌」。這種「有罪推定」的行政傲慢，讓受害者在被盜用車牌後，還要遭受政府的二次傷害。

四、具體要求與建言：

1. 重啟本案調查並懲處失職人員：針對本案（桃園民眾遭冒用案），請內政部警政署立即督導原開單及受理申訴單位重啟調查。若經查證車體特徵確有明顯不符（如尾翼、前下巴等差異

）卻仍駁回申訴者，應追究承辦人員行政疏失責任，並全額退還民眾已繳納之罰鍰及因換牌產生之規費。

2. 建立「車牌遭冒用」註記警示機制：警政單位應與交通單位連線，針對已報案遭冒用之車牌建立「灰名單」。當該車牌號碼再次被逕行舉發（拍照開單）時，系統應自動阻斷直接寄發罰單，強制轉入「人工高階複核」，必須比對車輛細部特徵（如刮痕、配件、駕駛人特徵）後始得開單，避免無辜民眾收到雪片般的罰單。

3. 導入 AI 輔助特徵比對系統：現行科技執法僅辨識車牌（OCR），顯已不足應付假牌氾濫。警政署應儘速升級系統，導入 AI 車型與特徵比對技術（Vehicle Re-Identification），當偵測到車牌號碼與資料庫車款特徵（如有無天窗、尾翼、車燈形式）不符時，應即時通報攔查，而非開立罰單。

4. 落實「單一窗口」與「在地處理」原則：針對跨縣市遭冒用案件，應允許民眾於居住地（如桃園）之監理站或派出所完成所有申訴與撤銷程序，透過機關內部電子公文傳遞證據，嚴禁要求民眾跨縣市（如跑到新竹）奔波處理，落實簡政便民。

綜上所述，請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及本案處理結果，莫讓公權力成為擾民的幫兇。

民眾陳情：

車牌在去年年底被盜用

還被開了四張罰單

來回跑了警察局、監理站提出申訴好幾次

結果申訴失敗目前已經換了車牌

真的求助無門想問問看大家

盜牌車與我的車

1.車牌 2.車型 3.車色

都一樣

他有裝「前下巴」》我沒有

他沒有「尾翼」》我有

他也沒有「車牌框」》我有

這樣的流程是在防止違法

還是只是在消耗守法的人？

如果今天被盜用車牌，能承受一直請假處理、一直寫申訴、最後還要自己先付錢嗎？

重點是我住在桃園平常都要上班，現在為了這件事還要跑到新竹縣，來回的車錢跟請假扣的薪水算誰的

這次只是收到四張能先付錢了事的罰單，如果是超速扣牌或是肇事逃逸，該怎麼去證明自己的清白……？

#車牌遭盜用

#違規罰單

#交通事件裁決

車牌遭盜用時間軸如下：

114/10/17 16：52

桃園區莊一街|盜牌車路邊停車\$20

（催繳通知一個月後才收到）

114/10/29 09：34

湖口鄉北湖車站（後站|第一張盜牌車違停

114/11/12 10：15

湖口鄉北湖車站（後站|第二張盜牌車違停

114/11/12 17：40

桃園市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報案

→以「偽造文書/車牌遭冒用」報案

（目前只收到第一張罰單）

114/11/14 09：37

向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提出「第一張罰單」線上申訴

114/11/17 10：07

湖口鄉北湖車站（後站）|第三張盜牌車違停

114/11/18 09：39

湖口鄉嘉興路一段 88 巷|第四張盜牌車違停

114/12/08 12：44

再次向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線上申訴「後三張罰單」

114/12/24

為了自保、避免衍生盜牌車超速扣牌等更多問題先繳清四張罰單並更換新車牌

115/1/10

收到「第一次申訴結果函」

結果為：

申訴不成立，本案已繳納違規罰鍰，結案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日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反滲透法修正草案」。其立法意旨在於補強現行法制對新型態滲透行為之結構性落差，調整制度設計以回應威脅樣態之轉變，將防線前移、補漏洞、築防線，強化民主自我防衛能力。近年中共對我統戰滲透之手段，已由過往以資金援助、明確指示為主之模式，轉為結合認知作戰、假訊息操作、社群平台動員與在地協力者網絡之複

合型態，且其運作節奏明顯前移，早於選舉登記階段即已啟動鋪陳與滲透布局。相關作為不再侷限於單一事件或零星個案，而係具備長期性、組織性與策略性之系統性政治干預行為，已對我國民主程序之自主性與公平性構成實質挑戰。陸委會長期負責中國政策研析與統戰態勢掌握，對此等威脅樣態應有最直接之觀察與評估。

中共近年大量運用認知作戰手段，透過假訊息、輿論操作、內容農場與協力網絡影響我國公共輿論場，干擾政策討論與選民判斷，其危害不僅在於單一訊息之真偽，更在於長期削弱社會信任結構與民主決策基礎。現行國安法制對此類非傳統軍事威脅之回應工具有限，若欠缺明確法律依據，勢將影響我國防衛能量之建構。本次修法將部分認知作戰相關行為納入制度規範，係屬國安法制回應威脅型態轉變之必要調整，陸委會對此之政策定位與評估，實有助於國會理解修法之正當性。

外界亦有關切，修法可能混淆統戰滲透與正常政治表達之界線，影響言論自由與民主參與。然從實務觀之，滲透行為之判斷核心並不在於單一言論內容，而在於其背後是否存在境外敵對勢力之指示、資助、組織關係與指揮結構。以組織滲透、代理人運作、資金流向與協力網絡作為辨識基準，乃民主防衛之必要手段，而非對自主政治意見之限制。陸委會就此一區分原則之立場，對釐清修法界線與回應社會疑慮，具有關鍵意義。

綜上所述，面對中共統戰滲透手段不斷演進、節奏持續前移之現實，民主防衛若仍停留於既有制度架構，恐難以有效因應當前威脅。本次反滲透法修正，宜被理解為補漏洞、築防線、強化民主自我防衛能力之必要制度調整，而非對民主自由之限縮。請陸委會就本次修法之必要性、正當性及其在整體國安法制架構中之政策定位，提出完整說明，以利國會審慎判斷制度方向，並凝聚社會對民主防衛之共識。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彈藥處處長郭昆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徐巧芯 黃 仁 陳俊宇 沈伯洋 陳冠廷 馬文君

林楚茵 王定宇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王鴻薇 賴士葆 蘇清泉 林倩綺 葉元之 羅廷璋

（列席委員 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簡華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謝慶欽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外交部、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中共近期對台軍演之軍事威脅研析、國際情勢應對及國安應處作為」，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連志威、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簡華慶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謝慶欽報告，委員陳永康、徐巧芯、黃仁、陳冠廷、羅美玲、王定宇、陳俊宇、賴士葆、林楚茵、沈伯洋、王鴻薇及馬文君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黃志偉、政務辦公室主任孫立方、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簡煒宏、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外交部政務次長陳明祺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簡華慶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憶君及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報告「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防部顧部長上台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彈藥籌獲規劃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於國防建設及戰力維持預算的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國軍因應敵情威脅，每年檢討修訂聯合作戰計畫，並依作戰全程需求，分別以建案籌獲新式武器彈藥及作業維持費補充戰備、訓練用彈，確保國軍戰力持續增長，達到「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目標。

相關預算除了每年公務預算投資外，部分也循特別預算加速執行，以對應共軍日益嚴重的敵情威脅，期透過本日報告讓大院委員及國人瞭解國軍彈藥籌獲整體規劃，並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接續由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中將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李次長鳳翔：「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專案報告。

壹、前言：

國軍每年依敵情威脅修訂聯合作戰計畫，並由各軍種依計畫目標檢討作戰需求，循建案籌獲新式武器彈藥，建構「多域拒止，韌性防衛」作戰能力，並運用作業維持費補充戰、訓用彈，確保國軍持續精實訓練，維持戰力不墜，爰就國軍彈藥籌獲情形及後續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貳、新式武器裝備籌獲：

一、國軍每年依建軍整備需求，修訂「聯合戰力規劃」，完善中長程計畫作為，並就近期目標核定「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確認執行案項，以推動新式武器裝備籌獲。

二、相關建案均同步籌補戰備及訓練彈藥，確保獲裝後，滿足戰備需求，並預留作業期程，持續以作業維持費分年補充訓練用彈。

參、國軍彈藥籌獲管道：

一、國軍依獲得來源、國內外產製能量、獲得期程等因素綜合檢討，以達到滿足戰訓需求、優先國內產製、維持國防自主能量為目標，同類彈藥以軍備局、中科院委製為主，輔以軍購、商購手段，多元管道併行方式辦理，強化整體供應鏈體系。

二、國軍彈藥籌獲現況：

(一)建案獲得：

1. 配合「愛國者三型飛彈」等執行中建案，國軍將持續接收各式新式彈藥，並同步完成庫儲、陣地設施整建、人員訓練等配套措施，完善整體後勤支援。

2. 115 年起配合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持續籌獲 M109A7 自走砲等新式裝備，持續強化精準火砲、遠程精準打擊、防空及反彈道、反裝甲及無人載具等關鍵戰力，肆應未來作戰形態，建構不對稱戰力，相關彈藥需求均已同步納入籌補規劃。

(二)作業維持費籌補：

1. 為強化訓練成效，國軍持續落實實戰化訓練、提高實彈射擊訓練頻次及數量，本部已依年度訓練需求，完成分年籌補規劃，結合彈藥產製年份，同步計畫性推耗庫存彈藥，確保庫儲彈藥品質。

2.因訓練需求逐年增加，除每年以國內產能最大量持續生產外，109 年起已結合軍（商）購管道，提高分年籌補量，以滿足訓練需求，並維持戰備所需。

肆、國內彈藥產製能量及應變作為：

一、因國際情勢，關鍵物料採購不易，針對無人機及無人艇產製所需炸藥，本部已規劃循多元管道，建立不同獲得來源，強化供應體系。

二、因應戰時高消耗，本部亦規劃增建各類型彈藥、發射藥及炸藥產線，提高國內自主產能。

三、考量戰時海空運輸彈藥補給不易，本部將結合新式裝備獲得，持續深化友盟合作，導入友盟技術，爭取新式彈藥自主生產，建立在地彈藥生產線，同時優化國軍彈藥管理及儲存設施，以強化作戰持續力，對應戰時高消耗需求。

伍、結語：

國軍現階段已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補充戰訓彈藥，並建構產線、提高產能，刻正透過對外軍備交流管道，洽談建構「共同生產」夥伴關係，強化在地生產能力，減少對外供應依賴，提高風險因應能力。

感謝大院支持與指導，國軍將持續完成建軍備戰整備，盡最大努力，獲得足量彈藥，支持作戰全程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剛剛報告有提到，國軍彈藥籌獲的來源有國內自製，輔以對外軍購或商購等多元管道、方式來取得。前陣子有關於 5.56 公釐鋼心普通彈的外購價格被抨擊說買貴了，因為 20 年前軍備局賣給美國每顆只有 6 塊錢，但我們現在對外購買的單價高達 18.86 元，針對這個質疑，到目前為止，我都還沒有看到國防部有一個正式的說明，而且我們也被質疑說，明明有自產的能力，為什麼還要跟國外購置？就這個部分，請部長具體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好，我先說明一下，跟美國那邊的合作主要是因為美國提供發射藥、底火、包材還有運輸，我們只做彈頭、銅殼跟組裝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所以 20 年前是每顆 6 塊錢，你講的是這個部分嗎？

顧部長立雄：它有兩個時間點，有一個時間點是民國 94 年到 100 年；另一個是民國 101 年到 109 年，這兩個都是由美方提供發射藥、底火、包材等原料，而且還有提供運輸等等，就這個部分，我們 205 廠所負責的只有彈頭、銅殼跟組裝的部分。

跟委員再進一步報告一下，我們這一次有對外採購，而大家都在問對外採購這件事情，我先說明一下價格的部分，現在決標價格是可以公開的，所以我們的價格是 15.53。

羅委員美玲：15.53，不是原先報導所講的是 18.86。

顧部長立雄：那個是預算金額，決標金額是 15.53，本來後次室核定提供給陸軍的價格是 16 塊 18，所以我們對外採購的價格並沒有比較貴，這個要說明一下，因為這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當時的臺美合作，這個是一件事；我們現在要自製，即軍備局有生產 5.56 的鋼心彈，這也是事實。

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之所以需要如此，主要是因為從 111 年起我們要射擊的訓量，由每年的二千三百四十餘萬發，到去年已經提升到 5,881 萬發，就是與 2,340 餘萬發相較，提升了 2.5 倍。所以一方面我們軍備局要擴產整個產線，且在今年會陸續進行，但是相關一些底火的部分，還有一些像是一個產線只能做一種彈，現在要把它拆成四條線，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放在特別…

羅委員美玲：特別條例、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我請軍備局再給您說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這個也在上禮拜都跟馬委員報告過了，我們原本光中營區舊的生產線是用共線，一年的產能大概是兩千多萬發，現在已經委請中科院來建置 4 條 FN 的產線，其中一條是 5.56，在今年 3 月會全量產；7.62 跟 9 公釐手槍還有 50 機槍的槍彈是放在 9 月，在這個達到之後，上次馬文君委員對我們的指導是 4,000 萬發 5.56 公釐，這個量都沒問題了，只是說要應付戰時我們的底火，原本我們舊線的底火是大概兩千多萬，我們一定要提升到四千多、八千多，所以我們在特別預算有特別編了一條底火的線，前一陣子不是有媒體播出來說我們有跟大石國際買了 4 億顆嗎？我們就是為了要建置中間，我們怕各軍種的量產，所以我們購進來的，實力上我們還是要爭取特別預算有一條，就是要做底火的，敬請委員支持，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剛剛我有聽到部長說其實到最後的價格一顆大概是 15.53，不是原先所報導的 18.86，那是對外購買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對外採購。

羅委員美玲：對，我想請教，今年我們應該也有自製，我們的決標價格到底一顆是多少？我們自製的部分價格是多少？我有看到我們 111 年那時候的決標價格是一顆 9.5 塊，是嗎？

顧部長立雄：沒有。

羅委員美玲：我有看到是在 111 年的時候。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沒有。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20 年來陸軍從來沒有向我們委製過 5.56 鋼心彈，這也是 20 年來我們因為搬遷而導致產能不足所做的調節，第一次對外採購 5.56 鋼心彈，就是 M855，跟馬委員講的沒錯，是 M855。

羅委員美玲：不是，對外我們知道，那自製的部分呢？我們自製的價格到底是多少？

林局長文祥：我們自製的價格，現在部頒價格就是 16 塊。

羅委員美玲：我們的部分就是 16 塊？

林局長文祥：是 16 塊，已經核定了。

羅委員美玲：我們 114 年是 16 塊嗎？

林局長文祥：115 年開始就是 16 塊，我想委員在講的是普通彈。

羅委員美玲：對，我講的是普通彈。

林局長文祥：普通彈是 9.5，普通彈是銅包鉛，我們現在統一陸軍的需求就是銅包鋼，讓它實戰化。

羅委員美玲：好，了解。到目前為止，關於有自製能力的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國軍對外提出任何價格的說明，我們搜尋了很多的資料，如果有被質疑、大家有疑慮，我想應該要在第一時間就來說明這個部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因為每一種彈，還有現在有底火、有發射藥等等，我聽了也覺得有一點複雜，所以我們會努力澄清一下。

羅委員美玲：是，因為已經事隔這麼多天，一直到昨天我們還在搜尋有沒有一些官方的說明，說實在的，確實是沒有，所以才在這裡請教部長跟各單位。再來還有一點就是產能的部分，我有看到之前軍備局有評估戰時我國的作戰 10 日整體單兵步槍的彈耗大約是 3.5 億顆，對不對？你們之前有提到這個部分，是嗎？我有看到你們軍備局有在評估這個部分。

林局長文祥：我們軍備局不會評估作戰的需求量。

羅委員美玲：我有看到媒體報導了這個部分，如果我國作戰 10 日的話，我們整體單兵步槍的彈耗大概是多少？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首先說明，我們在 108 年為了要配合高雄市經貿園區的開發，所以我們在 108 年曾經有請各軍種回復彈藥的需求，在這個時候我們就加速生產，在遷廠之前提供了函復的各項需求，然後在 108 年如期產製滿足。但是後來就是像我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是實戰化訓練跟義務役徵兵還有我們 14 天教召的關係，因為這幾項因素，包括義務役、14 天教召還有實戰化訓練都大幅的增加，所以剛剛講的那個訓練的部分，我們每一年要發射的發數成長了 2.5 倍。另外，這個等於是訓練時打的彈已經用掉戰備的量了，所以為了要提升整個戰備的量，我們現在要雙軌並行，也就是軍備局要產製，此外在必要的時候也要進行外購。至於我們現在評估戰時整個的量，我想可能沒有辦法公開在這邊做整個說明，因為包括我們的攜行量、補給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私下說明，但可能不宜公開說明。

羅委員美玲：以現階段來講，其實我們自己本身的生產量能基本上還是不夠，所以我們還是需要對外採購，應該是這樣子嘛？這是現階段，我之前看到你們說我們有自產的能力，為什麼還要外購……

顧部長立雄：現在照軍備局的講法，在特別預算通過以後，它的底火……

林局長文祥：我跟委員報告，假如 FN 產線今年都復線了，我們的新舊線在戰時三班制下去產製，我們一年都可以產 1 億發以上，可是一個子彈要配一個底火，我們的底火是趕不上的，所以我們要用特別預算編一條底火的線，底火的線假如增產完之後，平時那條底火的線到達 5,000 萬，在戰時可以到達將近七千多萬，再加上原來的兩千多萬，一年就可以生產 1 億發以上的底火。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有看到我們這個 1.25 兆的國防特別條例草案裡面

的第四條第六款有規定「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這個是不是就包含了我們戰備彈藥囤儲的部分？如果這個條例一直沒有通過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會受到一些影響？請說明一下。

黃司長文啟：委員好。戰規司司長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次特別預算裡面，除了剛剛討論的小口徑彈藥之外，事實上另外一個重點是大口徑的彈藥，國軍目前大口徑的彈藥以及大口徑的發射藥是需要大幅提升，在之前我們已經說明過，我們要把我們的戰備庫存因應可能的各種狀況去做提升，這個數量雖然沒有辦法在這邊公開，可是它的額度是相當的大，必須要用特別預算來做一次性的採購才有辦法滿足。

羅委員美玲：好，不管是這個 1.25 兆的國防特別條例或是我們的國防預算，我們真的希望在野黨一起來努力，明天我們又要開程序委員會，程序委員會的陳永康委員也在場，請大家一起來支持，讓這個國防特別條例明天能夠順利的付委來進行審查。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25 分）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剛剛聽完部裡面各同仁的報告，當然這裡面有些是專業的，因為這邊很多都在對外直播，外面的同仁、老百姓並不見得聽得懂。我們先講步槍彈，從當年的口徑 7.62 變成 5.56，這個在二、三十年前就這樣子了，那個時間並沒有防彈背心，所以在我們那個時代，一個陸軍步兵一年才打 38 發，到馮世寬當部長的時候提升到 100 發，這就是彈藥的消耗，在那個時代，連警察都是買國軍彈藥，我不知道現在警察還有沒有買你們的彈藥，還是他們自己向外採購？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警察假如是我們 5.56 通用跟 7.62 都是跟我們委製，也是向我們採購，以上說明。

陳委員永康：好。因為剛剛提到，就是現在你們面對的敵方，包括我們自己國軍都開始有防彈背心了，就傳統的銅鉛彈頭貫穿力是不夠的，因此才有鋼心彈，但在過去大家沒有提到這一點。我舉例，在 Quantico 的美國陸戰隊學校，他們每個人一年的年度訓練超過 500 發。所以未來很明顯的，我們的訓練部分，除了陸軍的發射彈藥在增加以外，海空軍基本上在基地防衛訓練的彈藥也在提升，因此如果大家能夠做更明確的表白，表示鋼心彈頭跟以前是不一樣的，那麼這個時候外面的老百姓就比較了解。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打算訓練用彈在射擊的時機就把它都推陳掉，以後我們就只生產鋼心彈。

陳委員永康：我這邊列一個表，是根據國防部四年期總檢所做出來的，我也算是花了一番功夫，把裡面都詳讀了，我們在下面建議具體的規劃，剛才你也講了，不只是軍備局、中科院商購、外購，建立整體的能量，要強化整體的供應鏈。在這個時候，重要作戰區預置後勤的補給站，提升運輸效能，在運輸彈藥的同個時間，軟性的問題就是急救傷患，尤其是在彈藥庫附近的急救

傷患，同樣我們的血漿配合這個案子也要增加，就是統合民間的物力、人力等資源，支援軍事作戰，同時也強化醫衛支援，結合跨部會力量，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同時維持社會核心機能跟政府運作。

下一張圖表是戰時國軍的維持戰力，原則是維持作戰部彈藥無虞，在有限時間內確保安全儲存並滿足部隊需求，這裡面就產生了彈藥庫本身的電力供應，因為彈藥庫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其緊急醫療對戰傷的幫助要在附近。另外，通往彈藥庫的道路、電網或者緊急發電機，甚至機動發電機部分也是要能夠再配合這個案子同步強化，並不是只是一個儲存量，彈藥庫的內部很深，如果沒有電，用人力是沒有辦法搬運的。所以並不光是步槍彈，這個時候就涉及剛才講的大口徑砲彈，大口徑砲彈在年度訓練過程中，因為射程近，所以中間有部分送藥打掉了，結果整體彈藥就不能夠用了，因為不能發揮到最大射程，所以這個時候的送藥就像您講的，配合產製此時要強化。可是因為平時的演訓，我們的射程都是展示型的，如 1,500 碼、2,000 碼，所以都看得見爆炸點，因此幾號送藥消耗得特別大，而其他的送藥留在那邊，保存的時間又不一樣。所以在未來，尤其是特種火砲的彈藥儲存，配合訓練用的，因為這個時候不光是彈頭了，這是送藥的組合，不是藥桶式的，大口徑的是這個樣子，我想讓大家了解，尤其是外島的，像 240，基本上送藥是不夠了。在這個裡面就強調，不只是硬體，包括國軍後勤補保運衛的人力要增加，因為彈藥需求而儲存量增加，後勤人力相對也要增加，要確保交通重要道路的暢通，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配合全案建案的時候後勤人力有成長？

李次長鳳翔：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我們後勤人力一直持續在檢討，當然現在因應缺員的狀況下，即便增加了員額，可能也不一定有人，但是我們現在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同時，您剛提到聯外道路及交通運行部分，這個部分國安會現在也有重視，以及跟美方研討之後，有非常多道路交通在戰時的時候如何管制，以確保我們的部隊調動、後勤補給資源如何有道路使用的優先權，這部分都在檢討。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最後一張圖是強調我們的韌性，就是台灣之盾當然有面對的挑戰與考驗，敵方現在對我們威脅最大的反而不是東風系列的戰術導彈，而是衛士系列的火箭，因為射程夠遠了、數量夠多了，我們在防衛作戰的時候，用現有精準武器去攔截的耗損率太高。因此在台灣之盾未來的規劃裡面，整體運用下的武力分配，我們先看一下，這是裴洛西來的時候，各位看，那個時候打了 11 枚東風導彈，在這一次中共演習的時候就是打火箭，北部打了 17 枚、南部打了 10 枚。但是我希望我們未來演習在內部做模擬的時候想像一下，如果他今天全部是用這些遠程火箭、精準火箭做第一批的射擊，那麼在台灣之盾有效的指管聯合、目標分配情況下，有沒有足夠的彈藥或哪些地方是你們認為能夠承受？比方來講，這是一個模擬的，不只是對了我們的地面基地、海空軍基地、陸軍指揮所、雷達站，就像剛剛你講的，我們未來的儲存位置也變成目標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台灣之盾怎麼樣做更有效的整合？

這下面你可以看到，未來的火箭是以量取勝，他有足夠的射程，這個時候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分配目標或是建立一些假目標讓他消耗，我們有限的武器就變成效益不能發揮。所以台灣之盾本身在整體規劃裡面不只是遠程的、中程的、近程的、到點防禦的，整體的網絡結合，過去講

C4ISR，後來是 C5ISR，現在還有 C6I 都出來了，但是整體來講，這個網絡其實就是讓你們的中心可以左右移、重心可以前後調節，所以去中心化不是目的，而是方法、手段，要有一個完整的網絡架構，這樣我們才能夠防衛。今天雖然談的是彈藥持續，不只包括火箭、飛彈、大型砲兵、新武器，甚至步槍子彈，但是最後在這個威脅情況下，網絡如何能夠發揮有效的效果？請中科院做個說明。

李院長世強：這邊回復委員，在台灣之盾的設計裡面，當然第一個，我們會去強化每一個接戰的效率，讓每一枚彈藥都能夠達到最精準的接戰；第二個，我們也不會讓他的火箭在發射之後就肆無忌憚的一直發射，我們一定是在他發射之初也會有相對應的措施來阻止他能夠有效發射；第三個，針對每一個火箭的威脅性，我們也要去評斷，哪些是我們可承受的損失、哪些是必須一定要接戰攔下來的。在台灣之盾的設計裡面，這三點都有考慮在內。

陳委員永康：我提出一個建議，因為他火箭軍部署的範疇，射程超過我們，你可以反制、摧毀一部分，但是還有一部分是超過射程之外的，這個時候要看未來新來的海馬士或是增程的怎麼運用，所以這個裡面又結合了情報的部分，一個是機動目標的位置，第二個是固定目標的位置，這個都要把它納入台灣之盾，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需要長時間共同努力，也希望確實落實這個專案的效益。謝謝各位。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還有軍備局跟中科院。

主席：請顧部長、軍備局還有中科院就備詢臺，謝謝。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針對這個報導，就是我國明明可以自產彈藥，卻要對外採購，並且衍生了不少爭議，引發國人很多關注。我想請教，國防部 15 億元的子彈標案，我們早能自製卻外購而惹議，所以本席想請問、釐清這個問題，軍備局 205 廠是我國輕兵器及各式槍枝彈藥的生產重鎮，但是為了配合高雄市政府亞洲新灣區計畫，把原先位於前鎮區的 205 廠搬遷到大樹區林園營區、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並且規劃新建彈藥生產線。但是根據國防部 112 年的報告，205 廠在完成搬遷之後，預計在去（114）年 12 月以前就能夠恢復，甚至提升產能，但是因為工程延宕，到現在子彈的生產線還無法恢復，205 廠什麼時候才能恢復子彈生產？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原來在光中營區的，我們是 106 年就開始搬遷，原本是只有一條生產線貢獻，我們會把這個舊的生產線搬到新的大樹營區，同時委中科院做 FN，四種彈藥都把它分開，就是 5.56、7.62、9 公釐手槍跟 50 機槍。跟委員報告，5.56 的這條生產線在今年 3 月份會正式量產，現在在做小批量的測試，7.62、9 公釐手槍跟 50 機槍是 9 月。

黃委員仁：你們整體的規劃裡面本來就是去（114）年 12 月以前嘛。

林局長文祥：對。

黃委員仁：而且你們之前所有的報告都非常的完整，今天你們的理由在哪裡？今天子彈的生產線都出問題了，你們現在覆蓋了所有的問題，又說因為怎麼樣、因為怎麼樣，你們之前的計畫都報

告得非常好啊！對不對？理由都是你們講的，對國人沒有辦法交代，大家都會對你們產生質疑，所以這個就不是你們要講的嘛。本來你們 114 年 12 月底以前就要全部……是要歸咎你們，還是要歸咎市政府？市政府代拆代建，而且你們無償撥給他們使用，那應該高雄市政府要負責啊！你們為什麼不追究高雄市政府？回答！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這一塊土地當時是有償撥用給高市府……

黃委員仁：代拆代建是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既然未完工、未完成，你們是不是要歸咎高雄市政府，而不是你們來承擔？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我們跟高市府新工處都是每月，甚至每兩週都有召開一次會議。鑑於之前的疫情、工期，所以工進真的是有稍微延誤，後面會把它趕上來。

黃委員仁：子彈產能我們本來可以自產自銷，而且還能外銷，今天我們還要跟人家買子彈！我們 205 廠的生產線明明具有專業，而且它的生產絕對是足夠的，甚至可以外銷，現在就是因為為了配合高雄市政府的亞洲新灣區計畫，由他們負責代拆代建，你們無償撥給他們使用，然後遷建，給他們在那個地方發展，結果今天的責任歸屬，你們沒有跟高雄市政府討論，到底責任歸屬是你們還是高雄市政府，是你們要承擔還是高雄市政府？我們現在就是要釐清這個問題啊！你要告訴國人嘛，到底是你們要負責，還是高雄市政府？你們既然都無償撥用給他們代拆代建，就是由他們來負責，是不是？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了。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這一塊土地是有償撥用，預算是給我們，可是工程是由高雄市政府代拆代建，相對的，我們兩方都有責任要共同承擔。以上說明。

黃委員仁：好，現在的問題就出來了嘛，對不對？高雄市政府不能夠推卸責任，你們應該就要從這個角度裡面去追究該負的責任，軍備局你們自己本身所承擔的是你們之前的規劃延宕、延誤，你們本來就有責任對外跟國人交代。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中科院，205 廠的彈藥新建產線當初是委由中科院辦理，對不對？

李院長世強：是。

黃委員仁：好。請問中科院長，新建生產線的部分，你們是否依約辦理？有沒有依約辦理？

李院長世強：所有的產線我們都是依照跟軍備局的合約來辦理，但是因為剛剛講的土建工程延宕，所以我們的相關裝備和產線沒有辦法依照原本合約的時間來復線。

黃委員仁：根據我的了解，關於新建產線各項設備的採購，中科院簽約的時間大約在 108 年到 114 年間，所有設備也都已經購入，你們都已經購入了，照道理講，你們沒有責任，責任在高雄市政府，你們一樣要好好地跟高雄市政府來追討、追問責任的歸屬，你們不要去完全承擔這樣的責任，可以嗎？

李院長世強：報告，收到。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剛剛我們軍備局長已經說明了，在今年都會逐步恢復產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市府代拆代建的部分，是不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還要再跟高雄市政府進行相關的了解，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一併釐清楚。

黃委員仁：部長，不管是 COVID-19，還是軍備局在這個過程裡面的進程、進度，都應該要跟國人

做說明，而不是發生之後，你們再來亡羊補牢解釋說因為怎麼樣、因為怎麼樣，這不應該是國防部的態度，也不應是軍備局的態度，你們有責任對國人交代，應該坦蕩蕩地把問題講出來，而不是問題出來了，像子彈生產線的問題、委外的因素，讓國人產生了非常不諒解的感受，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本來就可以自製、生產，而且還可以外銷，所以這個你們要對外釐清楚，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剛剛有跟幾位委員報告了，我們當時估算的彈藥訓量，現在因為義務役的關係，還有教召訓練增加，還有這些實戰化的訓練，整個訓練的用量已經增加 2.5 倍，所以這個部分當然也是我們現在要緊急籌購的一個原因。

黃委員仁：我們現在徵兵不力已經三年多了，我想你們要趕快把徵兵的這一些……能夠讓民眾對我們國軍有信心，增加我們的兵力。

另外一件事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的減法的思維，上次我們特別有提到，徐巧芯委員跟我都關心國軍文件新的保防規範，因為我們都有收到來自於部隊的龐大抱怨跟不滿，警覺到這個對國軍的士氣有非常大的影響，而且也造成了負面的效應。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如果部長在上次說可以調整、可以檢討，我相信你們部會裡面也都有在討論，請問討論的結果是如何調整？找到了一個保防和作業效率的平衡點嗎？部長，你來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您看到了，我們彙整了各方的意見之後，就屬於對不特定人經過審認沒有涉及國家機密或者是公務機密的部分屬於公開資訊的話，我們就在頁首來標示。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整個資料治理在數位化的作業環境之下，所有有關於這些文書的儲存、傳遞跟運用，在不同的分級制度之下是絕對有必要的，因為相關什麼樣的人能夠看到什麼樣密等的資料，還有在不同的網域之間能夠有什麼樣的資料輸入，我想這個都是我們資料治理跟精準標示的一個最基本、背後的原因，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就沒有辦法跟美方對接，我們也沒有辦法共享資訊。

黃委員仁：既然你講到美方，請主席再給我幾分鐘，上週你說明這個新措施是比照美方的規範，以利雙方的交流。但是本席認為，即使美軍的規範值得參考，但我們兩國國軍各有各的風格，外國的月亮不見得是圓的，所以國軍也不一定要照單全收，應該適度的調整，以便更好的融入國軍。所以我希望部長能發揮你的減法思維，然後真正的簡化文書，減少無效的作業。

另外，針對這一次 F-16 事件辛姓飛官的搜救情況，海巡署的弟兄有很多的抱怨，對於搜救的過程提出了三個質疑，包括搜救方向錯誤，認為海軍未考量黑潮的影響，指示往失事地點以南海域搜尋，錯失搜救的關鍵，第一個，你們指派 100 噸級的到黑海去搜救，而不派 1,000 噸級的，那是怎麼一回事？另外，還有很重要的就是通聯問題，在發生事件後的第一時間，完全的、所有的掃描跟通聯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缺乏了直接通聯，只能使用國際通用海事遇險頻道（CH16）作為指管頻道，占用國際海事遇險？以上這些問題，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首先，我先簡單回應一下，剛剛您講的那個精準機密的核示部分，我想現在大家都在調適的過程當中，我們會陸續蒐整包括官兵及各界的一些意見，然後會持續來檢討，我們也會以開放的態度來進行。

至於有關搜救的部分，我請海軍來先做回答。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本著救人第一的原則，所以在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所有的兵力是直接到現場，到現場之後，我們就會按照小噸數的在沿岸，大噸數、重大艦艇是在外面……

黃委員仁：但是現在不是嘛！因為……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那個資訊是有問題的。

黃委員仁：離岸的、較近的海域應該是 100 噸級的，離岸以外靠近黑潮的，因為風浪太大，應該是 1,000 噸級的去做搜救啊！所以海巡官兵的抱怨就在這裡啊。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的確是近岸的就派 35 噸跟 100 噸的，然後比較遠的都是派遣中大型的海軍船艦……

黃委員仁：所以這一次你們指派到黑潮那一帶的是幾百噸的？

邱參謀長俊榮：都是 1,000 噸，跟海軍 3,000 噸。

黃委員仁：但問題是……是不是 1,000 噸？沒有嘛！

邱參謀長俊榮：沿岸沒有……我們沒有小噸數的在外面……

黃委員仁：所以你們在搜救的過程應該是，第一個，在外海已經出了多少次事故，在花東這一帶，一旦發生，你們的第一個概念應該就是先派 1,000 噸級的出去，近海的則用 100 噸的，以此去做全面性的搜救。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是派小型的艦艇在近岸，中、大型的在外海，共同搜尋，這個報導說我們把近岸的部分派到外面去，這一件事情跟事實是不符的。

黃委員仁：你們要調查清楚喔！這個是很多你們自己海巡署本身回報的抱怨，然後我想說大家做一個參考，也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邱參謀長俊榮：是。

黃委員仁：好，謝謝主席。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50 分）謝謝召委，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部長，因應對岸敵情威脅不斷的提升，也針對我們彈藥籌獲的相關規劃，尤其是在戰爭時高消耗的情境之下，確實是當前我們備戰工作一個重要議題！從國防部今天所報告的內容來看，在執行面上，我們目前是以國內自製為主、外購為輔的原則，考量到國際情勢在現實上的一個困難，除了要結合多元管道，強化供應鏈的韌性以外，也因應新式武器同步納入彈藥庫儲存的設施，優化相關規劃。顯然，國防部目前對於如何達成彈藥供應不中斷的目標，也已經有相對應的策略，但是在執行的方式上，我想就能夠公開的部分來和部長您做一個討論。

首先，在報告當中提到，國防部將結合新式的裝備獲得，導入友盟的技術，爭取新式彈藥自

主生產，來建立我們在地彈藥生產線，這對於我們彈藥的持續供應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目標，但實際上要做到恐怕不是那麼的容易。我想先請教部長，我們目前向友盟爭取在地共同生產彈藥主要的困難點在哪裡？有沒有辦法來克服？請部長簡要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有……以 155 榴彈砲為例的話，最主要就是膛壓的不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跟美方開始這方面的合作。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國產的膛壓跟美方的不一樣，以 155 榴砲而言，我們的膛壓，我們的砲是美軍早期已經技轉給我們的，砲管比較短，而美軍現用的、現役的砲管比較長，所以它的膛壓比較大，為了我們的防衛韌性，臺美雙方已經初步的以 155 榴砲……因為烏克蘭的戰爭實戰驗證了 155 榴是消耗最快的，所以我們跟美方已經初步著手從共同生產 155 榴砲開始，由於資訊相當的機敏，不便說明，成功之後，再推展到其他的武器彈藥。以上說明。

陳委員俊宇：所以 155 榴砲目前在臺灣是可以生產的，就對了？

林局長文祥：現在在談了。

顧部長立雄：正在初步洽談。

陳委員俊宇：好，因應戰訓需求的逐年增加，我們彈藥庫存的量能也應該要一併提升，在這次的報告當中同樣有提到，要優化我們國軍彈藥管理以及儲存的設施，以強化作戰的持續力。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了解的是，我們在現有的人員之下，怎麼樣來提升我們庫儲設施的量和彈藥管理的相關方式？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針對敵情威脅的陡升，我們目前的彈藥是配合整個作戰部署的方式來進行全面性的提升。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先前的國土安全韌性預算裡面已經編了一部分的錢，去整修我們的彈藥庫。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依據「分區配置、混合囤儲、加大縱深、進入地下」這個原則，部署在每一個地方，然後依照它的需求去建各種不同形式的彈藥庫，來滿足未來我們整個防衛作戰的需求。

陳委員俊宇：好。

李次長鳳翔：另外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整體後勤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採機動化運輸的方式，在即將要遭受攻擊前，我們會把原有的庫儲彈藥做前推預置，同時採用機動化的方式，在平時的話，我們會用我們的建置車輛，戰時的話，會結合民間的力量，來共同執行這個機動化運輸後勤。

陳委員俊宇：好，談到運輸，我想先請教一下，在戰爭的時候，彈藥是高消耗的一個情境，為確保我們迅速且能夠快速地把彈藥運輸到需要的位置，在推進的過程裡面，我想請教的是這些彈藥離開庫房，在運送的過程當中，我們要如何來確保它的安全性？這是第一點，我們目前負責彈藥運輸的這些運具是否足以應對敵情的威脅？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這樣跟您報告，第一個，我們在彈藥運輸的時候，絕對是檢派專業的人員隨車來押運；第二個，任何彈藥在執行運輸之前，我們會有機動路線的選定、應變計畫的測定，以及繫固檢查安全措施等等，同時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必須要申請路權。

至於第二個問題，剛剛委員提到的建置輸具，現在是足夠的，當然是因應平時的狀態下，在戰時的部分，如同我前面所說的，我們會結合民間的力量，以及動員的車輛，共同來執行。

陳委員俊宇：好，我覺得這個回答應該是比較制式的啦，因為如果在戰爭的時候，我相信我們的後勤車輛一定是被敵方所鎖定的，而且有可能是針對性的，我們在許多的演習過程裡面也都驗證，在戰時，我們運補車輛的安全性，應該是要相對應的提高，這部分我是提醒啦，我們後續在相關的演習當中，這個部分可能要更加的研究。

顧部長立雄：委員提到可能有兩部分，一個部分是屬於戰時的交通管制，這個會在戰時成立聯合運輸指揮處；第二個是屬於輸具的部分，這個部分牽扯到全社會防衛韌性，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跟各部會相關所掌握的這些器具跟人力，我們要做相關的管制，這個部分是軍民到時候就要一起合作的。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就也是考驗到我們後勤戰時應變的能力，這個部分再請國防部多留意。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彈藥庫整建的部分，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軍事設施投資案，是為了要反制共軍在紅色海灘進行登陸作戰的威脅，這個部分我們編列了九十八億餘元，要就近興建彈藥庫和彈藥的整修所，讓海岸守備的部隊能夠就近整補彈藥，有持久作戰的能力。我想請問部長，有關這項計畫建置的內容跟期程，以及我們在紅色海灘就近興建彈藥庫的必要性為何？並且這是一個跨年度的計畫，若今年預算未能順利通過的話，是否有相對應的替代做法？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軍沒有規劃在紅色海灘興建彈庫，相關設施都在安全規範下在現有的營區內整建，沒有在紅色海灘要興建彈藥庫的規劃。

陳委員俊宇：那就是現有的彈藥庫要做提升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韌性預算的話，我們就以既有的彈藥庫整建作為優先考量，興建彈藥庫的部分也會是在既有的營區之內。

陳委員俊宇：那這 98 億的經費用途就是用在現有彈藥庫的整建，以及在現有營區興建彈藥庫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所說的 98 億是指那兩年的韌性預算嗎？

陳委員俊宇：是。

顧部長立雄：那都是在整建彈藥庫。

陳委員俊宇：另外，由於中小型無人機在戰場上運用的消耗量比較大，有的可能拿來作為一次性的攻擊，就是有去無返啦，迭代更新相當的快速，包括先前美軍就已經將部分的無人機歸類為消耗品，而我們陸軍應該也已經將無人機轉為耗材或是彈藥，而不是裝備，這可能讓我們採購的流程更加的加速，也展現我們想要發展無人機的決心。但是我想和部長討論的是，國防部先前所採購的這些無人機陸續已經交裝了，未來也會持續大量購置新的無人機，我們無人機庫儲設施的整建速度是否能夠跟得上交裝的期程？和我們的傳統彈藥庫相比，尤其無人機裝有晶片和電池，我們如何來強化對無人機庫房的保護和管理？

顧部長立雄：首先說明，我們現在已經將一、二、三類型的無人機列為消耗品，攻擊型的無人機也把它列為彈藥來處理了。至於無人機庫儲設施的整備，因為每個無人機的情況不同，從 FPV 一直到自殺式的、投彈式的，所以對於整個庫儲設施，我們會按照無人機的種類、狀況來做一個適切的庫儲設施的整備。

陳委員俊宇：如果以俄烏戰爭的經驗來觀察，小型無人機的穿透率大概只有 10%，消耗量相當的

驚人，因此能否快速的生產，或是籌獲到大量的無人機，這對戰爭的時候是相當的重要，這個部分我想再請教部長，倘若在戰爭的時候大量消耗無人機，我們如何快速的籌獲？在國內軍民共同生產、平戰轉換的機制上，有沒有已經建立這個機制？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這一次特別預算裡面就會有一個無人機籌購的計畫，當然我們講的是現在軍備局公布的四類攻擊型及一類監偵型，這個部分都是以在地生產，然後我們讓它具有一個可擴充性，所以會模組化的設計，讓它透過自己研發也好，或是跟國外合作也好，然後能夠迭代創新，所以我們會讓國內的自主產能藉由國防部，行政院也正在做一個統籌型的無人機計畫，我想目的都是在提升我們國防的自主能量，強化我們戰時的韌性。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這幾個議題，從爭取友盟在地共同生產到興建彈藥庫房的必要性，再到無人機做為彈藥使用，我想都圍繞在我們戰備的提升和戰力的持續性，這部分也請國防部持續推進相關的整備工作，必要時要向我們委員會說明預算的急迫性和必要性，以消弭許多委員可能對於這個預算使用的疑慮。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特別訂定這個議題是希望國防部可以更清楚地說明，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我們在近期看到從子彈到火藥發生的問題，其實這兩個事件有一個共同的起點：都不是我們自己不能生產，我們本身都可以做，而且過去不管品質、規格還有價錢，其實都算是不錯的，可是現在卻一再的決定一定要外購，我們想要知道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從一開始到現在，我們聽到很多的回答其實是非常矛盾的。剛剛有提到說，我們的產線在新廠到底什麼時候開始，我們到底有多少產量，這個部分，本來去年 8 月就應該要完成，可是後來又延到 12 月，說 12 月其實就可以開始量產，但現在又好像要延到今年的 3 月，所以到底什麼時候新廠可以開始？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委協書就是如同委員所說明的，我們跟中科院的委協書是到 114 年的 12 月 31 號，目前我們的機具，之前也跟委員說明了，都已經到了新的營區，不管是大樹或……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要知道細節，因為它已經延宕了，剛剛你們拿疫情來當理由，說高雄市政府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土建延後，如果要用這個理由，那它也已經延過了，因為本來應該是前年要完成的，已經延了一年，結果去年又好像沒有辦法完成，現在又要延到今年 3 月，3 月確定可以嗎？

林局長文祥：確定可以。

馬委員文君：所有的 4 條線都可以生產？

林局長文祥：上禮拜我跟委員報告，5.56 是 3 月，其他 3 條線是 9 月。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又再往後延一年？

林局長文祥：沒有，沒有，今年 3 月就是 5.56。

馬委員文君：沒有，這個本來應該前年要完成的，後來你們對外宣稱去年 12 月就可以開始量產，現在又要延到 3 月跟 9 月，等於又要延將近一年的時間，是這樣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跟中科院的委協書是到去年 12 月 31 號，委協書我都有看了，假如是依委協書來量產，確實……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一延再延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樣不會影響戰力嗎？當你急著編很大筆的預算要外購的時候，我們要先很清楚的知道我們自己內部到底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我說你們的說法很矛盾？剛剛有提到過去的舊廠、舊線，只有 2 條生產線，它不但可以符合我們自己的訓量，符合我們自己國內的需求，而且還可以賣給其他國家，還可以賣給民間，賣給美國在作戰的時候使用，可是現在我們增加了 4 條線，新廠有 4 條新的生產線，還再加上 2 條舊的生產線，你們號稱可以生產 1 億發的子彈，可是現在還需要外購，原因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跟軍備局的了解是這樣，就是現況上來講，不論有沒有搬遷，5.56 公釐的彈藥跟 7.62 公釐彈藥是共線，所以如果是生產 5.56，就不能夠生產 7.62。

馬委員文君：你們以前不知道嗎？

顧部長立雄：我講的是現況，不是以前不知道，我們現在講的是，現在新的線，關於中科院的部分，中科院是不是要說明一下？4 條新的線可以同時間產製。另外有再跟委員報告，就是底火的部分，底火的部分現在也要透過特別預算來增加產線，因為底火才能夠支撐整個彈藥的生產。

林局長文祥：對，每一顆彈藥就要有一顆底火。

顧部長立雄：所以底火的部分，透過特別預算會從現在的 2,400 萬增加到 4,800 萬，加起來就九千多，如果能夠採戰時的三班制的話，就會再增加。

馬委員文君：有，我們算過了嘛！

顧部長立雄：現況跟現在要加強的狀況大概是如此。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用很簡單的方法來算，我們剛剛有提到舊線就是 2 條，新線增加 4 條，總共有 6 條生產線，你說我們現在 1 億發的子彈底火會不足，你明明知道你要生產的是 1 億發的子彈，你的底火沒有辦法生產，你當初是怎麼設計這 4 條生產產線？現在如果沒有特別預算，那你的底火怎麼辦？當初這個是怎麼設計出來的？這是第一個我說矛盾的地方。第二個為什麼一定要用特別預算？過去新廠在建置的時候，所有的產線在建置的時候，你們用的都是生製基金，現在如果真的有需要，照理說現在不應該還要增加這個部分，這個根本就是強詞奪理！你在設計生產 1 億發的時候，你沒有辦法設計生產底火，那你要怎麼生產 1 億發的子彈？如果 3 月開始或 9 月開始，你沒有底火的生產線，1 億發子彈要怎麼生產出來？這是第二個矛盾的地方。第三個就是你不是用特別預算，今天我們聽到現在，好像大家都只是在爭取特別預算而已，

而不是解決目前產生的疑問，剛剛不管是小口徑或大口徑的彈藥，你們都說一定要有特別預算才可以生產，過去中科院做了那麼多的飛彈，你們號稱都可以編列在每年的機密預算裡面，過去不管雄風系列、天弓系列或其他彈藥，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問題，今天突然需要特別預算的時候，大家都認為需要從那裡出來了，所以請問過去是怎麼做的？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剛剛我們提到的，所有的彈藥，今天 2 條 30 年前的生產線，你都可以自我滿足，然後還可以出售，甚至可以提供他國的戰爭使用，一直用到 2020 年都是 6 塊錢，你們說的那個錢其實都是話術，我們賣給他 6 塊，美國就是提供底火跟發射藥，沒有錯，可是其他的全部都是我們自己的 205 廠生產的，所以我們不只是代工，明明就可以做一整顆完整的賣給人家，我現在要提到的是這個部分。

剛剛你們也提到價格的部分，114 年國防部律定的普通彈跟鋼心彈的價格是多少？我直接講好了，114 年普通彈你們訂的是 9 塊錢，就是國防部如果要跟軍備局買，普通彈是 9 塊錢、鋼心彈是 14 塊，你們訂的是 14 塊，包括你們今年的預算……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訂 14 塊這個……

馬委員文君：你們律定的價格 14 塊，不然你們 115 年的公務預算，我們雖然還沒有審，可是你們的公務預算編列 8.9 億要向生製中心購置 6,200 萬發，我們把它換算下來就是 14 塊，所以包括今年編列要買的其實也是 14 塊，可是你在招標公告上，它一顆的價格高達 18.8 塊，雖然決標價是 15 塊多。所以我剛剛聽你們說律定的價格變成 16 塊，我覺得是得標以後才滾動式修正的結果。你們自己看你們的公務預算，不要搖頭也不要在這裡說你們沒有，清楚的去查你們 114 年律定的價格，一定有正式的文書資料。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容我簡單跟您報告一下，115 年公務預算所編列的 14 塊 1，那是最先陸軍為了鋼心彈的需求做的一個訪商、詢商的價格，實際上軍備局對外招標的時候是在去年年底，這有一個物價上的差異性，所以最終它是以 15.3 得標。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去查一下美國的網站，同規格的子彈比國防部採購的價格低了近三成，自己先去查清楚，再來回答這些相關問題。而且我想請教部長，我們這一次要採購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5.56 步槍彈，我想請教部長，這 4 個型號你大概知道是什麼彈嗎？

顧部長立雄：上面有這個應該……

陳參謀長建義：左邊是普通彈，然後依序是鋼心彈和 M855A1 加強版。

馬委員文君：M855A1 是哪一個？

陳參謀長建義：M855A1 是最右邊。

馬委員文君：那第三個呢？

陳參謀長建義：鎢心彈。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這次要買的是什麼彈？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這次要買的是第二個，綠色彈頭的。

馬委員文君：M855 鋼心彈嘛，我們自己的新產線能不能做？

林局長文祥：可以。

馬委員文君：我們自己能做，為什麼你們還沒做的時候就要外購，而且幾乎全部外購？

顧部長立雄：這剛剛已經說明了。

陳參謀長建義：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最主要就是因為一年期義務役的徵集，還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所有的訓場、靶場、時間、教官，我們能夠安排的、可以打靶的時間有多少，那個都可以算得出來。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馬委員文君：你突然說今年要增加這麼多的彈量，我剛剛一直提到我們現在有 2 條舊線，再加上 4 條新線，可以生產普通彈也可以生產鋼心彈，就是我們這一次外購的 M855 鋼心彈，我們買的確定不是 M855A1 嘛，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M855。

馬委員文君：你們再仔細去查一下人家 M855 的價格，因為現在美國要把它全部賣掉，美國現在用的 M855A1 鋼心彈，已經不用了 M855 了，第一、不環保，第二、其實它的殺傷力並沒有想像的這麼好，對人員的攻擊也沒有像我們說的這麼好。所以我現在要請教的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外購、我們為什麼生產會不足？我剛剛已經講過相關的理由，你一年可以生產 1 億發，而你現在有很多還是需要外購。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在今天的專報書面資料以及跟委員的說明已經報告過了，從 111 年到 114 年，我們整個實戰化的訓練和教召、義務役，還有我們目前基準的調整……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也說過了，現在我們庫存有滿山滿谷的 855 鋼心彈，那時美國軍援的子彈就是 855 鋼心彈，我們在訓練的時候為什麼不會用？很重要的就是它對於我們的槍管會磨損，很多的靶場現在根本禁止使用，這是第一點。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更正，我必須向您報告，我們現行部隊經常性射擊的，鋼心彈在射擊彈數裡面占了 83%……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用？用在什麼地方？

陳參謀長建義：一直以來，我們現在的訓練裡面……

馬委員文君：你過去為什麼都不用買？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現行訓練裡面，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使用普通彈跟鋼心彈，而且鋼心彈的比例占了 83%，遠遠高於……

馬委員文君：鋼心彈是用在什麼地方練習？

陳參謀長建義：就是一般靶場，我們現行的靶場就在使用，並沒有為了這一次才特別去買這個彈。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過去都不用？你從以前就都是……把它講清楚。

陳參謀長建義：一直都有在使用。

馬委員文君：一直都有在使用？

陳參謀長建義：是。

馬委員文君：它是在哪些時候有使用？我們過去沒有自己做，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從民國 93 年以後……

馬委員文君：我們過去也沒有買。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就沒有在採購，都是從庫儲推耗。

馬委員文君：那它從哪裡來？

陳參謀長建義：戰備庫儲所採購的來推耗。

馬委員文君：戰備庫儲，這是哪裡來的？

陳參謀長建義：在 93 年以前採購的。

馬委員文君：93 年以前採購的數量可以用到一百一十幾年，所以我們的庫儲戰備其實非常多，是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這個詳細的數量……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釐清的就是這個已經很多……包括美國其實都不用了，可是 855 我們的……

陳參謀長建義：容我跟您報告，M855A1 也是我們積極爭取的彈藥，但目前是實施管制出口，所以目前在鋼心彈裡面，我們最高的就只能用到 M855，沒有辦法獲得 A1。

馬委員文君：鋼心彈用在什麼地方的練習射擊？用在什麼地方？參謀長，不要只說你都有，把比較具體的隨便舉例說出來。

陳參謀長建義：現行的部隊……

馬委員文君：舉例幾個。

陳參謀長建義：任何駐地、基地和三軍聯訓，我們所提領的彈藥現行就是普通彈、鋼心彈這兩種。

顧部長立雄：就是按照現在的資料統計，近 3 年 2.56 公釐步槍彈，每年平均消耗五千三百六十七萬餘發……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要的不是這個，那個我知道。

顧部長立雄：普通彈是八百六十萬餘發，鋼心彈就四千五百零六萬發，就是剛剛參謀長講的占 83%。

馬委員文君：過去的來源是什麼？因為部長，從 93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每年有四千多萬發，你用的都是鋼心彈，可是我們卻從來沒有採購過，我們也從來沒有做過……

顧部長立雄：就是說原來沒有那麼多，至少現在的資料顯示，原來 111 年的時候還只有兩千三百四十萬餘發，訓量就一直增加。

馬委員文君：兩千三百四十萬餘發。我現在要說的，部長……

顧部長立雄：如果你再往前推，我想我們可以再把資料找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郭處長昆明：委員好。我是彈藥處處長，跟委員做個說明，之前在 100 年左右，我們國軍的子彈至少 5、6 億左右，後續接著因為裁軍、由於一些關係，我們這些子彈還是超量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要你們具體地條列式回答……

郭處長昆明：我簡單講……

馬委員文君：第一，鋼心彈我們過去舊線從來沒有自己生產過，對不對？

郭處長昆明：我們從 90 年之後沒有再買，但是以前大概有 3、4 億發……

馬委員文君：3、4 億發用了十幾年，你的意思……

郭處長昆明：因為……

馬委員文君：好，90 年以前有買過，然後美國也有軍援。

郭處長昆明：是。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現在訓練的時候，大家都是在什麼地方使用？

郭處長昆明：委員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們的鋼心彈有些已經都超過差不多 30 年了，再不把它做射訓推耗的話，接下來就要報廢，所以我們在 10 年前大概就是以一成左右來做推耗，近 4 年是打到……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用邏輯來講，你今天說有的都已經超過 30 年，所以那個不能用，可是你這幾年全部都沒有，突然在今年才開始有，而且價格非常高，同時跟我們的火藥一起對外採購。我們要強調的是，第一，這個是我們新產線可以自己生產的，今天如果訓量要增加，我們自己的產線也可以生產這個鋼心彈，這是一個，它不是只能生產普通彈，只是彈頭轉換而已，所以如果我們真的有這樣需求的時候，我們的新產線是可以生產鋼心彈。

第二個，我們所有的武器裝備，其實是更老舊的，為什麼大家不用鋼心彈？剛剛我們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它會對我們的槍管造成磨損。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855 並不會對槍管造成過度磨耗，因為其本身的膛壓跟您所說的那個 A1 是不一樣的。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你現在說的跟大家的認知不一樣，你去從……

陳參謀長建義：因為我們現行使用的就是 855 鋼心彈。

馬委員文君：現在 855 鋼心彈已經用很多了，我現在要確切的資料，參謀長，你是陸軍參謀長，855 跟 855A1，855A1 優秀的地方在哪裡？為什麼你訓練……

陳參謀長建義：第一個，它本身不用環鉛；第二個，它後面有配座。

馬委員文君：不是，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好了，訓練的時候你為什麼不用普通彈？，因為一個四塊多、算 6 塊好了，一個 6 塊，然後一個你們訂了 18 塊 8……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沒有說訓練不能用……

馬委員文君：你訓練為什麼不用普通彈？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沒有說訓練不能用普通彈，我們整個採購、一切的戰備存量，就是以戰備存量為優先。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在訓練不是用普通彈？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訓練的很多彈藥必須要從戰備來推耗，以節約公帑和避免再做廢彈的處理。

馬委員文君：價格是它的三倍，請告訴我們，推耗我們可以理解，可是你的普通彈一定比鋼心彈多，因為從過去到現在你生產的都是普通彈。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現行庫存的普通彈的量是比鋼心彈還少，所以我們剛剛也報告了，在普通彈推耗完畢之後，我們為平戰一致和為了能夠有較佳的貫穿力，會採購鋼心彈。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的鋼心彈是要做戰備儲存的？

陳參謀長建義：戰備儲存，所以……

馬委員文君：可是在採購的時候你是說要訓練，你的採購上面……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報告，在預算書表裡面是講戰備儲存及教育訓練用彈補充。

馬委員文君：你的採購書……公告採購上面說是訓練的，你們自己再去看清楚。所以還是回過頭來，我們要知道，為什麼我們的產線沒有辦法自己生產？因為如果你要做到生產鋼心彈也沒有問題，可是你卻要外購，應該要告訴大家，我們的生產線有沒有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應該就我的需求來說，我先不談生產，就作戰來說……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在國會殿堂上面……

陳參謀長建義：我必須要快速地達到需要的戰備存量……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沒關係，你已經解釋了。今天在國會殿堂上面，這個都是有紀錄的，如果有人公然說謊，未來是不是大家要負起這樣的責任？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馬委員文君：都可以嘛！

陳參謀長建義：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你再回去查察一下，M855 鋼心彈對我們的武器裝備會不會造成損耗、它的壽命是不是會減短，這是很普通的常識，因為 M855A1 是美方現在全面要的，第一個提醒是，我們不要去幫人家清庫存；第二個，我們自己能做的，因為你每次都說要國防自主，當你花了五十幾億，又增加二十幾億增加這些生產線，到現在沒有辦法做出我們需求的彈藥，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可能陸續地後面還要再追蹤，我們現在要講的是……

顧部長立雄：剛剛軍備局已經講得很清楚，等他生產的線擴線以後，我們就有。現在國軍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已經延了 2 年。

顧部長立雄：陸軍部分，他現在有比較急的需求，有要補充戰備存量跟做教育訓練的需求，我想這就是一個過渡期間。

馬委員文君：部長，既然你又要再講，我們再來說好了，過去的戰備存量，因為我們要建廠，所以其實我們沒有賣出去，把它用在戰備用量還有訓量，我們沒有把它賣出去，就是在估計我們的戰備存量。部長，如果像你剛剛說的那個理由，都不是現在應該有的理由，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的新產線照理都應該要能夠馬上生產、自給自足，不然我們就不用增加這個啊！今天你如果因為多了一些義務役，我們現在國軍是減少的耶！然後你說我們戰備存量跟訓量的彈藥是不足的，這是第一點矛盾。第二個，我們自己能做，我一直強調明明我們自己能做……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訓練量已經用到了我們的戰備存量，所以我們要先去補戰備存量，因此現在要有一個比較急的採購。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是他們跟你說的，我就說他的戰備存量每年都在計算，他以前就已經都補足了，所以他沒有賣出去嘛，他以前每年都有賣給其他國家，他甚至賣出 5 億發。

顧部長立雄：以前的用彈量沒有那麼高。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必須再報告一點，因為我們現在戰備對於庫儲基準的調整是提升的。

顧部長立雄：提升了嘛。

陳參謀長建義：所以並不能用以前……這個提升的比例我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講，下去可以跟委員報告，這個提升相當大，因為我們不能作戰的時候才去考量緊急的生產或是外援，那整個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們提升了戰備的滿足率。

馬委員文君：好，我再提醒一次，我們花了很多的錢、好幾十億，我們蓋了新產線就是為了要增加我們的製彈量，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如果要增加我們的訓練用彈，那你應該用的是普通彈，我們針對普通彈去年編了大概四億多的預算、要買四千多萬發，事實上好像也沒有足額的提供，如果像這樣子普通彈是訓練用的，你的戰備彈是另外的考量，這個部分我們再次提醒，如果這部分你們沒有辦法好好的解釋，我覺得這後續可能還會衍生更大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提供詳細的資訊。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下去會會同相關單位到委員辦公室向您做完整的說明。

馬委員文君：確定的時間是延到今年 9 月？

林局長文祥：5.56 是 3 月，其他的 9 月。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可以如期？你們去年也是拍胸脯保證 12 月。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我記得我來的這段時間沒有跟委員拍過胸脯，因為我們這是按照委協書來的。

馬委員文君：不是你們沒有拍過胸脯，是你們之前已經對外講、在報告上面也講了可以生產 1 億發的子彈。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我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到底是誰下定決心？誠如我們剛開始提到的，包括火藥跟子彈都是有人強調要外購，這些東西明明都是我們自己能做的，我們自己能做、品質還不錯、價格又有優勢，但偏偏自己要選擇外購，而有些武器裝備我們自己不會做卻硬要做！所以就這個部分，包括延宕我們的戰力，高雄市政府事實上就是往後延了，這跟疫情沒有關係，因為疫情 2023 年就結束了，現在已經 2026 年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要好好釐清每一項，如果影響我們的戰力到底要怎麼追究責任，可能所有今天在場的各位都要負起這樣的責任，謝謝。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最後補充一句，我們的前鎮營區是有償撥用 371 億，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是有償撥用，你是賠錢的，包括你的土污，那是一個精華區耶，人家給你……你如果要這樣子說有償撥用，可能還要再去算一算那個到底是賠錢還是賺錢，好不好？你的生製基金本來應該用在武器、裝備、彈藥的，你們有些都拿去挪作他用，或者在這個時間上面……挪作他用就是像這樣賠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可以陸續再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發言，各位請。

下面請王定宇委員發言，謝謝。

王委員定宇：（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看起來我們今天時間很充足，可以來慢慢問，先請顧部長，陳建義參謀長也請一同，還有軍備局，我覺得剛才有些問題你們一直被打斷、沒辦法完整回答。

顧部長立雄：是，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我想釐清一下，我想國人也關心，大家都要清晰這個事情，第一個，鋼心彈到底有沒

有在訓練的時候用、有沒有在用？簡單回答。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有，而且數量大於普通彈。

王委員定宇：你把精準的數字唸一下，剛才我聽部長講四千多萬發，這樣講是年度吧？

陳參謀長建義：對。

王委員定宇：部長請說。

顧部長立雄：每年的訓耗是五千三百六十七餘萬發，普通彈是 860 萬 4,763 發、占 17%；鋼心彈是 4,506 萬 7,567 發、占 83%，這應該是在講近 3 年……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具體數據，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是基本的科學問題，什麼叫科學問題？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是不是、不是就不是。鋼心彈在我們現在每年度的訓練裡面占比 83%、一年四千多萬發，代表我們訓練的實彈射擊用量相當高。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是，這樣用鋼心彈，槍管會不會損壞？不過我要先講一個基本概念，所有的子彈經過槍管都會有耗損、所有的子彈經過都會有耗損，我們真正要問的問題是，不同子彈經過槍管的耗損有沒有比人家高？使用鋼心彈有沒有增加耗損率？

陳參謀長建義：應該就兩個面向來說，第一個，關於它的結構性，它雖然是鋼心彈，但是整個鋼心的外面是包覆銅皮。

王委員定宇：跟一般彈一樣？

陳參謀長建義：是。基本上也跟剛剛委員所說的一樣，不管是砲也好、槍也好，每一把槍都有槍管壽命，但是鋼心彈不同於普通彈的另外一個優點就是，它對於射程較遠的精度會比較高，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一個訓練目標。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現在的訓練實彈化，也開始要裝瞄準鏡了，所以要打比較遠，它在距離遠的精度比較高，但因為它外面包了一層銅皮，所以磨損是差不多的。

陳參謀長建義：是。

王委員定宇：不過我好奇的是，訓練用這麼大量的鋼心彈，我們剛剛一直在講，大家如果有基本的軍武常識就知道，所有的戰車砲、所有的榴彈砲、所有的槍管都會有最大使用限度是幾發以後就要換一支新的，其實都有耗損，而耗損跟每個彈種之間的耗損比較才是我們的成本考量。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補充一點，關於每一門砲或每一把槍所設計的槍管壽命、砲管壽命，基本上我們到底有沒有耗損，我們應該再從實際上更換了多少槍砲管來回推。

王委員定宇：其實這一題……我這個要往下移了，其他還有很多重要題目，其實跟槍管、砲管的製造品質也有相關，為什麼人家榴彈砲 37 倍徑的可以打那麼遠，我們的打不遠？其實有時候不是彈的問題，有時候是砲管的問題、砲管的品質，像最近中國的戰車砲在泰國邊境膛炸，那就是品質問題，不能怪炸彈。

所以鋼心彈有大量的用，我現在要問，我們自己會做為什麼要外購？這是我們剛剛一直聽到的核心命題，自己會做為什麼要外購？

陳參謀長建義：剛剛也有報告過了，這個在……

顧部長立雄：請彈藥處。

王委員定宇：請摘要說明。

郭處長昆明：跟委員說明，這幾年因為恢復義務役徵召、教召，包含我們去年也核定了攜行量的數量提升，導致整個戰備存量跟教育訓練用彈的數量都增加。

王委員定宇：增加的比例多少？

郭處長昆明：增加將近快……

王委員定宇：我聽起來是快一倍多……

郭處長昆明：快 1 億。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聽你們說，從兩千多萬發現在變五千多萬發，大概成長了二點多倍。

顧部長立雄：那是指訓練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還有實戰的。

顧部長立雄：還有戰備的部分也提升，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宜……

王委員定宇：戰備我尊重，有些軍事機密我們不提。

顧部長立雄：彈藥處這邊應該要說明的是，過去以來戰備存量之所以夠而現在不夠，以及過去以來都沒有在採購的部分大概說明一下。

郭處長昆明：當初在 106 年、軍備局 205 廠要遷廠之前有問過我們，那時候評估一年的射訓量大概兩千多萬而已，前 4 年就突然間整個暴增到大概五、六千，等於這 4 年打下來已經幾乎是 8 年的訓耗量，所以……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產線開始量產了沒？我們自己國內的鋼心彈產線開始生產了沒？

顧部長立雄：剛剛提到了 115 年 3 月，我們這個應該是分現有的跟新的部分……

林局長文祥：都會同時，跟委員報告，舊線也一樣請中科院，都是包含在合約裡面，舊線……

王委員定宇：開始量產了沒，還是逐步開始而已？

林局長文祥：現在逐步用小批量在測試。

王委員定宇：所以全線……

林局長文祥：3 月份全線量產。

王委員定宇：所謂 1 億發的產能其實還沒到那個數字嘛？

林局長文祥：對，3 月份。

王委員定宇：3 月份才會達到嘛。剛才這邊整理起來就是，因為我們的義務役從 4 個月恢復到 1 年期，我們的訓期從 5 週變成 8 週，加上實彈化，以前像我們義務役的時候大概打 6 發還是幾發，現在你們打了七、八百發，就是打很多輪，因為我兒子剛退伍，他們打了很多輪，也就是說訓練用的彈量非常大，具體數據剛剛也講了五千多萬發，那鋼心彈有沒有在用？有啊，用了 83%、四千多萬發。當你用於訓練的吃到戰備，美軍援外如果吃到戰備，一定會馬上採購來補足戰備，所以美國才會跟日本買愛國者飛彈去補他的戰備，否則美國自己會做愛國者飛彈，幹嘛要跟日本買？就是因為他援助烏克蘭，他的戰備量吃到了，以色列援助的部分吃到了，所以他要增加，所以這一題其實是一個科學問題，需求量、使用量跟戰備量三個數據 A、B、C 去加總就知道了，倒是有價格的比較，我覺得有三個不同，這個我就不問你們了，2005 年當時是美軍

代工合約，6 塊錢那個嘛，各位將領都是軍事專家，我請教一顆子彈裡面的火藥用在哪裡？是不是只有底火跟發射藥？還有沒有第三種火藥？

林局長文祥：就是底火跟發射藥而已。

王委員定宇：就發射藥？

林局長文祥：對，就兩種。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如果說美軍提供的是底火跟發射藥，我們國內製造的還要出火藥，這我不好意思講，其實發射藥跟底火就是火藥的加總，所以 2005 年、二十多年前，當時的代工合約就是代工，材料是他們提供的，製成是他來協助的，拿我們代工費的價格跟我去買最終成品的價格來比較，基本上這個是謬誤的比較；第二個，從 2005 年到 2025 年物料成本成長了多少？用相差二十年份來比較，這也是一個謬誤；第三個，都叫子彈不代表價格都一樣，就像都叫汽車，但品牌不同、型號不同、價格也不同，所以用這三個不同的比較基礎去說我們不應該採購或是怎麼樣，其實我們不管是戰備需求或者訓練需求，這些採購都可以根據科學問題去驗證合不合理，所以這題我們把它打住。

我現在要問你，美國曾經用 PDA（總統撥款特權）無償提供了我們一些裝備，當然這有一些涉及機密，我就不細問。部長，這兩天我看媒體有揭露，我們飛彈車的護衛營單位或者海軍陸戰隊有開始使用美國援助的 M4A1 步槍，這個我看媒體有報了，這個確實有在使用，好像一些陸軍、海軍陸戰隊有在用 M4A1 的步槍，這是美軍現役的步槍，我不會問你數量，因為這數量是機敏，我第一個請教，就我了解，美國的 M4A1 的瞄準鏡是標配，為什麼我看你們出示的相片裡面，我們的國軍弟兄使用的 M4A1 沒有瞄準鏡？是相片錯了還是你們沒有提供？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那個是執行的時候他沒有把它放上去，事實上軍援的部分，他還是援助了一部分的快瞄鏡跟瞄準鏡。

王委員定宇：有一比一嗎？

黃司長文啓：有，有一批。

王委員定宇：那就不是部分，就一比一。所以美國提供給我們的 M4A1 步槍是有瞄準鏡的？

黃司長文啓：對。

王委員定宇：你說他們在執行任務時拍那張相片的時候是沒有裝上去？

黃司長文啓：沒有裝上去。

王委員定宇：那什麼時候會裝？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因為當初他配給我們、就是援助的瞄準鏡的部分並不是一比一的援助。

王委員定宇：不是一比一？

黃司長文啓：不是一比一，所以我們就針對後備戰力提升的部分以及這些……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記得我質詢過顧部長，他在這邊承諾，包含 T112，因為現在我們要打得準、打得遠，回到剛才鋼心彈的那一題，要打得準、打得遠，我們花大錢買的飛彈、導彈都要又遠又準，每一個單兵、每一個步槍兵所使用的武器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又遠又準，所以瞄準鏡在美軍幾乎是標配，也謝謝部長那時候裁示，我們 T112 全部都要配上光學相關的瞄準鏡。

黃司長文啓：是。

王委員定宇：M4 是好槍，M4A1 是美軍現役在用的槍，所以他如果有搭配一部分的瞄準鏡，我們未來會不會想辦法都補上來？

黃司長文啓：會全部都補滿。

王委員定宇：會補滿嘛，那使用的時機點是什麼？它不是都裝在上面？

黃司長文啓：射擊訓練的時候，它就會裝上去。

王委員定宇：那在實戰的戰備任務呢？

黃司長文啓：實戰戰備裡面，會依照不同的狀況去做配掛。

王委員定宇：好，下一次你們如果再有相關戰備釋出的相片裡面，讓我們看到有配掛，它是什麼時機要用。

另外古斯塔夫無後座力砲其實是算世界一流先進的反戰車砲，美國當時 PDA 也送了一批古斯塔夫給我們，我們到底有沒有配下去用？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不方便在這裡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理由是什麼？

黃司長文啓：關於軍援的部分，原則上有部分涉及敏感的部分，我們就不會公開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我尊重，我的意思是如果美國軍援的東西合我們用，我們現在是擔心後勤補給跟不上，那我們就要思考相關的採購跟我們的配發要一致，如果不合我們用，我們也應該要表達這跟我們現在裝備有所抵觸，而不是收了援助放在倉庫，這個就不好，我不知道有沒有放在倉庫，如果有用，因為我看不管烏克蘭戰場或美軍現役，古斯塔夫是一個好的裝備，人家無償送給我們，表示要買也買得到，那這個東西可不可以補足我們現在反裝甲的火力不足？因為我們的六六火箭彈效期快到了，紅隼一也沒達標，紅隼二測評現在好像還沒有測完，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火力如果是我們戰備所需求的，應該要尋求這個，世界一流先進給我們國軍弟兄最好的裝備，我們再講一次，軍事採購、扶植國防產業，那是第二目標，第一目標是給國軍弟兄用合用、好用、該用的東西，而不是為了扶植產業去用次等品，這個觀念不一樣。所以有好的裝備要弄上去，所以古斯塔夫你不方便回答有沒有使用，我就不為難，海馬斯上面有架一個，應該是排用機槍嘛？我上次看它展出的時候，上面有架一頂機槍，海馬斯有嘛？

黃司長文啓：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架的不是美國標配的那種排用機槍，我看起來裝的是我們國產的那個小小的。

黃司長文啓：那個是自衛用的機槍，所以我們是依現有的數量去做搭配。

王委員定宇：對，你們現在裝在海馬斯上面的那門槍跟那個車子不是一組的，你是用我們自己自衛用的排用機槍？

黃司長文啓：對。

王委員定宇：那為什麼不裝上美國直接……他也送了排用機槍給我們。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後面針對海馬斯自衛的部分，那個是分層次檢討的，當初在海馬斯的這個購案裡面，我們主要是針對火箭發射平臺跟 ATACMS 的部分還有精準 GMLRS 火箭去做採

購，後續再依照作戰需求，事實上各個裝備我們會陸續的進行調整並做採購。

王委員定宇：好，我另外請教配賦量，剛才講到為什麼彈的需求量大，因為我們現在實戰化訓練，讓兵習慣用槍，這個是好事，我們一直在鼓勵這件事情，就我了解 T112 的攜行量、配賦量，我們彈匣現在的標準不只 7 個，應該是 11 個。

林局長文祥：7 個，變成 11 個。

王委員定宇：你比的跟陳建義比的就不一樣，11 個啦！7 個是攜行量，2 個在連、2 個在營嘛，對不對？所以總共每一把步槍從過去……其實以前只配 4 個，你以烏克蘭戰場來看，掃一輪，子彈就用完了，所以我們現在把攜行量符合實戰化的需求，每一個步槍兵帶 7 個彈匣，然後連跟營各保存 2 個，所以是 4 個，4 加 7，所以每一把槍配 11 個，所以我們的彈量要增加，彈匣也要增加，而且你們是塑鋼的？

林局長文祥：是。

王委員定宇：塑膠的比較好，我曾經在那邊要求以後不要讓部隊省彈匣，你知道部隊有時候槍卡彈不是槍不好，是那個彈匣敲半天，卡住彈不上來，這個把它當耗損品，部長，我建議很多次了，我們自己兵工廠生產的彈匣，能不能讓我們使用步槍的各單位每一年換 30%？就是我強制配下去讓你更新，不要因為一個彈匣這麼低價的東西，去影響整支槍的效能。勤儉建軍是陸軍的文化，你們省到那個彈匣從頭上敲到桌上，那個子彈彈不起來就是彈不起來，這個不好，所以我建議彈匣要定期更新，你們現在有沒有這個政策？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有，除了您要求的 T112 每一支槍要多增加 4 個彈匣之外，另外 T91 含以前其他的原來配賦是 5 個，我們現在要增加到 11 個的話，要多買 6 個，另外檢討了全軍現在所有故障的彈匣，數字我就不跟您報告了，這三個部分我們全部都重新檢討，也編列了相關預算。

王委員定宇：儘快汰新，我覺得給國軍對的裝備、足夠的支援，讓國軍弟兄不管在各項加給，我們過去十年加給調整了 18 次，基本薪資調整了 4 次，當然我們希望越多越好，只要合法合憲，大家來處理，但是裝備要合宜，我覺得這是每一個不管是士兵到將領，裝備合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就不再占時間，我一直在檢討我們的編現比、最小戰力、閾值以及相關的東西，我還是會持續追蹤，如果整理好了，希望出來之後給本席一份，好不好？以上，謝謝各位的時間。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因為今天還是跟彈藥有關係，所以我想問一下國防部的意見，這一件事最主要的是想要問經濟部，但是我想說問經濟部之前，先問一下國防部。最主要是因為賴總統之前講說國防預算七大目標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要提升軍備的量能去帶動經濟，帶動經濟這件事情，其實並不是國防部的責任，比較多是在經濟部。

因為今年在 AI 的部分，經濟部有做產促條例的修正，彈藥跟無人機如果真的要納入到我們整個國防產業的話，經濟部的產促條例有沒有修正的空間？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比如說，在疫情的時候，我們那時候也有口罩國家隊，認為口罩很重要，但那時候廠商還是會有些卻步，因為他們預估可能兩、三年之後就沒有什麼市場了，所以你要他去設廠、生產，還是會有一點動機不足的問題。

我們今天不管是整個軍備產業提升，民間的加入確實很重要，他們也是會有點猶疑。目前在產促條例跟產創條例裡面，針對 AI 的部分是做一些減稅等等的措施，所以我現在想問經濟部有沒有這樣的機會。但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我認為國防部的意見還是很重要，所以想問一下部長，跟經濟部合作這件事情，我們去盤點現在要在地化、民間要發展，來符合總統講的國防帶動經濟，有沒有可能經濟部做一些修正？

顧部長立雄：就國防部立場，我們應該跟經濟部一起協調。當然，要強化我們的國防韌性，在地的自主生產當然是很重要的能量建構。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有時候就是會這樣，假設我們今天去問經濟部，經濟部就說國防部可能會有意見等等，他沒有這樣講，所以我想說，趁今天這個機會，先問一下國防部，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下次再會同經濟部討論產促條例修正的時候就可以去考量，有沒有可能讓我們民間加入的時候，他在產促條例裡面享有一定的優惠？這樣的話，更能夠去帶動相關的經濟發展。

但是倒過來講，我也會擔憂一件事情，因為民間越來越多加入，但他又等於是國防帶動產業的一環，我在看國外的時候，比如說美國，國防工業基地（DIB）他們也把納入到 CI 裡面，但是問題是一旦納入到 CI 有可能會變成另外一種廠商會卻步的原因，因為你一旦納入到 CI，他要做的事情變多了，我們剛剛講說本來是想要用產促條例的方式，增加多一點誘因，讓產業能夠進來，結果把納入到 CI 之後，可能又會變成他的成本提高，但因為世界各國的趨勢是有可能把他納入到 CI，所以我想問兩個方向，第一個，他有沒有可能納入到 CI？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如果被納入到 CI 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減緩這樣的憂慮？他可能會享有一定的……比如說，在封控的時候，他的海空運輸可能優先；在停電的時候，他可能跟醫療院所一樣，他不會先被停電。就是有沒有有一些配套措施在研擬？還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先不要把他放到 CI？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放到 CI 這部分，如果我從未來的角度來看，這可能是勢必要去做的一件事情，彈藥的部分，我們先不討論，因為我想這不適宜在公開場合說明，但是就無人機的部分，大家會開始逐步興起一些系統整合商還有各零組件的供應鏈，這如果成為我們國家戰力的一個重要來源的時候，當然，要如何確保它的韌性，這會成為一個討論的課題。

沈委員伯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個人也是認為納入 CI 是有必要性，但是就像剛剛講的，納入到 CI 之後，有可能對廠商來講，他一定會有一些成本，所以有什麼搭配的措施是在納入 CI 的過程當中可能要去考量的，這部分我覺得有些事情等到之後真的開始進入到那個階段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邊只是先做提醒。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稍微再講一下，納入關鍵基礎設施也好，或者無人機成為國防供應鏈裡面重要的一環也好，他們就必須被強調資安，因為會涉及到相關這些……因為 TRL 高到一個程度，

他就會有一些資安的防護，我們也要查詢他的背景，所以會有一些金流，還有人員的安全查核等等。

其實不只是您講的，納入 CI 之後的韌性維持，還包括這些應該要進行的事項，全部都是要考慮的，當他變成軍工產業裡面的一環的時候，按照美國現在的經驗，也對於他們都有一些特殊的要求。

沈委員伯洋：這個對雙方來講，其實行政成本都會增加，但畢竟我們講說國防要帶動經濟，不要變成只是一個口號而已，不管是剛剛前面講的修法跟後面搭配的措施，我們如果一開始能夠完善的話，帶動經濟的效益一定會更好。

接下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無人機、無人產業，因為最近我看到西班牙，他們自己有辦了一個會，歐洲幾個國家的國防部也有與會，他們在講無人機產業的時候，除了強調本來我們國防部有在講的偵打一體等等之類的應用之外，他們開始在討論無人機在後勤的運用，因為之前的報告的內容大部分都還是強調偵打這部分，我覺得這當然是好事，因為這是我們的作戰需求，但因為所有的作戰都是要看後勤，後勤這邊不管是去中心化，讓大家的人力耗損減低，他們已經開始在討論無人機在後勤這方面的使用，這跟我們臺灣很多救災的經驗其實也有可能重合的地方，不知道現在無人產業針對後勤的部分，國防部有沒有什麼規劃？

顧部長立雄：現在主要是看無人機的技術是不是具備一定的技術能力，這個當然……

沈委員伯洋：因為它跟偵打的要求有些是完全不同的。

顧部長立雄：對，它要自主導航、長時間自控，其中最重要的是負載能力，如果相關的負載能力不高的話，光運載一箱的彈藥可能就超過它的負荷，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考量，也要提升負載的能力，如果技術、負載能力能夠到位的話，我們不會排除這個作為後勤的運用。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覺得國際這樣的討論應該都是它的有意義存在，現在很多的國家也都有軍事協調官，之前我也詢問過了，不管是人力的增加，我們專業的人才能夠在國際多參加這樣的會議，把一些新的事情帶回來討論，這對我們來講一定有很大的助益，因為這跟我們前面講的經濟帶動也有很大的關係。

最後一個要問的跟我們的後備有關，114 年我們不是開始有後備戰士的實施做法嗎？因為後備戰士的招募狀況並沒有到非常好，我遇到幾個案例，我記得裡面有個好像是十二年還是十年的時間限制，你今天志願役退了下來，十二年內可以進入到後備戰士，我就遇到蠻多人跟我講說他已經超過那個年限了，但是他的專長或者他的實力，他認為自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所以在年限上面的調整或是資格限制，現在有沒有過嚴的問題？還是其實跟這個無關，我們的招募狀況其實是有別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是這樣子，就是說後備戰士是禮拜六、禮拜天來的……

沈委員伯洋：對、對、對。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陸軍的一般部隊的話，他若不能夠融入編制從事相關任務的話，禮拜六、禮拜天來，坦白講只會增加負擔但沒有辦法強化戰力。所以，我們可以思考看看，如果以原兵回原單位的概念來看的話，在演習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用類似編實動員的概念把他召回，我想這可能

會符合任務的需求。

第二個就是有一些高專人才，比如說他是修護的或者是像飛行的，我們現在已經都在檢討。那修護的能量，他就是屬於高專人才嘛，如果他要維持他的修護能力而願意加入，我覺得這也可以；還有包括像水中爆破、兩棲偵搜這些，我想將其融入部隊的新的觀念、新的武器、新的操作模式等等，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飛行員的部分，我們也一再檢討當中，所以我想這個都會納入我們後續精進方案。

沈委員伯洋：好，這個之後我們再來檢討看看要怎麼精進，因為我們遇到的個案也是志願役退，所以他融入沒問題，但他可能年限不符合，但他實力又符合，所以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能不能夠讓真的願意的人，資格也符合的、專長也符合的、忠誠度也沒問題的能夠進入這個系統？這個對我們未來應該很有幫助。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已經討論過一、兩次了，我們後續會再討論。

沈委員伯洋：好，那我之後再來追這一題。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立雄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一開始還是來跟您關心一下 F-16 墜毀的事件，因為有一些內容在記者會的時候沒有被詢問到，後續也有不少國軍弟兄在問，所以我想先問一下，有關於 MMC 訊號異常有報修紀錄這個部分，在 1 月 7 號的記者會有向外界說明，清查近半年的情況，並沒有任何 MMC 故障的情形。會討論這個是因為，飛官在失事之前有呼叫說，MMC 有故障的問題，所以大家就有針對 MMC 的部分在詢問嘛。第一個問題我想問，為什麼我們的清查會用半年為期而不是以一年為期？這個時間是當時媒體問的嗎？還是我們自己訂定的呢？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去設定三個月、半年或是一年、兩年，其實我們從兩年的資料都去撈，全機隊的故障我們都有去撈它出來……

徐委員巧芯：兩年都撈，都沒有嗎？可是我這邊看 2 月，你……

李參謀長慶然：不是，不是沒有、不是沒有，報告委員……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一下，這架飛機在 2 月的時候，是不是最起碼有三次 MMC 的派工維修？

李參謀長慶然：沒有，報告委員，編號 6700 這架飛機從出廠，它是去年 10 月以後才出廠，到失事當天，沒有一次 MMC 的故障。

徐委員巧芯：所以它沒有任何一次 MMC 的維修紀錄？

李參謀長慶然：沒有，總共……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個派修可能是在其他的 F-16 上面有 MMC 的維修紀錄，但不是這一架，您的意思是這樣？

李參謀長慶然：其他的飛機有，陸陸續續都有這個現象，因為整個機隊一定會有 MMC 故障，但是針對這一架飛機，從出廠之後到失事當天，沒有一次，總共有 35 次的維修紀錄，沒有一次

MMC 的故障。

徐委員巧芯：好，了解，所以我剛剛講的，2 月這個部分可能是針對其他的飛機，但不是在這一架……

李參謀長慶然：是，有可能。

徐委員巧芯：好。但是我另外要問一下，導致抬頭顯示器多功能螢幕上面會有無法顯示或是黑屏的狀況，應該不是只有 MMC 失效才會發生，也有其他相關的一些配件可能會導致失靈，都有可能嘛？

李參謀長慶然：都有可能。

徐委員巧芯：只是因為他呼叫的時候談到了 MMC，所以我們特別關注一下 MMC 在包含這一架以及整個機隊的維修情況是如何，謝謝您剛剛做說明。

那我問一下，這個 EGI，也就是整合式的 GPS，它發生異常的時候是不是也一樣會有無法取得正確導航資訊的問題？比方說在 HUD 的這種數位地圖上面，可能會有不合理的跳動跟飄移，導致在能見度差、夜晚近雲的海上環境上產生風險的問題？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會。

徐委員巧芯：那我問一下，1 月 4 號這架飛機有沒有派工 EGI Fail？

李參謀長慶然：有。

徐委員巧芯：有，對不對？

李參謀長慶然：是。

徐委員巧芯：我再講一下，墜海的前兩天、1 月 4 號的時候，有派工整合式的 GPS 就是這一架 6700，對吧？

李參謀長慶然：是。

徐委員巧芯：辛上尉是回報說他的高度一直往下掉，沒有狀態可以參考改正，所以未來等到一段時間之後，在進行這個失事調查的時候，除了剛才講的，因為他呼叫的內容講到 MMC，但是 EGI 的部分在墜落的兩天前有發生過 EGI Fail，有做過派工維修，這方面會不會著手進行調查？

李參謀長慶然：會。報告委員，我們調查的方向，針對它的故障情況、會影響到導航的部分，都是我們偵查、調查的重點。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你。我很謝謝你很坦誠地在這邊講，因為我覺得大家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都是一樣的，有問題，我們就找出問題，能夠坦誠來談到每一架飛機的情況，我覺得這個態度也會讓更多現在在飛的飛官感到安心，所以非常感謝能夠把這個事情講出來，也希望接下來相關的調查，我們都是用這樣正確的態度去面對它。

李參謀長慶然：是。

徐委員巧芯：謝謝你。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談到的是軍備的部分，有關於彈藥籌獲的規劃，我們一定是支持國防自主的，在國內能夠生產大量而且便宜的彈藥、產能能夠符合我們的戰備需求一定是重要的，不過我們知道在產線上面，其實都是約聘僱的人員在做這些組裝、一些處理，所以今天想要特別跟您談一下我們約聘僱人員的問題。首先我想要問一下部長，我

們國軍的約聘僱人員，您知不知道有最低薪資的相關規定？是如何規定的？有需要協助的話，可以請相關的單位來給部長一些協助，但你們可能走路速度要快一點，好不好？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問的問題是我們約聘僱在國軍裡面的最低薪資的規定，其實所有中央政府的約聘僱人員都是一樣的、一致的，請說。

侯次長嘉倫：跟委員報告，目前相關的薪資規定都是跟一般公家機關是一樣的。

徐委員巧芯：一樣怎樣？我是問你怎樣，不是一樣，當然一樣啊！廢話，能不一樣嗎？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資料我們請資源司來說明一下。

徐委員巧芯：來，說明一下吧！我剩 2 分鐘的時間，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你們。

藍司長靜婷：目前我們雇二的薪水大概是三萬八千多元。

徐委員巧芯：三萬八千多元？我講的是它的規定，沒關係，我們直接看。113 年 12 月 20 號行政院就有發函國防部，我剛剛為什麼要問，是因為你們有收到這個函示的通知，所以我才這樣問，不然其實我都會直接講。114 年，你可以看到約僱、工友、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的月薪應該要高於最低薪資的 1.1 倍，所以我算給大家聽，在 2026 年之前應該是 3 萬 1,449 元，今年開始是 3 萬 2,450 元。您剛剛講到 3 萬 8,000 元，我很懷疑各位知不知道，在我們軍備局裡面 401 廠跟 205 廠的約聘僱人員真的有領到 3 萬 8,000 元的薪資嗎？請講一下約聘僱人員的部分，好不好？我們約聘僱人員的薪資是 3 萬 8,000 元嗎？如剛剛所述？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生產製造中心，第一個，他每個月報的、他每個月領的就是剛剛我們行政院所規定的約聘用；另外他有額外的生產獎金，每年最高可以領到 6 個月，以當年他的營利所得……

徐委員巧芯：每年？那是什麼時候發的？

林局長文祥：中秋節發一次，過年發一次。

徐委員巧芯：不、不、不，不要開我玩笑了，隔壁是律師欸，你要不要問一下律師的意見？這個是在講每一個月的月薪，你跟我講說他中秋節的時候會發獎金，這是兩件事情喔！

林局長文祥：這是兩件事。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要問的事情是，在 401 廠、205 廠，大家領的是剛剛所說的 3 萬 8,000 元嗎？有沒有領到最低薪資的 1.1 倍呢？我給你看一下薪資單，好不好？這是我們軍備局的 401 廠的薪資單，114 年 8 月，剛剛告訴大家了，算下來應該要領到多少錢才合理？3 萬 1,449 元是最低薪資吧！可是他的勞保級距，你可以看他的薪資單上面是 30,050，不要告訴我只差一點，這是合法的問題，我們國家做事情要合法。

再來，剛剛很多人在問的 205 廠領多少錢呢？有 2 萬 9,590 塊錢的，也有 3 萬 1,010 元的，第一，沒有領到剛剛講到的大家都領到三萬八喔！第二，他是低於行政院函示的，我們的約聘僱人員月薪要是最低基本薪資的 1.1 倍，所以這部分我強烈要求必須要調整！部長，請問您的意見為何？

顧部長立雄：因為您的這個資料我今天是第一次看到也才了解，我想我們還要下去了解一下相關的薪資規範，以及他們實際發放薪資的狀況。

徐委員巧芯：其實我告訴你，行政院早就發函給軍備局了，所以部長您在這個事情不需要看到薪資單才要知道。

再來，在 114 年 1 月 22 號的時候，我剛剛的表頭是主旨，它發這個函給我們軍備局說，你的基層員工月薪要高於最低工資的 1.1 倍，那它為什麼會發這個函呢？你可以看到第三點，這邊就有要求你們要檢視修正所屬聘僱人員勞動契約工作項目及薪資，以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標準給薪。所以是什麼意思？很清楚的是，其實你們並不是內部不知道這個情況，不然不會發這個函。我要告訴您的事情是，這個已經好一陣子了，所以合法、合理、符合最低要求的規定，即 1.1 倍，應該要讓我們每一個廠的同仁都能夠領到，而不是告訴我說，因為中秋節有發獎金，不對喔！這裡寫的是月薪，不是含獎金之後喔！所以不要拿這個東西來搪塞我，我希望可以好好地下去檢討，因為約聘僱人員確實是我們產線上面非常重要的、國軍非常重要的其中一分子，部長，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薪資、每月月薪的薪資結構，你剛剛秀出來，我還不是很了解，所以我想我下去了解他整個月薪的薪資結構。

徐委員巧芯：你需要了解一下結構。還有，就是不會只有這一、兩位，我剛剛秀出的有 401 廠的 2 個人跟 205 廠的 2 個人，光是我秀出的薪資單就有 4 位了，所以實際上我所了解的情況是超過的，如果我沒有薪資單，我不會拿上來當成證據在這裡跟您質詢，但是有更多的約聘僱人員是真的沒有領到 1.1 倍，但他們反正也就吞下去了，想說反正 2 萬 9,000 元就 2 萬 9,000 元好了，但是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事情，所以請你們全面地去做一個檢討。請問這個檢討需要多少時間能夠給我一個正確的答復？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我們回去會做檢視，因為我們所有的基金聘雇的都是以盈餘的大水庫來支應，我們用兩個禮拜的時間來做分析，然後來跟你做回報。

徐委員巧芯：好，兩個禮拜，謝謝，麻煩檢討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顧部長跟資源規劃司的藍司長。

主席：請顧部長，還有藍司長。

顧部長立雄：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司長好。部長，你應該是我們中華民國歷任國防部長當中歷練最豐富的，您當過黨產會的主委，您過去的專業是律師，您也當過金管會的主委，是不是這樣？所以您現在當國防部長，很多領域您都了解，包括投資理財，您也了解。請教一下，您個人的投資理財該不會只有存定存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當律師的時候比較有投資理財的……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是的。

顧部長立雄：我當了金管會主委以後……

鍾委員佳濱：就不能做了？

顧部長立雄：不但不能做，而且……

鍾委員佳濱：還被限制。

顧部長立雄：算了，應該有很多限制。

鍾委員佳濱：好，TISA 你了解吧？

顧部長立雄：所以後來就沒有再……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再參與。TISA 你了解吧？

顧部長立雄：這是個人的理財專戶。

鍾委員佳濱：就是目前金管會主委在推動幫國家國民增加資產的投資。那我們來看一下，上上週我問了副部長，我說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官退伍後是需要協助的，因為他們還很年輕，可能 30 歲就退了，退了之後要轉業或者創業，有第二春，對不對？所以目前我們對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是服志願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的，是不是發給一次退伍金？

藍司長靜婷：對。

鍾委員佳濱：沒錯吧？簡單回答。

藍司長靜婷：是，有發一次退伍金。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知道，我們國軍目前的基層官兵，短役期的志願士官很重要，人才招聘進來奉獻不超過 10 年的青春之後，正當他們年壯時候的 30 歲，他們就要出去面對轉業、就業或者是升學，所以我們給他們急難救助、法律諮詢、掛號費補助、職業訓練、就業津貼等等，但是這裡面對他們的轉業或再就業有沒有幫助呢？

部長，我們往下看。我剛剛說明你的資歷很豐富，你看目前我們國家對於人民的職業保障是什麼？如果他退伍了，他參加勞保，根據勞退條例，有雇主提撥 6%，這您應該了解，他也可以自提，而且這是複利計算。他如果退伍了，他解甲歸田擔任農民，我們上週才通過了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過去農民退休儲金必須有參加農保，但是短役期志願士官如果從農，因為他領了退伍金就不能適用老農津貼，他有時候也不去加農保，但是上星期我們改了，我們讓他可以加入農退，農退是什麼？假設基本工資 3 萬，可以每個月存 3,000，政府幫忙補 3,000，未來更好，過去是 1 比 1，現在是 1 比 1.5，政府出六成，自己出四成，這是第二類農民退伍解甲歸田後可以選擇勞工、可以選擇農民，都是從他退伍後才開始。但是目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只要服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折抵現在年資支給退伍金，部長，你了解嗎？充分了解喔？

那我們現在來個提議，如果說我們給這些短役期志願士官也類似這樣的勞退，或者是農民退休儲金，政府幫他提繳一部分，譬如說現在勞退是提 6%，勞工自己也可以提，提 1%到 6%，但是有八成以上的勞工都沒有提，大部分都靠政府提，你知道目前的勞退資金年化淨報酬率是多少嗎？上個月（年底）的新聞，平均每位勞退基金賺了五萬多，一直成長喔！如果今天國防部推行了這個政策，把它放在 TISA 裡面，他退伍之後如果去擔任勞工，可以把它帶進勞退專戶；他如果從農，它可以進入農退專戶。部長，這樣你了解吧？就增加短役期士官退伍後的轉

業保障，您同意嗎？

顧部長立雄：您的意思是他在服役的期間……

鍾委員佳濱：對，他在服役的期間，國防部就幫他比照參考類似勞退或農退的方式提一筆錢，他退伍後才能帶走，但是不是退伍金的概念，退伍金是一次給，這個是放在帳戶裡面，下面我講給你聽。

您看看，我幫你試算了，目前短役期士官兵年資 5 年以下平均月薪大概是 4 萬 3，5 年以上平均是 4 萬 5，我是抓個平均，如果政府提繳，在 1-2 年幫他提 10%，3-4 年是 12.5%、15%、17.5%、20%，依此類推，以他的薪資比例，大概政府第 1 年要幫他存 10 萬 3、3-4 年要幫他累積到 23 萬，到了第 5-6 年、7-8 年，最後 10 年內，政府幫短役期志願士官兵存了七十一萬多，但是這些錢在這 10 年當中，根據年化淨報酬率累積複利計算，他大概可以領回 106 萬。請問藍司長，106 萬對於這些 10 年退伍的志願士官兵、第二類榮民，有沒有比退伍金多？司長，有沒有？你知道嗎？旁邊是哪一位？

侯次長嘉倫：報告，人次室次長。

鍾委員佳濱：來，直接說，有沒有比較多？

藍司長靜婷：有比較多，但是……

鍾委員佳濱：多很多嘛？

藍司長靜婷：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除了一筆退伍金以外，軍保的部分也有一筆給付。

鍾委員佳濱：對，都是一次性的。

藍司長靜婷：對，軍保的給付，目前官兵自付額是 35%，國家負擔是 65%。

鍾委員佳濱：軍保保哪些項目？保傷殘嘛！

藍司長靜婷：對，傷殘。

鍾委員佳濱：很多項目嘛！

藍司長靜婷：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知道嗎？農退跟勞退只有保什麼？退休的準備！你了解嗎？

藍司長靜婷：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勞保有沒有你說的？也有！農保也有！所以我講的不是保險，我講的是職業保障。

部長，你回去以後指示你們的幕僚研究一下，如果今天我們國家要提升這些基層的志願役短役期士官兵未來人生第二春的準備，除了前面的 6 項輔導之外，請你評估一下，如果以 10 年來說，政府投入的金額是 71 萬，但是他可以領出來的，因為有了 TISA 的複利，他可以領出 106 萬，這對短役期志願士官兵退伍後，除了一次性退伍金之外，不管轉從勞工、轉從農業，他都可以持續地把這樣一個對自己的職業保障帶進去。部長，你了解了？

顧部長立雄：我了解，但是我想這個部分看起來是一個新的制度。

鍾委員佳濱：是的。

顧部長立雄：涉及到政府要提繳一定的比例。

鍾委員佳濱：對。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國防部本身單純可以決定的。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在財政委員會，我很樂意協助，因為目前我們在國家的財政、在我們國家的金管，TISA 這個事情對全民來講是一個全民國民儲蓄，在日本叫 NISA，在臺灣叫 TISA。

最後的結論，因為時間到了，我說結論，請你評估「另設短役期士官兵提繳帳戶，政府依其年資逐年提高提繳比例，其可自行提繳同等比例，該帳戶基金投入 TISA 累積複利，於其退伍時可全額轉入勞退或農退專戶」之可行性，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不過，委員，你那個投入 TISA 累積複利這件事情，如果 TISA 再去做整個投資的運用還是有一定的風險。

鍾委員佳濱：當然，它有一定的風險，凡投資必有風險，這沒有錯！但是這幾年來，我們覺得……

顧部長立雄：因為你直接講一個複利，好像這個一定可以……

鍾委員佳濱：它本來就是複利，但是當然會有盈虧、會有損益，這個請你們評估，因為目前國家在推、金管會在推，賴總統也支持、行政院也支持，是不是為了提升短役期志願役官兵在人生第二春的時候，除了目前既有的軍保退伍金之外，還可以有一個累計類似勞退或農退的方式，他未來轉到農民、轉到勞工，這一筆退休保障會跟著他的人生走，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們要跟相關部會進行協調。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可以先進行評估，其他部會我都會設法來解決，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來評估。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辛苦了。首先我想請教一下，據相關的報導，美軍抓馬杜洛的時候使用了聲波武器，這個聲波武器，不知道我們國軍目前有沒有這種武器？

顧部長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這個事情吧？

顧部長立雄：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

賴委員士葆：你看到媒體，來，不要忘了，2018 年，五年多前，蕭美琴，你認識嘛！蕭美琴當立委的時候質詢美國駐中國大陸大使館的外交官受到聲波的攻擊而腦損，那一次媒體報導的是什麼？那時候美國駐古巴的大使館也發生過類似聲波的攻擊，也就是在五年多前，蕭美琴質詢的是大陸的，古巴是我另外找的資料，那時候就是已經有這樣的技術，五年多前就有這樣的技術、這樣的事情發生，然後看到最近的媒體報導是，委內瑞拉的士兵動彈不得、吐血倒地、腦袋像爆炸一樣、流鼻血等等，很嚴重、很厲害的樣子。你會不會想要我們的國軍也有一套這個東西？

顧部長立雄：作計室要不要先回答？

連次長志威：委員好，我是作計室次長。有關目前各種不管是武裝衝突或是戰爭當中可能使用的威脅型態，國軍都有從智庫的分析或者跟友盟情資上的交換，來掌握相關不管是運用或者是防禦的方法，剛剛委員所講，包含美軍是不是有使用這項武器，事實上，現在美軍並沒有證實，看到的可能是網路上的一則貼文。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已經提了，2018 年蕭美琴就質詢了，可見得 2018 年就有了，2018 年就有了，對不對？

連次長志威：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也透過我們的國防創新系統……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都不知道這個事？

連次長志威：我們在做高能微波、雷射或是其他各種新式武器的科研案，當然未來國軍會在各種能力上能夠經過科研後，可靠度突破……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這樣講，我是不是用白話文講，國軍已經在研究類似聲波攻擊的武器，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沒有。

連次長志威：沒有。

賴委員士葆：或者聲波防禦？

連次長志威：沒有。

顧部長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

顧部長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要想一下啊，如果解放軍來的話，我們如果有這樣東西，也至少防禦一下，讓他馬上就倒地，這樣不是很好嗎？對不對？這個還不是致命性的武器，它不是致命性的武器，它音量很大，它裡面頻率特殊、能量集中。部長，你那個 1.25 兆的特別預算要不要把這個列入採購的項目啊？

顧部長立雄：我想因為現在都屬於媒體相關的報導，或者是有這樣疑似的一些……

賴委員士葆：不是疑似，2018 年蕭美琴的質詢，哪裡疑似？這怎麼是疑似呢？2018 年你看一看，google 一下，2018 年蕭美琴當立委就質詢了、就有了，五年多前就有了，你怎麼不會想到對我們也是一個防禦性的武器啊？

顧部長立雄：我這邊以國防部的理解，我們沒辦法證實。

賴委員士葆：所以萬一啦，如果解放軍對我們國軍採取聲波攻擊，有沒有防禦之道？

顧部長立雄：委員，因為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還在研究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儘量……

賴委員士葆：好，去研究吧！我再講一遍，不要忘了，不是今天媒體才講的，2018 年蕭美琴就質詢了，你去看看蕭美琴的質詢嘛！好，我們下一個題……所以你們要去研究這個題目嘛，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來……

賴委員士葆：來研究一下。

顧部長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能要做相關的情蒐。

賴委員士葆：好，去研究。這個很厲害，這個東西看起來不像生化武器那麼可怕，可是也是很厲害，不然的話，委內瑞拉也是死了上百人，美軍很厲害，美軍太厲害了，零傷亡，這個太厲害了，就是這個武器，它這樣寫，那我特別引用了蕭美琴的質詢。

我們再看第二個題目，我就請教一下，因為時間有限，快到了。你是不是確定了資通電這個軍種已經撤掉了，併到陸軍裡面去，是不是確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的意思，是資通電軍裡面的通訊、負責部隊的野戰通訊，就是部隊在進行當中要有一個野戰通訊，所以將通訊的部隊，本來是編配，現在直接改回到陸軍，資通電軍還是要維持它的專業，特別著重在網路戰跟電子戰的部分，那是……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我就請教，我們現在軍種是陸、海、空、資通，還是陸、海、空 only？我們軍種到底三個還是四個？

顧部長立雄：我們軍種……

賴委員士葆：軍種是三個還是四個？

顧部長立雄：軍種跟兵種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軍種。

顧部長立雄：不是，軍種就是陸海空，憲兵就是一種兵種。

賴委員士葆：對。

顧部長立雄：不是一個軍種。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原來有資通電軍嘛！

顧部長立雄：資通電軍是一個兵種，不是一個軍種。

賴委員士葆：可是報導都說本來是一個軍種，不是？

顧部長立雄：不是。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沒有？

顧部長立雄：資通電軍是……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相關的長官講一下？

顧部長立雄：戰規司管這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資通電軍從一開始的定位就是屬於國防部的直屬單位，我們並沒有在編制上面賦予它軍種的位階。

賴委員士葆：它是兵種，不是軍種？

黃司長文啓：第四局有……

賴委員士葆：也不是兵種？

黃司長文啓：這是外界的說法，我們在正式的文件裡面，並沒有賦予它軍種的位階跟權限。

賴委員士葆：可是相關的長官，原來少將都變中將了，這個缺都出來了，不是嗎？

黃司長文啓：它是提升它的位階之後，然後把它的功能提升，可是它跟軍種與否是沒有關係的。

賴委員士葆：好，如果這樣講的話，我就請教，如果講「軍」，不一定軍種，資通電軍是不是外面一般所俗稱的、白話文講，就是大家講部隊裡面的網軍，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黃司長文啓：不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什麼區別？

黃司長文啓：網軍是在外面採取網路訊息散播的方式去達成某一種行為，資通電軍設立的目的是以電子作戰、攻防以及支援的方式，還有網路攻防跟支援的方式，來支援聯合作戰部隊有效執行任務，所以這跟外面的網軍是天差地別。

賴委員士葆：好，請教部長，你這次 1.25 兆的特別預算雖然還沒有付委，但是我們所知道的，主要是就臺灣之盾的擴大版，或者是主要就防空系統。所以我就想是不是一定要買很多的飛彈、布置很多的飛彈，如果這樣子，有沒有考慮過要不要類似中國大陸、俄羅斯、北韓、沙烏地阿拉伯，除了陸海空以外，都有個火箭軍，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中國的火箭軍主要當然是包含導彈這些的，我們這邊……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有導彈，不是嗎？我們導彈也很厲害啊！

顧部長立雄：對啊，我們也有防空的，也有反艦的。

賴委員士葆：是啊！我們的很厲害。

顧部長立雄：另外，我們的海馬士也是一種遠程的火箭，如果你要講這一次軍演中國所使用的是 PCH-191 這部分的話，我們的相對應也就是海馬士，現在已經公布，我們原本海馬士買 29 套，現在再增加 82 套，我們就會有 111 套這樣具有高機動性、高存活率、遠程的、精準的火箭。

賴委員士葆：新買海馬士的射程可以多遠？

顧部長立雄：平常一般彈大概 70 到 90，如果是 ATACMS 的話，是到 300。當然美方還有另外一種 PRSM 的話，可以到 500。

賴委員士葆：500 可以打到哪裡？

黃司長文啓：大概江西左右吧。

賴委員士葆：好。我最後一句話，你沒有回答我，顧部長，有沒有考慮要成立火箭軍？你剛剛講我們飛彈很厲害、很多，要不要考慮加一個軍種叫火箭軍？

黃司長文啓：它雖然叫火箭軍，但是這幾個國家的所有火箭軍……

賴委員士葆：或者叫飛彈軍，這樣可以吧？

黃司長文啓：都是以戰略飛彈部隊為主，具有戰略層次的打擊能力，所以我們以守勢作戰來講，我們所有的火箭跟飛彈都是用為自衛所用。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打到江西，就不是守勢了。

顧部長立雄：不是，跟委員報告，你不要看到火箭軍這幾個字，以為它叫火箭……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就是飛彈軍嘛！

顧部長立雄：它其實就是戰略性的那些飛彈。

賴委員士葆：對嘛！就飛彈軍嘛！不然就飛彈軍。

顧部長立雄：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反艦的飛彈配置在海軍；我們的防空飛彈配置在空軍；我們的海馬士在陸軍，我們都是採聯合作戰的守勢作戰型態。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要答案，答案就是暫不考慮就對了，是不是？就這麼簡單，改這樣講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要進一步了解所謂中國火箭軍的內涵是什麼啦！

賴委員士葆：俄羅斯、北韓、沙烏地阿拉伯都有這個軍種，都有，不是只有中國大陸而已。

顧部長立雄：都一樣啦！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來討論「關鍵彈藥數量足夠嗎？」這個問題，近年來許多軍事衝突都清楚顯示一個事實，就是戰爭的勝負不是只有單一因子，不只取決於武器先進與否，而在於能不能在高消耗情境下，持續補充彈藥、維持戰力。現在的戰爭當中，我們很清楚看到彈藥消耗速度往往比平常時的需求更大，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特別是防空飛彈、精準導引彈藥，以及火砲彈藥與無人系統相關耗材，一旦進入戰時高強度交鋒，如果補給鏈中斷、庫存不足，即使擁有先進武器，也可能在短時間內喪失有效戰力，部長，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先來討論，國內的生產量能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呃，您……

楊委員瓊瓔：彈藥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應該有分國內可以產製，但可能現有產能不足，或者國內沒有產能，需要外購獲得等等這些……

楊委員瓊瓔：對，國內可以產製的，我們的量能到底有沒有按照原先所規劃的量能產出？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輕兵器的彈藥，我請軍備局說明是不是要提高？

楊委員瓊瓔：好，軍備局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205 的輕兵器，在今年 3 月，我們有用中科院的委協書做了……

楊委員瓊瓔：你講的是 5.56 公釐的鋼心？

林局長文祥：5.56、7.62、90 公釐跟 50 機槍，我們今年都會恢復量產。

楊委員瓊瓔：恢復量產，為什麼？剛剛也有委員詢問，你們預計今年 3 月分產線可以再量產，但如果依照我們原先的規劃，應該是往前推，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就產線擴張。

楊委員瓊瓊：對，產線，是不是？

林局長文祥：產線的擴張，剛剛馬委員也質詢過了，我們舊產線兩條，新產線有四條，只要再增加底火，我們有編特別預算，底火再擴一條線，在高耗的情況之下，我們評估是可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楊委員瓊瓊：評估可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林局長文祥：對，輕兵器。

楊委員瓊瓊：所以依照目前你所說的，3 月分這個部分……

林局長文祥：5.56……

楊委員瓊瓊：5.56 鋼心的部分，是可以滿足需求？

林局長文祥：對，就擴線。

楊委員瓊瓊：而且是擴線滿足這個需求，同時也是在 3 月分可以呈現，是不是？

林局長文祥：3 月分就可以量產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3 月分就可以呈現嘛！

林局長文祥：對、對。

楊委員瓊瓊：可以量產呈現，是不是？

林局長文祥：對。

楊委員瓊瓊：部長，國人都非常關心，剛剛我特別跟你討論的，因為我們也深怕如果到時候斷鏈，怎麼辦？我們支持 MIT，這是全國都全力支持的，所以剛剛軍備局局長報告，表示在 3 月分可以量產出來，就是你所增加的這個產線，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剛剛提到 5.56 的部分是 3 月，其他的部分到 9 月，這是輕兵器的部分，其實我們還有飛彈及無人機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好，因為國人非常關心，請說明 8 月的部分是什麼，讓國人放心，也讓國人知道我們的 MIT 是可以的。

顧部長立雄：飛彈的部分，是不是請中科院說明？

楊委員瓊瓊：來，請說明，8 月分可以量產出什麼樣的產品？

李院長世強：飛彈的部分由中科院負責生產，跟委員報告大概的數量，就是從 111 年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一直執行到現在，我們的飛彈產能增加了 2.63 倍，這是整個精準飛彈部分。其實我們的飛彈設定並不是像委員講的，就是我們是以平時訓練或是概估數字作為規劃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請你說明清楚，你的量……

李院長世強：而是在敵人渡海作戰時，我們以臺灣海峽為天塹，在敵人渡海作戰的時候，我們要把他的登陸部隊消耗到 50% 以上作為我們庫儲的標的和目標。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你剛剛的說明當中，這是可以達到的？

李院長世強：目前我們的庫儲標的是以這個作為目標，而且是可以達到的。

楊委員瓊瓊：以這個作為目標，讓國人清楚，讓大家放心，但你沒有回答本席剛剛的問題，就是剛剛部長說 8 月分的時候，請軍備局說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回報，9 月分是 7.62……

楊委員瓊瓊：到底是 8 月分還是 9 月分……

林局長文祥：9 月分。

楊委員瓊瓊：剛剛部長是說 8 月分……

顧部長立雄：我說 9 月啊！

林局長文祥：部長是說 9 月。

楊委員瓊瓊：你說 8 月，好，沒關係，就是我没有聽清楚，這個……

林局長文祥：是，是，我更正，應該是我講錯。9 月分恢復 7.62、90 公釐手槍彈，7.62 步機槍彈，還有 50 機槍彈，這些都是在 9 月分可以量產。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從剛剛我們做的 5 分鐘討論，很清楚地，我們不是以平常訓練的概括數字來定奪，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現在要提高戰備存量。

楊委員瓊瓊：是，一定要讓國人放心。第二個，也就是 MIT 的部分，相信不分藍綠白委員和國人，絕對都會全力支持，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像剛剛我提到的，除了輕兵器、彈藥、飛彈，我們還有無人機，所以無人機……

楊委員瓊瓊：無人機誰負責，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這個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它的耗材量也非常大。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現在我們就是要把量能開出來，國防部作為最大需求者，我們已經有對外公告，在 115 年、116 年，我們要買四萬八千多架，長期來看，我們還要購買更多，這個也放入特別預算裡。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這個也關係到國人的安全……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建立國內的自主產能啦！

楊委員瓊瓊：對，國人的安全，這是第一個，也是國防部最重要的職責；第二個，我們也關心 MIT 的部分，我們絕對是全力支持，讓國人知道臺灣的量能、臺灣的能力到底在哪裡。剛剛所回答的，我們會繼續追蹤，也勉勵大家一定要達陣成功。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盡全力努力。

楊委員瓊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3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顧部長，本席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認為保密相對重要，國家其實有所謂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在第 11 屆的立法院，每一次國防部都會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相關報告，但現在突然在這個報告上寫著「無（本件屬公開資訊）」等字，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這跟現行的國家機密

保護法有什麼樣的出入、差別？

顧部長立雄：國家機密保護法也有一個要核定機密的精神。

洪委員孟楷：是啊！

顧部長立雄：那我們……

洪委員孟楷：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不都是這樣做嗎？就是公文書有分普通件、機密件、高機密件跟絕對機密件，所以我想先請教，因為這一段時間國人所看到的，尤其是這兩個禮拜，讓大家覺得非常訝異，或覺得好像多此一舉，因為國防部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料，我想這邊有媒體，也有相關的委員同仁等等，你們這些資料不都屬於公開資訊，多增加這一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對核定這份資料的人來講，他要確定這一分都是公開資訊。

洪委員孟楷：過去沒有嗎？過去沒有核定？過去沒有核定這是公開資訊？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要求希望他們在核定的時候，因為過去如果沒有辦法逐頁或逐段來核定的時候就會導致兩種情況，一個就是本來應該要列密的沒有列密，或者是本來不應該列密的把它列密，現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有發生過嗎？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跟其他委員會比較不一樣，有些時候可能會開秘密會議，也因此開秘密會議的時候，即便是我們委員也要簽到，看你屬於要參加秘密會議還是公開質詢，秘密會議的時候，會把記者、媒體朋友請出去……

顧部長立雄：對，跟委員報告，如果現在來開機密專報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教一下……

顧部長立雄：如果在開機密專報的話……

洪委員孟楷：是。

顧部長立雄：那些機密文件確實會標示包含「機密」或標示「無」，委員即使拿到這個機密專報要切結保密的情況之下，如果那一段是屬於「無」的話，委員就會很清楚理解那一段是可以公開的。

洪委員孟楷：是，我現在就是說百分之九十的情況……

顧部長立雄：不是整分文件都變成密。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跟你在討論今天的資料，上禮拜記者會已經讓大家覺得譁然，連國防部的記者會都要每一句、每一句標示，連報告完畢都要有一個「【無】」，結果你那個時候……顧部長，我尊重我們國軍弟兄大家的專業，但是也不要變成長官一句話讓國軍弟兄大家叫苦連天，或變成要做很多紙上作業來消耗大家的行政量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現在又再改變了，說不用每一段後面都加「【無】」，但像今天這個報告，本來它就是一個公開回復資訊的報告，上面又加一個「無（本件屬公開資訊）」，過去有公開資訊裡面放密件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一分文件有一些部分並不是屬於密的，過去的話它可能是一分上百頁報告的內容，其中有一個段落涉及機密，結果整分報告都列為密，所以我們現在才會有一個

不管是從美軍的做法或相關友盟國家的做法，我們來做精準核密……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再講一下、我再講一下、我再講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給你講。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在數位化的時代，對於相關的文書檔案，我們到時候都要儲存，然後我們有傳遞跟運用，如果做這樣的機密核示才會讓人家理解，在不同的機敏網域裡面，可以儲存相關的哪些資料，哪一些核密人員可以接觸到哪一些的密、機密、極機密跟絕對機密，都是不一樣的人，所以這個精準的核密做法是美方行之有年……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開宗明義就講了，保密當然很重要，精準核密，但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跟他做共同的對接，這是一定要做的一個基本功夫。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想要強調的是，不要說美方行之有年，重點是中華民國我們自己就有我們自己的機密保護，你的法源依據是不是也是依照中華民國的機密保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根據國軍的保密教則，本來就規定要逐段、逐頁審認機密，我們只是沒有去落實，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的法源依據是不是根據中華民國的機密保護？所以過去都沒有落實，部長講一個大實話！

顧部長立雄：我們過去的國軍……我們現在是要求要這樣的落實，所以新頒了這些相關規定。

洪委員孟楷：部長，所以今天本席要跟你探討兩個部分，部長講一個大實話，過去都沒有落實，那該檢討、該究責，但現在不要矯枉過正。我想請教一下，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料，所有媒體朋友、大家都可以上網，甚至一般的民眾上立法院議事網站也可以看到相關的資料。我想請教，像這樣子在上面再多一個「無（本件屬公開資訊）」，這個意義在哪邊？

顧部長立雄：就是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公開資訊，而且核定的人……

洪委員孟楷：公開資訊？過去沒有寫「【無】」就不是公開資訊？

顧部長立雄：核定的人就會在每一段上面逐頁都能夠認知到這是一個公開資訊，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請教，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料送過來的時候有沒有被核定過？

顧部長立雄：我們可以來保持一個開放討論的態度……

洪委員孟楷：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料是給誰核定？

顧部長立雄：但是機密的核密還是我們一個基本政策。

洪委員孟楷：過去到現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料最高層級到誰核定？次長還是部長？甲章、乙章？

顧部長立雄：如果到國防部來進行報告，最後當然都會到我這邊來，大家進行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核定嘛！所以過去到現在也都是你核定啊！

顧部長立雄：不是說核定概念權限的問題，而是說要進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才講說要給核定人確認，然後看這到底是機密還是無機密，現在又講說不是權

限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你可以說……好，如果要這樣講的話，關於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都是會經過我這邊。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你過去沒有落實？

顧部長立雄：我們過去要怎麼樣進行標示這件事情並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很語重心長，因為我希望我們國軍做實事，如果真如同現在民進黨政府講的兵凶戰危，不要讓我們國軍弟兄變成都在做紙上功夫、大家都在做行政作業流程。上個禮拜每一段落後面一個「【無】」已經讓大家覺得貽笑大方，但現在你要搞另外一個部分，其實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本來也就有相關的規定，如果是普通件，在一開始公文傳輸的時候上面就會寫普通件，如果有機密件就會寫機密、幾年解密，它有相關的規定，但國防部現在變成是自己在搞另外一個版本或是另外一個系統。你說要跟美方或跟我們國家接軌，如果是跟國家接軌的話，其他部會要不要比照辦理？如果是跟美方接軌的話，很抱歉，中華民國有我們自己的法令規定，也不是美國人說什麼，我們都要聽什麼，我覺得這兩個要分得非常清楚，在軍事上面我們可以跟美國有比較多的合作，但是對我們自己保密的部分，我覺得我們要依照我們自己的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本來就有規定，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就是在推動這樣子精準的資料治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過去就沒有精準嘛？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

洪委員孟楷：然後現在又有點矯枉過正，所以才會變成之後每一個報告上面都要有一個「無（本件屬公開資訊）」，這就是矯枉過正。我還是強調，上禮拜我們委員在跟你質詢的時候，其實大家也都是把民眾看到的部分，甚至你說記者會公開的資訊，我們都有請教，記者會都已經是國防部邀請記者朋友來報導了，你們會把機密秀出來給記者看嗎？結果還要在這邊標示這種部分。今天給我們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資料就已經是公開資訊了，還要再多標示？部長，我們做一點實事啦！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在做實事。

洪委員孟楷：就是在做實事，所以我才跟你再次提醒。

顧部長立雄：這件事是實事。

洪委員孟楷：不要再紙上作業，讓官兵弟兄造成行政上的浪費。

顧部長立雄：這整個會帶動我們數位化資料治理的進步，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實。您之後慢慢地……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敢講……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現在在磨合期，還會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我們會徵詢各界的意見來隨時檢討改進，但是這是一件應該要做的基本功。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就是聽你這句話之後，才會覺得你上禮拜的推動真的是太過倉促，沒有討論就直接推動，請好好地做事，希望我們國軍弟兄加油，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討論了有相當長的時間，但是當然還是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48 分）你好，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針對機密標示的制度性問題，我還是想要繼續來提問。在美國的制度裡面，關於機密的標示是以什麼樣的原則？

顧部長立雄：以我們現在所收到美軍所有文件，大概不管是標題或每一段，是標在前面，標在每一段的前面。

陳委員冠廷：好，抱歉，我剛才可能講得不夠清楚或明白。標示機密、最高機密或非常絕密這些等等，它標示的權責是由誰去做標示？以及為什麼要標示這個資料為最高機密或者是次高機密等等？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個會整個標示，一分文件不管是標示為比如說是 U，那就是 Unclassified，會有 Confidential、會有 Secret、會有 Top Secret，標示完之後，並不是整個文件，而是每一段都有這樣不同的標示之後，我想在儲存運用上，就會在不同可以接觸的人，特別在數位化裡面，我們會有不同的網域，不是屬於機密的會往低層網域來送，如果是屬於機密的，那麼低層網域的人就看不到這個機密的文件。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進一步針對所有相關的共同作戰圖像或者共同情報圖像，在不同等級的，你要能夠看到這些相關文件，這樣的做法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其實部長剛才回答的是我等一下要問的比較細部的問題。我剛才主要的問題是說，我們依照什麼樣的原因認定這個文件是機密或者不是機密？我想過去包含我們在立法院這兩年，不管是國安局也好，或者是其他國安相關單位，我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發覺很多明顯是公開資訊的事情，但是全部都以標示為密件或者是用機密會議的方式，提供給我們在國際關係導論就可以看到的資訊，這就是沒有清晰地把資訊做很好的歸類及分類。在美國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這就是屬於……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先講完，等一下還會詢問你問題。所以我看到這一次我們開始重視每一個標示，就表示我們很認真地要去面對哪些是屬於機密、哪些是屬於非機密；遇到機密的文件，我們要怎麼樣去分段處理，做數位的治理等等，這對未來都是有幫助的。儘管一開始會有一些磨合期，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對於機密的標示不可以無限上綱，比方美國行政命令第 13526 號裡面很明確地分析，對國家安全造成可識別或者是可描述的損害，可以標列為機密。依照這個原則，我們才可以一個一個往上分類什麼是機密、什麼是非機密、什麼是最高機密？比方我們看到之前國安局在做一些簡報的時候，大概整篇、整個文件都是「密」，但是整個文件裡面，基本上可能一個段落才是密等，其他並不是，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標示的原因也是這樣，我們

要很清晰地知道未來哪一些層級的人才可以看到哪些需要看到的資訊，「Need To Know」也是這樣子，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嘗試，我不會說這是不對的。但是很多很細膩的東西我們要開始做，首先就是大量的標示機密，但其實根本不是機密，這就是把文件做非常沒有效率的處置，在美國也會有類似這樣的狀況。

我們為什麼要標示機密或者是最高機密？為什麼要有機密的等級，而且還要有解密的實現呢？因為在民主國家裡面必須能夠回溯，能夠去看過去這些政府官員做出來的決定是對的還是錯的。從韓戰、越戰到後來的第二次伊拉克戰爭，大量的解密文件後來回溯才知道當初的戰略想定是對還是錯。當初得到的情報是對還是錯，當初使用情報的方式是對還是錯，後面的行政人員才可以知道我們可以從中得到什麼樣的教訓，以後才可以避免做出這樣子的戰略錯誤。所以為什麼戰略上面要公開？在細則上面很清楚的什麼樣的東西是要被列為密等的，比方軍事計畫、軍事行動、情報活動，還有跟國家安全相關的技術事項，甚至是為了保護……在美方的話，是包含核材料及核設施的計畫，所以他是很具體地告訴我們哪些是可以核密、哪些是不用核密，那我們就不會把我們所有行政效率的時間放到這上面去。剛才部長有提到一段一段的未來的做法，可不可以請部長再稍微簡單地跟我們國人講為什麼要這麼做？這樣做地理由是什麼？而且為什麼我們還要持續這麼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運作下來，就會發現到或者是討論到剛剛委員所講的，如果是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精神來講，是以最小程度核密原則嘛！

陳委員冠廷：沒錯。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分段核密的話，他就會去認真地檢視哪一段是屬於一般公務機密或涉及國家機密，或者是屬於可以公開的資訊。我想我們有這樣子的討論，不只精準核密，然後也能夠落實保護機密這樣的觀念的話，包括跟友盟之間有一個互通性，包括在不同的網域之間，我們有比較低密集的網域，也有比較高密集的網域，也讓我們安全調查之後，在現在數位治理的情況之下，讓可以涉密的人因此可以在不同的網系可以有權限應該看到什麼，會更精準地去展示他應該要看到的內容。如果像過去的核密方式，其實是做不到這樣子分級、分類的做法。

陳委員冠廷：非常好。這是一個開始，我們就避免最開始就發生像昨天、前天所看到的這些問題，就是在每一個段落都用【無】，或者一般文書、公開簡報也這樣子標示，其實我們很快速地就調整了。我認為還是要做，但是一開始會有需要調整的地方，我們就快速地去應變就好了，因為每一個政策在執行時，最開始都會有一些磨合期，甚至有時候可能是有錯誤的地方，我們就把它改正就好，這不代表我們現在做的是錯誤的，這代表我們現在做的是正確的，但是需要時間以及更完善的溝通，所以我們必須強調……

顧部長立雄：對，以美軍來講，我看他們之前做了十幾年，一開始也會有一個磨合期……

陳委員冠廷：沒錯，所以接下來我的第二個意見……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幾天運作下來，我想也會有一些磨合期，所以我們接下來會來討論與檢討。

陳委員冠廷：沒錯，謝謝部長。現在除了要檢討之外，還有怎麼去分類指引，還有到底要怎麼標示，你可能還是要有一個快速的諮詢窗口，針對這個部分，部長你們應該會有所準備吧！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冠廷：就會讓所有的官兵弟兄都知道接下來怎麼處理的方式，其實一開始還是很亂，我們不是很清楚……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要努力地再宣達，然後也要聽取各界的意見，包括官兵在做這個的時候所面對的一些困難，我們要了解。您剛剛提到的核定要件的部分，事實上一開始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要讓官兵了解核定的要件。

陳委員冠廷：再根據那個執行命令裡面的核定要件，比方在美方的話，他的最高機密原始分類權限是由總統、副總統，或者是指定機關首長跟官員，以此類推，然後再下面就是指定官方的官員再授權給相關人員去劃設，或者是相關的指引人員，所以包含每一個資深官員的授權，也就是授權這個是機密，亦即必須核定這是機密還是非機密的這些人本身也要受訓，這樣他才不會把非機密的事情，可能為了要快速交差，就先把它弄成機密。其實美方也有一些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他們會有相關的課程，要讓這些核密的人知道他到底該怎麼標才可以既符合行政效率，又不會過度地區分密等。所以美方有一個資訊安全的監督辦公室，也就是說，當初把這個文件設立為什麼機密等級的官員名字、職位都會明確標示，亦即會把劃定資料為機密的這些官員的職銜、名稱交給資訊安全監督辦公室。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模式，並不是我今天覺得這看起來有點重要，我就把它變成機密，它可能重要但非機密啊！它可能是重要，可以向人民公開的資訊，但它非機密啊！所以它是一個非常複雜，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整個系統，這跟我們剛開始進法院的時候要查核背景人員，從那個地方開始，到我們怎麼樣去運用文件，這個過程是很漫長的，很漫長並不代表說……當然，最好的方法是從十年前就開始做，但我們知道十年前沒有完整的落實，至少現在開始也不會太晚，只是說……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多討論啦，可是……

陳委員冠廷：最後我稍微簡單講一下，美國針對核機密這件事情其實在內部也有很多交鋒，因為近年確實有過度把一些非機密的事情變成機密，導致他們管理異常困難的狀況。無所不防，就等於什麼都沒有在防，重要的是在高風險資訊的核定上，我認為這個才是我們要重視的部分，不然現在的官兵可能會擔心怎麼全部都是機密，這怎麼辦？怎麼樣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剛才提到，包含第 13526 號的行政命令可以稍微參考，再看嘛！因為經過 15 年，美國有很多不同的變化，我們從中取得……跟我們臺灣本土、我們自己國軍他們過去的行為模式也要有一個比較本土化的做法，因為直接照抄也不見得是最好的方式，但是畢竟美方在機密保護上面還是領先其他國家很多的，所以可以學習，但是看要怎麼做調和，讓臺灣的國軍也能夠重新有一個更好的安全制度。

顧部長立雄：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一方面滾動式檢討，一方面美方已經行之有年，我們也會參考美方的做法，一方面我們會吸收各界，包括所有官兵在核密的過程當中所面臨的問題，我們採公開討論的方式，不是說公開，我們會以討論的方式來精進。

陳委員冠廷：我再補充一點就是，其實美方儘管是有一些機密，相較於蘇聯，以前蘇聯幾乎什麼東西都是軍事機密，等於是零透明度，所以後來所有相關的東西解密之後才發覺他們的軍事是極

端腐敗的，而且是沒有辦法經過稽核的。相反地，因為美國有一個完整的國會制衡制度，還有新聞媒體的架構在，所以他們可以從過去的越戰、韓戰，各種不同時間、不同的衝突上面，經過文件解密之後，有更多人去研究過去他們做出的戰略也好，或者是戰術的執行也好，從中不斷地學習，所以美軍當然是世上最強大的武力之一，因為不斷地監督、稽查，然後再去學習。我們既要有美方的這種保密能力，相對也是要能夠有監督跟稽核的方式，內部也要有內部的稽核方式，所以我剛才提到他們的安全資訊局就是看是不是有過度標示機密等等，所以他是一個很平衡的做法。老實說我們過去這幾年來，從國軍也好，或者甚至是到警政系統，因為有太多洩密的狀況，導致包含總統、總統府的行程等等這些都被洩漏出去，這其實就直接明顯且立即威脅到國家領導人的安全，當然我們才要做一些改變。所以我想也是藉這個機會跟在野黨的朋友們來講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不是要找麻煩，而是在找平衡，在這邊跟所有民眾們報告。

最後，召委，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

關於中共陸軍飛彈，剛才我們提到彈藥量，其中彈藥量裡面除了這些輕型武器之外，當然另外一個就是防空能力。近期提到中共陸軍飛彈的數量估計有各個不同的說法，另一方面有人說儘管他們那麼多飛彈，但是對於他們的發射器，不同的立委跟不同的退休軍事人員有不同的指教。不論如何，中共或許是有 600 個發射器，他們一次大概怎麼樣等等。我想要問的是不涉及數字，請教現有的防空飛彈有沒有辦法阻擋第一波、第二波，有沒有辦法做完善的防護？如果我們不夠的話，那要怎麼補充產量跟能量？是不是請部長或者是院長來簡單回復？

顧部長立雄：院長要不要先回復？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回報，委員已經列出來之前媒體刊登有關本院產能的部分，重點就是在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一直執行到現在，我們把所有的飛彈產製大概百分之五十一點幾已經委託給民間來做，也就是把產能韌性積蓄在民間，中科院負責的只是後段、最後的部分，所以有 50%以上是累積產能在民間，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我們不能判定解放軍的空襲會打幾波，但是我們的彈藥存量就是以能夠抵禦他大部分的空襲為準，當然如果要長時間維持下去的話，沒有人會講自己的彈藥百分之百都是夠。所以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就是把防空和反艦飛彈會做模組化和低成本大量製造的設計，這個能量我們會在三年之內建立，這也是在俄烏戰爭之後，我們學到的一個寶貴教訓。

陳委員冠廷：另一方面我還是要提到，大家都會把攻擊方的無人機或者是飛彈……我們當然是用全力增強我們的防空能力，但是也不用無端誇飾他們的能力。比方說在 2025 年年底，俄國出動了 40 枚飛彈跟五百多架無人機，造成的死亡人數是 0，那一波死亡人數是 0，為什麼？有完善的防空系統的話，我們是有機會能夠擋下的。500 架無人機跟 40 枚飛彈會造成基礎設施的傷害，但是我相信我國的防空能力希望可以比烏克蘭更好，當然就是要有更多的資源放進去。在戰前、在衝突之前做最好的準備，就不會有「戰」的問題，所以備戰就不會有戰爭，只要他們知道我們的能力可以讓他們就算不斷地生產，還是沒有辦法造成我們主要損失的話，那他們就會三思而後行，這就是嚇阻。我們的嚇阻必須要把資源放在刀口上面、放在我們的防空能力，我想他們一開始就會失敗，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剛剛陳委員其實有提到重點，美國的行政命令對於機密的核定其實是非常清楚的。如果我們在核密的流程是屬於一般無機密的文書，它本來就是一般的文書，所以現在除了要去做這樣的討論以外，更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會不會造成像剛剛講的，因為美方就是有比較民主的監督跟稽核制度，所以他的軍力可以這麼強大，反而像蘇聯或俄羅斯他們在機密上面幾乎全部都用這個套上去，不斷地有很多腐敗產生，所以就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詳細地對立法院或者國人說明清楚。

現在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7 分）主席好，麻煩請國防部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有事想要問一下之前「無」字天書的事情，當然國防部是有兩次轉彎，一開始最早的時候是要求我們軍官、軍人連在網路上傳訊息通通都要加「無」或「密」，然後後來把這個取消。取消之後，上個禮拜四這邊有很多委員質詢這件事情，當時部長還是蠻堅持的，但是在 1 月 9 號晚上就宣布經過各界的意見之後，只要是公開的報告就不要再標示「【無】」了，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嘛？

顧部長立雄：是。

葉委員元之：但我想要問一下部長，因為理論上來講，國防部的決策應該是要非常精緻、非常細心，怎麼會這麼粗糙地訂定這樣的制度，然後兩次轉彎，當初為什麼會這樣？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樣一個資料治理的基本功夫，逐段、逐頁來標示這件事情確實在事前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但是當然還是會有很多的……現在在進行的過程當中會發現有一些可以檢討的地方，我想我們都會快速地來因應、來審視這些有沒有跟我們原來要精準核密的精神是符合的，我想只要討論確認沒有違反我們精準核密的精神，我們都會願意接納各方的意見。

葉委員元之：這個也不是說接不接納，當然後來您是接納了，所以就改了，但是我們會對於軍方的決策產生一些懷疑，就是為什麼會這麼粗糙，而且這樣的決策多次轉彎，也造成了軍中很多士兵或軍官大家的不滿。像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我們這邊也可以秀出來，你看馬上就有網友開始酸，做「【絕】、【無】、【機】、【密】」的貼圖就出來了，然後很多軍官也在網路上抱怨現在要刻很多章，接下來他會做很多繁複的行政工作，對大家來說，壓力都非常大。所以我還是建議，如果國防部要做一個會影響那麼多人的決策，一定要小心評估再推，不然的話，就會造成這樣的困擾。

部長在上個禮拜四接受有些委員詢答的時候，你說當時推這個政策是為了要跟美國接軌，是有這樣講沒錯嘛，對不對？你有提到美國也是這樣子做，可是實際上我看到有些媒體有去找了很多美國國防部（現在叫戰爭部）給國會的報告，他們找了 3 份報告，就沒有逐項逐段地去標示「無」，所以跟部長在立法院答詢也不一樣，我不知道是部長被蒙蔽了，還是你那時候對訊

息的掌握有落差？

顧部長立雄：基本上，美軍相關的文件應該都會有類似這樣的標示。

葉委員元之：因為部長這樣講，這兩天就有媒體特別去找，至少我在新聞上面就看到 3 份報告。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是什麼樣的報告呢？

葉委員元之：就是美國國防部給國會的報告。

顧部長立雄：對！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寫給國會的報告，我們現在就說不用逐段來標示。

葉委員元之：對，他們沒有嘛！可是你上個禮拜四在回答其他委員問題的時候，你就說你會這樣做是因為參考美國做法，但美國就沒有這樣做，你是現在才改，但是在你推出來的時候，跟美國做法就已經不一樣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在國會這樣答詢？是有被蒙蔽，還是……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在一開始的時候，比較有討論到的是刊物跟類似報紙這一類，我們後來進一步再討論一些文件的時候，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是考慮到這些文件以後可能也會有機密的專報、也有非機密的專報，所以我們認為要進行這個，但是在我們檢討之後，確實是認為對不特定人已經決定公開的資訊，我們就按這個方式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對，這就不是跟美國接軌，這是你自己延伸出來的。既然你講到美國，本席建議幾件事情，接下來你們內部的資料還是會用密，內部的還是會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就相關沒有公開的文件，我們還是會逐段逐頁核密。

葉委員元之：逐段逐頁嘛！既然要講到美國，有幾件事情，第一個，臺灣跟美國有一個差別，美國他們因為有很多文職的軍官、行政軍官及專門處理文書作業的人員在處理這些行政事務，臺灣這類的人就比較少，所以如果要降低軍官負擔或者軍人負擔的話，其實可以增加這方面的人力，我不知道部長會考慮嗎？

顧部長立雄：核密的做法當然就涉及到每一個業務承辦，還有核定權責的長官，相關的這些，剛剛也有委員指教說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內部的稽核，或者是情報部門的人員是不是要增加，我覺得這個都可以來討論。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你可以看一下美國的做法，你看他們每一段如果在表頭標示的話，會去標示這個是誰標示的，而且還會很確定其解密的時間，國防部會這樣子做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在討論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有在討論這件事？

顧部長立雄：是。

葉委員元之：第三個，他們目前是整合到 word 系統，還有郵件的，他們在打字的時候，直接就可以用插入的方式、用軟體方式直接處理，所以時間也會比較快，而且也會比較安全，因為它整合 word 跟郵件系統，假設 word 裡面有機密的話，郵件是寄不出去的。

顧部長立雄：是，你講的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進一步去精進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去研發、建置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以後一定都是數位治理，已經不是單純的紙本，最後在數位化的過程當中，這些都是要考量進去的。

葉委員元之：再來還有一個，因為美國現在已經在整合 AI 系統，你們有掌握這個訊息？他們現在要整合 AI 系統，可能以後類似的文件都用 AI 來處理，可能在行政效率上可以更簡便，也可以降低行政人員負擔。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也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葉委員元之：總而言之，我是希望軍方的決策，第一個，可以更精緻一點，在還沒有很成熟的時候，不要貿然推出，因為這樣會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願意隨時來檢討，但我覺得這件事情基本上大家會覺得它是不是一個虛工，但我還是要強調它是一個基本功，任何的質疑、檢討或者是要求我們改進的部分，我們都會隨時虛心地加以檢討、精進、調整，我想我們都願意接受各界的批評。但就如同您講的，以後數位化的整個過程當中，分級分類能夠做得好，才能夠有效地利用 AI 也好、利用軟體本身也好，都可以有效地進行自動分類的話，對整個國軍在進行資訊治理、資料治理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不然的話，美軍為什麼要這樣推呢？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講的是內部文件，你們之前出的問題是對外的，好，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蘇清泉委員、林憶君委員及林楚茵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針對「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行政院雖提 6 頁草案，但對 1.25 兆預算之分配僅以大項羅列。國防部應報告「七大採購項目」計畫，包含各項目預計之預算配比（%）、作戰目標及對應之防衛缺口。依據《預算法》，特別預算應適用於「重大、緊急」情事。請說明為何 1.25 兆計畫無法納入年度公務預算分年編列？若採「特別條例」法源，其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為何？

針對國防「買什麼、何時交」，建立供貨保障與罰則機制，針對過去軍購案頻繁遲交（如 F-16V、海馬斯系統等），若 1.25 兆預算中是否包含「履約保障條款」？若美方或商源再次延遲交貨，政府是否有賠償請求權或替代方案？如有進度為何？

且今日國防部報告中所提及爭取與友盟導入技術「在地生產」，請具體說明目前已簽署合作意向書涵採購或洽談中之「共同生產」項目清單（如 30 公厘機砲彈、小口徑彈藥、智慧型射擊等）。

針對 115 年起籌獲之 M109A7 自走砲、M1A2T 戰車等新式裝備，其對應之精準彈藥是否已列入「在地生產」優先名單？國防部預計何時能達成關鍵彈藥 50%以上之在地生產比率？有無具體之年度達成率目標？

國防部承認炸藥採購不易，所謂「多元管道」是否包含擴大向歐美以外之第三方國家採購？另針對無人機與無人艇所需之高能炸藥，目前國內（如軍備局、中科院）自行研發與量產之進度為何？彈藥生產之原料端（如火藥原料、特殊化學品）目前對單一特定國家的依賴比率為何？是否有避險方案？

針對上述「採購清單」、「交貨期程保障」、「後續維持費評估」報告補充資料，確保國防建軍能在透明、法治、且受監督的前提下持續推動。「國防不應是空白支票，預算應樽節使用。」要求上述單位於一週內至辦公室報告。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議程：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

提問一：台灣近年對外採購裝備改以「彈藥」為主，「載台」為輔，考量原因是否為增加兩岸開戰時，台灣的持續作戰能力？

提問二：呈上，過去評估的持續作戰天數大約為幾天？目前的目標為幾天？

提問三：由於台灣地理戰略環境與烏克蘭不同，開戰初期解放軍海上力量相對完整，且我國海軍進行遠海疏泊以保存戰力時，海上補給將難以進行，因此在平時預囤彈藥的決策相當合理，但大量採購彈藥，相對也需要更多、更分散的倉儲點，且精密導引彈藥的儲存條件更嚴格，目前國防部是否為將來抵台之彈藥建立足夠存放地點？

提問四：呈上，戰時彈藥也需提前運至預定戰區周遭預儲，後勤物流便格外重要，近期在彈藥預儲的物流上有哪些新作為？

提問五：除戰時外來補給，我國也應具備一定彈藥產能，除了國造裝備或無導引彈藥外，是否有可能向美方爭取，經技術轉移後在我國建立一定導引武器之產能，如標槍反戰車飛彈或 ESSM 防空飛彈？

提問六：飛官是空軍最珍貴的資產，近年數起戰機演訓事故證明，AGCAS 對拯救飛官生命安全有非常顯著效果。本席 114 年 12 月 15 日質詢曾詢問部長，評估 M2000-5、F-CK-1 與 T-BE5A 加裝 AGCAS 或部分功能系統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時過近一個月，國防部目前初步評估結果為何？以上三型戰機未來是否考慮加裝？預計各自需要花費多少時間與預算？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中共近期對台認知作戰手段不斷翻新，除傳統的軍演威嚇外，更頻繁結合「假訊息」發動認知作戰。回顧去年底中國發動之圍台軍演，網路上流傳「共軍無人機俯瞰台北 101」之照片，試圖以高強度的視覺衝擊動搖我國民心士氣。此外，中國網軍正積極利用 AI 技術，針對台灣進行更精密、更難辨識的假訊息攻擊。面對從「低成本造假」到「AI 完美生成」的技術演變，國防部之應對機制需全面升級。

針對前述情勢，請國防部針對下列問題提出說明：

Q1 針對具備「高視覺衝擊」之假訊息，能否建立快速圖卡產製 SOP 或跨部會協作機制？

針對日前網傳「共軍無人機拍攝台北 101」一事，國防部反應迅速，展現了「速度」即是反制謠言的關鍵。然而，中共目前慣用的手法雖多為利用舊照片合成，尚有辦法憑肉眼或物理邏輯識破，但未來針對此類具備「高視覺衝擊」（如 AI 合成攻台畫面、地標遭攻擊等）之假訊息，國防部能否建立更標準化的「快速圖卡產製 SOP」，或與其他部會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以確保在第一時間能以最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國人闢謠？

Q2 面對 AI 技術生成之「完美假訊息」，國防部之查核與闢謠機制為何？

本次 101 假照事件，尚能透過「雲層氣象」與「光影角度」等物理條件佐證照片為假。然而，AI 生成內容已可算出完美的光影與天氣，一旦中國利用 AI 運算出符合當下氣象條件的「完美 101 攻擊圖」，屆時傳統的氣象佐證將失效。面對未來更以假亂真、無法單憑肉眼或簡單物理邏輯識破的 AI 假訊息，國防部是否已研擬相應的技術對策或查核機制，以利在第一時間闢謠？

本席認為，本次國防部即時澄清假照值得嘉許，但面對未來技術門檻更高的 AI 假訊息，國防部應做好萬全準備，勿讓中國利用新科技動搖台灣民心士氣。請國防部針對上述「AI 認知戰防範」之具體作為，於 1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席。

主席：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有特別提到彈藥的部分，剛剛彈藥處長也有提到因為我們裁撤部隊，所以鋼心彈太多了，可是鋼心彈太多的情況之下，我們連續打了 20 年、做這樣的訓練，可是我們的產線卻一直在生產普通彈，突然一下子在今年缺了 6,200 萬發的子彈，尤其是鋼心彈，就這個部分，請國防部提供近 10 年核定各軍種委託軍備局製造彈藥的單枚售價，請國防部可以確切提供。另外，因為國防部訓令有要求訓練時到底是用什麼彈，這部分請陸軍參謀長可以認真地去研讀一下，再告訴我們，好不好？謝謝。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偉翔

議 程 討論事項

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蘇昭如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許永議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高晶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白麗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劉麗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人數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我想要補充說明一下，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今天排審相關條例其實並非一時興起，是要回應一個迫在眉睫，攸關國家長遠發展的結構性危機。前幾天公布臺灣一年出生人口才 10.7 萬，創下歷史最慘的狀況，而且我們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在 1993 年是 7%，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但是在 2018 年突破了 14%，到了現在更要跨越 20%，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其他國家往往都是半世紀以上才會達到這樣的狀況，可是我們卻在短短的 20 年、30 年就達到，所以很多專家形容這樣的節奏叫作老得快、準備慢，但是我們人口老化並不是單一路徑，而是因為有少子化、人口萎縮的同步發生，所以我們應該要正視且非常嚴肅地面對這樣的問題，這也意味著我們社會需要一邊增加這些醫療與老年給付，另外一方面也需要為我們的出生率負責，我們希望不要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所以今天要特別排審相關的法案，跟大家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程序問題。

主席：請程序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辛苦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會場工作人員。剛剛聽到主席一番語重心長的談話，一般在聯席委員會，主席當然會對當天的議程做些

提示，今天主席憂心忡忡的提到少子化問題，讓我們覺得深有同感。因此大家可以看得到，今天雖然天氣很冷，但是民進黨黨團及我們財政與衛環的委員半數都到了現場，表示主席排的議題的確是社會關心，也是民進黨黨團非常關切的一個事情。

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這個絕對不是一時興起，因為相關內容類似的提案，本黨委員早在多年前，包括在場的郭委員、張雅琳委員，都有提出類似的提案。因此我們在這裡，因為這是延會的會期，延會的會期主要是要處理年度總預算，這也是為什麼去年民眾黨黨團提出要延會，就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去年年底之前完成總預算的審查。今天我們在這個延會的會期當中，召委又特別安排關係到我們整個國家財政長久發展、均衡發展一個重要的議題，那我們在這裡也看到了去年到現在有許多逕付二讀的法案造成社會很大的波瀾，怎麼說呢？因為逕付二讀的結果就是在委員會沒有充分討論，往往這樣的法案引起社會爭議、引起社會矚目之後，發動逕付二讀的黨團又馬上把它按下不表，但是始終在院會裡面伺機而動。

在這裡也給召委一個建議，既然這個不是一時興起，既然這是關係到包括我們國民現在或未來將出生者在未來 18 歲之後能不能有一個國家幫他準備的未來，我建議主席是不是很清楚的……在委員會接下來的議程，不管是在國民黨黨團召委的，還是在民黨黨團召委的，我們可以有一個公聽會來充分了解社會各界的意見，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樣的程序上的建議呢？因為誠如剛剛所說，我們預算會期特別延會是要處理總預算，但是既然排了這麼重要的法案，而它顯然在這個延會會期內也沒有辦法進行到往下的程序推動，委員會目前所剩餘的開會次數算給大家聽，大概只有 4 次，本週這一次不算之外，週三、四是全院委員會，下週也是全院委員會，只有下週一次，還有 1 月的最後一週 3 次。那麼在這四次的委員會當中，如果兩位召委同意且這個案子也很重要的話，建議召委、主席考慮一下，如果總預算沒有辦法有任何的推進，是不是在所剩餘的這四次委員會可以安排這個重大議案的公聽會，廣聽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因為立法院最近的一些問題都是在於可能對於立法的節奏討論不足，讓社會有擔憂，我相信這麼重大的議題關係到現在 0 歲到未來 18 歲的年輕人他們所關心的議題，還有很多家庭所關心的議題，是不是今天的排審先詢答，未來如果後續可以的話儘量安排公聽會？以上程序上的建議，請主席參酌，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

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個法案的討論。關於未來帳戶制，剛剛既然主席有提到不是一時興起，那也就不需要急於一時。就我側面的了解，其實行政部門基本上目前也要進行一些制度上的檢討跟討論，特別國發會也好、金管會也好，還有主政的衛福部也好。就衛福部的內容當中，基本上當初一個立意良善的制度還是有其侷限的地方，我們是不是能夠等到官方行政院的本出來？以目前衛福部的帳戶精神是屬於儲蓄的精神，而今天主席所排審的部分有投資跟儲蓄的精神，而這個投資跟儲蓄的精神其實與本席的提案也是一樣。本席的法案基本上不曉得本委員會速度這麼快速，其實我的法案也是草擬好了，我希望有機會能夠跟國民黨、民眾黨版本來做版本的比較跟對話的機會，我相信不同的版本比較，做個公開的討論其實是比较好的，所以

如果急於一時將單一政黨版本送出委員會的話，我是覺得錯失對話機會也會有掛一漏萬的可能。就制度內容當中，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後續來做討論。那程序上，我希望有更多的版本，不論是行政院版本、本人的版本，或者是藍白的版本也好，我們透過不同的版本，並透過智慧火花的激盪，創造一個更好的版本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感謝建議，本席會納入考量。

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想在這裡要感謝主席，針對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進行探討，誠如郭國文委員及鍾佳濱委員的建議，本人也附議，因為政府要花 4,500 億來推動這項法案，我們必須要嚴肅地去面對，到底這筆錢有沒有辦法解決家長的燃眉之急，或是有辦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有投資、有儲蓄，這是一部非常好的法律，我們應該有更多機會可以共同來探討。今天所有的排案，排審的法案好像就只有民眾黨跟國民黨的提案，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可以看到更多提案？大家共同來探討。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有關於版本的部分，其實我從去年 3 月就跟行政院這邊一直有在討論，去年年底的時候，院長其實也都已經回復願意支持、要擴大來辦理，我心裡在想，國民黨、民眾黨一起來為兒童好，當然我覺得這是一件好的事情，願意來跟進，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我覺得在這個法案的審查應該要來仔細地討論，我們去年 3 月就提出來，為什麼一直到 11 月才提出完整的質詢呢？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一直陸續在跟相關團體收納意見，所以我想從去年我們在講兒家署，到現在我們也都是希望可以實際來審查，並且回應第一線的聲音。

因為這個題目家扶基金會也都做了蠻久的時間了，我也希望主席可以一起來辦 4 場公聽會，我們可以廣納大家的意見，來確保我們從財政、從社政上，都能夠真正回應我們的初心，去照顧我們的小孩、照顧支持我們的家長，這才是我們做這個政策的本意，這才是我們做這個兒少帳戶的本意。

所以我是希望，主席，今天在審查上，是不是就先進行詢答，我們來看看衛福部的態度之後，我們來辦公聽會，來了解各種不同的意見。因為我們今天要審查的這個條例，雖然是包裝在要給孩子公平的起跑點，但是我必須要說這個草案在財政上、在公平上、在實務上都存在高度的風險，我自己看這個法案，因為我畢竟做了一年以上的研究，我們其實現在有新加坡的影子，也有美國的影子，也有英國的影子，是一個非常大雜燴的法案，這其實影響非常大，因為有些國家他們都只有各取一部分，為什麼？因為他們還是要考量到延續性，像英國一開始也有類似這樣的法案，但是它後來做不下去了、它停下來了，所以如果我們要持續、穩定地來支持我們每一個孩子出生都有這樣的帳戶的話，我們就應該要更審慎地評估，才能夠在大家跨黨、朝野一起的努力之下，真正回應到我們的孩子、我們的家庭身上，因為我是從兒少團體出來的，所以我非常、非常看重這件事情，我希望，我也要懇請國民黨跟民眾黨委員，大家一起來務實地審查、理性地審查，好好討論，因為這都是好的事。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請林德福委員程序發言。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還有與會各列席官員以及各位同仁。目前我們存在的少子化問題，本席認為整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除了可以減輕父母親養育兒女的負擔，更可以給 18 歲青年朋友第一桶金，面對未來的挑戰，有更多元的選擇，一舉兩得，不論是用於職業的訓練、進修，甚至創業，本席認為大方向、出發點絕對是立意良善，像美國、英國，甚至加拿大、新加坡，他們都有類似方案可以供我們來學習。也希望行政部門不要預設立場，不要只有看顏色、黨派，就各方面都來加以批評，因為行政部門更應該要集思廣益，只要有助於改善少子化的做法都應該要納入考量，因為像去年我們出生率總共只有到十萬七千多人，我相信朝野溝通形成一個政策後，就能夠全力來推動。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到「生不如死」，真的，甚至今年出生率會更低，我相信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過去農業社會一年出生率達四十幾萬人，現在只有 25%，甚至於不到，我相信今年會更少。

所以我們應該未雨綢繆，希望我們朝野大家共同來努力，主要我們是解決問題，讓家長的負擔能夠更輕，我們大家一定要共同來面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立意良善的政策都很好，可是如果沒有規劃好，就會是一場災難，為什麼這樣講？因為我看到草案的提案說明，第一條就講說為因應少子女化的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以及要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還要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還要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這麼多的目標，只有單一將錢存進去就可以解決嗎？

相對地，我們的少子化政策花了 1,000 億，有做兒托，有做生育的一些補助和教育，事實上是從頭包到尾，可是今天如果單純這樣一個帳戶，就要花掉這樣的錢，到底我們要回應的是什麼？因為如果我們自己細看，就會知道今天國民黨提出來援用的各國投資帳戶，只有新加坡比較是針對鼓勵生育，今天國民黨提出來的是要先因應少子女化的挑戰，如果只有錢就可以解決的話，那就不會這麼簡單了，少子女化有非常多的因素，所以要有各方各面的政策，就像原本我們提出來的少子女化政策裡面有各種對應的策略，但你們的條文裡甚至講到應該要來解決跨世代的貧窮差距，不用跨世代，只要一實施下去，現在馬上就有貧富差距，我覺得這樣的條文不是所謂……我們過去在講很多條文最好要排富，但我覺得這樣的條文叫做「排貧」，就會讓貧困的人越貧困，為什麼？過去我們俗稱的兒童脫貧帳戶，也就是現在政府在推動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這個帳戶事實上是讓弱勢家庭，能夠由政府一比一的補助，讓他們未來真的有第一桶金，如果都弄得一樣的話，還是讓他們在貧窮的困境裡面，到底要解決什麼？怎麼會是講說解決跨世代的貧富差距，沒有！不用跨世代，我覺得現在就立即面對到。

韓國他們事實上也是利用社會救助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持，國民黨提供的版本也有提到韓國，他們一樣也是社會救助的一環；加拿大是鼓勵家庭為子女高等教育來儲蓄，如果講到這個，臺灣也有在做啊！從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幼兒園，甚至準公共幼兒園一直進入到大學，都有學費

補助，還有租屋貼補，這些要整個配套去做，而不是單一的，否則我們很擔心的是，只會讓有錢的更有錢，今天政府在資源有限的時候，不是要優先照顧弱勢嗎？所有的政策都是一種選擇，如果選了 A，就會影響到 B，我最擔心、最害怕的是影響到弱勢；我最擔心、最害怕的是，這些本來社會福利要照顧的人反而受到影響，這不會是件好事，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好好地討論。

草案說明裡面舉的很多國家，事實上甚至英國也因為財政關係沒有辦法繼續下去，可不可以好好討論，弄一個好的法，才真的是福國利民，而不是變成是一場災難，真正弱勢沒有照顧到，反而是加強更富有的人，這我不樂見。以上。

主席：謝謝。我補充說明一下，各位委員大家都很緊張貧富差距，這 10 年已經從 75 倍變成 150 倍；大家也很緊張少子化。大家也很緊張，好像今天就一定會逐條，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大家有很多意見發言，等一下質詢的時候都可以好好講，今天就宣讀完條例就好，沒有要逐條審查。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開公聽會呢？

主席：本席會納入考量。

張委員雅琳：拜託先開公聽會。

主席：本席會納入考量。

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今天針對臺灣未來帳戶，我相信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也有非常多委員在去年的時候就有針對這部分質詢，張雅琳委員還有郭國文委員他們也有提案，所以未來是不是要開公聽會，廣納所有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希望主席可以列入考慮。

另外，剛剛主席有說，臺灣未來帳戶是為了因應少子化，我覺得少子化的議題不是錢可以解決的，當然這個也是一個選項，我希望不論是衛福部或其他單位，應該針對少子女化的議題，有更周延的一些因應措施。我在上禮拜的時候，有特別質詢過石部長，就是針對少子女化去年已經剩下 10 萬 7,000 名的新生兒，從 7、8 年前差不多 20 萬到現在整個斷崖式的人口減少，我覺得這對整個國家的競爭力來講真的影響非常大。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我覺得真的也是非常重要。從小朋友一直到 18 歲，能夠給他一桶金，我真的覺得非常重要，可是需要各部會，還有所有的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討論。我有看到國外的例子，也有失敗的例子，希望這個帳戶未來開下去之後，是能夠真的成功，而且是長長久久的，所以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不會出委員會，我們希望可以開公聽會，廣納各界的意見，讓臺灣未來帳戶真的是可長可久，而不是說未來……我們看到條文裡面有針對，可能跟現在的台股，就是說由勞保基金一起來操作，看到台股現在整個表現非常亮眼，但是經濟也不是永久都是這麼好，也可能會碰到有一些危機的時候，怎麼讓帳戶能夠可長可久？我希望主席今天除了聽大家的意見之外，未來能夠辦公聽會，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

還是發言要登記一下？請最後一位好不好？等一下還有劉建國召委。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主席也是非常迫切想要解決臺灣重要的問題，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所

以今天很高興有時間跟大家來討論，在程序上先確認一下，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召開公聽會，因為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非常大，對將來的影響會非常久遠，所以如果能夠透過公聽會的方式來召集更多並廣納全體國民的意見，當然還有各位委員的意見，希望能夠讓這樣的法案經過充分討論以後再進入逐條，我想剛剛主席已經很明確地跟大家說明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擔心，在法案裡面，未來 13 年編列總預算的經費是到達 4,500 億，而且初始資金就要 1,130 億，每年還要 266 億，所以這樣的設計是不是符合財政紀律的法遵，也要同時去了解跟注意。我們其實也知道，目前的少子化對策計畫裡面已經有編列相當多的費用在上面，這樣會不會造成其他的排擠效應？再加上法案中裡面有提到帳戶未來希望用在教育、就業，還有職業等等的幫助，甚至購屋、租屋，也希望有更多的行政機關能夠在現場回應這些需求，所以我們也期待在今天的答詢裡面把這些議題都能夠納進來。

同時，民間對於少子化的對策也有很多的想法，所以希望能夠有更多元的聲音，透過公聽會讓這些聲音都能夠納到未來在逐條法案審查的過程當中，能夠有更完整的一些呈現。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請劉建國召委發言。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謝謝召委，今天排這樣的法案審查，我只是想要再度說明歷史背景，喚醒大家的記憶。要訂一部新的法律，基本上面面俱到的事情太多太多，我用這樣來隱喻，兒托專法，我們用了 6 次委員會，然後是很冗長的，讓大家有充分發言的機會。一樣關心到全國兒少的議題來講，我當然也期待召委可以思考是不是能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像今天有比較充分討論的時間跟空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法律的訂定，基本上就是要保障、要訂制度，然後更要接近公平。我必須要把過去的歷史背景再跟各位說明，剛剛張委員有特別提到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其實當時的歷史背景是在 104 的時候起心動念，我算是主提人之一啦！跟當時衛福部相關的官員，我相信現場應該還有人到現在都還在，還沒有離開。討論多久？討論了足足 38 個月，104 年開始討論，一直到 107 年 5 月才三讀完成。

要照顧的對象當時羅列得很清楚，第一，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還有長期安置超過兩年以上我們要照顧的這些兒童及少年。你看，單單就只有針對這部分，我們就討論足足 38 個月，今天我們是要針對全國的兒童、兒少這樣的家庭，絕對沒有辦法急就章把這樣的法律訂出來。相對一樣的道理，我們現在要照顧全國的兒童，現今有兒少未來發展帳戶是針對我剛剛特別提到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還有長期安置這樣的兒童對象時，這部法律要怎麼處理？

我們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有沒有把這一個部分囊括在這裡面？我剛剛稍微看一下，因為這部法條沒有很多，坦白講，應該是二十多條，並沒有去特別處理到這一塊，我們不可能去制定一個新的法律，反而讓臺灣社會覺得這是一個階級法律、這是一個歧視法律、這是一個對立法律、這是一個相對剝奪的法律，我想我們當國會議員的，我們很難承受這樣的事情。

前幾天，不管什麼樣的法案在審查，當有朋友在問、媒體在問，我都特別提到說，我們做一個國會議員，修一條法或修一部法律，修得好不一定會萬世流芳；如果修一條不小心出了差錯，小心就會遺臭萬年，大家都會記得那是誰修的，把法條修到「零零落落」，就算再改過以後，人家也會記得當時是誰修錯了，那個名字永遠在國會網站裡面都查得到，會馬上連結到那條法條。

我們要照顧全國兒童的這個過程，我覺得非常棒，這個方向很正確，但是我們有既有的法律在那個地方，我們新的法律沒有去處理既有的法律，這樣馬上就有階級的區分，馬上就有衝突、矛盾，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請衛福部部長還有相關權責單位，這件事情要有相關的對案，也有要相關的思考，我們當然希望可以透過更多這樣的討論，衛環委員會一直以來都不是上面的人在決定事情，就可以讓我們衛環委員會的意志去受到挑戰跟變動，我們都希望可以有更多充分討論的時間，讓法律可以更加的精準化，更加趨於我們所追求的公平，保障更多我們要保障的人，我們要保障臺灣的未來，我們要保障小朋友可以受到更多的照顧，我們要保障我們的出生率可以突破，不要成為世界倒數第一。我想這個部分充分討論，絕對是有其必要。

所以我在這邊也誠懇再度建議我們召委，今天這麼有心把這樣的案排進去，讓其他委員的版本可以進來，也可以透過公聽會，大家可以充分的表達相關意見，從很多的面向來討論，甚至剛才特別提到的兒少行之有年的兒少專戶的條例，可以大家一併共同來對比，進行相關的討論，甚至達到融合的階段，讓這些小朋友可以有更好、公平的制度來予以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召委。我還是補充說明一下，大家今天來這裡都很緊張，很緊張我們的少子化……

張委員雅琳：慎重。

主席：沒有，你先聽我講完。大家都很緊張我們的少子化，很緊張我們的貧富差距，我們都想要一起面對解決，但是你們不用緊張我今天要送出委員會，這樣可以嗎？謝謝。

我們進行下一個環節，現在請陳昭姿委員代表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能只有 2 分鐘。主席、各位同事，還有各位媒體朋友，我代表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的共同提案來做提案說明。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的核心原因，當然大家都能理解，臺灣正面臨全球總生育率倒數第一名的嚴厲挑戰，少子化不單單只是人口問題，更是攸關臺灣產業的勞動力、經濟成長、社會穩定的國安問題，我們必須誠實面對。

過去的政策都偏向即時津貼的補助，雖然能夠短期止痛，卻很難幫助孩子建立長期資產累積的軌道，也沒有辦法讓年輕的家庭對孩子未來的教育、職涯、生活有穩定的期待，所以這部法案是要把思維從福利補貼提升到投資下一代，用制度化、可持續的方式，給孩子更公平的起跑點。

在制度設計方面，本草案建立臺灣未來帳戶制度，政府在孩子出生的時候建立個人帳戶，啟動金為開立後第一年撥入 5 萬元；撥補款的部分是第二年到十二歲為止，每年撥入 1 萬元，同時也鼓勵家庭自存，甚至是企業共同參與，家庭可以用孩子的名義自存，企業雇主透過贊助款共同投入，搭配稅賦的誘因，讓國家、家庭、企業成為共同投資下一代的三支柱。

對象範圍，本條例適用對象明定為 10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未滿十二歲，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符合年度居住滿 183 天的國民，讓政策資源有明確的範圍，也能夠跟稅制還有居住認定接軌。

第三個是資金運用方面，我們非常重視財務的穩健跟風險的內容，我們明定基金的運用是以安全穩健為原則，投資標的限於國內股票及債券或合格受益憑證等，並要求要有建立內控、風險管理、績效評估跟資訊透明，送立法院備查。

很重要的，帳戶資金在孩子滿 18 歲以前不得提前提領，確保長期複利效果，成年後請領也不是想花就花，而是限定在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以及租屋費用等人生關鍵時刻，讓這一筆資源真正成為向上流動力量。

在執行面，收支保管業務要委託勞保局來辦理，運用管理則是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必要時委託金融機構來經營，降低另起爐灶的成本，而且承接大型基金長期管理的經驗。

為了保障參與者，草案也明訂基金監理會要成立，由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強化治理跟監督。此外，很重要的，帳戶的結餘金額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財產，也不得作為未來抵銷、扣押、擔保或強制執行的標的，避免孩子未來的資產被侵蝕，確保落實本制度的目的。

財務規模方面，本草案以 13 年為期，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4,500 億，以特別預算的方式分期籌編、審議，要求行政院於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特別預算案送到立法院審議，確保國會監督跟程序的正當。

少子女化的挑戰，不會因為一年一筆補助就消失了，我們要的是一套讓孩子長大後真正用得到的制度，穩健投資、長期累積、用途明確、監督完善，這部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就是用制度化、資產的支持用來修補世代的落差，減輕育兒的負擔。從孩子出生那一刻開始，我們一起來投資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敬請各位同事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說明。

接下來請衛福部石部長說明，時間 5 分鐘。

石部長崇良：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面對我國少子女的嚴峻挑戰，行政院在 107 年核定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結合各部會的資源，推動了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及保護，還有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四大對策來減輕家庭的育兒負擔，包含生育補助、包含育兒托育津貼，也包含了對於教育的補助等等，來減輕年輕父母的生養經濟負擔，從 107 年到 114 年間一共編列 5931.18 億，平均對每一個有 0 到 6 歲的家庭補助 120 到 180 萬不等。

至於從 2017 年開始，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則推出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主要在幫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孩子，以及有長期安置的兒少，以共同存款的概念 1 比 1 提撥，為兒童及少年設立個人專屬帳戶，在他年滿 18 歲的時候最高可存到 54 萬，這個政策 8 年多來已經累積開戶人數三萬九千餘人，是適用對象的 65%，累積金額也已達 32 億。

面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結構性挑戰，今天大院提出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本部認為

所有政策都是一個選擇，政策的關鍵在於資源怎麼用、先照顧誰，需要思考規劃，除了對經濟弱勢的兒少應該優先思考如何精進更多的支持，而對於一般兒少的支持，也必須考慮到整個制度的設計跟政策的效果。本部希望能夠秉持著以「全生命歷程」與「社會投資」的視角，從生育、從養育、從教育、從居住、從職場支持等多方面，打造更友善的成家與育兒環境。

今（115）年行政院也已經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從鼓勵青年生育、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友善職場生生不息、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等，也提出了新的行政措施，希望大院能夠支持審查預算，讓我們能夠儘快開始推動，以上就本次條例草案作說明，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作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

面對少子女議題，本部同時從推動友善職場、放寬人工生殖、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等多元管道，持續挹注資源解決少子化問題，現行已針對弱勢兒少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並刻正研議擴大辦理。

壹、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幼兒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4 大對策，透過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幼兒教育與照顧、友善家庭就業職場措施、兒童健康與保護、友善生養等措施多管齊下，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兒童照顧品質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等目標，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107 年至 114 年中央總計編列 5931.18 億元。

為鼓勵青年適齡婚育，營造健康、安全、正向的交友環境，提升適婚年齡青年的社交互動機會，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建構更友善的職場及生養環境，解決晚婚、遲育問題，行政院 115 年賡續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5-118 年）」，「力挺鼓勵青年生育」、「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友善職場生生不息」、「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等 5 大面向，期達到鼓勵適齡生育、減輕育兒照顧及時間負擔、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減輕居住負擔、優化生養醫療照顧系統等政策目標。

貳、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情形

本部從 2017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主要是幫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以及有長期安置的兒少，一起存人生的第一桶金。透過政府與經濟弱勢家庭，以「1：1 提撥」共同存款之方式，為兒童及少年設立個人專屬帳戶，作為長期資產累積與教育發展之支持工具。

參與家庭可依經濟狀況，選擇每月自存 500 元、1,000 元、1,250 元，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 1：1 存入提撥款，孩童 18 歲最高可存 54 萬元，該帳戶存款，不影響福利資格，不列入動產或收入計算。本項政策執行 8 年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止，累計開戶人數為 39,127 人，整體開戶率約 65%，累計存款金額已逾新臺幣 32 億元。

另外，針對 3 至 6 個月未存款者，社工員將訪視輔導，依家戶需求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理財教育、親職教育、實物給付及經濟補助等配套措施，協助開戶家庭排除存款障礙。

參、結語

面對少子女化所帶來的結構性挑戰，政策關鍵更在於「資源怎麼用、先照顧誰」。目前亦思考規劃，強化對經濟弱勢兒少及一般兒少之支持，精進制度設計及擴大政策效果之方向研議，未來將持續以「全生命歷程」與「社會投資」視角，從托育、居住、教育及職場支持等多面向，打造更友善的成家與育兒環境。針對 大院專法之排審，本部亦願意開放性地和朝野委員共同討論與審議，用更全面審慎的角度，共同為民生議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會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會議審查「臺灣未來特別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行政院由政務委員督導少子女化相關政策，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整合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資源，自 107 年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依賴總統施政方向，於 115 年賡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簡稱少子女化計畫 2.0）。行政團隊業已線性規劃兒童從小成長階段之相關措施，包括向前延伸至結婚、孕期；透過擴大試管嬰兒補助，新婚家庭、胎兒納入租屋補貼，社會住宅申請之加分對象，以及後續兒童照顧；另新增醫療生育保存補助、育嬰留職停薪可以「日」申請、家庭照顧假可以「時」申請、鼓勵企業 ESG 報告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等。少子女化計畫 2.0 從「孕、養、育、住、職」五大面向，強化對兒童、家庭支持，以營造友善家庭的環境。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兒少累積成年後發展資本，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兒少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由家長、政府每月各提撥最高 1,250 元儲蓄，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政府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並以每月儲蓄為原則；開戶之兒少於年滿 18 歲後，可提領作為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三、行政院業已責成衛生福利部研議兒少發展帳戶精進方案，從整體政策角度，綜合考量政府照顧兒童措施、財政資源，以及弱勢民眾負擔之公益性、稅賦優惠之公平性、帳戶管理運用之妥適性等面向，由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權責機關審慎研議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於「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草案條文涉及本總處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及第 7 條：

(一)由政府替 102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開立「臺灣未來帳戶」，涉及政府重大支出部分如下：

1.開戶第 1 年：由衛生福利部撥入啟動金 5 萬元。

2.開戶第 2 年起至開戶人 12 歲止：由衛生福利部每年撥入撥補金 1 萬元。

(二)本條例以目前臺灣 0 至 12 歲兒童約 226 萬人估計，第 1 年啟動金約 1,130 億元，第 2 至 13 年每年啟動金及撥補金約 266 億元，優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1.本條例以 13 年為期程，所需經費上限為 4,500 億元，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2.本條例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總處意見：

(一)依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本條例所需經費龐大，惟相關內容未與行政部門研議，又本條例明定政府未來年度歲計賸餘全數用於臺灣未來帳戶所需經費，政府將無法因應社經情勢變化及當前施政重點以辦理優先施政項目，預算資源運用將失去彈性，為應未來預算籌編及預算執行異常情形，歲計賸餘仍宜留供融資調度財源，因應重大政策所需。

(二)行政院已從推動友善職場、放寬人工生殖、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等多元管道持續挹注資源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鑒於本項金額龐大，且本條例係給予全國兒少齊一資源挹注，未定有排富條款，無法照顧到真正的經濟弱勢族群，爰仍宜由行政部門予以通盤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部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 7 條

(一)有關總經費上限新臺幣（下同）4,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部分

特別預算之編列涉及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情事，其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本部係配合籌措預算財源，有關經費來源、編列特別預算等節，涉及政府整體預算與資源配置籌劃，爰尊重主管

機關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

(二)有關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支應，且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部分

查現行排除公共債務法單一年度流量債限者，多係因應國防安全、災後復原重建及國際經貿情勢等緊急或重大政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本草案尚非上述情事，基於財政紀律考量，尚不宜取消年度流量債限規定。

二、草案第 14 條

(一)第 1 項有關開戶人（即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下稱家長）存入臺灣未來帳戶之自存款，提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部分

1.綜合所得稅基於量能課稅原則，係就家戶之各類所得加總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淨額適用累進稅率課稅。爰與標準扣除額擇一扣除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係就維持基本生活費用（如保險費、醫藥費用等）或特定費用支出（如購屋借款利息等）自所得中扣除，以反映其生活上之必要性費用支出。

2.至本項提案所定開戶人之家長將自有款項存入臺灣未來帳戶，屬家長可支配所得之運用，非屬費用支出，倘給予扣除額優惠，不符所得稅扣除額訂定原則；且日常生活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高之家庭，恐無餘裕可存入自存款。

3.近年來本部持續優化所得稅制，大幅減輕民眾租稅負擔，依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有 302 萬戶（占總申報戶 44%）毋須繳稅，有 247 萬戶（占總申報戶 36%）適用 5%稅率，合計 80%申報戶適用稅率 5%或免繳稅，本項提案對於上開無須繳稅或相對經濟弱勢且無能力自存款之家庭尚無減稅實益，最終僅對相對有能力自存款之高所得家長提供減稅利益，恐造成租稅不公。

(二)第 1 項後段提供免納贈與稅額度之計算部分

家長將其自有款項存入臺灣未來帳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屬家長對帳戶開戶人之贈與，按現行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44 萬元，對一般家長已足資適用，倘提供免納贈與稅額度計算，如前所述，僅對高所得或高財富家長有利，允宜審慎。

(三)第 2 項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企業贊助款直接存入員工子女之臺灣未來帳戶，屬對員工之補助或津貼，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核實認列薪資支出或職工福利支出，現行規定已足資適用。另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似屬個人帳戶，而非屬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企業捐贈該帳戶，尚不宜視為捐贈政府。

(四)依憲法第 19 條所定租稅法律主義，納稅主體、客體及稅捐減免等重要項目，必須以法律明定，本提案第 3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免稅對象及範圍，不符合前揭租稅法律主義。

三、本案涉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整體規劃，宜由該部先盤點其現有政策工具，並就施政優先性、社會性及民眾需求殷切程度等通盤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金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以下謹就上開特別條例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協助國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鼓勵進行中長期投資，藉此亦可提升全民理財及管理資產能力、並壯大資本市場與擴大對產業投資。本會已逐步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下稱 TISA），第一階段已督導臺灣集保結算所於 114 年 7 月實施該 TISA 制度，包括為國人建置及管理 TISA 帳戶，並推動業者提供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讓利之基金商品，以鼓勵協助國人開設 TISA 帳戶。

二、截至 115 年 1 月 2 日，已有 23 家投信之發行 38 檔基金，可供 TISA 帳戶選擇投資之基金，已上線銷售機構共有 9 家，帳戶開戶數累計達 71,429 戶，帳戶資產規模新臺幣 86.5 億元。

三、依據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政府已設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機制，用以協助兒少儲蓄及累積資金，以為未來教育或創業等準備。若該等帳戶機制未來擬增加長期投資共同基金或有價證券之設計，本會可就推動 TISA 之相關經驗提供充分協助，以提升兒少帳戶強化兒少權益之政策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 1 次次聯席會議，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關鍵資產，本部對於少子女化問題向為重視，針對委員提案建置臺灣未來帳戶制度，敬表欽佩。

有關草案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內容，針對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委託本部基金運用局辦理。主管機關是否委託，因臺灣未來帳戶之適用對象、分工架構與作業流程等屬全新增設之帳戶管理，相關制度設計亦牽涉行政人力、經費及資訊系統等執行作業如何有效配套運作，本部會審慎評估行政人力量能，並尊重權責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邀請本部列席，謹就本部協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辦理「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提供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一)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係依「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旨在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機會，其核心目的在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自立脫貧，屬社會福利政策，並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責推動。

(二)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安置 2 年以上或公告指定對象；自子女出生至年滿 18 歲前，家長每年替子女存款一定金額(每年最高 1.5 萬元)，政府亦提撥相對金額(每年最高 1.5 萬元)，並於年滿 18 歲始得提領，作為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

(三)復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除政府相對提撥款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前揭政府相對提撥款係依衛福部估算，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至推動所需相關人力或業務費用，由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為保障學生安心就學權益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102 年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各級學校實施「教育儲蓄戶」，結合社會大眾力量，共同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困難之在學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二)配合本條例施行，本部公布「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以加強運作規範。學校勸募所得儲存於各校開立之教育儲蓄戶專款管理，避免與學校其他經費混用，並可透過本部建置網站(www.edusave.edu.tw)公布急需協助個案。

(三)學校師長針對學校內符合本條例所界定之經濟弱勢學生，皆可主動運用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勸募管道，提供及時協助，案件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上網填寫勸募內容，並經所屬主管機關確認未違反本條例規定後即可刊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83 校獲核發勸募許可文號並開立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瀏覽人次約 5,304 萬人次；114 年捐款金額計 1 億 8,762 萬 9,382 元，歷年累計捐款金額達 21 億 9,652 萬 7,103 元。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45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因為石部長另外有一個會議，他有跟本席先請假，等一下那裡報告完會再回來，所以你可能

要……

陳委員昭姿：可以這樣嗎？

主席：因為他有先跟本席辦公室說。

陳委員昭姿：誰能代表呢？

主席：呂次長。

陳委員昭姿：他不足代表。

主席：您是要問……

陳委員昭姿：當然要部長才能夠答復，這麼重要的議題。

主席：還是……

陳委員昭姿：這麼重要的議題，不能部長不在。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休息（9 時 46 分）

繼續開會（9 時 5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先請林德福委員詢答。

林委員德福：（9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呂次長，還有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有請呂次長跟宋署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安。

林委員德福：次長，你好。因為少子化的問題，我相信是現在式，大家都很清楚。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一年一年連減，而且很嚴重，我相信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以目前來看，除了可以減輕父母養育兒女的負擔，更可以給 18 歲青年有第一桶金面對未來的挑戰，能夠有更多元的選擇，一舉兩得！用於未來無論是職業訓練、進修、創業等等，我認為都應該是立意良善。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現在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他們也都有這些方案可以供我們學習。次長，你認不認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非常感佩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我想少子女化確實是現在我們的國安問題，我們應該要嚴肅面對，只要有好的政策，我們都願意聆聽。

林委員德福：你認不認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剛剛委員也有提到英國的例子，英國在 2005 年開辦之後出現了一個問題，2011 年就停辦，所以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財源必須要先確定，這有前車之鑑！第二個就是我們也不希望倉促上路之後造成保護中斷，英國後來就是 2011 年中斷了。所以我想這是立意良善，我們都樂見其成，可是相關的配套可能要更加小心。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修法內容還可以去調，像過去我們國家每一年都超徵那麼多，幾年下來有

一兆八千多億，所以在野黨才要求每個人就是普發 1 萬，後面我還會再問到，但我要請問你認不認同這樣的做法？你不敢答？如果你不敢答，照理講你就不要承諾，就由部長來就好啦！對不對？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要是順利的話，當然希望能夠各界共襄盛舉，引入更多的資源投入臺灣未來帳戶的基金，共同照顧我們的下一代，因為現在少子化很嚴重，去年出生率才十萬七千多人。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今年會更少，對不對？特別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提到主管機關可以接受各界捐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甚至於就是專款專用。我請問宋署長，如果依條例草案，假設未來條文三讀通過，台積電要是捐款到臺灣未來帳戶裡面，不管是 1,000 萬、2,000 萬、1 億、2 億，是否可以全額抵稅？可不可以？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如果這個基金本身是政府的專戶，就是相當於對政府捐贈，目前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就可以全額列報捐贈費用。

林委員德福：可以全額抵稅？

宋署長秀玲：對。

林委員德福：捐贈多少就抵稅多少嘛！

宋署長秀玲：對，如果是對政府的話。

林委員德福：對，當然就是這樣子！抵稅有沒有金額的上限？

宋署長秀玲：如果對政府是沒有金額上限。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就是很好的一個方式，甚至於連戰的夫人說要把自己的財產全部都捐出去，他在生日的時候就這樣宣布，其實要捐的人還是很多，並不是沒有。

以勞保基金 109 到 113 年度，近五年來整個平均績效為例，收益率平均差不多 8.94%，最新一次勞保基金績效的公告，114 年 11 月底收益率達到 13.41%，此外，114 年 11 月底勞退基金收益率也有 13.697%，從上述這些資料來看，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都是 6% 以上，似乎有很高的機率可以達成。本席理解投資績效當然有高有低，景氣起伏，請問呂次長，對於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平均每年 6% 以上，是不是可能的任務？還是穩健操作就可以達到目標，你的看法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當然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投資都有風險，高高低低啦！最近當然是臺股的榮景，但是我們也不敢完全確保，所以我想還是要從比較長期穩健的角度來思考。

林委員德福：因此，次長，依照特別條例草案計畫，第一筆資金 5 萬元，政府每年每人存 1 萬元到 12 歲，以 6% 的報酬率來計算，18 歲以後，預估將來整個資金可以達到 33.9 萬，可用於青年的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等等。請問勞動部，對於上述投資報酬的估算，是否被認為目標難以達成，還是怎麼樣？勞動部今天有沒有人來？

劉副局長麗茹：跟主席還有委員回答一下，我們基金運用在投資上是長期穩健的，所以非常感謝委員剛剛對我們的肯定，在長期的目標是有達到委員剛剛……

林委員德福：有達到吧，對呀！要是照這樣操作，其實也操作得很好，可以肯定啊！要是這樣的

報酬率，其實從過去幾年下來，你們整個基金的操作、運作，我認為都很好，而且也受到很多勞工朋友的肯定，對不對？所以整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希望能透過專戶的設立，來減輕父母的壓力，投資我們的下一代與青年的未來，以減緩少子女化的情況，投資臺灣未來人才之培育。次長，如果開戶人喪失我國國籍，本席認為自然不具有提領結清由國家補助之啟動金、撥補款及其收益的資格，您的看法呢？

呂次長建德：我覺得這個部分就尊重委員的意見，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一點擔當都沒有！今天是這個案子過才有啊！對不對？案子沒有過，根本……我是認為你身為一個次長，很多事情要承擔，部長既然讓你留下來詢答，你本身就是要具有今天 Yes 或 No 分得很清楚，然後這個案子過就照這樣做，這個才是有擔當嘛！我們是針對問題、探討問題，怎麼去解決問題嘛！對不對？現在少子化的問題確實是存在啊！

呂次長建德：沒錯。

林委員德福：不然怎麼會提這個問題、提這個法案？所以本席認為，開戶人在未成年期間如果犯刑事案件，比如涉及殺人、販毒、詐欺、性侵等等重大刑案，後續也不應該享有政府補助的資源，這樣你認不認同？不認同？還是不敢答？

呂次長建德：我們認知到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對啦，你什麼都不敢！你等於是跟沒有一樣！好啦，我就不問了啦！謝謝。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謝謝主席。請呂建德次長、賦稅署宋署長還有勞動部保險局白局長。

三位早安。

呂次長建德：賴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我們今天針對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大家共同來討論。少子化是國家的危機，這一點大家基本上都有共識，可是當政府要花 4,500 億的納稅錢來推動這個法案時，我想我們必須要嚴肅地檢驗，這一筆錢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少子化問題？這筆錢會不會又是一個打造社會不公的溫床？你要知道，有錢的人，你請他儲蓄是一個好事；沒有錢的人，你讓他去儲蓄，這是一個罪惡。牛奶跟麵包是窮人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富人要的不是只有牛奶跟麵包，他要的是金幣。所以我在這裡先跟次長請教一下，針對未來帳戶的特別條例，制度的設計跟政策目標有沒有一致？還有長期累積下來的機制，是不是可以及時回應少子化的挑戰？次長，你儘量暢所欲言。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賴委員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我非常佩服委員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想分三個部分：第一個，少子女化的成因，我跟委員還有各位報告，Population Studies 人口學第一期，在 2000 年就有一篇非常重要的論文，OECD 國家 18 國，他們發現少子女化的解決對策是一個多元的策略跟多元的問題。根據多元的問題、多元的複雜成因，要有一整個相關的政策配套，其中大概有四個最重要的政策：第一個應該是性別平等；第二個是家庭與工作平等；第三應該是

有關於公托、托育；第四，最後才是育兒津貼。我想這是一個多元的組合，也是我們的少子女化計畫從 107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也已經提出一個 2.0 的計畫到大院，也就是我們的基本精神。我想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必須要有一整個有效率的策略，但是跟委員報告，在這樣的考量之下，我恐怕必須要說目前所提出的條例，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共同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但是恐怕會有偏食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會有偏食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對，我想剛剛林月琴委員也有提到，政策就是一個選擇，今天選擇 A，可能會排斥 B……

賴委員惠員：當然。

呂次長建德：如果今天我們有非常充足的財源，這部分當然沒有問題，目前就是獨孤一位，有可能排擠到現有公托的推動，還有譬如相關的策略，所以這恐怕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就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其實對於很多育兒父母來說，最重要的事實上是麵包跟牛奶，小孩必須要先養大啊！所以現在政府在推動的，基本上就是想方設法來降低他們的負擔……

賴委員惠員：次長，針對延後給付這一個行政上的設計，我想聽聽衛福部的說法。你認為延後給付有機會提升現在的生育率嗎？有多少貢獻？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是研究人口政策跟福利政策，目前國際的期刊，我沒有看到一篇有關於這方面的研究，但是關於儲蓄帳戶，最主要是為了減貧 Poverty Reduction，但是要用這個來提升生育率，我覺得恐怕是沒有……委員，容許我……

賴委員惠員：次長，在這裡我們必須要去正視，就是網路上有比較針對投資的網紅特別講到，他竟然說「不生小孩是存款的翻倍」、「不生小孩，你的財務會更自由」。很多的年輕人，其實會慢慢地受到影響，認為小孩子是一個負資產，回到根本，生不生小孩對他們有什麼樣的好處，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學問啦！

呂次長建德：是、是。

賴委員惠員：你又是這一方面的專家……

呂次長建德：不敢。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你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給我們。

呂次長建德：好。

賴委員惠員：倒是我想問一下賦稅署署長，就是有關租稅的公平性，行政院是不是可以接受這樣一個劫貧濟富的政策？年存 10 萬，享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然後 18 歲可以提領數百萬，可是對窮人來講，生活費都已經透支了，根本沒有辦法儲蓄，也更沒有辦法享受到這個節稅的優惠，那你們提供綜所稅扣除額的優惠，對弱勢家庭而言，是不是有實際上的利益？如果反而是高所得者享有較大福利的減稅利益，是不是違反了租稅公平原則？站在賦稅署立場，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分析一下？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委員的分析已經非常透徹，但是我還是再補充一下，現在我們看所得稅的扣除額，一般是費用的部分，而這是屬於存款，一般存款跟所得課稅是沒有關係的，這可以觀

察我們所有的扣除額，包含以前兒少帳戶的相關條例，也都沒有給予扣除優惠，再觀察美國跟英國他們所推出的這個帳戶，也沒有給扣除的優惠……

賴委員惠員：都沒有給扣除的優惠？

宋署長秀玲：都沒有，這我們非常確定，為什麼？因為就像委員所講的，現在有能力再拿錢出來儲蓄，存到未來小孩子 18 歲時又給小孩用的人，其實對中低所得者來講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所以到最後每年 10 萬的限額，其實當中的獲利者會變是高所得者，目前我們有 44% 的人不用繳稅，36% 的人是繳 5%，對這些人來講，你給他扣除的減稅率是非常低的……

賴委員惠員：非常低？

宋署長秀玲：對，非常低，到最後都是有錢人在減稅。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長期在財政委員會，當我看到這樣一個「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也覺得有點混亂，到底投資跟儲蓄對少子化問題有多深遠的影響？我再請教你，現行贈與稅免稅額度是不是足夠使用？家長將自有款項存入臺灣未來帳戶，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家長對於帳戶開戶人的贈與跟現行贈與，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免的免稅額是 244 萬，這對一般家庭而言是不是已經適用？

宋署長秀玲：是。

賴委員惠員：如果提供的免稅贈與稅額計算方式，那這個有沒有矛盾？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現在的贈與稅每年都會給予 244 萬的免稅額度，是一個人 244 萬，一般我們觀察到的大部分家庭是已經足夠，所以只有高所得者在贈與給小孩時才會碰到課稅問題，如果現在又將這部分不納入贈與免稅的計算，等於額外又給他更多的贈與免稅，那就像我剛才講的，而委員也有觀察到，就是到最後還是對高財富者有利。

賴委員惠員：是啊！這樣是不是幫有錢的人開了另外一道門？好，謝謝。

另外，我想再簡單請教勞動部有關這個條例的一個特別議題。針對這個草案的第三條及第十四條，允許企業贊助自家員工子女，在我看來，這是一種階級化的延伸，會不會造成父母親在哪邊上班，然後就決定了這個孩子可以領多少錢？會不會讓人家覺得企業的贊助是階級化的延伸，讓小孩子贏在起跑點上，由職業來決定孩子的身價？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白局長麗真：是，委員好。整個制度設計的時候，主管機關衛福部會做整體考量，每一個相關的制度設計，絕對在執行面上都會有一些相對應所反映出來的效果。

賴委員惠員：是啊！沒有錯啊！我們臺灣不是只有台積電跟「小積電」，臺灣是百工百業，其他的傳統產業還是占了八成以上，這些中小企業、這些外送員等基層勞工，他們如果沒有企業贊助，他的孩子在這個政策上是會被遺忘的，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講？

白局長麗真：的確會有實務面上的一些反映。

賴委員惠員：是啊！好，我想我們大家再努力，因為這是一個很好的草案，希望可以透過不斷的討論，讓它更周全。好，謝謝主席。

呂次長建德：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惠員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0 時 10 分）主席，麻煩請主計總處許處長。

主席：請許處長。

許處長永議：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處長早。今天要針對國民黨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進行詢答，我感到很無奈，因為這個法案有四個很明顯的問題，不只有違憲、違法風險，還有財政紀律不足、條例目標不清，更會拉大貧富差距。但再怎麼無奈，我們還是要把話講清楚，把責任問清楚。所以想請教主計總處，憲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針對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要大幅增加歲出的要求，是不是規定得很清楚？第一，要先徵詢行政院的意见；第二，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第三，必要時，修正其他法規配套。以目前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條例來看，請問有徵詢過行政院嗎？

許處長永議：跟委員報告，除了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外，財政紀律法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都有相同的規定。

林委員月琴：我先請問，就我剛剛講的那三個法律要件，到底做到哪幾項？

許處長永議：據我們所知，目前都還沒有跟行政部門進行類似徵詢……

林委員月琴：所以也不知道彌補資金的來源，還有如果要修正其他法律，也不知道整個配套措施是什麼。這個條例還規定經費要優先移用前年度的歲計賸餘，甚至舉借債務來支應，請問主計總處，這個規定如果沒有跟行政院討論過，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是什麼？

許處長永議：這裡面的總經費達到 4,500 億，等同平均一年要增加大概三百四十幾億，但我們現在算出來的舉債空間大概只有一千八百多億，扣除國防預算平均每年約 1,560 億，頂多只剩下 300 億的空間，然後科技、公共建設預算，還有依法律規定的支出，每年大概成長 5%，約需一千兩百多億，所以每年的歲入成長數用到這些都不夠了，如果這一筆再下去的話，可能就需要排擠到其他建設……

林委員月琴：一個就是排擠到其他的政策嘛！

許處長永議：對，剛才衛福部也有說明，這是一個選擇，你選擇做這個，可能就會排擠到其他的支出，以上。

林委員月琴：我最後再確認一次，如果這個條例沒有符合上述的法律要件，假設今天真的要逐條審查，然後強行通過，最後三讀，是不是又會出現有違法疑慮的條例？

許處長永議：預算法、財政紀律法，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對於大筆的支出，還需要先指明彌補的財源，這一次的金額高達 4,500 億元，目前也還沒有和行政部門溝通，我覺得應該還是要謹慎。

林委員月琴：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如果立法委員都覺得自己提的事實上都是福國利民的法律案，那我真的想問，憲法跟預算法為什麼還要設有這些規定？否則可以不用，就讓立法委員自己想加多少就加多少，還要徵詢行政機關，這跟財政紀律到底有什麼關係？可是我們的財政紀律法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很擔心，甚至有人有這樣的想法，今天在這邊質詢一下，就算徵詢行政院

了，接下來就要強推上架，那我就要請你回到財政紀律，也回到我們的釋字第 268 號的解釋原意，要防止政府的預算突然膨脹，增加人民負擔的話，就是要落實我們的責任政治，所以請問主計總處，你認為今天質詢完就可以增加預算了嗎？要從預算編列落實到責任政治的話，應該要怎麼做？

許處長永議：立法院具有預算的審議權，但是預算的權是在行政院，像類似這種金額非常龐大，我們認為還是需要由行政部門來做審慎的評估。

林委員月琴：所以最後我也要再三強調，如果沒有妥善的規劃，事實上一個政策真的會變成是全民的災難，若未來帳戶最後要舉債來買單的話，這到底是投資未來，還是在跟未來借錢？這有多麼諷刺，謝謝主計總處，請回。

現在請衛福部的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們就來討論完善的規劃，剛好在問經費預算有沒有違憲，因為有時候除了經費預算的話，更關鍵的應該是政策內容。

呂次長建德：是、是。

林委員月琴：我要先講清楚，要解決重大議題，不是不能花錢，該花就花，可是要先搞清楚這筆錢到底為什麼要編，要解決什麼問題，這個未來帳戶的法案說明，五花八門引用各國的政策，依照你現在看到的條例內容、案由、立法說明，你認為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法案？因為第一條就講了大概 5 個目標，那一個政策要解決 5 個目標，只有 1 個帳戶要能夠解決 5 個目標，那你們過去少子化花了一千多億，從很辛苦的要兒托、生育補助，還有教育的支持、準公、非營利幼兒園，這些都要一一的來做推動，甚至給保母的政策跟托嬰中心的準公，甚至普設托嬰中心，還做親子館這些事情，所以你覺得這個法案到底要解決什麼問題？還是能夠解決貧富差距跟培養人才？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意見，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在過去 8 年，政府總共已經投入 5,931 億，已經投入將近快 6,000 億，這是第一點。另外第二點，我必須要在這邊說，提出這一個特別條例，當然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但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不能只談理想不談代價。

林委員月琴：是。

呂次長建德：不能只談理想不談代價，而這邊的代價……

林委員月琴：那你覺得有沒有會影響到什麼？因為 13 年就要花到 4,033 億，只靠一個帳戶的政策操作的話，可以一次滿足這麼多政策目標嗎？那你們有沒有評估？國民黨有沒有跟你們討論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以第一條的相關 5 大目標，從過去的研究顯現，基本上立意良善，理念也不錯，但是恐怕方法會有誤導，也會有問題。簡單來說目標很好，但是這裡面的策略跟方法，恐怕不僅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剛剛也說了，在這裡面本來要解決現在當期兒童的問題，最後可能會債留子孫，而且會複製現有整個階級的不平等，我想這個是最後的結果，恐怕要慎思，而且恐怕是沒辦法解決現有的少子女化問題。

林委員月琴：因為釐清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牽扯到後面政策規劃要怎麼定成效、怎麼檢驗，這麼龐大的預算會不會排擠到我非常關心的像托育、教育，尤其我至為關心的社福資源，為什麼我這樣問？沒有看見差異跟弱勢，最後就是變成「排貧」跟擴大貧富差距，因為我們在很多政策都看到同一件事情，只要不是專門鎖定弱勢，最後就會出現參與落差，低收入家庭參與的會變成比較少，拿的也比較少，資源有限的時候，本來就應該優先照顧弱勢。

呂次長建德：沒錯、沒錯。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個條例看不到差異化的設計，我也看不出來它到底要怎麼如條文所說的去解決貧富差距，所以很現實的，我們來講現實就好，教育發展帳戶的經驗很清楚，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常常入不敷出，最大問題就是沒辦法穩定的存錢，所以我就直接問，如果中低收入家庭連條件相對優渥的教育發展帳戶都難穩定繳存的話，那他們還有餘力去繳這個未來帳戶嗎？法案如果通過的話，從社會公平正義的角度上來看，你怎麼看這兩個帳戶的關係？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其實對於我們很多的低所得者來說，「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會弄這個條例，讓他可以有一比一這個部分。另外，誠如剛剛賴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不是只有台積電，還有高科技，我們也有很多窮苦的人、外送員，還有中小企業，這才是我們真正要去照顧的人，你這樣是不是會造成我們現有的……就是你的爸媽因為在台積電或者是高所得，那你現在就可以有這個帳戶，國家還要給你開戶金，我是覺得恐怕會複製現有的貧富差距，不僅沒有解決，反而擴大了。

林委員月琴：所以真的要慎重，像我也一直在關心現有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跟發展帳戶，能不能讓更多真正需要的孩子被納進來，得到更多支持。

呂次長建德：沒錯。

林委員月琴：可是現在看到這個帳戶的資格是跟著社會救助法走，我從年初就一直找衛福部跟民團談社會救助法。那我就直接問次長，我前兩個月代理主持衛環委員會考察社會救助跟貧窮的時候，團體就很清楚指出，虛擬收入把人卡在門外，民間也倡議要用自述所得來補漏洞。你們在 12 月 29 號，次長，你自己也跟團體開過會，可是還是卡在此題，所以你們現在願不願意改？還是你們有沒有具體的做法要調整家庭收入的計算方式，把近貧但真正有需求的家庭納進來，讓真正的發展帳戶可以保護到更多需要的兒少？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這個問題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現有的臺灣社會救助，其實從廣義來說，不是只有低收、中低收，其實還包括 8 大津貼，低收、中低收當然是 2.15，但是如果把 8 大津貼算進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是 cover 了 8.6%，所以目前如果從廣義的部分，比如說假設未來可以把有領津貼的，我們或許也可以來納入考量，這是第一點。另外，第二點，剛剛委員也垂詢到，就是有關於社會救助法的自述所得，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都在進行相關的研擬，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會朝一個合理化……

林委員月琴：大概什麼時候會好？因為已經很多次了，我們一進來就一直認為社會救助法應該是優先法案，真的要幫助弱勢，不能讓弱勢再空等，我覺得時間真的是不等小孩。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林委員月琴：孩子都長大了，結果他還是落入在貧窮線那邊，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儘速。

呂次長建德：好，OK。

林委員月琴：我也覺得今天真的要好好談這個未來帳戶的議題，因為少子女化不是單一原因造成的，要解決就要多管齊下，也要請你們好好去思考這件事情，還有把 1,000 億集中在未來帳戶這個工具，我看不出來這會是一個怎麼樣有效的方法，你們是不是也要朝向整個的未來教育跟發展帳戶可以怎麼去思考擴大我們的需求，讓弱勢的孩子獲得照顧？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卓院長其實也在元旦那天他有一個裁示，就是我們會朝擴大弱勢優先的原則來推動，謝謝。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召委、謝謝我們的次長。

呂次長建德：是，感謝月琴委員，謝謝。

主席：請盧縣一委員詢答。

盧委員縣一：（10 時 24 分）請衛福部。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次長好。針對今天的議題之前，我先詢問一些有關我們原鄉的議題。

呂次長建德：是。

盧委員縣一：最近天冷，常常發生一些……就是在辦活動的時候，有一些很健康的長者就中途倒下，那會發現可能 AED 的設置不是很普遍。第二個是我們的急救時間，因為可能距離太遙遠了，所以我們就近的醫療院所沒有這方面相關的。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盤點我們 AED 的數量？尤其是特偏地區，然後特偏地區的診所，如果說他有去上 ACLS，或者他有相關急救證照的話，是不是在他施作這些急救的時候，可以在他健保申請給付上面有一個加成？

呂次長建德：好的。

盧委員縣一：還有，常常有些衛生所的人跟我講醫師很容易離職或者是退休，結果他們在等待醫師補缺的時候，常常會等到一年，甚至有超過一年，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請衛福部盤點？因為我們偏鄉地區衛生所基本上就是解決族人相關就醫的需求，所以這方面的人力，我覺得應該要嚴格把關。甚至應該不能出缺超過半年以上還在等，造成我們原鄉的族人都在等待醫師，或者因為門診時間的不確定性，所以他不知道什麼時候應該去，去看前還要先打電話，或者他已經租車去那裡，結果也沒有醫師，要在那邊等待。所以這個部分，希望衛福部可以去盤點一下。

第三個，就是毒蛇血清的問題，我上次有提過，可是後來還是有發生。我上次有說過，鄰近我們族人居住的一些醫院或者是醫療院所，可以優先提供我們毒蛇血清，不然他們不小心被咬到，結果送到那家醫院的時候，醫院說這邊沒有，麻煩再轉送到大醫院，延誤時效性跟觀感不佳。因為病人需要馬上被處理，他就覺得怎麼到了醫院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我希望你們盤點，尤其是屏東縣的沿山公路一直到恆春半島，比較靠近族人多的地方，附近的醫院應該要有，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盧委員長久以來對於我們原鄉醫療的關心，盧委員也是原民良醫。我想委員

剛剛所提到的幾個部分，包括像 AED，還有像衛生所，我想相關人力的部分都非常重要，確實，之前衛環委員會也有陪同委員到原鄉去做相關的考察，衛生所真的就是原鄉這邊非常重要的醫療的設施，我想我會帶回去跟部長報告，我們來加速剛剛委員所建議的幾個相關重要的措施。

盧委員縣一：針對今天的議題，之前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優先照顧弱勢，但是現行的弱勢兒少帳戶開戶率只有 65%，剩下的 3.5 成約兩萬名最窮的孩子未參與，你可以做一些解釋嗎？

呂次長建德：OK，其實就國際比較來說，我們 66%其實算還可以，但還有精進的空間。這裡面可能有一個關鍵，我們有分析，這裡面主要是低收，也有中低收，對於中低收的民眾，他的開戶比例相對比較高，這個可以理解，因為他的所得（income）比較有能力；對於低收的部分，這部分可能是我們下一個階段必須要趕快來解決，這裡面我們可能會來研究……

盧委員縣一：針對這一個問題，是不是現行的制度是採取申請制，不像現在我們的版本是主動給予？那你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討論？

呂次長建德：好的，我是不是請司長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蘇司長昭如：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沒有辦法繳錢的家戶，我們會由社工人員進一步來了解他的一些困難等等。據我們所知，主要的原因還是他們在經濟上是比較不穩定……

盧委員縣一：對，因為你現在有剩下 3.5 成小朋友沒有參與你們的方案，你們的解決方法是什麼？有在想辦法嗎？

蘇司長昭如：也是經濟上的問題，這才是最主要的一個因素。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看下一個，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第七條，辦理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經費來源是來自我們特別預算。可以請勞動部來回答嗎？

我們是明定編列 4,500 億的特別預算前，明確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的限制這些規定。

白局長麗真：報告委員，有關於目前我們勞動部在相關的不管是農退或者勞退制度上面的設計，是由勞保局這邊做收支保管，由基金運用局做投資運用，在制度的執行過程中，都需要相關的人力配套，以及相關的經費。還有，我們在任何一個制度要建置之前，我們都有相當時間的資訊建置期間。我們在相關的報告裡面有提到，相關的人力部分，因為以目前我們的內部業務現在所做的，跟今天在談論的帳戶，這是一個全新的帳戶管理，這部分我們現行的業務上面並沒有相關的經驗，所以必須要再做盤點。

盧委員縣一：謝謝，再請衛福部次長。我們看了一些國外經驗，譬如英國那個失敗的案例……

呂次長建德：沒錯。

盧委員縣一：失敗的案例是從 2005 年到 2011 年，我看了以後，我覺得最主要應該是溝通的失敗，或者說家長的參與度沒有很高，或者說他根本就不知道有這些帳戶，所以我覺得應該不是基金或錢的規模，或者是剛才所講的行政的那些繁瑣流程，常常都是因為 lack of communication 或 awareness 占了絕大部分。所以，如果我們針對這次國眾兩黨的黨本通過，或者是加上公聽會或者執政黨版本的話，是不是要著重在這方面、這幾個缺失？比如說家長的參與度，或者對這項

政策的認知，或者是民眾對這整件事情的知情，還有一個就是政府跟我們兒少家庭的這些溝通的能力。所以我覺得如果這件事情要成功的話，我們應該是要借鏡英國一些失敗的原因，然後把它補正，當然，他現在的做法是他們政府投入的資金已經變成零，現在叫 JISA……

呂次長建德：沒錯，JISA。

盧委員縣一：所以政府的角度可能是站在一個監督的平臺，而不是把很多的資金放在那裡面，所以他才會有一個成功的面向，是不是這些都可以來討論？

呂次長建德：三個重點，第一個，以我看過的 paper 來講，英國的案例最重要事實上是因為 2008 年金融危機，所以政府財源無以為繼所導致的，這是第一點。另外第二點，正因為財源沒有辦法確定，所以這個如果蓋起來，蓋到一半變成爛尾樓，我想可能就會導致你剛剛所說的，只有現有的那些繼續繳，然後變成是一個死錢在那邊，政府就沒辦法，我想這個會影響到很多家庭，所以必須要謹慎為之。最重要的，我想剛剛主計處也有說明，要編預算，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就是要尋找財源、有財源，我想這個才是對於民眾最大的權益保障，謝謝。

盧委員縣一：對，我還是希望朝野能夠有一個努力的方向，把這件事情做好，謝謝。

呂次長建德：當然，好，非常感謝盧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次長，今天藍白提出這個版本未來帳戶的內容當中，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仔細去了解、看過條文內容？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有。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看到條文內容第三條當中，把這個金額的部分定義在多少？老實說，就條文內容，我第一個覺得奇怪的是把金額放在這個定義當中；另外，定義跟定義之間還有一個矛盾的地方，也就是第三條的部分，他限定自存款每年十萬，企業贊助款每年五萬，然後到第十二條時又規定主管機關每年公告調整金額，到底是受限十萬還是主管機關可以調整？這又是矛盾的地方。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郭委員國文：第三個部分，在第十八條部分的說明內容當中，其實我看得出來藍白的版本是 copy 川普的版本……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從川普的版本內容，就所謂的合格投資標的，合格投資標的是什麼也不清楚，美國的合格投資標的的標準跟臺灣會相同嗎？這是第三個矛盾的地方。

第四個矛盾的地方，基金管理費率的部分不得高於 0.1%，就實務上來說，臺灣沒有任何一個 ETF 的基金代操費用是在 0.1%，市場上不可能，市場上甚至有高達 1%的！當然，越低是越好，

但事實上是不符合現實，因為美國的整個資本市場很大，數十兆美金，跟臺灣的整個資本市場規模又不同，就版本內容當中，藍白確實有許多令人訝異的地方，但是我也必須說藍白的內容當中，我們不要全然的否定，因為它相對於衛福部現在的版本當中，它把儲蓄擴充到投資、把存量擴充到流量，我覺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概念出來？也就是既有的兒少帳戶當中有它的限制之所在，一來對象的限制；二來整個資金運用的限制；三來是不是能夠保底的限制？如果我粗估衛福部的版本內容，你們以 18 歲、每個月三種金額，最高 1,250 元來計算的話，也不過拿到 54 萬，18 年後的 54 萬是算什麼？我想加上 CPI 的部分，大家都非常清楚，恐怕相對貶值的不少。

衛福部站在整個部本位的角度會思考的是，要濟貧、要針對弱勢兒童，我當然可以理解，但是我們今天整個法案的出發點是從一個少子化的問題來做出發，少子化問題就不再把過去養兒育女的責任視為家庭責任的情況下，變成養兒育女國家也有責任，否則的話就不會像衛福部所提的 107 年到 114 年投入了五千九百多億的原因就在這邊，就是國家也有責任嘛，只是藍白的版本比較不負責任的部分就是不願意讓家庭負責任，卻讓國家負擔了過多的責任，也就是財責的部分，讓國家負擔過多，這其實不一定是好的事情，也就是比例拿捏的部分，去思考國家跟家庭之間要如何去分擔共同的責任？這我是同意的，但是偏重於哪一方，這可能要好好地去拿捏跟取捨。

同樣的道理，少子化問題也不應該偏重個別的部會，譬如偏重在衛福部，我覺得沒有道理，從國發會高度的角度，高副主委在這邊；金管會的角色，我認為就應該要提升。所以衛福部其實不用故步自封，你是可以開創比較 open 的態度出來，就是你應該去思考如何將既有的儲蓄，老實講，儲蓄就是死錢，要怎麼變活錢，這是重要的，你如果擔心投資有風險，如果是這樣子，勞動基金運用局可以撤掉了，對不對？投資當然有風險，勞動基金以前的成效、歷史的經驗、市場的法則，我們都可以判斷出來。

所以既然是這樣，我們就大膽地把這個儲蓄開放成投資的一個概念，也不要侷限於本部的概念只針對弱勢兒童而已，弱勢兒童要處理很簡單，本席就提出一個版本，弱勢家庭由政府全額補助，這叫保弱勢的方式，你用這種條款就處理掉了，也就是說一般家庭可能提撥 1,200 元；弱勢家庭就是 2,400 元，這叫保弱勢不排除，照顧全部的兒童，不要分階級，這樣的情況下才能真正全面性去照顧所謂少子化的問題，如果國家的資源投入沒有幫助的話，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報告這樣寫，我們就不願意做的話，相對的邏輯，國家的資源投入 6,000 億會有什麼幫助呢？難道還要再寫一份報告來思考嗎？我們只要投放到 10 歲之後，到 12 歲他要使用的話，我們有部分提撥來限制他的使用用途；18 歲之後結清帳務，鼓勵投資的方式來做思考，若要限制用途，當然也 OK，管理很簡單，管理不用衛福部，管理只要用金管會的角度來做思考，因為在金管會成立委員會這種事情，老實講是「桌頂拈柑」非常簡單，現在 TISA 就是一個管理委員會的概念，什麼投資標的是適合的，反向 ETF 不適合，槓桿操作過大的不適合，我們都應該把它排除，有一個委員會在審查適當的標的。

另外，更重要的就是，剛剛我提到了要有一個保本的概念，本席提出保本的概念，不同於過

去兩年定期的利率，應該再加上 CPI 的年增率、通膨的年增率確定保本，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一年的經費也不會像藍白的版本高達 1,423 億，概估上是如此，本席的概估上大概 279 億，如果是用這種方式來做建構，一來從儲蓄到投資，兩種功能兼具，也就是成立一個臺灣兒少投儲專戶的概念的話，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確實今天也是來聆聽各委員以及各方的意見，只要對於民眾有利，我想我們都願意來仔細聆聽，委員確實也是在這個部分令人非常欽佩，剛剛也點出很多相關的問題。最重要我知道委員現在目前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從存量到流量；第二個，從儲蓄到投資；第三個，在所得上面、我們的對象上面也來擴充，我想只要是對民眾有利，我們都願意來聆聽……

郭委員國文：擴充之外還有保底。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郭委員國文：然後一部分限制用途的考量，也就是我會鼓勵衛福部，還有金管會或國發會站在一個國家的高度，提出相對的版本來跟藍白對話，當然會鼓勵藍白應該有相對的雅量，等到行政院版本出來，本席的版本也在聯署當中，既然是公共政策，我希望召委也會是這種態度，不會想討論一個版本而已，我們希望尋求更多的共識，然後凝聚更好的制度，能夠化解臺灣目前國安的危機，來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問題非常的多包括兒童的部分，我本來是用「轉大人」ETF 的概念，它以後可以衍伸變成兒童版 TISA 的概念，TISA 的概念當中，過往免稅的部分，當然我們的「護」稅署是護稅第一，是保護的護，「護」稅署一向都是聽到稅，就不想要有任何的動，來，賦稅署署長，你要不要上來一下？你剛剛講說美國，那個訊息你可能要去調整一下，可能不是你說的這樣子，但是你不如想想日本 NISA 的部分，他的免稅額度 NISA 2.0 到現在還高達一生 300 萬，我們是不是思考一下，把兒童的部分多放到 100 萬來思考、來突破，作為化解臺灣少子化危機上的一個租稅工具的調整，有沒有可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不管是美國或是英國，現在所謂兒少專戶的一些相關設計，剛剛委員提到日本的 NISA 帳戶，他們在提撥的時候是沒有租稅優惠，他們是指那個所得啦，委員剛剛提的是本金所產生的利息跟孳息可以免……

郭委員國文：對、對、對！

宋署長秀玲：但不是說他在前頭提撥的時候可以扣……

郭委員國文：不是前頭提撥。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總 totally。

宋署長秀玲：對！目前的規定確實是這樣設計。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累計的概念沒有錯，我是累計概念。你至少在這個部分把它化解掉嘛，化解掉的話會鼓勵大家願意來投入這個帳戶。這樣的情況下，我跟藍白之間的版本不一樣，它是把全部的責任歸戶給國家；我們的部分是相對地，當政府要相對提撥的時候，自存戶要先有作為，自存戶先提的時候，政府再提嘛，這財政負擔，我相信就會少了很多，國家的責任也會有，但是國家跟家庭共同來面對這少子化問題，我也希望賦稅署能夠開放心胸，思考更好的制

度，好不好？謝謝。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都會配合政策來研議，但是要符合一般的基本……

郭委員國文：會配合，太好了！那也請次長，次長是少子化的專家，他剛剛說他是少子化的專家，就麻煩好好研究一下，謝謝，謝謝主席。

呂次長建德：謝謝郭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我想國安問題除了今天的少子化未來帳戶的問題，其實還有所謂的老年長照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

黃委員珊珊：我想先討論一下，國發會目前的人口推估，我們除了進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對於內政部統計一個人的家庭占了 332 萬戶。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全臺的戶數占 36%都是一個人，顯然單身不是少數，而是社會結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比例，對吧？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單身獨居當然很健康快樂，但現在問題是，孤獨死亡已經成為一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孤獨死亡在日本跟韓國已經列為國安問題，甚至專門立法處理。我想請問，台灣民眾黨在 2024 年 10 月就已經提案，這一年多來，衛福部對於處理孤獨死亡有什麼進展？有什麼樣的新想法？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這問題的關心，也非常感謝大院的支持。跟委員回報，目前我們已經通過韌性特別條例……

黃委員珊珊：編了預算。

呂次長建德：62 億。這 62 億我們預計……

黃委員珊珊：這是最有趣的，所以我想請問次長。內政部推估獨居老人有 67 萬人，衛福部推估有 39 萬人，可是地方政府列冊關懷的只有 5 萬人……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黃委員珊珊：你現在編了六十多億，要花兩年時間完成獨居老人的調查……

呂次長建德：清查。

黃委員珊珊：請問這幾年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內政部、衛福部與地方的列冊管理竟完全不一樣？人

數不一樣，一個 67 萬、一個 39 萬、一個 5 萬，這很離譜！你現在還要再花六十幾億去查？你告訴我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目前最重要的，我簡單回答兩點：第一個，統計口徑的問題。

黃委員珊珊：統計方法不同？

呂次長建德：第二個，我們要注意，對衛福部而言最關切的問題是：獨居且需關懷。

黃委員珊珊：是！

呂次長建德：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 5 萬人，我承認，這是地方政府……

黃委員珊珊：地方列管的只有 5 萬，跟衛福部所評估的 39 萬差了三十三萬！

呂次長建德：是，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必須趕快做全面普查。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重新調查？

呂次長建德：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幾年的功夫都白做了？

呂次長建德：也非常感謝大院的支持。

黃委員珊珊：我要問的是，接下來不是只有調查，而是讓他們成為被社會關懷的對象！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珊珊：很多人在家裡過世了，沒有人知道，直到親朋好友去敲門才知道！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珊珊：甚至跟家人不聯絡，也沒有上班的同事會關心。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珊珊：這才是今天臺灣社會很大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您過去擔任過副市長，您也推動過很多這類的……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他們幾乎沒有緊急聯絡人！

呂次長建德：所以我們也學習了您在臺北的經驗，針對需要關懷的我們每天送餐，最重要的是學習您的經驗，設立緊急求救裝置。

黃委員珊珊：這叫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黃委員珊珊：只是社會安全網比較著重在那些有問題的家庭，但其實孤獨死亡才是新的社會問題！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珊珊：另外，我們看到中國大陸推出一款 app「死了嗎」，也就是設定緊急聯絡人電子信箱，如果你沒有上傳訊息到 app 的話，就會通知你的緊急聯絡人，這個 app 目前在中國大陸下載第一名。

呂次長建德：沒錯。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既然政府要花六十幾億去清查，是不是就乾脆弄一個相關的 app，讓我們跟自己的緊急聯絡人保持主動聯絡？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如果有錢花六十幾億去清查，還不如從這六十幾億裡花一點點錢，做一個 app 讓大家可以通報。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您在臺北市擔任過副市長，相信您也知道重點並不在偵測！現在最重要的是，偵測到之後，要有人去……

黃委員珊珊：後面要撿得起來，要接得住！

呂次長建德：這次的 62 億……

黃委員珊珊：現在這個 app 就是通知緊急聯絡人，這樣總會有一個人去看他，現在問題在於沒人去看他，沒人知道！

呂次長建德：沒錯，所以在這裡面我們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call center。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接下來要做的事，我希望衛福部能有一個具體的，甚至我認為應該立專門的法律來處理，畢竟這已經成為少子化之外的國家重要安全問題！現在孤獨死亡的並不只有老人。

呂次長建德：當然、當然。

黃委員珊珊：很多是四、五十歲的中年人，甚至有年輕人在家裡猝死沒有人知道！所以孤獨死亡其實是整體國家安全接不接得住的問題，衛福部責無旁貸，好嗎？這是第一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需要各部會大家共同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都要！所以我不希望再發生內政部講一種數字，衛福部講一種數字，然後地方政府所列管的，又是另外一個完全不一樣的數字！否則即使列管完成，但没人去接，那麼列管就只是列管，好嗎？

呂次長建德：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我想請問有關未來帳戶的議題，大家都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也是一件正確的事情，衛福部自己的態度跟立場呢？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今天部長一開始也說我們虛心聆聽各方意見……

黃委員珊珊：這大概是全世界一樣的問題，不是只有臺灣。其次，大家會談到有錢沒錢的問題，但受惠於 AI 高科技等相關出口，中央銀行剛剛上修了 114 年的經濟成長到百分之七點三，今年預估成長率為 3.67%。其實編列預算的時候，這些並沒有在裡面，所以不要再說政府沒錢，政府要賺錢很容易。時間暫停，我請國發會。

主席：請國發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副主委，賴總統在去年 5 月就職滿周年時說要做國家主權基金。但我們跟美國的關稅談判到現在還是空轉，百分之二十加 N 還是沒有進展，至於日本跟韓國則被川普要求投資三千億、四千億美金。其實這就是剛剛所講的，不管做什麼都需要錢，所以當時賴總統說要做主權基金、幫國家賺錢這件事情的進展到底怎麼樣？我到現在沒有看到任何的進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主權基金，院裡面及各部會還在研議當中……

黃委員珊珊：還在研議要不要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還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珊珊：要做？還是不要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還沒有做最後決定。

黃委員珊珊：沒做決定，但總統先宣示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是我們在……

黃委員珊珊：在總統宣示之前都沒有研議，是這樣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因為主權基金所涉及的議題相當……

黃委員珊珊：複雜，但總統已經宣示一年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而且我們希望朝野有共識，所以現在基本上在蒐集朝野之間對於臺灣設立主權基金的相關意見。

黃委員珊珊：這件事情全世界也是一樣，大家都朝這個方向在走，只是制度上要怎麼做，可以多多參考各國的狀況，但不要總統說了之後，過了一年連樓梯都沒有響！連樓梯都沒有響，更不要說人下來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總統也是希望我們多看看……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應該是國發會研議出來後，總統才對外宣示，而不是總統宣示完一年之後，我們在立法院問，結果你的答案還是像今天這樣空洞，這不是這個國家很奇怪的地方嗎？我先宣示了，然後我不做？然後你們還在研議，然後最後告訴我說，不知道要不要做？要做就做，什麼時候做而已！現在是你連說要做與否都不知道，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說我們有這樣的規劃，可是任何的規劃事實上都要有朝野……就是我們要去……

黃委員珊珊：都要有朝野共識，所以就不要隨便亂說！再來，我想問我們跟美國的關稅談判，所謂的 20+N 到底談完了沒？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結果？能夠跟其他國家做比照嗎？現在有結果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其實 OTN 已經有對外說明，現在已經到最後的階段。

黃委員珊珊：所以沒有新的狀況？其實你們說在最後階段已經快三個月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時候雙邊談判不是我方可以完全主導的。

黃委員珊珊：到現在都沒有任何進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有……

黃委員珊珊：我想立法院都非常體諒行政院，因為我們知道談判是困難的。你們說一直在談，談到現在還沒有結果？都已經過年底了，都已經跟日本、韓國差了好幾個月，不應該再這樣拖下去。同樣的，剛剛講過，如果我們真的要做這麼多有關國家安全的事，包括人口、老人、年輕人及未來照護等事項，就需要更多的國家預算，那麼主權基金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財源來源，這也不能再繼續拖下去了，好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的意見也是對主權基金的看法。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希望政府賺更多的錢來照顧更多的人，而不是讓事情停擺在這裡！如果要做，就認真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權基金就跟今天的兒少法一樣，一旦成立以後，影響是非常、非常深遠的。

黃委員珊珊：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我們覺得主權基金的規劃……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應該在總統宣示之後成為空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總統是希望藉由他的宣示……

黃委員珊珊：總統不能隨便宣示！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蒐集各方更多的意見……

黃委員珊珊：總統宣示不能只是講空話，然後什麼東西都沒有，然後你們才開始研究，我的問題是這個。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關主權基金的研議，其實過去一直有相關的研討。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在今年、在 2026 年應該有個具體落實！如果今年都不能具體落實，那就是空話到底了，好嗎？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教一下，今天這麼重大的議題，為什麼是次長來？部長應該要在。部長還沒回來嗎？

主席：部長 11 點回來，大概 11 點多，11 點出頭。

王委員育敏：大家剛剛不是說這是非常重大的議題嗎？民進黨委員還說要召開公聽會，要有更多的討論，結果今天部長竟然不在場？部長還沒來嗎？

主席：跟育敏委員報告一下，部長是有跟我請假，但是他說他會馬上回來，他請假的點是他現在在行政院報告所謂春節的急診整備狀況。

王委員育敏：那個有比這個重要嗎？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覺得像這麼重大的議題，其實部長應該要在現場接受委員的詢答，因為我看各部會來的也都不是部長級的，只有衛福部本來名單上就是部長，我覺得像這麼重大的議題，其實部長應該要在現場才對。還趕不回來？現在已經 10 點 55 分了。

主席：育敏委員，不然，先暫停一下，好不好？要不要換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蘇清泉委員，讓你問。11 點部長會回來，對不對？我要問部長。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先讓你問。

主席：先暫停，我們讓王育敏委員和蘇清泉委員交換一下順序。

蘇委員清泉：（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我請呂次，還有勞保局的白局長。

主席：請呂次長和白局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很久不見了。

呂次長建德：是。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問三個問題。第一個，衛福部從 2017 年就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

戶，對嘛！

呂次長建德：是，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到現在已經 8、9 年了。

呂次長建德：對。

蘇委員清泉：你是用來幫助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家庭的孩子……

呂次長建德：對。

蘇委員清泉：到目前就是三萬九千多人。

呂次長建德：對，三萬九。

蘇委員清泉：存款才 32 億。

呂次長建德：對，32 億。

蘇委員清泉：這樣平均起來，差不多 1 個人存 8 萬元而已。這個方案很好，整個擴大，把整個方向、整個限制都打開，這個本身就是一個好的方法了，是不是？次長。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長久以來對少子女化問題的關心。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是參考美國 Sherraden 提出的資產累積理論，希望弱勢人家的孩子在 18 歲的時候可以有人生的第一桶金，讓他們的子女可以繼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推動的部分就是要幫助弱勢家庭脫貧。

蘇委員清泉：好，你現在這個錢是委託臺灣銀行嘛！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是存在臺銀，沒有錯。

蘇委員清泉：是只有存「死錢」在那裡，還是另外有投資？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都是儲蓄的功能，我們是儲蓄。

蘇委員清泉：只是儲蓄而已……

呂次長建德：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拿定存的利息，這樣不是瘋子嗎？這樣哪有什麼利息？利息幾乎是零啊！

現在這個草案是要讓勞保局去操作，勞保局，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你們比較會賺錢，指定要讓你們操作，你看你們有多厲害！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做報告，現在國內這個兒少發展帳戶是由主管機關衛福部指定臺銀來辦理，據我們了解，目前的實務運作模式相對是成熟，對於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分工，還有作業流程，相對是清楚的。如果在勞動部的話，因為勞保局過去扮演的角色是社會保險部分的保險人，至於基金的投資運用上面，是勞動部的勞動基金運用局來做處理。就這樣的制度，當然今天大院也討論了非常多，在制度的設計上，我們也尊重主管機關的考量，不過在設計的過程中，以勞保局現行的定位、角色及人力上面，我們是有提到剛才講的兒少發展帳戶在現行的模式上已經有一個相對成熟、穩定的運作模式經驗可循，在這樣的基礎上，如果把這個業務再委託到勞保局，對我們而言是全新的業務。

蘇委員清泉：衛福部這個架構，我看是還不錯，但是它只是把錢存在臺銀而已，是一個 savings account 而已，也沒有去投資，沒有去投資就沒有效益出來。那如果說將來還是放在臺銀，臺銀的能力有這麼差嗎？你們是幾兆、幾兆在操作的，效益都有 8%、10%、12%，所以才會指定給

你們，對你們比較有期待啦！那如果把留在衛福部的錢交給臺銀，臺銀也是用投資的型態，臺銀自己本身就可以操作，因為我算一算也沒有多少錢，最多才三、四千億而已，比你們動輒幾兆、幾兆在投資相差太多了。如果將來交給你們，應該也是小 case 啦！如果是給臺銀的話，臺銀是否有足夠的能力，是我現在比較大的質疑啦！今天臺銀沒有來，不然的話就請他好好的表示。

白局長麗真：跟委員做一個補充，今天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有來，如果委員同意的話可以請副局長來做補充。

蘇委員清泉：好，來講講看。

白局長麗真：目前勞工退休金的制度有新制跟舊制，在臺銀部分的話，舊制在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有明確規定，收支、保管及運用是委託臺灣銀行做處理，我們的基金運用局主要是負責新制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好，不然不用講了，因為這會繼續辦理。第二個問題，請次長。次長，今天提出的未來帳戶是很好的，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也說這個很好，只是突然把它提出來他們就沒 credit 了，他們的光采就沒了，所以就把它阻擋下來，接著說要開公聽會或什麼的，事實上，這在全世界像新加坡、英國、韓國、加拿大都有了嘛！各國辦理的方式都不一樣，都已經整理出來了。

呂次長建德：是，感謝。

蘇委員清泉：所以出生時給他 5 萬，每一年多給他 1 萬，家長如果要拿，一年最多可以拿 10 萬，這樣到 12 歲、18 歲就有不少錢了，所以這是好事，又去投資，又賺一點利息和投資的效益，倒是衛福部本身比較保守，把那些錢拿來存在臺銀領固定利率的利息，這樣不是瘋了嗎！你打算怎麼做？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簡單報告一下，你現在所說的這幾個國家，我舉 1 個例子，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英國，英國是 2005 年開辦的，但是在 2011 年停辦，為什麼？

蘇委員清泉：他換方向了？

呂次長建德：不是換方向，因為遇到 2008 金融危機啊！委員，因為這些都是辛苦人的錢，所以要謹慎一點啦！你說要投資，凡投資必有風險嘛！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慎思。我剛才說英國的案例，可能……

蘇委員清泉：英國是 2011 年停辦，他還有一個是 Junior ISA，我不知道這是什麼。

呂次長建德：因為那個部分後來沒辦法了，蓋到一半變成爛尾樓，所以他們就只好這樣接下去。委員，我知道大家都希望做好，但是老實說，就像今天部長也有說，這樣下去四千多億，加上現在高齡化還有很多社會救助、長照 3.0 要推動，是不是會產生排擠效果，可能也要謹慎來評估、思考。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還要等民進黨有沒有提版本？行政單位有沒有要提版本？

呂次長建德：沒有，部長有指示，現在就是廣聽各位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來做一個對於民間這些父母最好的方案，我們是持開放態度。

蘇委員清泉：好，所以你們目前要用這樣的方式做？

呂次長建德：院長有指示，剛才委員也有提到，這個我們會研擬是不是可以再擴大，如果效果不錯，我們就可以看如何再擴大。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問你，臺灣有 800 萬戶左右。

呂次長建德：對，800 萬戶。

蘇委員清泉：這裡面沒有繳所得稅或是繳 5%以下的，差不多占五百多萬戶，所以六成多都沒有繳稅。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用 4 萬戶太少啦！至少要保障不用繳稅或繳 5%的這些家庭的小孩，如果是收入很高的人，他們自己會有計畫，甚至幫小孩在股市開戶，像我們部長那麼有錢，對不對？他的小孩在股市就要有開戶啊！對不對？這是開玩笑啦！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至少對這五、六百萬戶家庭的這些孩子，一定要給他們一個投資型的 account，這樣對小孩子的將來也有保障，因為現在就是在景氣好的時候很多錢，不好的時候可能就不好。我們臺灣現在一千一百多萬個勞工，裡面做晶片業的才一百多萬人，其他的 1,000 萬人都苦哈哈，傳統產業現在都苦哈哈，這個晶片業如果往下掉一點，馬上出問題。你看整個股市 70%的資金都在瘋高科技晶片，這是很可怕的事情，你們是看好，但我看了是很擔心啦！你看整個股市的傳統產業股票都跌得慘兮兮，另一邊則漲瘋了，這樣好嗎？我不知道，這個是我們行政人員也要小心的。所以你們是抱持開放的態度讓大家來討論，原則上你們暫時不提版本？

呂次長建德：我們廣聽各方意見。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蘇委員。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6 分）謝謝召委，有請石部長。

主席：好，請石部長。

王委員育敏：請國發會的副主委也一起上來。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我剛才特別調順序，就是為了質詢你，因為我覺得這麼重大的議題，部長的發言是代表整個衛福部，今天要討論臺灣未來帳戶，我已經看到你在面對媒體的時候說普惠式的政策造成資源排擠，這讓我對部長的印象打了折扣，這樣的發言其實非常的保守，而且你沒有用一個發展性的觀點來看待未來的可能性，這跟你過去給人家的印象完全不吻合，是行政院交代你不可以多發言嗎？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對少子化辦公室你講了大白話，對不對？辦公室根本就沒有真正成立，沒有專人的編制，大家肯定你敢講實話。這件事情，我覺得以部長的高度或者是看你過去做事的風格，你對於有發展性、創新的東西，你應該不像是第一時間就會去抗拒跟排斥的人。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早上其實我完整的發言是講所有的政策都是一個選擇，我們會在既有的有限資源下做最好的配置，看哪些應該要優先，那麼難免就會讓當中一些政策互相調整順序，所以我常講，大家也知道，我過去有時候為了健保的財務會睡不著覺，其實我們國家面臨，很多問題，當然我們的經濟發展很好，但是因為高齡化跟少子女化，很多地方都需要用錢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當然，少子女化是重中之重。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們在少子女化部分，從過去少子女對策 1.0 到今年開始 2.0，其實我們不斷地在強化，除了經濟弱勢的兒童，對一般的兒童也有挹注。

王委員育敏：沒錯，但是我要告訴部長一件事情，數據會說話，過去政府投資了超過 5,000 億，的確有在做，我不會說你們沒有做，但是做的結果是，去年新生兒人口數只有 10 萬 7,812 人，我覺得所有的部會、所有的人員都要記住 107,812 這個數字，要非常的謹記。從 2016 年到現在我們的新生兒人數是腰斬的，我不知道賴清德總統會不會晚上睡不著覺，將來連找幫你打仗的國軍都很困難，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小看這個議題，它就是一個標標準準、已經是國安等級危機的問題，這不是空話，就是大家在 2016 年的時候也不敢相信人口怎麼可能掉得這麼快，從 20 萬人可以掉到 10 萬 7,812 人，這個速度太快了，所以面對這麼重大的議題，政府當然要有魄力、要有遠見，要用更宏觀的角度、發展的角度提出更好的方案。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還是在那邊縫縫補補、小枝小節，什麼 1.0、2.0、3.0 然後慢慢增加，我跟你說來不及了！來不及了！所以今天我為什麼請國發會副主委上來？這是你國發會的責任，就整個國家的發展，你們早就應該要提出更有魄力、更有遠見、更宏觀性的方案，至少可以讓我們的人口止跌吧，沒有！沒有止跌的方案，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國、眾兩黨今天必須提出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這一部剛剛次長講了很多，說不一定可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但是至少它讓我們未來的年輕人看到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決心，國家可以陪著你，政府的責任是讓你的小孩未來在他 18 歲的時候可以有一筆資金，不管是他要就學也好，他要自己再去深造也好，我們對於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政府負了一定的責任，讓他可以安穩。這樣的一個方案，川普已經先講了，他今年 7 月也要做了，我們臺灣跟進，為什麼美國可以，臺灣不行？

我必須講我今天聽了民進黨很多委員的發言，從前面的程序發言到官員的報告，我感到非常的失望，因為多數都還是一種很僵化、保守的心態，甚至把這個議題跟弱勢的議題連結在一起，這是兩件事，弱勢本來政府就在照顧。而我不同意部長的是，你說這會造成資源的排擠，你沒有用一個更宏觀的、發展性的觀念，為什麼我們對於孩子的投資就只能有這些？如果這是未來重大的國安議題，為什麼不是政府可以用更大的資源跟力量，朝野大家一起合作，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這個才叫開放的態度。但上午的詢答讓我聽起來不叫開放的態度，那個就是打從心底先抵抗，就覺得不好。我們看看主計總處跟財政部提出的報告，都是保守再保守，如果我們政府都是這樣的心態，我們的少子化問題有解嗎？我就要問我們有提出更有效的解方嗎？這個是我看到覺得現在政府很迫切的危機，如果我們的思考這麼僵化、固著，我們提不出更好的

方案，沒有解方，大概會維持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部長今天可以上臺接受質詢，我覺得你應該要回到你原來比較開創性的思考，重新再思考這個問題。你剛剛第一句話講得很好，政策是一種選擇，就是我們的方向性，我們現在就是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就應該要很嚴肅、認真來面對，而且你的力道要夠強，不要都提那個很微小的方案出來，這是一個大破大立的方案，它當然會動用到一些資源，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對於未來、對於給予父母更大的信心，是不是可以給臺灣社會注入一劑強心針？我個人覺得是。所以這件事情，我希望部長應該要有一個更開放的態度來面對，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這樣前瞻性的說法，不過，我們回頭來看我們過去對少子女化所做的投入，我認為其實沒有一條應該少，每一個都應該要做。

王委員育敏：部長，所以我的意思是應該要再加碼，不要用這種互斥的觀念。

石部長崇良：到現在我們仍然沒有辦法看到成效，那到底是強度要再加深還是要另闢蹊徑，這個是另闢蹊徑，就是我們現在變成是往 18 歲以後看，但是我們當前是強度不夠，對於育兒的家庭經濟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兩個一定要背離嗎？

石部長崇良：跟機會的成本……

王委員育敏：既強化既有的政策，又外加一，一加一不行嗎？

石部長崇良：所以我希望再多一點時間，像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以公聽會的方式，讓我們再有一點時間……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可不可以要求你，衛福部也要認真去做功課，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會，這是我們的責任。

王委員育敏：你提出你可不可以有一加一的版本，你既有的政策再強化之外，再外加這一個版本，到底我們整個需要多少的資源？另外，國發會的副主委今天在……

石部長崇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研究。

王委員育敏：國發會的副主委，我今天看你們的報告，坦白講我蠻失望的，過去行政院一直說國發會扮演總體人口政策的主導者，你們應該是那個腦，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不及格，什麼都沒有提到。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部長說的，其實人口少子化問題涉及的面向非常廣泛。

王委員育敏：沒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以事實上現在行政院的分工，是由陳時中政委在召集各個相關部會提出相關的對策。

王委員育敏：那國發會扮演什麼角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我們國發會第一個發布人口的相關統計。

王委員育敏：你要提政策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我們基本上在負責的部分，因為人口結構會影響到人才跟人力，所以我們

在人才跟人力這一塊怎麼樣去做一些因應少子化的對策，我們有在做。

王委員育敏：不行啊！我覺得國發會要再更主動一點，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什麼都是衛福部，衛福部他們在執行面其實事情非常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其實衛福部或是陳時中政委在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我們國發會都會參與，我們也會從國家資源分配的角度提供相關的建議，因為行政院基本上各政委有其分工，我們都有參與其中的計畫。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你們不夠積極。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王委員育敏：坦白講，過去我看到的國發會不是這樣，人口政策、少子化政策都是你們在提，現在都落到衛福部頭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基本上……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衛福部也沒有那麼厲害，所以我認為國發會還是要扮演起一個更宏觀的角色，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王委員育敏：好的政策應該你們來提，然後去徵詢衛福部的意見。副主委，你也很有經驗，你們應該要再更積極一點，因為解決少子化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是每一個部會都有責任，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王委員育敏：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請大家用更開放的心態、更前瞻的心態，一起來思考有沒有更好的辦法，讓我們的年輕人更有信心，而且真的去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政府的責任絕對不能少，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作以下宣告：待會陳昭姿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1 時 17 分）主席好，我們先請部長休息一下。請金管會黃副局長，沒來嗎？

主席：金管會是證券期貨局的高晶萍局長。

邱委員鎮軍：我想請問一下，金管會有沒有看過國民黨跟民眾黨共提的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你們有沒有實際看過？

高局長晶萍：有看到草案條文。

邱委員鎮軍：那是不是可以麻煩你說說看，我們提的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跟你們拿出來偷換的 TISA，在政策上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高局長晶萍：委員的版本是要委託勞金局、勞動部來經營這個帳戶，那金管會的部分是，就我們目前已經推動的 TISA 這個投資帳戶運作的情形，如果未來這個兒少帳戶有開立的話，還可以結合……

邱委員鎮軍：你們這個版本，政府有沒有替孩子存一塊錢在裡面？

高局長晶萍：應該是說前端有這個帳戶出來以後，是不是要結合投資，如果在結合投資的時候，我們可以來協助……

邱委員鎮軍：這樣怎麼可以拿出來跟未來帳戶對比？

高局長晶萍：我們沒有說要跟未來帳戶對比。

邱委員鎮軍：可是我們總統拿這個來回應，不是嗎？

高局長晶萍：應該是說我們有 TISA 帳戶，未來如果這個帳戶要做相關投資的話，是不是可以運用我們的 TISA 帳戶做一個協助。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也是希望用這個來替代嗎？

高局長晶萍：應該是說我們配合整個國家的政策，看有沒有需要金管會這個 TISA 帳戶來協助的部分。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看到這個結論，目前政府是選擇不由國家來投資下一代，而是又把風險與責任留給我們的年輕家庭，讓他們自己承擔，對不對？

高局長晶萍：應該是說政策上怎麼樣讓這個帳戶成立，後端要不要結合投資，但是政策應該還是由衛福部……

邱委員鎮軍：好啦！你請回，我先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跟剛剛一樣的問題，就是你們有看過國民黨和民眾黨提的特別條例草案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時間比較短，我們內部大概稍微討論了一下，但是還沒有很詳細的對，因為裡面有些不是我們本來的領域……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我看到你們這個書面報告裡面說到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 107 年核定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你們今天拿這兩個說明當成報告內容來回應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我有點意外！因為其實這三個是不同的東西吧！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麼說，因為在今天這個特別條例草案的第一條立法目的裡面開宗明義就寫了是為了兩件事情，一個是解決少子女化，一個是跨世代貧富差距的消弭問題，所以我們為了要達到這兩個立法目的，才會提到其實目前行政單位相對應的做法就是剛剛提到的少子女化行動對策，以及所謂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邱委員鎮軍：107 年通過的這個條例是要照顧弱勢家庭，對吧！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跟少子女化這個部分沒有關係吧！

石部長崇良：沒有關係，這是兩件事情。

邱委員鎮軍：對，那為什麼會拿出來呢？

石部長崇良：因為今天這個條例的第一條立法說明就寫是為了要解決少子女化，以及消弭跨世代的貧富落差問題，針對這兩個問題，目前我們都有對應的做法……

邱委員鎮軍：你那個照顧弱勢的部分我看也沒有幫到弱勢家庭很多，就是家長出一塊，國家出一塊，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目前設計是這樣。

邱委員鎮軍：他就已經很辛苦了，還要叫他存，他怎麼拿得出來？

石部長崇良：不過我們做了這個 8 年，已經有一些成果，現在也在檢討，要不要再做得更積極一點，比如對象更多……

邱委員鎮軍：對，我希望在政策推動之後，相關單位還是要去做滾動檢討……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要來做調整，我希望這個錢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就是希望把這個錢花在刀口上。

邱委員鎮軍：另外是少子女化的對策計畫，我看從 107 年到 114 年花了 5,931 億元……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主要是不是集中用在 6 歲以下兒童的育兒津貼、托育及幼教補助這種及時性的補助？

石部長崇良：對，大概有 84%都用在 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的這些策略上面。

邱委員鎮軍：對，接下來這個 2.0 計畫（115 年到 118 年），你又編了 4,250 億，對吧！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我看這個做法還是跟過去的做法差不多，也都是用在 6 歲以下，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這個部分還是會持續擴大，另外，希望在教育、住宅政策還有新手爸媽的攜手、兒童照顧的部分能夠再強化。

邱委員鎮軍：對，我看到這個部分花了那麼多錢，成效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這個就如同剛剛我有提到，我們檢視這些作為，好像也沒有一項是不應該做，也都應該做，只不過是力道夠不夠，要不要再強化，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邱委員鎮軍：對，我看到我們同一段時間的每年出生人口數從當時大概 18 萬人卻一路下降到 10 萬 7,000 人，這個越做人越少，不應該檢討嗎？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

邱委員鎮軍：今天國民黨和民眾黨提的這個法案是針對少子化的部分，這個已經是國安層級的問題，對不對？我們希望加大力度，也就是調整到 18 歲出社會之後，他就有一筆……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他未來的資金啦！

邱委員鎮軍：對，針對我們提的這個，您的看法呢？部長有覺得這個需要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在思考的是現在我們在 0 到 6 歲這一段時間主要是要減輕育兒家庭的經濟負擔，如果力道不夠，應該再來加強。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 1 個小孩從出生到大學要花 600 萬到 1,000 萬，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在做這個部分。我認為現在年輕人不敢生的原因是因為現在養 1 個孩子要花那麼大的成本，這個才是國家的重大問題，要有人，國家才有希望，對不對？這樣人一直越來

越少，以後臺灣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目前我們這個少子女對策在 0 到 6 歲投注的大概是 1 個孩子 120 萬到 180 萬的補助，我認為這個也應該可以再更高一點，來減輕育兒家庭的經濟負擔，這個是應該優先來思考。

邱委員鎮軍：我們提出的條例是不會排擠也不會影響到 0 到 6 歲的既有經費。我應該這樣講，提到國防預算 1 兆 2,500 億，政府連眼睛都不眨一下，為什麼要照顧我們的小孩子、要鼓勵我們的生育卻有這麼多問題呢？這不應該討論嗎？這不是更嚴重嗎？

石部長崇良：我贊成我們來討論，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以公聽會的方式也很好，我們對既有政策也再來做檢視有沒有力度要再加深的地方……

邱委員鎮軍：對，我希望部長回去可以以你的專業向行政院反映一下，當然他們現在一定會擋，說有排擠效應什麼的，搞不好又牽扯到總預算沒過；也希望部長回去跟院長講一下，他說我們挑三揀四，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在編預算的時候不要編得七零八落，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把政策再全盤檢視一下。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讓部長休息一下，待會還有人要繼續請教你。讓次長上來，呂次長，請。

主席：請呂次長。

鍾委員佳濱：辛苦了！

呂次長建德：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好。我想整個早上你聽了很多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委員跟你請教這個問題，心裡有很多想法，我跟你一樣有很多疑問，要一個一個問。

說到川普，其實很特別，當美國總統很威，美軍去委內瑞拉可以這樣如入無人之境，他們的司法官那麼強，但是對於他做的很多事情，很多國家都是驚嘆號！川普總統說各國民主同盟應該強化自己的國防，應該增加自己的預算，來保護自己的國家、維持區域的安定，你覺得這個有他的道理吧！

呂次長建德：沒錯。

鍾委員佳濱：他提出了川普帳戶，感覺上也好像有他的道理，我說是他的道理；但是很特別的，臺灣的在野黨只對於川普帳戶情有獨鍾，對於要求增強臺灣的國防、增加自己防衛的預算，好像不太買單。不過我們還是一樣，還是要肯定一下，川普的做法，你了解吧！

呂次長建德：是，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他是說在他任期內的每個新生兒，美國政府給 1,000 美金，存在一個帳戶裡面，後面靠誰？後面靠他的父母，川普總統有沒有每年都繼續給這個新生兒，1 歲也給、2 歲也給、3 歲

也給……

呂次長建德：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他只給第一筆 1,000 塊，給你開辦一個帳號……

呂次長建德：開戶金。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從所得分配來講，這個是對比較窮的人有利還是對有錢人有利？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他這個當然是對有錢人。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如果發 1,000 塊給每 1 個人。

呂次長建德：這樣當然是普發……

鍾委員佳濱：對比較沒錢的家庭，他本來存 10 塊都有困難，你現在給他 1,000 塊，他很高興，對有錢的家庭，父母 1 年給他 1 萬塊可能都沒問題。所以川普總統這 1,000 塊，對弱勢家庭，他連存錢都有困難，現在至少他有這個 1,000 塊打底，但是後面父母有辦法每年給他存嗎？這不知道，對有錢家庭來說，即使川普總統沒給他 1,000 塊，他的父母也是可以每年都放 1 萬塊美金，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

鍾委員佳濱：這 1,000 塊相對 1 萬塊來說，未來 18 年後，人家有 18 萬，你才 1,000 塊，所以川普這個政策看起來是對普通的美國人家庭（尤其沒有儲蓄的家庭）鼓勵儲蓄。

呂次長建德：對。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現在在野黨的版本是什麼嗎？藍白的未來帳戶是連給 12 年，我看了它的第六條，適用對象只要出生或未滿 12 歲，是不是每年給啊？

呂次長建德：他們的版本是說每年還要加 1 萬進去。

鍾委員佳濱：每年還要再加 1 萬喔，有沒有要求他們的父母要加？沒有嘛！所以說白吃的午餐最香嘛！政府花錢就好了，要是我是弱勢家庭，當然我也歡迎啦！但是有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算過，你們算算看，這樣差不多總共要花多少？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算一算，如果這樣，第一年可能就要一千多億，總共的方案是 4,030 億。

鍾委員佳濱：第一年就要一千多億，總共 12 年要花四千多億。

呂次長建德：4,000 億。

鍾委員佳濱：12 年 4,000 億，看起來跟在野黨堅持的反年改增加的國家負債一樣很多，好像又是一筆反年改倒退的負擔。我們都知道這個錢是要用國家的錢，有人說這個會不會排擠到現在的預算，我也很懷疑，未來 12 年國家總共要支付四千多億，跟我們的反年金改革未來十年要付 3,600 億一樣很多，哇！這筆錢很大，有人覺得中華民國國庫很有錢，繼續花。

那民眾怎麼看呢？根據這個投票的結果，多數的民眾、六成五是反對；有部分民眾是保留，他說金額要小，不能亂花錢；還有人是有條件贊成，只限照顧弱勢，請問你對於這兩點支不支持？就是金額要小，不要亂花錢；有條件贊成，限於弱勢家庭。反對的部分我們不講啦！有的人反對政府亂花錢、資源有限、恐增加財政負擔；有人認為政策好聽，實際效果有限；有人認

為對於沒有小孩或小孩已長大的家庭不公平，這些我們就不看了，對於有人說金額要適度、要照顧弱勢家庭，你支持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其實也是卓院長在元旦做的一個政策說明，其中有一個很重要就是要擴大目前的政策，但是要弱勢優先。

鍾委員佳濱：弱勢優先，好，那往下看，所以我們覺得在野黨在幫助有錢人的世代財富傳承，你看看，根據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的第十二條跟第十三條，它的開戶是開戶人或他的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要存。其實富裕家庭的人本來就會存，如果是弱勢家庭的可能沒有辦法存啦！所以如果弱勢家庭的都只是靠政府存，它的複利效果有限，有錢家庭是利上加利，等於是政府助他很大的一臂之力，這樣子在我們國家的社會公平正義來講，這會不會是一種所得的逆分配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可能複製現有的階級，還有家庭……

鍾委員佳濱：複製現有的階級差異啦！因為等於是什麼？等於是窮人家今日的麵包成為富二代的未來金幣，這第一年的一千多億，在未來 11 年還要加上三千多億，這些都是用當年度政府的預算、納稅人繳的稅嘛！

呂次長建德：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目前有 56%的人要繳薪資所得稅，其他 44%的人所得未達這個程度，現在這些經濟能力未達繳稅額度的，是不是就是我們衛福部要去關注的對象？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鍾委員佳濱：要把大家繳來的錢，有能力繳稅的 56%的人繳了稅，讓我們政府來照顧這沒有能力繳稅的 44%，這是衛福部的事情。

呂次長建德：沒錯，所以我們石部長說資源要用在刀口上。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如果我們現在為了這個未來帳戶，12 年拿了 4,000 億，等於是第一年 1,000 億，之後每年要拿 300 億出來，預算要編在哪裡？編在衛福部名下，衛福部有辦法長出每年多 300 億嗎？還是說我們的錢還是從納稅人的錢來，所以納稅人繳來的錢，本來叫衛福部要照顧弱勢的，現在在幫誰的忙？幫那些富家庭的二代放他 18 歲以後的明日金幣啊！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下，因為我是在財政委員會，今天是開聯席會議，我們都知道保險業者最喜歡做什麼業務？就是高資產客戶。

呂次長建德：對。

鍾委員佳濱：用保單來做財富傳承，因為保險有受益人，保險人繳那麼高額の保費，當被保險人亡故的時候，受益人拿到的保險給付要不要課稅？不用課稅啦！現在像這樣的一個版本，有錢家庭的人放到這個帳戶的錢在未來他小孩用的時候要不要課稅？這個不知道啦！宋署長，還有一點點時間，你趕快講一下，這樣對於富家庭來講到底有沒有節稅的效果？我要是買保單傳承財富，我可以免於被課稅，那這個呢？這個衛福部給貧困家庭的麵包、牛奶，這個錢拿來給藍白版的富有家庭，他們父母除了你每年存的錢之外，再存 10 倍下去，存在帳戶的錢未來可以不用

繳稅嗎？

宋署長秀玲：如果他已經存到小孩的帳戶，就變成小孩的錢，所以未來小孩提領本金的部分沒有稅的問題，當然產生的孳息是有稅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目前如果我們在場的有錢家庭要把財富傳承下去，財政部一年給多少的贈與或者是幫小孩子存錢的利息的租稅優惠？

宋署長秀玲：如果是贈與的話，現在的額度每年是 244 萬。

鍾委員佳濱：在我兒子未成年之前，我每年要想辦法挪 244 萬給他，我想都有困難。

宋署長秀玲：是。

鍾委員佳濱：這 244 萬是不用稅啦！

宋署長秀玲：是，不用課贈與稅。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你上臺，終究你要來做個結尾，我請了次長、請了署長，請問一下，川普的帳戶給其他國家一個參考，有沒有其他國家曾經做過類似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據了解的話，英國更早也做過類似的。

鍾委員佳濱：英國更有做過類似的，那英國有繼續做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沒有辦法在財務上永續。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歸結，我們對於仿照川普帳戶這樣的一個抄作業，到臺灣之後變成是每年都要給，父母也不見得要給，然後造成的是一個所得的逆分配，除了造成國家的財政負擔，還會排擠到衛福部照顧其他弱勢家庭，你們現在有類似這樣的政策在照顧弱勢家庭嗎？

石部長崇良：有。

鍾委員佳濱：有多少人受益？

石部長崇良：受益目標應該是 6 萬人左右。

鍾委員佳濱：那目前有多少？

石部長崇良：目前是近 4 萬，三萬九千多人。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如果我們要照顧這些弱勢家庭的孩子，目標 6 萬人，衛福部一年要放多少錢進去？

石部長崇良：目前開戶的最高我們一年對撥是一萬五。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的預算投入大概多少？

石部長崇良：幾億啦！大概是 6 億。

鍾委員佳濱：已經投 6 億了。

石部長崇良：對，一年大概要編 6 億，但是目前在……

鍾委員佳濱：我們國家給需要照顧的人 6 億，跟給所有有錢家庭的小孩，每個人加起來全部 1,000 億，你認為會不會有排擠效果？

石部長崇良：當然在……

鍾委員佳濱：對於這個事情我覺得我的意見不能代表全體的意見，我想我們來自不同的家庭、不同的社會階層，有夢最美，但是現實是很骨感的，想像很豐滿，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樣才能齊全

，我們贊成國家要來支持人民的下一代，讓下一代出生之後未來有保障，如果有開公聽會，您覺得你會推薦哪些團體或希望我們找哪些團體來參與並提供意見，請你回去想一下，好不好？一個星期內給我一個名單，未來我們如果要辦公聽會的話，我們希望邀請各種不同的團體來討論這一題，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一個星期，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今天 7 點鐘不到就在昏暗的走廊等著要第一個質詢你，但是我要上臺的時候，你卻不見了。

石部長崇良：對不起，因為有另外一個重要的會議，跟召委先請個假，謝謝召委的幫忙，不好意思。

主席：害我被罵。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次在野黨的合作，在野黨推動的臺灣未來帳戶（Taiwan Future Account），我們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用國家的制度來支持育兒家庭，也就是說，讓孩子從出生的時候就開始累積資源，作為強化家庭的後盾。這個帳戶的所有權人是孩子本身，一直要到民法成年之後他才能去動用、去領用，所以是讓下一代能夠鋪陳更安心、更穩定的一個成長環境，就是像我寫的這個標題「投資未來」，投資孩子就是投資臺灣的未來。我先請教部長，你簡單回答，你認為年輕人為什麼不敢生養，你簡單給我幾個答案？

石部長崇良：從過去的調查，當然是在他的機會成本跟他育兒的經濟壓力上面。

陳委員昭姿：就是經濟、育兒的問題。根據政大勞研所劉教授指出，除了低薪、高房價之外，現在年輕人也擔心經濟壓力會延續到下一代。部長，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只有個人現在要面臨經濟壓力，包含未來的孩子都可能會繼續承擔這樣的壓力，所以他不敢讓孩子出生，這是一個很大的理由，不是他自己而已，而是會延續到下一代。

現行政策是低收入群有社福補助；中低收入有部分的支持，但是還有一群，就是剛好不夠窮卻不敢生的家庭，卻完全被忽略了，其實他們這群人也是少子化的關鍵。在野黨所提的臺灣未來帳戶某個程度也在解決年輕人對於育兒經濟壓力的顧慮。先請問部長，我就不洩漏你的年齡了，請問在你出生那一年有多少嬰兒出生？

石部長崇良：超過 30 萬。

陳委員昭姿：拜託！40 萬、41 萬啦！即 40 萬 9,620 人，將近 41 萬，部長的答案雖然 OK，但不夠精準；那去年呢？請你背一下，去（2025）年有多少小孩出生？

石部長崇良：就十萬七千多、近八千。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算盤打一打，去年的出生率只有你出生那一年的兩成六；單看 2025 年一整年，就是右圖死亡人口跟出生人口的部分，這個就是生不如死嘛！事實上，我們出生人口數下降已經連續 60 個月；總人口負成長（就是生不如死），也已經連續 24 個月。請問部長，行政院是不是真的有把這個長期生不如死的現象視為國安問題？它是不是國安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陳委員昭姿：它是國安問題。

石部長崇良：這個絕對會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

陳委員昭姿：部長，國家針對少子女化問題到底花了多少錢？就從這個執政黨開始好了，從 2017 開始。

石部長崇良：我們從 107 年到 114 年投入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金額大概是 5,913 億。

陳委員昭姿：5,931 億啦！有 7 年的時間，假設這個說法是很 OK 的，是部長親口說的，則臺灣的未來帳戶預計 13 年會花多少錢？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草案，第一年起步是 5 萬，後來每年是 1 萬，到 12 年就停止，但是到 18 歲才能支領，13 年下來的總經費才 3,841 億元，受益人高達 370 萬人，比起那個虛設的、虛擬的、虛假的少子女化辦公室，這個臺灣未來帳戶可說是更省錢啊！部長，這麼經濟實惠的政策，你能夠不支持嗎？

石部長崇良：說實在的，我看不出哪裡經濟實惠啦！

陳委員昭姿：數字都給你了啊！

石部長崇良：因為都是要花這麼多錢，但是對於我們少子女化的問題來講，能夠有多少的助益，我真的是有很大的問號！

陳委員昭姿：部長剛剛才回答我，你花了 5,931 億來處理少子女化問題，結果看到的數字是什麼？行政院跟衛福部一再使用什麼資源有限、優先照顧弱勢為由，這其實是一個社會投資錯解。臺灣未來帳戶不是社會救助，而是一個普及型的制度設計，目的是讓每個孩子建立一個基本起點，並不是針對特定族群發放補助，衛福部一直拿這個跟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做對比。我先請教部長，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這個政策推行多久了？

石部長崇良：是 106 年開始推的。

陳委員昭姿：那就 8 年了，這 8 年實際服務了多少小孩？

石部長崇良：目前開戶的是三萬九千多位。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還說得出來！花了好幾千億，結果呢？目前總共服務三萬九千多個孩子，部長認為這個覆蓋率足以回應全國性的少子化嗎？

石部長崇良：我想這是兩回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 5,931 億，說實在話，84%都是在「0-6 歲國家一起養」，直接都是補貼到這些家庭，所以那一些預算說實在話沒有一毛錢是拿來做什麼行政等等的，都沒有！都是實質用到這些家庭的身上，我覺得那個也不應該少。

陳委員昭姿：不管你把錢撒到哪裡去，這個我們都可以去追究，但結果是成效不彰，出生率只剩下你出生那一年的兩成六。

石部長崇良：所以對於這樣的成效，到底我們應該要加大力度……

陳委員昭姿：我再告訴部長，去年有一篇報導指出，你剛剛講的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即便是符合資格的家庭當中，開戶率只有六成……

石部長崇良：六成五。

陳委員昭姿：而且人均每個月儲蓄金額不升反降，近半數的縣市越來越多家庭只能選擇最低的 500 塊，每個月大概就是 500 塊，很多家庭甚至沒有辦法維持每個月固定的儲蓄，我要談的是，你立意良善建立了這樣的制度，2018 年陳時中部長就承認，弱勢家庭能力不足是主因；資深社工也指出，低社經家庭在未來的用錢規劃上，他的不確定性很高，所以等於是民進黨從 8 年前就知道這個制度推行困難，結果你還是選擇用 8 年來證明這是不成功的。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對於兒少未來的教育還有發展，我們值得再來檢討，看看如何調整，這個我們倒是應該要積極來做。

陳委員昭姿：耗費 8 年證明這是不成功的，而且是一開始就知道的，你們都承認現在的制度、規模及效果都很有限，為什麼當有新的制度、構想出現時，行政院跟衛福部還是都著重在資源有限、只照顧弱勢等等？部長，就你的專業、你的角色，你就只能配合嗎？

石部長崇良：沒有，從弱勢優先的角度，當然應該要優先；對於一般的兒少，我們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幫忙，這個也可以討論。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希望你回去後把我們這個計畫好好看一看，剛剛鍾佳濱講錯了，對存的每個月頂多是 1 萬塊，沒有什麼要存多少錢然後去致富，沒有！不是這樣設計的！

部長，上週中榮傳出疑似非醫事人員進入手術臺甚至操作手術器械的爭議，院方跟醫護人員回應說，這只是廠商協助排除機械故障，並不是實際的醫療作為。部長，我們長期都在醫界，我想你很清楚問題的核心，不是影片是否真假，而是制度長期存在灰色地帶，許多第一線的醫護都公開指出廠商進入手術室協助操作，這在臨床不是個案，而是多年來默許的現象。請問部長，第一，現行法對於非醫事人員在手術內可以做到哪個步驟是否有清楚執行的界線？你有沒有一個清楚的界線？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本來針對醫療就有分為核心業務跟輔助業務，醫療核心業務包含手術，這個就是要由醫師親自執行，這個是沒有模糊空間的。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是說有這樣清楚的界線？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好。當制度跟臨床需求明顯脫節，確實在事件曝光後用個案處理，部長，那是否等同默許灰色地帶的繼續存在呢？

石部長崇良：隨著科技的進步，確實有一些新的儀器要導入的時候，需要一些技術人員的協助，不過也僅止於協助，在手術執行的本身，還是要由醫師親自執行。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講的我都理解，但是事實上你還是要去做規範，因為這就像房間裡有一隻大象，你知道他長期存在，可是醫療安全不能用一種公開的秘密去維持，即它是秘密，又是公開，不能用這個方式去維持，主管機關也不能當作不知道，希望部長好好正視這一件事情。

石部長崇良：有關於技術人員進入手術房……

陳委員昭姿：甚至有的連技術人員都不是。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技術人員，即被歸類在技術人員，然後他提供這一些設備如何安裝、擺設等等的協助，針對這些技術人員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規範，甚至有一些指引等等的，我們會來研究，讓大家可以有所依循。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才剛對醫美醫師執刀的範圍、內容，您做了一個讓我們相當滿意的規範。很多重大的手術，其實協助是一件事，與真的在執行的、要負上醫療責任的主刀醫師，根本是沒有什麼界線，這就是很清楚，部長，這件事情你敢面對嗎？

石部長崇良：一樣的，就是依法行政，沒有模糊的空間。

陳委員昭姿：請部長注意一下這隻在房間裡的大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12 時）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剛剛聽到有些委員講到藍白是倉促提案，但我在這邊想跟你回顧一下，我在 11 月 28 日總質詢的時候是不是就跟你還有行政院院長垂詢過這個問題？是嗎？你還記得嗎？

石部長崇良：對，有印象。

陳委員菁徽：11 月 28 日的時候我曾經提到有多項政策都可能對少子化有幫助，而這個本來是在你主責的衛福部下面所管理的兒少帳戶，它的立意非常良好，可是後來落實得不好，我跟你提醒一下，那天我跟你討論有三個原因，為什麼兒少帳戶沒有辦法做好？第一個原因是它的過程比較繁瑣，因為必須要這個人實際上去開戶。第二個原因是很多人不繼續跟衛福部 match、存錢，這些家庭可能因為一些其他原因，把資源配置到其他地方，所以他一旦有開戶，前面有存、後面也就沒有繼續存了。第三個，我還告訴你這個部分的執行率很差，在某些縣市可能是四、五成，但大部分是落在六、七成，所以你既然要做這個國家的戰略工具，你應該就要把它擴大。當時我還舉了英國的例子，還舉了新加坡的例子，跟你說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子做，比如，全面都做一個兒童帳戶，你的 match 也不錯，但是遇到誘因不足的，比如，衛福部針對的這些中低收入戶等等，他的誘因不足，你們應該要把他 match 為 1 到 1.5、1 到 2 或 1 到 3，而且我們還進行了一個財務試算，你還記得嗎？你現在想得起來嗎？在 11 月 28 日的時候……

石部長崇良：時間有點久，不過確實有類似這樣的對話，我記得是有。

陳委員菁徽：對，所以當時我就已經 propose 你一個不錯的做法，可以改善現行的方式，而且在財務上我也都幫你算好了，因為退場出去的人多，進場進來的人少，現在進場的人是 10 萬，明年

恐怕是 9 萬、8 萬，假使因為有這個帳戶，進場的人數變多，也不可能多到讓你財務上有很大的負擔。我自己也已經送提案了，但是很遺憾，今天已經 1 月 12 日，當時你跟行政院院長聽完了以後，你們給我的回復是要回去研擬，可是我到現在一個報告都沒有收到，你們說要回去研擬，我一個報告、一個回復都沒有收到，今天你們的報告也沒有提到你們想要如何擴展或擴大現有的發展帳戶，這是卓榮泰院長說的，他近期聽到有這樣子的 idea，他說衛福部有一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我們應該要把它擴大，可是就只有標題，所以今天我要跟你討論，他只有講到標題，內容你到底要怎麼做，因為你今天的報告也沒有說。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一直在研議中，應該很快的會有我們新的做法，一旦定案之後，我會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菁徽：你先講你要從哪幾個方向去修改、去擴大。

石部長崇良：我想最重要的還是先從弱勢優先，目前我們的對象上還是只在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所以怎麼去擴大……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已經說了，你在弱勢的部分就已經執行得不好，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三、四個原因，這是我 11 月就告訴你的，所以你要怎麼擴大，可不可以直接給我重點？

石部長崇良：我剛剛講了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對象的擴大，往邊緣戶這邊來擴大。第二個是對提撥的部分去加成，我們怎麼樣增加在 mutual fund 對撥的時候，政府的挹注可以再多一些。

陳委員菁徽：你是指我給你的建議嗎？讓它多一點……

石部長崇良：就是我們現在在規劃的方向，第三個就是程序上怎麼讓它簡化，大概是從這三個方向在研議中。

陳委員菁徽：如果往這樣子的方向進行，你預計受惠人數會比現在的人數多多少？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在做最後的盤點，因為還有預算的問題，我們能夠爭取到多少預算就擴大到哪一個 margin，所以我們有在規劃，很快會有結論出來。

陳委員菁徽：總結而言，對於藍白兩個黨而言，我們其實就是要把小朋友的未來當作是一個投資，等於是投資他們的未來，非常感謝召委今天排案，我們之後還會繼續來深度的討論這個議題。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想法也是一樣，孩子就是國家的未來，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挹注和投資，這個是需要考慮的。

陳委員菁徽：我的意思是，其實那天我總質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東西並不是我們獨創的，而是其他國家，比如英國、新加坡，他們已經做得很好。我們可以再把它拿進來加入臺灣的元素去擴大，畢竟我們現在 1 年生 10 萬人，明年不知道生不生得到 9 萬或 8 萬，這個是你要面對的問題，是你要面對的問題之一。

第二個，這兩個禮拜引起非常多討論的就是很多縣市都已經講到營養午餐要補貼，如果順利的話，可能今年開學以後，也就是 9 月，很多縣市是免費營養午餐。我希望你回去可以請你的同仁研究一下，美國最近提出了一個歷史性關於營養建議的重置，英文是 Historic Reset，slogan 是「Make America Healthy Again」。既然各縣市都已經開始要落實營養午餐免費，除了讓小朋友可以免費吃，家長減少負擔，我們也要讓他們吃得健康，所以這個指引我等一下會跟你講幾個

重點，也希望你去研擬一下，他們發表「Make America Healthy Again」，還特別做了一個網站，以前可能部長都有看過「我的餐盤」，以前「我的餐盤」是怎麼樣配置的，他們回顧了這幾十年來所有的流行病學，比如肥胖、新陳代謝疾病、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等，為什麼他們要做改革，以前這個餐盤你應該很熟，比如以穀物、碳水化合物作為基底，那個時候過度強調低脂，不攝取脂肪的話，很多人就會以精緻澱粉或糖分來取代脂肪，結果最後這幾十年他們看到成效沒有那麼好，肥胖、慢性疾病還是急速的在攀升。這個是他們新的觀點，把原本的金字塔變成一個倒金字塔，觀念大翻轉，比如吃原型食物，他們就不再吃加工品，把蛋白質最大化，比如肉類、奶類、青菜等等放在最上面，可是原本我們以為的穀物或澱粉是放到最底層，非必要的話不攝取，並且不再恐懼脂肪，意思是脂肪裡面分成好的跟壞的，所以我們會去擁抱好的油。

我們再回來看一下，這個是我們對於現在學校裡面小朋友的指引，你可以看到它還停留在剛剛所講以前的「我的餐盤」，最下面就是想讓小朋友先吃飽，所以是以主食掛帥；再來的蛋白質是講到豆、魚、蛋、肉，把肉放在很後面。你是不是應該要去思考？你們要做一下研究，肉類的脂肪到底是不是造成小朋友肥胖的主因？你回答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過去國民健康署都會發布國人的每日飲食指引，本來在去年也預告了一版要修，後來因為意見還在彙整當中，所以還沒有發布，剛好遇到美國有新的指引出來，所以我現在也先把那個指引 hold 住，重新再找專家，也參考了現在新的國際文獻或者是美國的指引，我們重新再調整一下，再來發布 2026 年新的指引。

陳委員菁徽：好，我快速給你幾個建議，他們現在是把三角形的最上面放入蛋白質、蔬菜還有好油，加工食品完全避免，糖攝取零容忍，擁抱天然脂肪，所以我在這邊希望你可以 1 個月內給我回復，你會不會審慎評估美國新指引的這個借鏡，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沒有問題，我們會重新再 review，本來已經預告過了，現在會再 review。

陳委員菁徽：這是第一個，希望你回顧過去我們這些流行病，跟美國一樣去檢討，因為營養午餐免費即將上路。

第二個也是 1 個月內給我報告，這個是新加坡的做法，他們對於外面市售的飲料分級為 A、B、C、D，A 就是糖最少、D 就是糖最多，所以當購買某一個飲料的時候會發現這個是什麼顏色，他們會教育民眾拿淺綠色、深綠色，因為是糖類最少。我舉例，比如說小朋友最喜歡喝的美祿在新加坡現在就出了低糖版本，所以它會是 B 級。這個你可不可以也是 1 個月給我報告？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來評估，因為確實在幾個國家有這樣的做法，包含澳洲、加拿大好像也有，但是分法也有不一樣，像新加坡是用 5 級、有的用 3 級等等不太一樣，有的用 5 級、有的用 3 級，分法也不同。國人方面比較麻煩的是，我們很多的飲食不是包裝式飲食，比如說手搖飲或者是路邊攤，所以在食品的健康標示上面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菁徽：我給你看一下，右邊就是他們的飲料菜單，也會在上面標示出來。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來研究看看怎麼推廣，這個確實很重要，國人的正確飲食絕對跟健康有高度關係。

陳委員菁徽：那就請你 1 個月內給我剛剛那個營養建議，然後還有這個飲料……

石部長崇良：我們未來的整個規劃方向。

陳委員菁徽：這兩個報告，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臺灣未來帳戶，其實我一直認為我們應該先照顧需要被照顧的人，我們看到之前衛福部這邊也有推一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的是，從 107 年到現在的成果是怎樣、效益是怎樣？因為這個是針對低收跟中低收的兒童，這也將近快 10 年的時間，那你們推展的效益是怎樣？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鎖定的是低收入跟中低收入戶的 18 歲以下兒少，目標族群大概差不多 6 萬人左右，目前已經有開戶的大概是六成五有開戶，有持續一直在續繳的大概有八成五也都持續續繳，目前累積在這個帳戶裡面的大概達到 32 億左右。

黃委員秀芳：六成五，那其他的部分有……

石部長崇良：關於其他的部分，因為這個是屬於……第一個關卡是要開戶，開戶之後政府就會有 1 萬塊，之後就是對撥、相對應的提撥，如果家長沒有繳入的話，那政府就沒有對應的提撥。所以我們現在的努力方向是透過一些社工來幫忙、協助開戶；第二個，針對沒有續繳的也了解原因，社工盡量為他們做一些協助，大概是從這幾個方面來改善。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針對這一部分……因為低收跟中低收的這些兒少是最需要被協助、幫忙的，如果目前只有六成五有開戶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努力達到八成，甚至九成或百分之百？如果這個家庭本身是低收或中低收的話，整個經濟狀況其實就很不好，有的就是靠政府的這些補助來生活，如果你要請他額外再提撥相對的金額，其實對一個家庭來講是有困難，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社工來協助，針對他們有什麼樣的困難來協助，目前六成五，接下來是不是可以達到八成，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有這樣的一個承諾，然後請社工來協助？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朝這個努力，讓覆蓋率可以增加。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就是我們今天的主題臺灣未來帳戶，這個提出來我也覺得還不錯，但這只是解決少子化的其中一個項目而已，其實少子化不是給錢就可以解決，部長，你認不認同？

石部長崇良：對，完全認同！

黃委員秀芳：我們碰到現在不婚不生的人確實非常的多，有的經濟狀況也不錯，或者是有結婚他就不想要有小孩，所以也不是給錢他就會想要生，當然政府如果可以讓整個育兒的環境更好，政府也相對提撥一些經費來協助，我相信應該也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協助、有一些幫忙。我想請教部長，我一直在問少子化，針對國人不生小孩、少子化的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特別去分析到

底是什麼樣的原因？

石部長崇良：有，跟委員說明，大家看到的低出生率是最後的結果，但是背後的分析我們也做過，以適合生育年齡的婦女來做分析的話，是從 25 歲到 44 歲這個族群的婦女，最主要是以適合生育的年齡來做分析。在這一群 25 歲到 44 歲的婦女裡面，只要有過婚姻，不論現在還是不是婚姻狀態，他的生育率可以高達 83 到 90%，而且在過去這 10 年間的變動不會太大，就是一旦有結婚，他會有生育；但是反過來，如果是在這一群裡面沒有結婚的，他的生育機會就小於 1%。我們再從 1990 年來看，1990 年這一個年齡群婦女沒有結婚的比率大概是 21%，可是去年已經來到 52%。

換句話說，臺灣的少子化問題跟婚育的概念非常高度相關，所以如果在這一段時間不婚的比率越來越高，相對的生育率就會一直下降，雖然我們過去做了很多的努力、希望協助生育的家庭，但是可能忽略了前面這一段婚育概念，我們從數據上大概看到這個是另外一個我們過去……

黃委員秀芳：就是讓年輕人敢結婚。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也是未來你們需要去努力的一個重點。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又牽涉到我們整個社會的進步、教育的延長，現在除了大學畢業之外，還有碩士、博士等教育的延長，以及職場上的友善，這些都會影響到婚育，所以這個確實像您所提的，不是只有錢的問題，這個不是只有靠補助就可以完全達到提升。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今年的新生兒出生率不要比去年還要低，我們看到都嚇死了！在這幾年當中真的是斷崖式的，整個人口結構生不如死，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也是衛福部、也是跨部會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所有的孩子都是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如果孩子越來越少，其實國家的競爭力會越來越弱，所以我希望部長……當然我們都會說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化這個議題，政府在這 8 年當中也投入了好幾千億、也投入了五千多億。

石部長崇良：5,931 億。

黃委員秀芳：對，五千多億。可是我發現投入這麼多，成效好像也不怎麼樣耶，部長，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這 5,931 億裡面的 85%都是用在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包含生育補助、托育補助、育兒津貼還有學校教育，其實我們投入的，以 0 到 6 歲來講，每一個孩子平均是 120 到 180 萬不等，看他的情況、家庭背景跟照顧方式，到底是力度還不夠而需要再加強，還是像剛剛提到的，我們忽略了不婚的那一段，因為不婚率一直在增加，造成生育率不見，就是有婚的生育率是維持住的，只是因為不婚的比例在提高……

黃委員秀芳：部長，您剛剛說如果不婚的話，從以前的 21，現在是到……

石部長崇良：52。

黃委員秀芳：像這樣子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對策嗎？如果你知道原因是這個，那你們有什麼樣的對策嗎？

石部長崇良：這是整個社會的觀念要去改變，這個工程會更大。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想過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一直在研究，找學者等大家在做研究分析，也借鏡其他的國家看還有什麼做法可以努力。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今（2026）年的出生率不要比 2025 年還要少，我覺得這應該也是部長首重的一個目標，要維持住，絕對不能少，生育率絕對不能少，至於你剛剛講的，既然知道原因是在哪一部分，那你就提出一些對策，當然不是那麼容易，可是我覺得去請專家學者或者是找一些人來問看看，看他們要怎樣才會想要結婚，我覺得這也許是一個方式，就是想要結婚要有什麼樣的動機，我們是不是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

石部長崇良：我們各方面都來努力思考。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陳委員菁徽代）：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好。我們今天主要談臺灣未來帳戶，重點是希望能夠幫助或解決……因為不容易解決，臺灣的人口一直凋零，出生率一直這麼低，去（2025）年人口有多少？

石部長崇良：2025 年的全人口嗎？

賴委員士葆：不是，出生。

石部長崇良：十萬七千多。

賴委員士葆：十萬多一點點，你知道 2024 是多少嗎？

石部長崇良：2024 那個時候還有十二萬……

賴委員士葆：十三萬多，2023 也十三萬多，連續兩年都十三萬多，已經很淒慘了，為什麼去年更加淒慘？一下子從 13 萬變 10 萬，等於掉了三成！你有沒有想過是什麼原因？我們現在給你少子化的預算，還一直增加，現在一年少子化預算是多少？1,200 億啊！錢給你越多，結果小孩子卻越生越少，衛福部也不知道要怎麼做，這代表什麼意思？代表你用錯地方，錢沒有用到位，對不對？你要再多少的錢，我們都願意給，現在大家都在想辦法，因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現在已經有人預估按照這樣的趨勢，到 2070 年臺灣的人口只剩 1,500 萬，我們現在有多少？我們開口閉口講 2,300 萬，到 2070 年剩下 1,500 萬，很嚴重耶，對不對？8 年給了快 6,000 億，不可謂不多，去年給 1,200 億，你們今年的預算給多少？

石部長崇良：也是差不多 1,200 億。

賴委員士葆：每年給 1,200 億，給那麼多，但效果愈來愈差，你看！斷崖式的，去年十三萬多，今年剩 10 萬，真是想不通，你們有沒有想過原因是為什麼？怎麼今年會這麼淒慘？2025 年這麼淒慘，到底發生什麼事啊？

石部長崇良：其實剛剛有跟委員說明，我們看分析從 25 歲到 44 歲這一個年齡層的婦女，只要有結

婚的，她的生育率是維持住了，只是不婚率的部分一直在調高當中。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我們現在生第一胎補助多少錢？

石部長崇良：補助喔？

賴委員士葆：對。

石部長崇良：看他……

賴委員士葆：中央政府有沒有補助？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是有各種不同的保險，像勞保什麼等等，我們今年有提的是希望一律把它補到 10 萬，一胎 10 萬，想要都把它拉到平，但是那個預算還沒有通過。

賴委員士葆：一胎 10 萬，10 萬沒多少啦！我跟你們說，你看一下我的 PPT，關於我們的出生比例，生第一胎的有 52%，有生第二胎小孩子是 35%，生第三胎的 10%，我認為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重賞之下必有勇婦，對不對？大家現在不敢生、不願意生，一個很重要的點，你提供誘因可不可以？你那個 10 萬太低了，我們來看官股銀行，譬如兆豐第一胎 12 萬、第二胎 15 萬、第三胎 18 萬，這都太少了！針對第三胎，我到哪裡去都主張第三胎 100 萬起跳，因為這部分只有 10%而已，所以可以領 10 萬的只有 1 萬人，給 100 萬就是要花 100 億，你給他們 100 億，就是他一定要生第三個，前面生的你照樣補助，就是給 10 萬，但是生第三個要給他 100 萬，能不能列入考慮？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研究看看。

賴委員士葆：不是，現在只有 10%，只有 1 萬人而已，一個人 100 萬，全部就 100 億，我跟你說，我在跑行程時，每一次講到第三胎給 100 萬的時候掌聲如雷，大家都眼睛一亮，我看到在場有幾個女生的眼睛都一亮，還可以再生，要鼓勵他們，可以生到 45 歲，還有人 50 歲也在生，對吧？可以考慮吧？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強化看看在第二胎以後的補助措施或者是一些……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一胎給 10 萬，對不對？第二胎起碼要給 30 萬，第三胎不給 100 萬的話，至少給 50 萬，這樣會有一點幫助。

今天提到的未來帳戶是另外一條路，我鼓勵你、我幫你投資等等，可是投資也不是穩賺的，對不對？你說 0 到 12 歲，然後到 18 歲可以有一桶金幾十萬，不如我鼓勵生第三個，現在生第三胎的才 10%，部長，你認真思考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納入……

賴委員士葆：好好認真思考。還有第二個問題，現在臺灣青少年的自殺率很高，12 歲到 17 歲學生的自殺率是女性第一名、男性第二名，而且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到底為什麼自殺的人會越來越多？

石部長崇良：對，確實像委員講的，我們也注意到這個現象，青少年的自殺率在這幾年有一點點緩步上升，心理健康司也有在做深入的研究，那跟壓力有關係，跟課業的壓力、跟情緒的處理有關係，可能跟我們現在外在的環境還有家庭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成立一個專案去研究一下？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梁，結果都去自殺了，

到底是怎麼了？臺灣整體的自殺率是下降的，可是青少年是上升的，這真的是很弔詭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高齡那邊是下降，這一個族群是上升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心理諮商方案，要有管道，讓他們能夠去心理諮商……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不可以成立一個專案，趕快去研究一下，看怎麼樣降低，看是要心理輔導還是什麼，我不要講學校了，因為很多高中生就這樣跳樓的，什麼都有。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我們之前才會提出心理諮商、心理韌性的方案，就是在針對這個，我們再來看看還有沒有什麼可以做得更補強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你請回。我想請一下賦稅署宋署長、國庫署馬副署長及金管會高局長。

主席：請賦稅署、國庫署及金管會的官員。

宋署長秀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好。先請教宋署長，如果臺灣未來帳戶為了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叫 matching fund，比如政府每一年給 1 萬，家長的 1 萬是不是可以免稅？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要看是討論什麼稅……

賴委員士葆：這個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如果以所得稅來講的話……

賴委員士葆：所得稅啊！

宋署長秀玲：如果以所得稅來講……

賴委員士葆：綜所稅。

宋署長秀玲：我們就講像這種所謂的存款好了，現在我如果把課稅完的所得拿去做儲蓄，我放在銀行裡面或是去投資股票，基本上就是資金的運用，這是所得的運用，基本上都是不能扣，這是全世界在綜合所得稅……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反對就對了啦！簡單來講，你反對就對了。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是有一個基本的課稅原則。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反對啦！我們鼓勵就像是一個勞退的概念，勞退基金說提 6%……

宋署長秀玲：那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個人提 6%，我們給他免所得稅，一樣的概念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那個是叫做……

賴委員士葆：一樣的意思啊！

宋署長秀玲：先不課、後課，我們那個是用先不課，簡單講是延期給付所得的概念，所以在他提撥當時，因為已經不在他的支配範圍，叫不計入所得課稅，等到以後他領是要課稅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宋署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反對就對了啦！這個大家記住喔！推動少子化，我們希望鼓勵政府給 1 萬，家長這 1 萬可以免扣所得稅，宋署長反對，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宋署長秀玲：委員，其實我們在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上是有很多方法的。

賴委員士葆：好，你請回，你反對，這個我會給你記下來，你反對就對了，財政部是反對的。我們來看，今天國安基金要開委員會，國庫署馬副署長知道這個事吧？

馬副署長小惠：知道，今天是例行要開會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對，現在指數破 3 萬點，成交量破兆，包括上市、上櫃加起來。過去進場的理由，這次國安基金已經在裡面多久了？

馬副署長小惠：對不起，因為這個……

賴委員士葆：半年以上了吧？

馬副署長小惠：有，有超過半年。

賴委員士葆：是有歷史以來最長的一次，過去的理由是臺美關稅沒搞定，大家覺得不退能信心提高；另外是國際地緣政治，這個地方打仗、那個地方打仗。因為這兩個條件都沒有喪失，所以根據這兩個條件，臺美關稅沒搞定，國安基金不應該退場。可是大家都知道，市場要管的是量、不是價，但現在成交量都破兆了，按照這個理由，他就應該要退場，對於這兩個部分你要不要講一下？

馬副署長小惠：的確川普關稅跟臺灣的談判還沒有定案……

賴委員士葆：沒有定案啊！

馬副署長小惠：所以這部分的不確定因素還在。

賴委員士葆：是啊！

馬副署長小惠：不過的確最近的成交量都很高。

賴委員士葆：上兆耶！

馬副署長小惠：對，所以今天下午委員會會討論這些，然後就是會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證期局高局長，國安基金在裡面對股市的整個成交有沒有影響？

高局長晶萍：國安基金……

賴委員士葆：你是局長耶！你要講話……

高局長晶萍：我們就是尊重國安基金的操作，股市有其機制在運作。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知道？你要仔細評估一下、要想一下，如果國安基金撤了以後，對股市有什麼影響？你是證期局局長耶！這麼大的官。

高局長晶萍：我們要尊重國安基金有一個運作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你就推給財政部就對了，今天財政部來的官不夠大，他都不敢講話。我剛剛說過了，這兩個因素，一個應該繼續留著，一個不應該留著，因為我們最近都接到一些電話來說三萬多點、已經撐這麼久了，是不是可以考慮退場？但是也有人打電話來說不可以退場，關稅還沒有搞定、地緣政治很危險，這兩個因素都有。我想聽聽你們的意見，結果你們都沒有意見，好吧！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官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部長好。部長，我們少子化的問題已經達到國安及經濟的危機，我們看到 2025 年新生兒的預估，到去年 10 月大概九萬多、將近 10 萬，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突破 11 萬人。但是我們看到各類的補助，包括托育津貼、延長教保服務，或者是人工生殖法，現在有很多縣市也正在補助，以及每胎 10 萬元的現金補助，但這些都是短暫性或是一次性的短期措施，沒有辦法真正讓人們願意生養。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數字根本沒有回溫，到目前為止沒有回溫，所以我們現在提到臺灣未來帳戶法案，希望為 12 歲以下兒童設立專屬帳戶，初始存入 5 萬，每年提撥 1 萬，交由專業基金做管理跟協助，所以基本上到 18 歲可以累積約 33 萬元。同時，當然這個專屬帳戶必須要限定使用用途，它的使用就是就學、就業、職訓、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等相關用途，我們將這個制度化為長期投資的方式，有別於目前的零散補助政策，我們的目的就是要真正去減輕家庭的負擔。本席要在此請教，提出這樣子的法案，你是否支持將臺灣未來帳戶納入國家少子化整體的策略？請做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去減少育兒家庭的經濟負擔，過去少子化對策的核心精神就是在這裡。

楊委員瓊瓊：對。

石部長崇良：至於未來帳戶能不能夠達到減輕家庭負擔的目標，我們是還有一些疑問，因為這是在未來才能使用，但現在是育兒的經濟壓力需要先被舒緩……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麼說，難怪……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兩個當中的對策跟問題之間能不能夠直接扣合，我們需要再研究。

楊委員瓊瓊：你們願意去研究，好。但是我要告訴你，衛福部的少子化對策計畫從 2018 年到 2025 年總共花了 5,931 億元，但你們給我們的數字是遞減，少子化是越來越嚴重啊！剛剛本席說的，2018 年到 2025 年花了將近 6,000 億的預算，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你們沒有與時俱進啊！所以你們的答案是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是不是如此？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也看到一些細部的資料，從 25 歲到 44 歲適合生育年齡的婦女來看，他們如果有婚姻的，那麼他們的生育率還是維持在 83%到 90%，這個過去沒有掉下來，我們把它維持住了。只不過這一段時間未婚的，他們的生育率一直是低於 1%，而這個未婚率到去年來到高峰，是 52%，所以是因為不婚率上升之後，讓我們的生育率下降。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告訴你……

石部長崇良：在整個政策上需要再去強化，我們會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這一句「需要再去強化」，你也知道問題點在哪裡，2018 年到 2025 年我們花了將近 6,000 億的預算，你知道問題在哪裡，你怎麼去做調整？我們已經提出臺灣未來帳戶法案，我也希望得到你的支持，因為你們原先從 106 年開始推動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你幫中低收入戶的孩子以及長期安置的兒少存入了第一桶金。我希望把這個腳程擴大，因為我們現在所面臨到的樣態跟以往是不一樣的，剛剛你所提出的點非常地好，從 1%提升到 52%，這個是 52 倍，是非常嚴肅的一個議題，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採納本席、我們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的方案，本席也願意與你們好好地去研討。在 2018 年到 2025 年花了將近 6,000 億的經費，你的答案是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所以絕對有必要精進方案，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會來研究，因為我們過去在兒少的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主要是要克服貧窮繼承的問題，希望在他成年之後能夠脫貧，如何以弱勢優先，擴大挹注，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再來檢討。

楊委員瓊瓔：這個大家都非常清楚，這是一個點，本席希望點、線、面去擴大，來解決、因應少子化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一樣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委員建國：今天還是要感謝廖召委……

石部長崇良：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辛苦。今天還是感謝召委把這樣的案子排進來，讓大家有充分討論的時間跟空間，最主要還是各位委員都可以從各個面向來看待這部將要新立的法的內容，然後進而來處理少子化的問題，基本上就只有一個目標嘛，不過剛剛在程序發言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也誠如剛剛楊瓊瓔委員所講的，就是兒少的這個發展帳戶，我們在 107 年 5 月正式三讀通過，到現在實施了將近 8 年的時間，有參與的兒少應該是三萬多，實際上這個專戶裡面已經有三十多億，我想它特別開宗明義的對象就是低收、中低收，還有長期安置超過兩年以上的兒少，我想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是不是要從這樣的一個立基點去做擴充，然後是用社福這樣的一個角度去做延伸？剛剛我聽到楊委員的說法，應該大致上是這個樣子，我覺得這個絕對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有一個基礎在，不然我們現在訂一個臺灣未來帳戶，另外又有兒少的發展帳戶，一樣是未來的發展帳戶，只不過它的對象一個是全部，一個是有特定的對象，這兩個會有衝突吧？在新法的部分，要不要把這個也納入還是怎麼樣，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討論，也可以給部長還有相關單位來做個思考，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可能我們要很細心地來細究，我看到一些相關的資料，現在如果照這個版本的規劃，好像初期就高達一千一百八十幾億。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 12 年的支出，高達兩千八百四十幾億。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兩個加起來應該是到……

石部長崇良：4,500 億左右。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去推估，如果在這樣一個法律制定之後奏效了，原本是預估 12 萬，去（114）年可能沒有到 12 萬，但是因為這樣一個法律制定之後的刺激，確實生育率有提升，然後它到時候變成 13 萬、14 萬，甚至更高，甚至回到以前，有可能二十幾萬的那個狀態之下，這個法律有什麼樣的一個因應處理的條文在裡面嗎？顯然是沒有看到，但是我們是朝向好的方向去做思考，萬一錢投入這麼多……就像有很多委員講說，確實國家在因應少子化相關的政策裡面

也投入了相當多的經費，但是好像效益都不是很大，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透過這部法就足以來期待生育率可以提升、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想這還是存在一個滿大的問號。臺灣未來帳戶到底是要專門針對少子化的政策，還是像我剛剛講的，它是要從兒少的社福政策去做延伸？還是它只是單純金融投資的政策？部長應該知道川普帳戶吧？

石部長崇良：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川普帳戶好像也是一個試辦計畫，它好像是從 2025 到 2028，針對那個時段出生的嬰兒實施試辦，我們現在這個臺灣未來帳戶的草案顯然是長期的，對不對？就是永續的嘛，所以真的有很多面向的事情我們必須要去做討論。

我在這邊要舉幾個例子給各位，也給部長做參考。根據 OECD 的社會政策分析，單純的現金轉移或是家庭津貼對提高生育率有一定正向關聯，但效果規模有限，尤其是生育率長期低迷的國家，例如日本、韓國，當然也包含臺灣。我們臺灣的中研院在「研之有物」專刊中特別提到，現金補貼金額要非常高，才可能看到明顯變化，分析指出，只有當津貼非常大，例如幾十萬甚至幾百萬的規模時，才可能對生育決策有較大的影響，否則提升的效果還是有限的，不管是參考國外，還是參考我們臺灣自己中研院的調查報告。我不曉得部長怎麼看待這個事情，能不能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我們本來在推動的是從 106 年開始的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這個主要是要幫助弱勢家庭，不要有貧窮繼承的狀況循環下去，它針對的是這一塊。今天看到委員提出的版本，比較像是對於兒童未來的投資，但是要解決少子化，那麼我們就擔心這中間並沒有去扣合到它的效果，是不是能夠解決現在少子女的這個嚴峻的問題，這個是另當別論啦！

如果從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來講，顯然育兒的經濟壓力、機會成本是最重要的考量，所以我們過去都是從這個地方去著手，雖然過去這幾年我們挹注了這麼多的預算，生育率卻不見提升，我們還是得檢討。我們現在檢討起來是看到，如果在 25 歲到 44 歲這一段年齡的婦女有結婚，它的生育率是被維持住了，沒有下降。但是不婚的、在這一段時間沒有結婚的，它的生育率很低，低於 1%，可是這個比率卻是提高的。從 1990 年的時候，這一個年齡層的婦女，未婚的大概是 21%，可是去年來到了 52%，所以才會讓整體的生育率下降，我們分析起來是這樣。

從剛剛委員所提醒的，確實，第一個，要用經濟誘因的話，那麼我們的力度還要不要再強化？第二個，這跟臺灣社會的生育跟婚育觀念綁在一起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怎麼樣去鼓勵國人走入婚姻、走入家庭，這是另外一個要去努力的方向。

劉委員建國：好，我給那麼多時間讓部長好好地說清楚，我想應該是這樣，我是不是可以簡單做個總結？部長，對臺灣兒童未來帳戶這個草案來講，它要讓少子化可以明顯改善，基本上是還有待商榷，應該是這麼說啦，我講這樣算是很保守，也很客觀啦，誠如部長回應我的說法，我們很多的育兒津貼，坦白講，其實這幾年政府也是挹注了非常多嘛，顯然實際上的效果，那個落差值還是滿大的，所以還是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檢討空間。我覺得與其要來討論這個帳戶，我還是希望可以回歸到我剛剛特別提到的，誠如部長所講的，107 年 5 月份通過，108 年開始實施的這個兒少未來發展的帳戶，低收、中低收、長期安置，甚至還有 220 萬的邊緣戶家庭，至今

沒有辦法進到這個帳戶裡面，我覺得這個部分不管是在朝、在野的委員，大家都可以來思考，我們如何先來幫助這一群小朋友，反而好像是比他們現在要去訂定的這個辦法更有實際的幫助跟效益存在。至於要如何解決少子化，我想應該又是另外一個廣泛的，各個層面、各個角度，專家、學者，還有立法院、行政官員，大家坐下來看怎麼樣來設定相關的議題，然後把過去已經實施、行之有年的相關政策再提出來通盤的，分門別類、分組來做相關的討論，我覺得這對整體的少子化政策應該比較會有實質上的幫助，部長，你應該可以認同吧？

石部長崇良：非常贊同委員的真知灼見。

劉委員建國：謝謝啦！部長你辛苦了，請坐吧！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下一位我們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2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可不可以請石部長跟國發會高副主委？

主席：請部長跟副主委。

石部長崇良：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從署長到部長，你的表情越來越嚴肅，所以我看得出來，其實我們要做的努力非常非常多。少子女化的問題是我們長期在衛環委員會關注的議題，這絕對不是只有一個衛福部應該努力的方向，而是跨部會大家都應該一起來思考。賴總統也特別重視少子女化的問題，所以我們在上一週成立了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才剛審查完，希望透過這些政策累積更多的資源，對於兒少有更多的照顧。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包括內政部在上個星期公布的，我們 114 年新生兒的人數 10 萬 7,812，已經跌破 11 萬的大關，我們原本還預計龍年的龍子、龍女會不會多一點？可是現在龍子、龍女好像也失效！

石部長崇良：去年是蛇年。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前幾年也沒有因為龍年，所以龍子、龍女特別多。連續十年，我們新生兒人數持續的探低，已經達到生不如死的年代。國發會在 113 年 10 月份也公布 113 年到 159 年的人口推估，我們推估新生兒的數值是 12 萬 5,526 人，但是實際上我們生育人數其實還沒有達到 12 萬，可見國發會推估的人數比我們本來預估的人數還要多，生育人數是越來越少，減少將近 14% 喔！所以我們少子女化的政策 2.0，我剛才在辦公室還特別把 1.0 跟 2.0 拉出來看，包括剛才劉建國委員也有質詢。我覺得我們過去這幾年，不論是 1.0 也好，2.0 也好，都著重在生育、養育、創造更好的懷孕或新生兒的環境給大家。但是你要知道，在一個新婚的家庭，當夫妻在想要不要生小孩的時候，他不會只有想到懷孕期限 2、3 歲，甚至 0 到 6 歲，他一定是討論以後要結婚，大概生幾個，他會想到整個孩子成長的過程，我們夫妻到底有多少能力去養育這個孩子。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討論未來帳戶的時候，不是只有討論事後的補救貧窮，或者讓每一個孩子都盡量拉在同樣的起跑點上，更要去思考投資下一代的未來，這是今天我質詢所要強調的重點。

我看到 1.0 跟 2.0，我覺得都沒有錯，但是從現在的不婚不生，頂客族不婚不生，或者是晚婚晚生，其實應該分兩大塊，像我助理很多都已經不婚不生，他們都已經決定不婚不生。現在對於要生要婚的，有沒有可能從生一個，我們有沒有更好的誘因去讓他生 2、3 個？這個可能還容易達到一點，不小心又懷孕了，讓他想辦法養得起，這當然都是目標。因此我要講的就是在政策、在工具上，我覺得我們應該不斷的去轉換思考、換新，這個政策兩年不行，我們要不要再加入什麼樣的工具？

關於少子女化這個數據，我們看一下日本跟韓國，我們的數據和亞鄰國家 2025 年的粗出生率相比，我們每千人才 4.62 人；日本還有 5 個人；韓國有 6.7 人，我們在亞洲國家還是倒數的。可見這些工具，我們現在有的 1.0，或即將有的 2.0 的政策工具，我不能說不夠好，但誘因仍舊是不夠的。部長，你承認嘛？副主委，你也承認嘛？這些都是問題。

當我們現在不創新去做更多工具的處理的時候，未來我們可能都要花更多的資源去做投資，譬如說勞參率，10 年、20 年之後我們的人在哪裡？我們不講現在各行各業都找不到工，現在這個年代都已經找不到工，更何況 10 年、20 年後，像現在醫生也缺工啊，對不對？難道以後要引進外國人來當醫生嗎？這可能又是很大的挑戰。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討論未來帳戶的時候，不應該只去思考到錢的部分，因為我們在投資未來，這個是我要提醒你觀念應該要調整的地方，創新的作為事實上是有必要的。

去年人力網站曾經調查，家庭總收入至少要有 11.3 萬元才有能力養一個孩子，也就是說夫妻平均的月薪要達 5.6 萬元才養得起孩子，也高於主計總處初估的 4.78 萬。所以當我們在做一些政策的時候，我們去預估會足夠，可是事實上外面的通膨、各方面，還有孩子後面的補習、學習歷程要去做培養，那個額外的經費都是現在我們到這個年紀可能想像不到的，新的育兒費用不斷的在增加，所以舊的方法是做不出新的結果。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排斥去做哪些事情，而是我們要認真去思考，對每一個政策做研究、評估，看未來 10 年、20 年後可能帶給我們的效應是什麼，我們這個政府不只是在解決現在、這四年的問題，我們也要為未來多留一點基底。憑良心講，如果不是 20、30 年前我們有台積電，如果過去沒有投資台積電的話，怎麼會有現在的護國神山？所以我們要為臺灣投資未來，這是你們政務官以及行政部門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情。

剛才劉建國委員也有質詢到，我們現在當然也有一個發展帳戶，這個發展帳戶其實不是不好，而是開辦 8 年來，整體的開戶率只有 65%，社工司也有做一個期末報告提醒，檢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大家沒有進來投資，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錢可以儲蓄」，分別達到 31.67%跟 39.86%。即便政府投第一桶金，他沒有配合款，憑良心講，我覺得這都可以有配套措施。我先幫你投一點，未來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可能過幾年他條件突然轉好，或者是我現在沒問題，過幾年可能我的家庭收入又有問題，那條線有時候會是移動的。所以我更認為有政策工具可以去處理，這不是不能解決的事情，因為一個家庭的總收入其實是跟著父母的工作型態、狀況，家裡一些變化的因素，都是滾動式的做調整。因此當我面對那麼多的不確定性的時候，對於新婚夫妻或年輕的夫妻來說，我很難下定決心敢再去生第二個、第三個，但是當我很明確看到 10 年、20 年之後，我只要養到高中，高中畢業之後，政府有第一桶金放在那邊，他要出國留學，

他自己要念大學都擺在那邊了。因此給家長足夠的信心，你知道嗎？因為我們義務教育是到高中。

所以我覺得不要去摒除國民黨、藍白的這些草案一定不好，而且我們這些背後的思考也都有其他國際的研究去佐證、來支持我們這個法案，所以我才希望不要去想這是藍或綠的法案，這個是拯救我們臺灣少子女化未來的一個法案，所以我希望用這樣的心情、思維去考慮這一個未來帳戶。現在兒少發展帳戶隱含著你要為自己投資未來，你要自己先負責，所以要自己先投，政府才投，中低收入家庭根本連自己的部分都拿不出來，無論政府投多少，他都沒有那個錢，可能現在連每個月補習費都付不出來，沒有辦法讓孩子去補習了，更何況他還要再拿錢出來跟你投資，我想你應該同意、了解我的說法。我也看了社工司對於國際研究也指出，如果作為兒童未來帳戶的話，對於很多家庭跟兒童的養育、教育或照顧，我覺得會產生更多正面的影響，如果我們有一桶金擺在那邊，家長堅持就是養到高中，大學孩子自己去處理，或者是我們有第一桶金擺在那邊給他一個未來，咬著牙，身為父母都會堅持下去，我覺得這樣子的態度，對於很多想生第二個、想生第三個，他們就會……好吧！咬著牙，一起；辛苦點，一起，我覺得朝這方面去做更多的思考。

所以我也要提醒部長，我看你們在這段時間不斷對外放話，說未來帳戶初期的經費就已經超過 1,185 億元，如果每年再提撥 1 萬到 12 歲的話，十二年總共需求要 2,844 億元，你們對外不斷地放話是 4,030 億元。但是我要提醒的就是，事實上首年需要比較高的啟動資金以外，其餘都是十二年分年編列，當我們都可以花 1.25 兆買軍購的武器，當這些武器沒有年輕人操作時，買那麼多武器怎麼去處理？所以我覺得不能只看現在，很多事情應該去投資長遠，我要再次強調，事後補救，我們少子女化是補救貧窮，不是不需要，當然要，我們現在一直在做，但是少子女化的問題，顯然這些政策工具沒有辦法處理，所以要有創新的思維，事前投資下一代，改善家庭、改善夫妻對於養育有更多的正向思考，我想你有看到國際上有研究，所以不要排斥它，你一直點頭代表你同意我的說法？

石部長崇良：我都很同意，從投資未來、投資兒童的角度，這個是值得去研究，過去是以……

李委員彥秀：所以會不會因為這些政策，讓夫妻願意多生第二個、第三個，我覺得要朝這方面去思考，現在政府不是只處理這 4 年的事情，我們也要為未來去做更多的打算，當沒有勞參率，都沒有人要進來當軍人、都沒有人操作這些武器，不要講防衛國家，韌性臺灣都變成喊假的，要有人才有辦法操作、才有人上班、才有人……社會責任，下一代才有人在，我們不斷地社會式滾動，我覺得這都需要做更長遠的思考。以上，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廖偉翔召委。

廖委員偉翔：（13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以及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請部長、副主委。

石部長崇良：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想要先請教一下部長，今天這個議題是蠻嚴肅的，部長，今年是 10.7 萬，你們過去 8 年總共花了多少錢在少子女化的預算上？

石部長崇良：5,931 億。

廖委員偉翔：連年跌下來，請教一下，你認為這個問題嚴不嚴重？

石部長崇良：嚴重。

廖委員偉翔：很嚴重嘛？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請國發會副主委，請問高副主委，你覺得嚴不嚴重，這對於國家的未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當然嚴重，因為這會影響整個人口結構。

廖委員偉翔：非常嚴重，是不是？有沒有到非常嚴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它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對國家未來的發展。

廖委員偉翔：包含勞動力、包含未來，基本上我想要跟大家說明一下，Elon Musk 就是特斯拉執行長，他最近也公開對於南韓的生育率表示很驚訝，他還警告如果南韓的生育率持續地低迷，未來南韓甚至不需要北韓發動戰爭，他的人口崩潰就會直接讓這個國家從地圖上消失；之前他對於臺灣也有評論過，沒有新生兒就沒有文明，而且我們的出生率是比起韓國怎麼樣？更糟糕，這次是不是更糟糕？算是最低了，是吧？部長，回應一下。

石部長崇良：差不多，我們跟日、韓這兩個國家差不多。

廖委員偉翔：算不算是全球非常低，甚至可以說是最低？

石部長崇良：對啦，都是很低的。

廖委員偉翔：比南韓糟糕吧？從數據來看……

石部長崇良：正確的數字還沒看到，如果是以前一年來講……

廖委員偉翔：剛剛也有很多數據出來，是吧？

石部長崇良：因為南韓的數據我們還沒看到，如果是前年的話，是他們比我們差一點，但是去年……

廖委員偉翔：所以常常網路上說真的好想贏南韓，我們現在的出生率真的贏他了，最低啊！非常的糟糕。我想要問一下部長，請問你對於過去我們執政黨花了 5,931 億，達到這樣的成績，你打幾分？

石部長崇良：我覺得過去……我們也算過，這 5,931 億裡面的 84%都用在 0 到 6 歲……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這個你講很多了，我們跳過。

石部長崇良：每一個家庭，我們認為這個挹注是不是不夠？我們要再思考。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問的是你打幾分？成績一直低落，身為一個執政黨要負責，對吧？對於這樣子的事，當然你是剛當部長沒有多久，但是身為一個執政黨，政府應該要負責吧？我們沒有要黨派喔，如果一個公司的 CEO 讓他的公司所有的表現一直越來越差，誰要負責？CEO 要負責，是不是？執政黨是不是要負這個責？你對於這樣的表現，你到底打幾分？

石部長崇良：我想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不應該給自己打分數，但是我們要持續地努力，這個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廖委員偉翔：部長，如果不敢打分數就是不願意面對，不願意面對就不會解決問題。今天很多人說，這個多久以前提過，然後有相關的法案，但是我們在這段時間審法案以來就知道，沒有壓力，你們根本就是在拖，一直在拖嘛！沒有想要給一個方向、沒有想要有創新的思維，今天又說我們要再研議、要再花多少時間、幾場公聽會，我不知道我們國家到底還有幾年可以再等，真的我不知道，我非常語重心長。所以今天我可能要多花一點時間，其實我想要跟你說，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好好討論，大家都想要好好討論嘛。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本席就靠這個時間來好好的講，而不是用一些枝微末節，想要拖延大家來面對這件事情，或者是不做結構性的改變、不去做創新的方式，你們沒有任何創新的方式，就只有一直這樣子下去，你再補多少錢進來都不夠嘛，對吧？你也沒辦法一次補到位。所以我必須說現在我們少子化對策其實是過度依賴短期所得維持的手段，我沒有否認，我也贊同部長說的，現在的每一分錢，我覺得都是必要的支出，可是你沒有解決問題，所以你需要雙軌，甚至是另外的思維，也必須面對所謂資產價格膨脹或者階級固化結構性的挑戰，其實你單純的給付，過去的手段對於年輕世代是沒有辦法解決他們對未來經濟的深層焦慮，所以今天我們討論 TFA（臺灣未來帳戶），其實我們想要表達的事情是，這樣子的模式是希望透過政府早期介入跟長期的複利效應，只在，要為每一位臺灣兒童建立起碼的資本存量，這不僅是教育基金，還更希望可以破除現在代際貧窮循環的關鍵問題。所以我想要說，其實我們要將這個預算從消耗性支出的思維轉化成資本性投資，希望可以讓社會的投資報酬在未來是可以回來的，我們的概念應該是叫做「國家為了下一代存股」這樣子的戰略思維，所以我想要回應一件事情，大家在沿路討論，其實已經討論很久啦，所以維持現狀就是現在最大的財政風險。

我們進一步來看，現在我們的社會結構雙重危機，我會稍微快一點，極端的財富分配不均以及崩潰的出生率，所以我想要說一件事情，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知不知道現在貧富差距變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不同的算法。

廖委員偉翔：前 20%跟後 20%，66.9 倍，我講給你聽，但是如果依照過去民進黨質疑馬政府時期的，用前 5%後 5%，你知道多少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那個是財稅資料嘛……

廖委員偉翔：150 倍，對不對？對嘛！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是不是？好，你們不知道，我不想在這裡糾纏。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

廖委員偉翔：就是這個數字，因為你剛剛也點頭了。事實上，我們希望做到的事情，剛剛部長也有講到，為什麼現在少子化，你們去研究，現在主要原因是不婚嘛，是不是不婚？

石部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不婚背後的深層考量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這個還要再進一步研究啦，我們只有數據的統計分析。

廖委員偉翔：我跟你說，現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是從不想生到養不起、到你剛剛說的不敢婚，就是不婚、不敢婚，所以背後有很大的一個因素是經濟的不安全感，你們過去投投資了這麼多，已經投資 5,931 億，結果很多的調查或者是網路輿論也都表示，年輕人不敢婚、不生的核心原因不是因為討厭小孩，是深層的經濟恐懼，他擔心一個是階級複製的焦慮，一個是育兒成本的長期性，這不只是你補貼他這些短期的消費，對於長期包含教育、居住、創業等等高昂的資本支出，它是一個長期投資，他都覺得你現在每個月多少錢，是杯水車薪啦。你現在的補貼政策頂多叫做起碼生存的一個重點而已，你只是給他一個起碼、最低微，所以你沒有辦法刺激到他想生嘛！其實剛剛有提到不敢生、不敢婚，當然包含經濟的問題、居住正義的問題，但是今天不展開居住正義，我們就回來這裡，剛剛就講，你們過去投資的 5,931 億，結果全國最低，這就是現在的成果，所以你要面對啊！部長，你要打分數啊！完全不及格啊！花了這麼多錢。

剛剛也有講到基本上都是用所謂的補貼思維在做，我們不是否認補貼，補貼要持續做，可是你一定要有創新的角度來切入嘛！所以這就是我們講的，過去你是一個消費型的補貼，缺乏了複利思維，甚至你有可能資源錯置，因為審計部的報告也指出，許多計畫的項目執行率低，甚至淪為所謂大撒幣，缺乏戰略高度，這個部分真的要給你們好好的建議、好好討論。針對這個，你有沒有什麼想要表達的？

石部長崇良：確實我們要有更開創性的思考，沒有錯。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今天我們就要跟你討論這個開創性的思考，臺灣未來帳戶我覺得不要說是哪一個政黨提出，或者不是執政黨提出就不想接受，我覺得大家今天真的也是……我也覺得大家都很關心啦，我們大家就好好討論，所以我們進入細節，基本上這個 TFA 提出的政策核心架構，我想不僅是一個福利政策，也是一個整體戰略思維的金融工程，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子的力量來解決社會問題，當然包含這上面有的適用對象，臺灣 0 到 12 歲的孩童大概是 226 萬，普遍性的福利也會打破所謂排富條款標籤化的效應，這個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點，因為你們剛剛一直說是不是要把錢只放在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等的，其實等一下也會討論到，目前成效就是不好，對吧？成效就是不好。

再來就是政府提撥嘛，當然就是有個啟動資金，剛剛很多委員講到，可能啟動資金稍微高一點，一千一百多億，可是憑良心講，你們在補貼電費，想要補貼台電隨便也是兩、三千億，然後買軍購也是隨便一開就 1.25 兆，我實在是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這一千多億，你認為投資在我們臺灣的下一代會覺得好像沒有錢或是做不到？

第三個點是家長提撥，他是自願性質的，不是說強制要求他提撥，而且它也有個額度的上限。再來資金的管理是中央集中管理，我覺得就是類似，我們可以比照一下勞退基金的模式，投資標的當然就是追蹤比較大型的、穩定的，也不會被說什麼個股操作的風險，等於是跟著金融市場在成長的情況之下去做成長，還有最後當然有個提領的限制，這個部分很多細節，我認為都可以開放式討論，找出一個更佳的方案好。

我要進一步講一下，部長知不知道過去台股歷年，因為大家會講說當然有高低低，有時候賺多一點、有時候賺少一點、有時候虧錢，可是其實我們要用長遠來看，我想勞保基金也都是

這樣講，所以歷年來平均的利潤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我沒有在買賣股票，比較不清楚。

廖委員偉翔：你不知道，那投影片給你看，其實基本上，如果是悲觀的情境，大概悲觀的情況是 4%，如果複利下去的話可能是 24.5 萬；再來保守情境，就是好一點的狀況 5.9%，最後大概是 28 萬；再來當然也有算法可能是 33.9 萬、56 萬，中立的話是 8%，如果用台股過去的歷史平均 11.9%，如果他當時就參與進去的話，他現在是有 85 萬，當然這是歷史數據，我們就是深刻討論。所以即使是最保守的情境之下，18 歲時累積近 30 萬的資金，對於富裕家庭可能是零用錢，但是對於弱勢家庭的青年，這筆錢是有可能改變他命運的資金，可能也足夠支付他的學費、生活費，或者是作為技職創業的第一筆資金，而且更重要的是什麼？如果台股維持歷年的歷史表現的話，他的這筆資金是澈底改變一個年輕人的起跑點，他可能不會一出社會就背負學貸，甚至他如果沒有家長可以給他房屋的頭期款，這個部分他也可以去做，他有個房……剛剛講不敢婚嘛，不敢婚背後因素就是他可能買不起房，婚了之後，他可能養不起家嘛！這是一個也很大的因素啦！所以我想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制度設計的創新，希望從消費型福利轉向投資型福利概念的思維轉變，我們要從救濟變到投資，因為傳統社福可能一直是比較屬於補貼、給魚吃，現在的設計是希望也給他一個釣竿、給他資本，把兒童視為國家未來資產，而不是財政的負擔，因為你們一直在講類似財政的負擔。

再來另外一個觀念，就是從短期到長期，我們要跳脫年度預算的短視。其實它是一個長期承諾，當然這個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對於國家發展至關重要，剛剛講到非常嚴重，未來沒有人參與在這個市場上，我們等於是沒有文明了。再來就是一個金融的包容性，因為要透過國家的力量，要讓原本被排斥在金融市場之外的弱勢兒童，能夠零門檻的參與資本市場，享受經濟成長的紅利，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剛剛前面要提到貧富差距越大，是因為真的有參與這樣所謂金融市場的太少了嘛！所以這段時間貧富差距變成 150 倍是誰的錯？我覺得就是政府沒有想到這樣子的事的錯。

我想我們剛剛也一直有人講到，現在衛福部就有相關的計畫，我就想要告訴你們，目前為止從數據顯示它的侷限性、開戶率的瓶頸，8 年的推廣，到 2024 年底，開戶率 66%，代表有三成多的小朋友、需要的弱勢兒童，根本沒有被覆蓋到。再來存款的中斷率高，即使開了戶，也常常發生家庭經濟拮据斷供，其實這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是資金規模的限制，這都是因為現在所謂定存利息，你們沒有投資增值的功能，所以在通膨環境下，他基本上錢放在那裡也是被吃掉的，我想這個你們應該都要知道、應該都要去檢討。

再來剛剛一直有講，我們當然可以討論要不要排富、怎麼排富，可是我想要說其實現行的制度，你在做這樣子事情的時候，你也有副作用，什麼樣的副作用呢？有三個，第一個是標籤化的效應，其實申請該帳戶等於是某種程度上也會承認自己是貧戶，對於有一些邊緣戶或者是邊緣戶你覆蓋不到之外，自尊心強的家庭可能就會卻步，可能就不參與，以致福利未達；第二個，貧窮陷阱，我想這就不用贅述了；第三個，龐大的行政稽核成本。所以你們之前雖然做了很多事，但這部分的因素也是要考量的。總而言之，一樣，現行制度是救助思維的產物，僅能

勉強維持底線；至於我們今天所討論的 TFA 臺灣未來帳戶，則是發展思維的產物，希望能為所有兒童創造向上流動的動力，這兩個層次是不一樣的，不要互相排擠，你也應該要開創新的思維。

剛剛有講到英國有做，為什麼後來取消了？我想這就是你們要去用功一下的地方，用英國短暫的失敗就說我們不該做，我想這是不對的。英國為什麼錯？為什麼做不下去？因為其管理是去中心化的，英國政府是發放代金券讓家長自行去銀行或投資機構開戶，導致市場碎片化，家長面臨選擇困難。加上帳戶分散於私人金融機構，有高昂的手續費，管理成本非常高昂，且有的機構甚至收取 1.5% 的高額管理費，嚴重侵蝕獲利。還有帳戶休眠問題，截至 2023 年，聽說有 17 億英鎊、約 680 億臺幣的資金沒有人認領，形同有近百萬年輕人錯失了這筆錢。再來，金融素養的落差，富裕家庭可能選擇股票型基金，所以報酬高；貧窮家庭就是選擇現金存款，所以報酬低，這也是英國所發生的問題。

我們現在的設計是針對去中心化與遺失做補強，就類似勞退。像最近勞退的表現特別好，獲利平均有十幾趴，對勞工來講就是一件很好的事。至於投資落差，則可以追蹤大盤指數，確保他們享有相同的投資報酬率。

當然，我們也參考了新加坡的兒童培育戶頭，而且新加坡可能還更靈活一點點，這些我們未來都可以去檢討，現在礙於時間因素我就不贅述了。

以上是針對幾個國家的比較，如果部長需要的話，我再提供給你們。

剛剛講到借鏡勞退基金的模式，那麼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基本上，我們的目標是為臺灣下一代建立國家級股東的身分，我們希望讓國家幫你養孩子，也幫孩子存未來，這是我們希望的事情，也請部長不要一開始就抱持著這有很多問題所以不做的態度，因為你們的報告內容大概都是這種態度。既然你們都覺得這問題非常嚴重，就請你們用開放的思維，好好去研究國際經驗，失敗的，我們也可以學習，不要人家覺得失敗就不做；至於成功的，我們也可以借鏡，好不好？部長，可以嗎？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報告或版本？

石部長崇良：我們儘快在一個月內提出我們的分析。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3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今天討論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立法說明裡提到要解決少子化問題，也要投資下一代。但實際上，這兩個問題都沒辦法處理，所以是問對了問題，卻拿錯了藥方。

我看了一下法案，這是一個長達十八年的資產累積，十八歲之後才可以用，因此無法減輕家長目前的負擔，也沒有辦法提升民眾生育的意願。

其次，該條例並沒有排富設計，以致高所得家庭可自行提款，或經由雇主的補助來進一步累積資產，形成逆向的補貼效果，使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無法達到投資下一代的效果。

其實衛福部目前已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這個帳戶也是用意良好，但效果不好。從 2017 年到現在的這段時間以來開戶率是多少？大概是百分之六十五左右，而開戶人數大概才三萬六千多……

石部長崇良：三萬九千。

李委員坤城：三萬九千多？所以整個數量還是很少。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藉此來協助孩子脫貧，也希望孩子未來長大後不要落入貧窮的代間循環。可是，十八年的時間，一年最多才三萬，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對撥的話。

李委員坤城：一年最多三萬，即政府最多一萬五，而家長最多也是一萬五，所以一年最多三萬，十八年就是五十四萬。這五十四萬經過十八年之後，光通膨就不知道被吃掉多少了！看起來好像是幫你儲蓄，但存的卻是死錢，沒有投資概念。所以有些委員提到，希望能有轉大人 ETF，這個就具有投資概念，不過有些條款還要再做討論。換句話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只是幫你存錢，也存了五十四萬，但想藉此幫他脫貧？其實效果有限！你說要投資下一代、要投資他五十四萬，老實講，這其實沒有什麼投資作用。因為這不是投資，就是存了一筆死錢，且利率就是這麼低。到目前為止，大家談了這麼多，以衛福部現在正在推動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來講，有什麼需要檢討及改進的？特別是依照現在這個條例來做？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在檢討，並從三個方面思考：第一個，如何擴大適用對象？因為我們目前鎖定的是低收入與中低收入，即便整個納進來，對象不過六萬人左右。所以如何才能照顧到更多的人？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打算照顧的對象會增加到何種範圍？

石部長崇良：往邊緣戶，就是擴大在邊緣的、弱勢家庭的增加……

李委員坤城：會增加多少人？

石部長崇良：總人數可以擴大到二十四萬。現在是六萬，所以是四倍，差不多二十四萬，這是人數的擴大。

第二個，能不能挹注多一點……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政府一年最多就是一點五萬。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能不能多一點？比如提高對撥的相對比例還是怎麼樣，這是第二個考量。

第三個，程序上怎麼簡化，並提供更多輔助使其可以開戶、延續儲蓄。不過現在開戶率沒那麼高，所以該怎麼協助，使行政程序更簡化、有彈性一點。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委託學術單位做研究報告，你有沒有看過那份研究報告？

石部長崇良：有、有。

李委員坤城：研究報告有看過？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現在一戶只有一個小孩可以開戶嗎？也就是符合資格的？

石部長崇良：沒有，只要符合資格，每個都可以……

李委員坤城：每個都可以？

石部長崇良：有自己一個獨立的帳戶。

李委員坤城：不是自動開戶？

石部長崇良：要來開戶。

李委員坤城：不是符合資格就會自動開戶？

石部長崇良：沒有……

李委員坤城：自己要去申請？

石部長崇良：對、對，要申請。

李委員坤城：這點也是研究報告提到，也就是為什麼開戶率不高的原因。因為有六成五並非自動幫忙開戶，即符合資格就幫忙開戶，錢會存進去。沒有，現在還要自己去申請，對不對？如果改成自動開戶的方式，申請率會提高嗎？雖然範圍擴大了，從六萬變成二十四萬，搞不好開戶率還是那麼低，能照顧的還是有限！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檢討行政程序，看到底是要簡化程序，還是改成我們自動幫忙開戶……

李委員坤城：這也是簡化程序的一種。

石部長崇良：這也可以討論。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還沒有定案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還沒有定案。

李委員坤城：如果改為自動開戶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石部長崇良：有利有弊，因為後續還是需要本人去存……

李委員坤城：當然要去存。

石部長崇良：讓他知道有這個帳戶的存在。

李委員坤城：也就是說政府先幫你存了，但並非政府幫你存而你不存，現在的條件是：即便政府幫你存，但你不存的話也是沒辦法領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對，開戶金方面我們也許可以思考簡化一點，或自動幫他開戶，讓他知道未來要……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那個比例你們自己要再去算一下啦，當然提高政府的補助，對於相對貧窮的這些家庭來講，他也不一定有這些錢能夠去相對投入啦，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再去思考一下，不過就是說，不論是……我看在他們提出來的條例裡面有講到韓國的例子、香港的例子，其實都是有排富的，他們其實都是針對弱勢、需要照顧的人而提出來的，香港的兒童發展基金，還特別把商界加進來，除了政府、家庭，也把商界加進來，就是說這等於是除了政府、家庭相對提撥之外，還有民間，因為民間可能都很有愛心，臺灣也是一樣，他們把商界的錢也加進來，所以他們的餅就會做大了，未來有沒有機會朝向這個方式來做處理？為了鼓勵這些企業，當然我們可以在稅的方面給予優惠，看怎麼樣去減免或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只針對這一群比較弱勢者，讓民間也可以去挹注他，然後得到一些賦稅的優免

，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

李委員坤城：我們現在有這樣子去鼓勵民間投入嗎？因為我看就是只有政府跟家庭，沒有把民間的力量拉進來嘛。

石部長崇良：沒有跟這個帳戶結合，確實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是可以結合，因為其實民間都有這個愛心，你看每次遇到什麼樣的事件，社會上臨時有什麼樣的變化，一些天災、地變等等，臺灣人都很有愛心要捐錢，如果今天你跟這些企業講，說我們現在有這些孩子要照顧，是不是企業可以……同樣的，我們也相對提撥一些錢進來，然後我們在賦稅上面可以做一些減免，把這個 base 做大，把這個餅做大，我覺得你們也去討論一下。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研究好之後再來提出修法，因為這個就必須要涉及到修法。

李委員坤城：對，當然涉及到修法，我現在先用你們這個發展條例來做例子，以這個來做為討論的基礎啦。

還有，講到投資，其實你們這個條例裡面都沒有投資的概念，完全沒有，但香港或是韓國，他們其實都還有理財，不管是理財還是理債，就是你讓小孩子從小就是有這個概念，就是怎麼樣把這個錢，未來有機會讓它能夠增加，教導小孩子理財或是理債的概念，其實從小就要開始，當然，你說玩不玩股票，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要知道股票或基金，或是怎麼樣，都是他們未來可以投資的標的，你要先去理解，再來決定你要不要嘛，但是我們這個條例裡面其實是沒有的，因為我們是儲蓄，我們不是投資，我看了這個條例裡面其實就是沒有，因為 54 萬你也不可能做什麼投資啦，我覺得這方面要做處理，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李委員坤城：再來，我要提到的是，現在我們已經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數據是去年底就出來的，我們在 2025 年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同時臺灣的人口卻是連十降，連十降！臺灣的總人口數連續兩年負成長，所以現在大家在講說生不如死，我知道，政府也花了很多的錢想要提升我們的出生率，然後我們對於進入超高齡社會，我看政府的長照 3.0 或什麼的也有在做啊，但是出生率就這麼低，如果看結果來講的話，出生率就是這麼低，請教一下部長，我看馬斯克不是只有關心臺灣，他也有關心韓國，他講說臺灣的人口數持續加速崩跌，然後他也講到韓國，他說未來成人尿布的數量如果超過嬰兒尿布的數量，表示這個國家就是走錯路了，我也很擔心未來臺灣成人尿布的數量會超過嬰兒尿布的數量，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呈現生不如死的現象了，請教一下部長，你可以預測一下，或是你有什麼樣的信心基礎之下，我們也花了這麼多經費，讓我們的小孩子從出生到他長大這段期間，我們的出生率何時可以止跌回升？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我們現在的挑戰很嚴峻啦，雖然過去這八年間我們投入這麼多，對一個孩子，我們平均算起來，一個 0 到 6 歲的孩子，投入大概 120 到 180 萬，也不算少，如果換回去的話，一年也是投入 20 萬左右在挹注這個家庭，但是仍然是不見起色。我們再回頭分析

這個數字就發現，問題是出在 25 歲到 44 歲這一段的女性，他們的未婚率不斷地在上升，如果有結過婚的，他的生育率還是維持在 83%到 90%。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不婚？

石部長崇良：是不婚，現在是在不婚的問題，因為不婚率從 1990 年的 21%，到去年來到新高點 52%，然後不婚的這一群，當然他們的生育率就很低，不只是低於一個百分比，所以我們現在整個生育率下降，最大的問題是出在沒有走入婚姻，也就是不婚這邊。

李委員坤城：不婚？所以我們除了要催生之外，連結婚的部分我們也要去加強？

石部長崇良：對。

李委員坤城：那我們有什麼樣的計畫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可以想像……

李委員坤城：因為現在問題已經不光是不能生了，現在是到不婚了。

石部長崇良：對，過去都有什麼集團結婚，但現在幾乎都不見了。

李委員坤城：難怪人家說不婚不生、快樂一生，那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大，我們也想是破頭。

李委員坤城：現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提出對策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對，還要再努力。

李委員坤城：還要再努力？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創造那個……

李委員坤城：我們剛剛講的都是講說出生之後，在孩子還在肚子裡面的時候，我們給你的照顧，到長大成年，其實應該是沒有，但至少是照顧到 6 歲，集中在這個階段，可是我們現在是連前面的那個階段——不婚都有問題了？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沒有錯，所以在我們今年開始的 2.0，另外就是要去營造一個友善的職場，企業這邊也要去鼓勵，等等這些都要去努力啦，不然大家都忙到根本沒有時間交朋友，也沒有辦法談論到這些問題。

李委員坤城：好，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賦稅署宋署長也在嘛，請上來，不過這個問題我要問一下部長，現在關於學齡前的兒童，我們有一筆特別扣除額，不過這個只有到 6 歲之前嘛，對不對？宋署長。

宋署長秀玲：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李委員坤城：我們現在有把它增加啦，本來是 15 萬，我們現在是改為一個小孩多少、兩個小孩多少、三個小孩多少，最多是到 60 萬嘛，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本來一個小孩是 12 萬，現在提高到 15 萬，第二個小孩以後可以到 22.5 萬。

李委員坤城：這是 6 歲之前嘛。

宋署長秀玲：對，等於是扣 7 次，一個小孩可以扣 7 次。

李委員坤城：因為是從 0 歲開始嘛，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

李委員坤城：現在這個問題我要問一下石部長，因為這個特別扣除額只到學齡前，6 歲之前，如果我們有這個機會，讓父母養育小孩的壓力再降低、再減輕，我們再用特別扣除額的部分給予他們一些減輕的壓力。如果能夠到 18 歲之前呢，我看宋署長的嘴巴馬上張大了，但是部長你覺得這個對於減輕育兒壓力有沒有幫助？

石部長崇良：應該也會有幫助，因為在小學的階段，當然在 6 歲以前，我們是給一些托育津貼或者托育補助嘛，然後到 6 歲開始入學之後，國民教育部分，我們的費用還算低，可是往後又可能會就讀私校，所以這個部分怎麼延伸支持到 18 歲，這個是可以研究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你也支持、贊同嘛。

石部長崇良：延到 18 歲。

李委員坤城：我不要問宋署長，因為他一定是反對的，但是我們 0 到 6 歲，每個月平均花費 1.1 萬，6 到 12 歲平均是到 1.3 萬以上，是越來越增加的，這個部分我們到財政委員會再來討論，我現在先問石部長，所以你也支持？如果再提高，把這個特別扣除額延伸到 18 歲以上。

石部長崇良：照顧到 18 歲的這個部分是支持的。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我們算是有共識啦，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偉翔）：謝謝李坤城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39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還有所有的官員都辛苦了。今天談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其實是有它的立法目的，剛才在說明時也提了很多，相信衛福部及相關部會也都很清楚了，最主要我們少子女化真的是非常嚴重，已成國安危機，剛才部長也提及少子女化這樣的問題，除了我們的勞工，現在都很清楚了，外勞一直進來，勞工真的是缺工非常非常嚴重，我們相關的這些情形，剛才也提到不婚，這些都是要去解決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出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主要還是要去解決少子女化的挑戰、跨世代貧富差距，希望能夠建置臺灣未來帳戶的制度。當然這裡面會涉及到、需要去討論的，大家可以集思廣益，但是如果我們從衛福部的報告來看的話，從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過了 7 年，現在 115 年了，總共編列將近 6,000 億，但是我們真的是整個人口數急速的下降，然後出生率各方面，我們現在除了這樣的一個少子女化的對策，有新的想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過去這八年投注很多在減輕育兒家庭的經濟負擔，還有協助托育資源的布建，這個是花了最多，另外一個就是生育的補助，包含人工生殖等等，我們看到的是，有生育的家庭維持住，但是因為臺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婚？

石部長崇良：對，不婚的問題更嚴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有去研議對策嗎？

石部長崇良：所以下一步我們應該更著重在不婚這個問題要去處理，不然很難完全去解決生育率低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再來，這個法案行政院已經送來了，在提出這個法案之前，賴總統也特別宣布，而且還提到解決少子女化是其中之一，但是我們如果一直從組織……當然組織是可以檢討的，從過去的衛生署到衛福部，然後也設了兒少及家庭署去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我們去回顧，過去孩子生太多，就鼓勵大家兩個恰恰好，在那個年代也沒有成立一個機關，都是透過鄉鎮公所那些衛生所的人員去宣傳，對不對？所以我們中央一直成立，然後一直擴大，但是地方政府還是維持那個樣子，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整體性的，當然這個機關可以檢討，但是它沒有辦法去解決真正的問題，我不知道成立這個署，人數會增加嗎？

石部長崇良：隨著我們業務上的需要，還是要做一些人力的調整，特別以兒少及家庭署來講，除了把一些業務做整合之外，更希望更專業的、更聚焦的對兒少的問題，包含從健康到他的福利、到保護、到發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因為今天不是以這個為主啦，我只不過是請衛福部包括相關的官員，看怎麼樣去解決真正要解決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能夠加以考慮。

再來，我們過去在 107 年 6 月 6 號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本席當初也有提出相關的意見，當然原住民的部分沒有被納入。請看第六條，這個部分實施到現在，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多說了，也請衛福部提供目前執行的人數，然後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到底有多少？

石部長崇良：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之前我本來有提修正的條文，但大家說還要先執行一段時間，現在已經執行這麼多年了，從 107 年，現在已經 115 年了，是不是請提供這樣的一個數據？

石部長崇良：我們再來跟原民會討論、比對一下，我們要比對才知道，因為我們在身分上並沒有特別去註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比對，內政部戶政司也可以比對。

石部長崇良：去比對一下身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發言。

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4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石部長辛苦了。剛剛我想召委已經透過他的簡報很完整的分析跟討論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未來帳戶的部分，本席也跟大家都一樣，其實我們很關注出生率的問題、少子女化的問題，但我想先釐清一下，到底現在、此時此刻，我們衛福部具體認為臺灣現在少子女化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這幾年的努力，主要是在支持有婚育的家庭，讓其育兒壓力下降，所以我們從生育的補助到育兒津貼等等……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還是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部長，你先聽完我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也是今天所有人的報告裡面沒有秀出來的，到底我們少子女化、大家不生孩子的原因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說我們的統計分析，從 25 歲到 44 歲，就是屬於適育、適合生育的這個年齡的婦女來看，如果有婚姻關係，或者曾經有婚姻關係，生育率是維持住了，並沒有特別下降，但是在這一段年齡沒有婚姻的，他的生育率是很低，都是低於 1%，從這幾年看起來，不婚的比例正在持續上升，從 1990 年的時候，這個年齡層未婚的大概是 21%，去年來到新高是 52%，所以這個部分就很低，因此我們這一段年齡的婦女等於是拉低了整個生育率，統計上就拉低了，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很多人講到個人的生活價值觀，譬如說他晚婚或是不婚的改變而造成他沒有結婚，或者是婚姻跟家庭的觀念改變，就是以前認為一定要結婚，但現在卻覺得不一定，男生也好、女生也好，可能都沒有這樣的想法。

石部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好，撇開這兩個，因為這兩個面向可能要跟內政部一起合作，可能要一起努力，如果我們認為這真的很重要，也認為這個是能夠救臺灣的生育率，我們甚至要支持、鼓勵大家徵友、互相聯誼，過去其實不管是地方政府、民政體系也都有做這樣的部分，可是本席再拉回來講，如果已經結婚了，到底為什麼不生孩子的主要理由為何？

石部長崇良：我們看起來最主要還是育兒的成本、經濟的……

洪委員孟楷：經濟。

石部長崇良：跟機會成本。

洪委員孟楷：就是未來他教養的部分，認為他的孩子能不能不要跟他自己受一樣的苦，他可以有更好的求學、更好的生活、更好的環境，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另外就是機會成本，因為他在養育的過程當中可能會喪失比如說他的升遷機會、就業的機會等等，這個就是所謂的機會成本，所以我們在這個政策裡面還有一段就是需要創造友善的職場，比如更有彈性的育嬰留停制度、更有彈性的上班工時等等……

洪委員孟楷：這些我們都有沒有在做？

石部長崇良：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有在做嘛？

石部長崇良：對，在現在的 2.0，今年開始特別把勞動部還有內政部，都會一起進來努力創造友善的就業環境。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剛剛提到兩個部分，一個是養育兒的經濟成本，一個是機會成本。

石部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他可能會有他的升遷管道，我們現在其實都在做。本席為什麼還是要開宗明義問這個問題？因為我想要的是，如同醫生在看診，對症下藥！很多委員在那邊鬼扯，明明說未來帳戶是對於全民以及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化問題、解決經濟負擔的相關部分，或是給他第一桶金，但是要故意鬼扯跟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一樣，其實我覺得這個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石部長崇良：概念不同。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推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是要幫助低收、中低收的孩子。

石部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它要解決的比較是他們在生活成長過程，而現在講的是整體全臺灣的出生率，本席不會苛責，因為這是要共同面對，但是過去從 107 年到 114 年這幾年花了五千九百多億是事實，我不會說這五千九百多億就是浪費了，我不會這樣講，但是我相信部長你也應該可以理解跟承認，如果沒花這五千九百多億，狀況會比現在更慘吧？

石部長崇良：對，會更慘！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現在重點在哪裡，重點是我們已經花了五千九百多億了，可是結果我們是最後一名，這都是事實，我們是最後一名，花了五千九百多億，我們還是最後一名，可是我不會說不能花這五千九百多億，因為如果沒有花的話，可能我們比最後一名還要更墊底，對不對？可是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我們已經花了五千九百多億了，還是拿到最後一名，那代表過去做這些事情有沒有成效？有成效，但是不大！那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除了之前的五千九百多億還是要持續推動，該補貼的要補貼，政府之前一直講零到六歲國家養，可以持續做，但是除了這以外，如果我們沒有新的思維或是新的政策工具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翻身，我們還是一樣最後一名，大家不會突然間過兩個月、過三個月之後遇到 Mr. Right，然後就結婚了，不會轉角遇到愛嘛！現實生活沒有那麼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愛情是一回事，但是說要養育孩童等等，它就變成是很理性的思考。

所以今天才會變成不管是在野黨團提出來，或者是執政黨委員也提出類似概念的時候，那我們要思考這對於您剛剛提到的經濟跟機會成本有沒有幫助，或是有沒有讓這一些年輕的爸爸媽媽覺得這一件事情是有幫到他的，讓他在思考未來生育下一代的時候，他可以更想的是我們不能生小孩！我覺得這才是關鍵！因為它是一個大規模政策的部分，而對症下藥很重要。

部長，您剛剛也提到了，經濟一定是一個面向，所以怎麼樣讓父母覺得政府有幫我，在經濟上有支持？經濟上的支持分兩種，一種是政府直接補貼經費，我們過去有沒有在做？有在做嘛！但是也不能無底洞啊！對不對？一定會馬上說政府財政有限，所以不能無底洞。如果說真的，我們今天可以挖到石油，一戶 5 萬塊、10 萬塊、20 萬塊都發，但重點是沒有嘛！那我們就要

思考另外一個方向是今天用一個未來帳戶，政府出一點、民間自己也出一點，然後幫小朋友存錢，並且透過基金的管理讓這個存的錢是有合理的收益，當他 18 歲的時候可以拿到第一桶金，而這第一桶金是可以幫他，不管是還學貸、不管是創業、不管是做人生的規劃、出國留學等等，都可以讓他有一個基本的經濟能力，我覺得這不會是壞事。

所以本席現在講完，只是想說我很懇求跟拜託，為什麼今天一定要留下來質詢？就是因為我認為這個東西方向對的話，不要是在野黨提出的，所以就完全反對，執政黨也有委員提出，我們可以共同討論；不足的地方大家來修正，不足的地方或是有思考不周延、不嚴謹的地方，大家來給意見，我們大家來修正，但是這個方向如果是對的，可以對症下藥解決現在青年朋友心裡困擾的時候，該支持、該推動要推動。部長。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做很審慎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本席真的還是希望針對症狀在哪裡，您應該是醫生相關背景。

石部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到底病因是什麼，先找出原因才能投藥。

石部長崇良：還是要對症下藥。

洪委員孟楷：是。如果過去已經投了五千九百多億的藥，我不會講沒有效，我還是再次強調，因為如果沒有花這五千九百多億，我看可能現在會更差，但是投了五千九百多億的藥之後，我們的結果還是最後一名，那就代表我們這個藥除了必要性該做的持續做以外，該換藥了，該引進新的療程、新的方式來對症下藥，我們真的才能夠一起努力讓臺灣能夠解決少子化，至少讓出生率往上的方向邁進，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孟楷：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3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我剛剛聽了洪孟楷委員的質詢，我覺得我非常肯定洪孟楷委員的質詢，在野黨或者執政黨提出的版本都有不同的想法，我覺得真的就是要細緻的討論，因為我在 2024 年國際期刊上面有看過一份研究報告，他們研究了北歐、東南亞到美國等等，澈底研究後發現，如果要激起生育率，國家投資要占 GDP 3%，但我們剛剛講的五千多億其實對於兒少投資只有 2%，所以基本上從這個數字看起來，我們是有 gap。

再來，大家也提到韓國，我也做個釐清，在那份研究報告裡面特別針對韓國做了一個研究，韓國對整個兒少的投資只有占 GDP 的 1%，所以當時就有講，如果韓國加碼投資，之後很快就會有一個生育率的高峰先出來，但是後面最終還是會回到跟其他國家一樣，如果沒有超過整體

GDP 3%的話，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相關的研究？

石部長崇良：有，類似這樣，所以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提升對兒少這邊的預算。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過去其實就是一個基本的保底，那份研究也有講到有些基礎工作是要先做，所以我想這部分也是要让召委知道，那是一個保底的基本盤工作要做，不是沒有效！

再來就是剛剛有很多委員其實一直都有提出很多想法，我這邊也要再懇請我們的主席可以召開公聽會，讓大家集思廣益，因為現在大家的版本、想法還是有滿大的落差，開公聽會並不是拖延時間，而是集思廣益讓我們的所作所為可以更貼近民眾的需求。現在行政院也一直不停在說，因為去年有許多執政黨委員都提出了相關的質詢，我想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有聽到，行政院都已經說他們會去擴大了，所以大家都是要往這個方向前進，只是怎麼做？這個做法是要一起好好的討論，所以我再次強調，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公聽會。

最後還有一件事情，如果在野黨委員真的很在乎生育率，因為今天整天我聽到滿多質詢都是一直在講少子化、生育率、國家危機等等，那我們的總預算是不是可以趕快審一下？裡面就有生育給付的差額，不然基本上就只是空口說白話，嘴巴說很在乎，可是實質上沒有作為！所以這邊還是要請藍白的立法委員實質審查，這才是真正回應國家整體面對的問題。

接下來就進入我今天的質詢，我現在大概簡略說一下，我想我的版本部長已經非常熟悉，應該已經看過了。今天我來講一下為什麼我覺得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臺灣未來帳戶會有一些問題。因為它看起來好像是為孩子好，但是我要講，這對財政公平性跟實務上都存在很高的風險，這個不是理念上的問題，而是國家能不能負擔的問題，因為草案規劃 13 年、上限 4,500 億的特別預算，而且允許移用歲計賸餘與舉債，今天主計在嗎？主計在，這部分待會也可以說明不可行，但是我要先問部長，你知道為什麼英國後來不選擇用這樣的方向來做嗎？

石部長崇良：也是因為他的財政無法支付，在龐大的預算壓力下，所以他後來就停了。

張委員雅琳：對。我做個清楚的說明，這個兒童信託基金一開始也是普及式的補助，後來因為在財政壓力之下，在 2011 年全面停止政府的撥補，轉為現在減稅的新制度。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歐洲國家的稅非常非常高，他們認為這樣的方式才能夠真正的鼓勵。所以，在整個國際上面來比較的話，臺灣不管是跟新加坡、加拿大、美國或是英國比較，我們是唯一一個採取普及發放、高額補助，以及政府擔保收益的國家，所以今天我才會說這是一個大雜燴的法案，它看起來好像是把大家的版本彙整在一起，可是沒有考量到所謂財政紀律的問題，以及可不可以持續的執行下去。

像英國的版本，就讓我們發現它是畫一個大餅，可是長期來說吃不到，就變成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我覺得今天要做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到底什麼樣的制度是可以持續、穩健的，所以我想要請主計簡單回應我，這樣的移用歲計賸餘與舉債，是可以的嗎？

許處長永議：法條規定可以移用歲計賸餘是沒有錯，但是現在其實沒有歲計賸餘了，現在的歲計賸餘是零。

張委員雅琳：沒錯。

許處長永議：114 年度的稅課收入，財政部今天也在場，上次聽到中央估計數字應該會少收大概四

、五百億，所以 114 年也沒有歲計賸餘。

張委員雅琳：了解，這樣也沒有辦法持續的舉債，對吧？因為他這裡也可以允許舉債，可是我們現在還有舉債的空間嗎？

許處長永議：這裡的舉債是排除當年度百分之十五，但是這個期間還是要受到百分之十五的限制，目前算出來 115 年的數字，舉債空間還剩下 1,800 億，但是軍購每年大概一千五百六十億，扣掉軍購後額度大概剩不到 300 億元，另外，在公共建設或是科技發展的歲出，或是一些依法律的支出，每年大概成長百分之五左右，數字大概有一千多億，所以基本上已經沒有容納的空間了，以上報告。

張委員雅琳：所以當時我的版本才會用公務預算，在一個財政可行的情形下去執行，這是點出來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其實是強調不要擴大貧富差距。我今天早上聽到在野黨委員在講：我們不要擴大貧富差距。事實上，現在這個版本就是在擴大貧富的差距，因為它允許每年自存上限 10 萬，高所得家庭每一年都可以存啊！而且他就是要幫富人減稅嘛！對吧！因為真正弱勢的家庭是連基本生活都很吃力，根本就不可能再多存了嘛！你現在這個版本有沒有針對弱勢做特別的處理？可是你卻針對高所得去幫他減稅。國際相關的研究都已經在講，在類似的制度下，排名前 5% 高的家庭，往往掌握將近 30% 的帳戶總存款。所以，請問部長，有沒有針對今天的草案研究過會不會造成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或如果 18 年後富有家庭的帳戶是弱勢家庭的好幾倍，這還叫做公平的起跑線嗎？

石部長崇良：所以，在我們的書面報告才會特別提到，之前推動的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確實應該要檢討，讓它能夠照顧更多的弱勢家庭，以改變貧窮繼承的階級複製，但是如果按照目前完全普惠式的做法，怕會造成逆補貼的情形，這是我們不樂見的，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到會來努力。

張委員雅琳：這樣已講得非常的清楚，如果要講在公平的起跑線的話，就應該要針對這件事情實質的回應，而不是不好好的討論，然後不開公聽會，就讓事情這樣子過去，我覺得這樣無助於社會的討論。再請教部長，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看他前面都沒有站起來，我的部分他已經站起來了，所以我想他可能是要……

前面洪孟楷委員是講幾分鐘？

主席：沒關係，你要講我就站著陪你。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你喔！

我今天是針對大家的版本提出建議啦！我想大家如果真的有心要好好來討論的話，其實都可以再納進來，我也不是做任何無所謂的謾罵。我想現在可能不是一個新儲蓄，而是有錢人的資產轉移工具喔！因為許多的研究都指出，這樣子的制度常出現擠出效應，家庭只是把原本要存給孩子的錢換成一個更有利的帳戶，再多拿政府的補助與稅務的優惠。如果這些錢本來不會存到這麼多的話，政府為什麼要用公共預算來補貼？這合理性，您的看法是？

石部長崇良：對，確實是如此，這些制度還是得考慮到各國的民情差異性，以國人來講有兩個差異：第一，賦稅率是低的，我們大概有近 80% 都是在 5% 的賦稅以下。第二，我們本來就是儲蓄率

高的國家，所以是不是要透過這個工具再去鼓勵儲蓄、全民儲蓄，還是把這些資源用在強化弱勢者的照顧？

張委員雅琳：對，部長剛剛講得非常清楚，就是雖然英國、新加坡、美國很多國家都有，但是我覺得各國的狀況還是要考量他們的背景跟脈絡上面的差異，不然，我們只有實際看到別人的東西，就趕快全部把它抄一抄、組裝之後，可能變成一個拼裝車而無法上路，無法真正的執行。所以最後，我懇請召委可以辦公聽會，因為民間有很多的團體都有倡議這樣的事情，聽聽大家的意見不是一件壞事，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不在。

請王正旭委員詢答。

王委員正旭：（14 時 07 分）感謝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已經連續兩個小時了，部長和所有長官都很辛苦。針對今天召委安排的未來帳戶法案答詢，想跟部長討論一下。第二個部分，有關部定次專科政策相關的部分，也請部長廣納各方面的意見。針對第一個主題，少子女化對策真的必須審慎規劃，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少子女化的對策，除了現有的基礎之外，必須要有更好的想法或是做法，希望能夠改善目前少子女化帶來的困境。我們也針對今天排審的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所提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的第七條裡面，希望能夠分 13 年編列，至少上限是 4,500 億，啟動資金 1,130 億，還有每年編列 226 億的條文，我們想要請部長再次說明，這樣對於我們現在在編列或原本在執行中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或者是其他醫療社福預算，會發生怎麼樣的排擠效應？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當然啟動一千多億資金的規模其實是不小的，現在的長照才超過一千億而已，所以這個規模不小，一定會有排擠的效果。以現行推動的方向來講，最主要是針對弱勢家庭的兒少，協助他們脫離繼承貧窮的困境，所以我們針對的是弱勢。至於說補貼的對象、幫忙的對象再擴大，這個我們一定會來檢討，但是對於這種普惠式的作法，以目前的設計，我們是比較擔憂一點。

王委員正旭：了解，其實針對兒少預算的穩健擴張，大家都非常期待，剛剛張雅琳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依照目前 OECD 國家平均 6% 來看，事實上我們 2024 年所編列的預算是 5.923 億，占了 GDP 是 2.33%，當然相較於期待的百分比是還不夠，我們期待這方面能夠持續的來加強。不過，我們也可以再細看一下，在這 5.923 億裡面平均看起來，各方面是有不一樣，就是福利占了 19%，健康照護占了 6%，教育占了 73%，事實上不少，保護是 1%，所以錢要怎麼來、怎麼花非常重要，尤其您今天的書面報告認為這個政策的關鍵在於資源怎麼用、要先照顧誰，剛剛部長也做了說明。其實我們在過去這七、八年來對少子化對策的部分，中央總共編列了 5,931.18 億元，這大家都很清楚，對於行政院將來是否會持續的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再做更穩健的增長，我相信部長一定會說是，也會努力的增長，對於保證現有的政策，如果因為有這樣的特

別條例進來而有排擠的話，會不會也是您擔心的事情？

石部長崇良：對，因為資源永遠有限，沒有辦法無限擴張，所以我們必須做選擇，哪一個要優先，剛剛其實主計總處的長官也已經說明了，現在已經到位的預算還要再新增的時候，我們都要去衡量孰先孰後，有急迫性的要先來處理。

王委員正旭：好，再來可能要麻煩教育部的許副署長來說明一下，我們知道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支出的比例，很明顯的看得出來是占了 22.5%，就是說在整體的政府支出裡面，教育經費占了 22.5%，美國是占了 10.3%、日本 7.1%、韓國是 11.7%、OECD 國家平均是 10% 左右，所以和美國比較起來，高等教育的負擔還有醫療的負擔，我國的占比是高的，我們也了解美國大而美法案是這次兩黨參考的重要對象之一，我們也理解其實美國一些國內的問題跟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不太一樣，所以，如果我們要參考美國大而美法案的話，我們教育經費占比已經相當高了，比較重要的就是高等教育，因為在美國來講，可能在中小學等非高等教育的占比不會差太多，高等教育就只占了 3.4%，但臺灣的高等教育過去其實就已經占了將近 7%，所以如果要參考美國大而美法案來推動這個法案的話，事實上還是要非常謹慎。針對政府教育經費占比，比如透過這樣的努力以後，助學貸款，我其實是第一年有機會申請到助學貸款的學生，我畢業以後經過五年才把助學貸款全部還完，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請署長也進一步說明，我們的教育經費目前這幾年針對這樣的狀況，有哪一些具體的數字可以讓民眾多了解？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的業務牽涉非常非常多單位，今天出席的主要是國教署，如果就國教署今年 115 年度預算來說，年度預算是到達 1,546 億，其中如果以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對學生的協助，在高中的部分，對於高中的學費或對於弱勢一些雜費的協助，大概就有 111 億；在大學的部分，就我們目前掌握到的數據，大學在協助學生就學的費用，114 年度所編的預算也高達 198 億左右，這是目前所掌握到協助學生就學的數據，這裡面應該也包含就學貸款。那委員所提及的相關更細緻的資料，會後我可以請我們部裡面的相關單位跟署裡面相關單位提供給委員參考。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因為這個提案的初衷是要改善少子女化，我們的目標是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改善少子女化，來減輕家長育兒的負擔。草案第十九條裡面也說明，要滿 18 歲以後才能夠提領，所以是為了要因應高等教育所需要的經費，事實上對於家長在孩子 0 到 12 歲期間最迫切的育兒支出，比如托育、生養費用，並沒有即時的助益，所以，法案本身如果規定 18 歲以後才能提領的話，對於前面這部分沒有即時的處理到，對於高等教育的部分，反而目前臺灣已經做非常多相關的協助。所以，我們認為要檢視的原因，部分就是也要認同對於教育投資的部分應該如何來處理，因為 18 歲以後的支出是屬於教育跟創業的資產累積。年輕人不敢生是因為擔心小孩 18 歲以後沒有錢創業，還是擔心奶粉錢、生育費太貴？先後順序就像部長所提到的資源要怎麼運用非常重要，謝謝副署長，請回座。

有關於支出的部分，到底是要無差別的發放，還是要能夠做一個好的方案，目前發行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裡面，政府跟家長是 1：1 的提撥，對象是以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家長為對象，我想階層的流動非常重要，重點還是希望能夠讓這些相對低收入的家庭，透過政府

的協助，能夠讓階層的流動變為可能，所以強化似乎還是目前的施政重點，這部分部長認不認同在強化的過程中如果有其他的方案能進來，我們如何能夠謹慎的討論？

石部長崇良：是，當年在這個條例通過然後開辦的時候，確實是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是階級流動的概念，沒有錯，但是實施下來確實也發生一些瓶頸，包含覆蓋率一直沒有辦法再突破，受惠的人數也是有限，所以我們現在也在進行檢討，看看如何來擴大可以受惠的人數，在挹注上能夠更多一點、程序上能夠更簡化一點等等，這些我們都在檢討中，希望來進行……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部長繼續努力。

最後一個小問題，其實也不一定是小問題，就是在 2025 年 11 月 14 號預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裡面增加了兩個專科，一個是感染科，一個是重症醫學科，我想重要的背景是來自於 COVID 對於社會還有整體造成的影響，所以才希望透過這兩個專科來讓整體的醫療能夠有更好的照護。部長剛上任的時候，也提到要建立部定的次專科制度來精準投入相關的資源，目前次專科政策的進度，可否特別利用這個時間讓我們多了解？在這個過程裡面，本席也希望能夠更廣泛的來請各個專科醫學會提供相關意見作為參考，比如安寧緩和醫療，大家都認為這是對未來社會很重要的一個相關次專科或專科，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一些想法或者可以讓民眾理解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我們在這個月底應該就會發布兩個新的次專科，一個就是感染科，一個是重症醫學，這兩個科當然就像委員提到的，在 COVID 疫後我們深深的感受到感控的重要性，感染人才的培育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把它列入，再加上近年重症照護的人力流失，我們一方面要肯定投入重症科的醫師，那也希望掌握人力來做一些相對應的政策跟鼓勵的措施，後續還是會繼續地擴大討論，這個過去也曾經開過幾次會議，當然在會議的討論過程當中有一些次專科已經有共識，有一些次專科的共識度還有落差，我們會持續討論，在下一階段的重點會先從人力掌握度上有需要政策介入的會納為考量條件。

王委員正旭：好，麻煩部長，專科跟次專科還是不同。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正旭：我想部長應該可以掌握得更清楚。

石部長崇良：是。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4 時 20 分）謝謝主席，一樣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1 月 7 號在答詢的時候，部長說我們針對少子女化之對策訂定這個計畫，經費編列是 4,484 億，後來你當天晚上有發影片澄清，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總共編列了 5,931 億。

所以這 5,931 億是正確的數字？

石部長崇良：這是年度的落差，四千多億是沒有算到 114 年，如果把 114 年都算進來的話是 5,931 億。

涂委員權吉：這 8 年來總共是 5,931 億。

石部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針對 2024 年，我們看統計資料顯示，臺灣人口的成長率，2024 年那時候在世界排名是 191 名，也就是全世界倒數 46 名；出生率是世界排名 220 名，也是倒數第 9 名，只有 7.3%。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在努力提升自己國家的生育率，像韓國這幾年也在處理。我們也了解，韓國在 2025 年針對生育率確實已經有在提升了。

臺灣目前少子化，我們也知道是很嚴重的國安危機，所以才成立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可是我們發現，2025 年每個月比 2024 的每個月幾乎都少超過兩千人，我們在 2024 年的出生人口數還有十三萬四千多人，可是到 2025 年剩 10 萬 7,000 人，這一年來出生人口就少了 2 萬 6,000 人，所以看起來臺灣的少子化是很嚴重的國安危機。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了解，我們年輕人對於結婚生子的意願，到底是什麼問題讓他們不願意結婚生子？

石部長崇良：我想原因非常多，這個很多元，不外乎有一些是剛剛提到的經濟考量，或者是職涯發展、機會成本的問題等等，因素倒是真的不少。

涂委員權吉：我們看過衛福部在 2024 年 6 月的統計，針對這個數據，每一百人中大概有 60 個人都認為經濟負擔太重，也就是他們認為從懷孕到生小孩，再把小孩養大成人，這個費用非常高，而且現在物價逐年攀升。對於我們現在的年輕人，他都認為為了自己、為了小孩，他要去負這個責任、要負擔的費用真的很大。而且養小孩，真的這個費用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龐大，所以對於結婚生小孩，他們都非常恐懼。

就像剛剛講的，我們 2018 年到 2025 年總共編列了 5,931 億，這些錢都用在津貼補助上，可是看起來他們還是認為經濟負擔太重，這還是他們最主要的目標，那我們補助那麼多錢好像也看不到什麼成效。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說，可能還不夠也不一定、力度要再加強也不一定。另外，他不是只有育兒的這個負擔，還有他生活的負擔以及在工作職涯上發展、機會成本的問題，這些也都要一併考慮。所以我們現在 2.0 的少子女對策行動方案一直在努力的是，讓友善的育兒職場部分也必須改善，包含居住的住宅政策等等，這些也都要一併納進來。我們過去主要比較重的是放在 0 到 6 歲這一段育兒成本的經濟補貼上。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我說，我們可以看到現在世代的年輕人，當然因為他們現在很辛苦，也很不好賺錢，所以他們為了要照顧自己，如果要結婚、生小孩，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政府現在面臨少子化危機，這是嚴重的國安危機，我們當然要想辦法處理，所以除了津貼補助方面之外，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從更多方面來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小孩。目前是針對 0 歲到 6 歲的部分去照顧他們，所以我們才想，在 6 歲之後的育兒方面是不是也應該重視，應該要研議一套方式，看怎麼樣陪伴年輕的家庭、怎麼樣幫他把小孩子撫養長大，減輕他們的負擔。

石部長崇良：對，在我們 115 年的少子女對策計畫裡面，確實有強化就 0 到 6 歲新手父母的協助，有這一塊。另外一塊就是進入教育階段，入學之後、小學開始後，現在也有教育的補助，只是教育的補助要不要也再增加一些，這個都在討論當中。不過這個也涉及到預算，因為是新增的預算，所以目前還是沒有辦法執行。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一部分，我說這個是嚴重的國安危機，當然行政院還有衛福部，甚至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教育這方面，教育部在這一方面也要大力幫忙，共同研議來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像衛福部之前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教育的這方面，我們覺得這一部分就做了很好的示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是不是未來帳戶運用投資理財的概念，就像 ETF 一樣，政府每年也撥錢撫養 0 到 12 歲而有這個存款、讓政府代為投資的情形以累積他們的資產，一方面也可以減輕兒童及少年將來他在各方面所面臨的壓力。當然我們是希望多元化地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希望部長，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提出一些版本，大家共同研議？未來帳戶也只是我們提供的一個方式，最主要我們還是要解決少子女化的這個問題。

石部長崇良：對，確實需要有多元的政策才有辦法因應低生育率的問題，但是畢竟這個資源有限，所以我們會再仔細研析，哪一些應該要先走、資源要先放，哪一些也許我們有更大空間的時候再來推動。

涂委員權吉：對，就像石部長剛剛也講，你說或許……津貼補助五千九百多億，感覺其實還是不夠。因為我們自己在地方基層，知道現在經濟真的不景氣、年輕人賺錢真的很不容易，他對於自己的生活都沒有辦法照顧得好，那如何讓他去結婚，如何去生子、養小孩，這對他們來講真的是一個非常沉重的壓力。我們今天先提這個未來帳戶，也是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女化的危機，為了他們能生育子女來努力，所以希望衛福部也能夠提出一些版本，我們大家共同討論，最主要是希望不要讓少子女化真的變成我們的國安危機。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會提出建議。

涂委員權吉：好，也請衛福部大家一起來努力。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涂委員權吉：謝謝。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發言。

我現在宣告一下：待會兒陳瑩委員進行詢答後，休息 10 分鐘，因為部長也很辛苦。

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30 分）謝謝召委。部長請休息，我先問主計總處處長。

主席：請主計總處許處長。

許處長永議：委員好。

陳委員瑩：處長好。這兩天臺東人最關注的議題就是我們臺東縣的財力級別因為藍、白強推新的財劃法版本的關係，在新版財劃法的計算公式之下，我們臺東縣的財力級別一下子從第五級暴衝到第一級。饒慶玲縣長以及所有民代和臺東民眾都覺得非常冤枉，因為我們的饒縣長非常堅守財政紀律，而且很努力在還債，堪稱全臺各縣市的模範生，我們都給他非常高的評價，所以大

家很難接受這樣的結果。難道我們這樣嚴守財政紀律、認真還錢，結果卻造成我們臺東的財力級別大躍升？這是主要的原因嗎？

許處長永議：跟委員報告，這個財力級次是依照近 3 年度自有財源的平均值，依序平均分列 5 級，每 3 年檢討一次，這樣的計算方式行之有年，115 年至 117 年剛好是新的一期。這個自有財源是怎麼算的呢？就是歲入扣掉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因為這次修正的財劃法，中央大幅釋出 4,165 億元，地方的稅款大幅增加，所以歲入部分就要計入這個影響數，歲出就是近 3 年的歲出決算數，是這樣算出來的。從這個公式可以看到，這裡面我們並沒有把債務欠了多少錢或是還了多少錢納進來。為什麼？因為如果把它納進來，就怕變成欠越多，財力級次就越差，反而鼓勵到不還錢的人……

陳委員瑩：對，沒錯。

許處長永議：所以這個公式根本完全跟它的債務多少、有還沒還完全沒有關係。

這一次我們計算出來，原本臺東在前一次的自有財源比例只有 36%，縣市排名第 20 名，以前算出來大概都是這樣的結果。這次算出來主要是因為財劃法的修正，它的影響數大概是增加了 137 億元，增幅是 220%，自有財源的比例計算出來就達到 104%，在整個 22 縣市排名第 4。以往我們在計算自有財源比例，變動的幅度都不會太大，有變動的大概會有 3 個縣市或 4 個縣市，縱使有變動，它變動的差距大概是會升一級或降一級。這次財劃法就是分配得非常不均，讓 22 個縣市算出來，有 15 個縣市是變動的，10 個上升、5 個下降，純粹就是根據財劃法分配的結果算出來，所以財劃法是它財力變動的因素，財力分級的計算是依照那樣分配的結果算出來而已，並不是財力分級的比例影響了整個財力的結果，是因為財劃法修正，導致整個財力級次的大幅變動。

陳委員瑩：謝謝處長非常詳細的說明，我想中間有一些誤會。所以最主要的原因還是按照國民黨推的這個財劃法的版本去做詳細計算所造成的結果。我想我們現在很清楚了，臺東財力級別大躍升，從第五級暴衝，跳到第一級，最主要還是因為國民黨財劃法版本的計算公式。當初藍、白強行推動的那個版本其實應該也沒有被好好地討論，因為臺東的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但是在計算公式不變的情況下，才讓我們臺東一下子跳到這麼前面。畢竟臺東這幾年來其實都在努力還債，可是在過去幾年舊版本的計算公式底下，一直都維持在第五級，我這樣解釋正確吧？

許處長永議：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雖然是這個樣子，但是國民黨的財劃法版本對我們臺東來講仍然是非常不公平的，現在我們臺東不只是綠營的人在罵，藍營的支持者也有很多人在罵，黃建賓委員對按照這個版本計算出來的結果也相當不滿意。我們臺東現在突然跟臺北並列第一級，意味著未來中央在各項政策的補助款比例都將大幅減少，甚至沒有補助，但是臺東的基礎建設和先天條件和臺北市的起跑點是完全不一樣的，即便我們增加近 2 倍的統籌稅款，但是我們的人數也沒有那麼多。臺北有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我們臺東卻是地廣人稀，只有久久一班的公車，而且還不準時，有時甚至過站不停。在醫療量能上，臺北有 10 個醫學中心，我們臺東只有一個區域級的醫院，就是臺

東馬偕。交通不便加上距離遙遠，我們臺東縣民如果遇到緊急傷病要就醫的時候，常常都在跟死神搶時間。而且大家不要忘了，我們臺東還是風災和地震的搖滾區，隨便一個強颱或強震來到我們臺東，整個救災重建就要燒掉很多錢。

我再舉一個例子，最基礎的民生建設就是水，臺北市的自來水普及率已經將近 100%了，臺東縣只有 85%，我們處理一條自來水管的延管費用動輒就要數千萬元，但是我們臺東的財力被列為第一級之後，這個項目可以獲得的補助經費是零喔！自來水的部分，一毛錢都拿不到！

我再舉一個大家可能更容易理解的例子，一個是住帝寶，一個是低收入戶，但是現在政府說，以後每年會多給這位低收入戶的人 2 倍的補助，那麼從今天開始，你可以說這個低收入戶的人和住帝寶的人財力等級是一樣的嗎？

處長，你不覺得這是很不合理的嗎？

許處長永議：依照我們補助辦法第九條的規定，財力級次計算出來，就是要請各部會依照這個財力級次分級去做補助，但我們還是有一些但書的規定，例如鄰避性的環保設施，還有原住民族的重要建設。

陳委員瑩：我知道你會拿這一條來堵我的嘴巴，但是我告訴你，沒有自來水的地方不是只有原住民住而已，非原住民也是有裝設自來水的需求啦！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來不及修法的情況下，有沒有任何解套方式還是怎麼樣？本席身為臺東的女兒，我要在這裡強烈要求，行政院能不能專案處理臺東即將面臨的這個困境？我也希望趁這個機會好好檢討這個財力分級制度的公式，應該納入縣市既有基礎建設的情形，而不是單單只用統籌稅款的多寡去進行判斷，也不是光簡單看個面積、人口這樣子而已。讓臺東縣可以免用第一級財力的負擔比例，不然我們未來臺東的發展，接下來是無法想像的慘。

許處長永議：剛才還沒有報告完，這裡面還有一個是，如果還有第三款是專案報行政院核准，這三個例外。我們了解先前因為第一級只有臺北市，所以很多部會在規定的時候是把第一級列為不予補助，或是它的補助比例比較低，現在因為整個財力級次發生了很大的變動，第一級的部分現在有四個縣市，還包括新竹縣、市，我們會請各部會注意這一個規定，因為現在財力分級，第一級不只有一個，現在有四個。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比較例外的規定，我們會請各部會去看它的計畫性質，再去修正它的補助作業要點，以上。

陳委員瑩：好，所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也希望同時各部會、所有地方政府必須自籌的政策跟計畫列出來，也請各部會各項重大建設盡可能都來提報院，希望能夠核准。我們大概就是能夠走這條路，如果後面……

許處長永議：是，請部會去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陳委員瑩：後面行政院的版本如果不排入討論，我們變成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我想我們盡量讓臺東縣免用第一級財力負擔的比例，因為這個確實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再請行政院要好好的去考量。

許處長永議：好的，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4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詢答。

林委員淑芬：（14 時 53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我們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好。上個禮拜三，臺中榮總神經外科爆出醫學上的醜聞，科主任兩位，以及有 5.6 萬名粉絲的網紅醫師，對外還主打脊椎手術是吃飯的技能，原來是醫材廠商業務的技能。在進行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針對骨刺、坐骨神經痛、椎間盤突出、脊椎滑脫等症狀處理的主要微創手術，未經病人同意，在病人麻醉不知道的狀況下，放任無照的醫材廠商業務手術執刀，時間還長達 3 年，提供的手術畫面顯示的非法證據，有主任在 2023 年就開始的，也有去年的，據了解無照的醫材廠商常年幫醫師執刀的，綽號叫做小老鼠，更是臺中榮總名醫的業代醫師，小老鼠是名醫隱形地下指定主刀的業代醫師，但其實是醫材廠商，而且主要是針對內視鏡器材之相關更換，這是他的專業，微創手術內視鏡器材的相關更換是小老鼠的專業，專業就這樣做著、做著，然後就變成名醫了。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知道每臺內視鏡手術大約花費 10 萬元可以完成的，但據知情人士表示，這些網紅醫師、主任，他們開的內視鏡手術，加上自費的等等，加起來 30 萬到 40 萬是經常的事，以每個月開 5 臺到 10 臺來計算，3 年算下來至少有一、兩百位患者在被麻醉、不知情的狀況裡面，被醫材廠商業代醫師、假醫師代操刀，部長，你是說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過去，我們把醫療行為明確定義為核心業務跟輔助業務，核心業務一定是醫師親自執行，那麼手術、麻醉，我們都是把它定位為核心業務，是要醫師親自執行的。

林委員淑芬：手術、麻醉也是另一種專科，也是醫師。

石部長崇良：對，也是要醫師執行。

林委員淑芬：也是要有另一種麻醉科醫師執照的。

石部長崇良：對、對。所以以脊椎手術，或者是神經外科的手術，如果是如同委員所提的，這個涉及到醫師法……

林委員淑芬：什麼是不是如同我所提的，上個禮拜三，你跟人家說一個禮拜以內，你要提出調查報告，到今天第 6 天了，不是我提的啦，我是要問你說你們調查的內容。

石部長崇良：沒有啦，我剛剛講的是，如果是照委員描述的內容，這會涉及到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的密醫罪，那個是刑事責任的，要移送檢調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部長你都不知道，你都不知道，光是現在就可以傷害罪論處這一個小老鼠，對吧？不要講醫療法，以傷害罪！還有，不要講醫師法，你知道現在這個醫師，還有一起在密

閉的手術房裡面的人，共同涉及犯什麼罪嗎？你不知道吧？加重詐欺罪！加重詐欺罪處六個月以上，不能緩刑、不能易科罰金，這樣你聽得懂吧？認真去調查，不是這個醫生而已，你詐欺這個病人，同夥三個人以上，手術室不只三個人吧？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也請衛生局去調查，但如有必要就移送檢調。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放心，因為我們知道這裡面的醫療糾紛不受理，沒關係，加重詐欺跟傷害罪不是醫糾法的範疇，這是普通刑法可以辦的，但是他如果再加告一條醫糾法，沒辦法，醫糾法停擺，這樣我們什麼時候……不是醫糾法，就是那個醫療疏失啦！

石部長崇良：鑑定。

林委員淑芬：鑑定啦？停擺！

石部長崇良：醫療法鑑定。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無照的醫材廠商跟刀，跟刀變開刀，行之很多年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你知道你以前也處理過，你也對外講過，你記得多久以前嗎？

石部長崇良：委員講的是哪一件？

林委員淑芬：2019 年 4 月媒體披露，有醫界人士透露業代跟進手術房，教學兼販售的情形，然後傳出有人從跟刀變動刀，儘管醫師法禁止非醫療人員執刀，但對於進入手術室的人員身分並沒有限制一定得是醫療人員。針對法規規範不到的模糊地帶，大家曾問你醫病安全該怎麼把關？2019 年的時候，人家也有問你有沒有限制進入手術房的人員身分？你要怎麼幫醫病安全把關？你當時是怎麼說的？

石部長崇良：我有點忘記。

林委員淑芬：有點忘記？我幫你 remind，OK？你當時是司長，你說新興的或新購的一些儀器設備，在使用初期的確有需要業者的協助、說明，當務之急，在實務上是有其必要性，但手術一定是醫師親自執行，其他的輔助，助手也好、器械也好，因為這是一個團隊的過程，一定有其他醫事人員的協助，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對於這個完全不具有醫事人員身分者，是不能夠直接執行手術的。人家問你可不可以進去手術室，完全沒有資格的人可不可以進入手術室？你沒有正面回答，你只說有分區作業的管理規定，包含清潔區、無菌區以及動線規劃，這些在醫院評鑑裡都有詳細要求。所以你沒有回答，今天我再問你一次，這個業代人員已經做好全身消毒、清潔，依照現行法規，可不可以進去？

石部長崇良：我聽委員剛剛念的，我當時講得好像也都正確，至今仍然適用，但是當時我沒有回答到的，今天要補充……

林委員淑芬：好，你來補充。

石部長崇良：就是現在醫療科技的進步，確實有一些設備需要有技術人員，或者熟悉這個設備的廠商進去協助……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醫生要開刀以前，對這些設備還不熟悉？還不熟悉就要幫病人操刀，使用這些設備，這樣聽起來不是很恐怖！

石部長崇良：不是、不是這樣，那些儀器要組裝，譬如……

林委員淑芬：已經要開刀了，還在組裝？

石部長崇良：譬如達文西手術那幾支要怎麼裝……

林委員淑芬：不是組裝好了，我們才進去？

石部長崇良：不是，他要組裝，然後醫師才能操作，所以他會進到裡面協助，真的很多在現場的……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還是可以進入手術室？

石部長崇良：還是可以進去，但必須要有規範，譬如他要懂得這個手術室裡面的無菌區……Clean Zone 跟 Dirty Zone 要怎麼操作。

林委員淑芬：好，那你們現在有規範嗎？

石部長崇良：正式上我們沒有明確規範，是由醫院內部規範。

林委員淑芬：非醫事人員、純粹醫材廠商的業務進去幫忙組裝這些醫材，現行有沒有規範？

石部長崇良：我想我們要做一個指引，讓醫院內部……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還沒有指引？

石部長崇良：據我的了解，很多醫院是有，他們自己內部有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是在問你，政府有沒有訂出指引？

石部長崇良：但是我們現在由衛福部來做一個指引，我們來做，讓所有醫院有規範可以執行……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現在還沒有指引。我再問你，這些無照醫材業務代表代刀集中在哪些科別？人家說集中在骨科、脊髓外科、神經外科，甚至因為這是一個業務的區域，所以是集中在哪些醫院？還是特定的哪些區域？這你有沒有了解？

石部長崇良：科別的部分，我們要再進一步了解，因為這三個科聽起來就是這些設備，特別是這些機器手臂類的器材比較多，所以我們是做一個……

林委員淑芬：因為醫院人力短缺，所以你們現在是要開放醫材廠商的業務可以進去手術房當助手？你現在是要開放？

石部長崇良：我們要有一個指引來規範。

林委員淑芬：你是要開放這個？因為人力有缺嗎？

石部長崇良：這有其必要性，因為他對這個器械的熟悉度，所以有這個必要性。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找幾種視角來看，因為 2019 年就已經有人檢舉，然後說了、也問了，姜冠宇醫師，是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主治醫師，也蠻有名的，他曾經在臉書上說：試用新醫材，如骨科、神經外科，總會有一些新玩意兒出來，但是操刀的醫師未必熟悉適當的角度，這個時候有業代協助操作的空間，自己也跟過神經外科的刀，大家都知道，因為人力關係，那種非技術性的，如拉鉤等這種刀助等級都不到的，根本是實習醫師等級的人手不夠，才會請業代代勞，這樣主治醫師才有辦法跳刀去接另外一臺刀，然後把今天爆滿的刀表給操完。這是醫師曾經說過的話，姜冠宇醫師這個講法，代表連醫師同儕之間都證實醫材業務代表代刀確實有此事，這已經不是協助組裝醫材，是代刀喔！有這種事喔！

石部長崇良：委員，我們未來在指引裡會把它釐清楚，他們進去之後能夠做什麼事，不能夠做什麼事情，還有應該有基本的哪一些訓練……

林委員淑芬：指引，人家有在信指引嗎？指引可以有足夠的約束力嗎？

石部長崇良：指引後面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醫療法、醫師法，就會有相關的罰則。

林委員淑芬：法律都有規定，醫師法也都講了，因為是侵入性行為，無照醫師做這種侵入性的醫師行為，都有刑責，但他就沒在理你，你現在只做指引有效嗎？

石部長崇良：查明如果是他執行的，當然就移送檢調。

林委員淑芬：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就有刑責了。

石部長崇良：那個就是移送檢調。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現在就變成常態，移送得完嗎？我現在跟你說，我剛才說的部分，不要說醫師法規定有刑責，加重詐欺罪是連易科罰金都不可以喔！加重詐欺罪，連醫生都要抓去關，非關不可；再來傷害罪，這個業代醫師、假醫師也有傷害罪，也要抓去關，結果人家也沒有在怕，繼續做啊！因為這些人知道，如果不檢舉，沒半個人會出事！我剛才說姜冠宇醫師講的是什麼？姜冠宇醫師講的就是證實啊！證實就都是這樣，你再修一個指引做什麼？有法律都沒在怕，還怕指引嗎？法律都不怕了，還怕指引嗎？

石部長崇良：指引的目的是讓醫院按照我們的指引去訂他們的規範，要落實管理……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有法律就要有處分，這才是法律的作用，有法律放著不敢處分，這個法律就無效了，現在就是可以抓去關的也不敢用啊！

石部長崇良：不會啦！查明了，該送檢調就移送檢調，這個沒有模糊空間。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啦！唉唷！這就是有爆料的就有，沒爆料的沒人知道！我現在再跟你講護理師的講法，護理師在臉書粉專貼文，表示外行人覺得驚訝，內行人早已見怪不怪，各大醫院中，很多外科手術都是由廠商業代在刀房協助完成，這是醫療界普遍認為早就是公開的秘密，而且廠商為了求推廣產品，必須手把手教導醫師使用，畢竟對自家產品最了解的是廠商，不是醫師，然後從專業跟經驗累積的角度來看，廠商執刀後的成果，比專業醫師本人操刀更完美，這也很正常，所以衍生一些問題，譬如膽子越來越大的醫生，可能如同放風箏一樣，手越抓越鬆，風箏越飛越遠，搞到最後，一個主治醫師同時守好幾間房，仔細看，全部都是業代跟住院醫師在開刀，主治醫師從執刀醫師變成監軍！這是第一線護理人員在臉書上的貼文，他說：弔詭的是，這樣的非法模式卻可以有效地擴張醫療量能，甚至維護醫療手術的品質。說到底這其實是醫療崩壞下人力短缺所產生出來的另一片知秋之葉，所以許多人包括我都認為，應該趁機檢討現行法律跟制度，無論是退場或是就地合法，都應該給出明確的制度來保障各方權益。然後不好聽的實話是，事件的起源不是醫療疏失，也不是因為他造成傷害，然後去告到讓大家知道，竟然事件的起源是來自於人家檢舉的，不是那個病人去檢舉的或是去告的，都不是。中榮最可能的處置方法就是懲處個別醫師，對外宣稱將嚴格要求廠商遵守規定，只能間接指導設備使用，不可以接觸病人，也就是維持現狀。而第一時間衛福部表明將個案處理，當然也不會通盤檢討，這是護理師啦！這是護理師。

那醫學中心怎麼講呢？不具名的醫學中心高層表示，醫療設備廠商進刀房幫忙是公開的秘密，畢竟現在醫護人力嚴重不足，把廠商當作人力使用很常見，尤其是私立醫院凡事都要談成本

，廠商協助手術只要花費消毒、手術的服裝、口罩的費用，幾乎零成本，所以確實有聽說一些醫院讓業者協助開刀。那這一些醫材廠商的業務視角，他們怎麼理解呢？醫材廠商的業務說反正這個手術出問題了，醫生一定會自己扛，他們說有一個叫小龍的，這個是媒體報導的，他是大學傳播學系畢業的，在朋友介紹下進入醫材公司擔任業務，平常跑醫院開發客戶，沒有想到有一天竟然會被要求進開刀房，協助醫師操作器械，甚至參與手術關鍵步驟。

然後他說這個行業水很深，醫材採購存在許多不成文的規則，加上部分資深或有威望的醫師不願意花時間學習新器材的操作，便把比較簡單的技術環節交給熟悉產品的業務處理，久而久之就形成業務代刀的灰色地帶。然後這個小龍爆料，業務之所以敢進手術室，因為大家都心知肚明，一旦出事了，醫生他會說這是我執刀的，絕對不可能承認讓業務去代刀，所以只有誰不知道你知道嗎？護理師也知道、醫院也知道、醫師也知道、醫材廠商的業務也知道，就只有誰不知道？只有被麻醉躺在那裡的病人不知道，還有衛福部不知道。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真的是希望說……這個講出來問題很多耶！部長，這該怎麼解決？該怎麼通盤檢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有問了幾位院長，他們都說沒有這回事，但是既然委員提到網路上或媒體上有這樣子的報導，好像是一個滿常見的現象，我們一定會正視這個問題。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說這個是房間裡面的大象，大家都說沒有、沒有，也不是只有臺中中榮這個單一偶發事件，那調查就侷限在有提供證據的個案。我要講的是，你一定要從制度面通盤檢討，你說的確立明確的指引或原則，甚至你應該要提的是吹哨者保護條款，對不對？你政府哪有這麼多的力量去監督，然後連操刀手術的過程當中，我剛才說過，這裡面參與的人包括護理師，他知道，他也可能會被告加重詐欺犯罪，這裡面涉入的，看得到的都是加重詐欺犯罪，他敢去檢舉嗎？我問你，你需不需要有一個吹哨者保護條款？他如果出來檢舉了，應該讓他免責啊！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我們會重申，讓所有的醫院跟衛生局都了解，這樣的規範應該是怎麼規範，如果違反這個規範會涉及到的相關罰則或者是法律的責任是什麼，如果大家都了解……

林委員淑芬：每個人都知道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石部長崇良：我們要去重申……

林委員淑芬：問題是看得到的人，那些人都是結構性的犯罪，出來檢舉的人自己也有刑責伺候，所以沒人敢說，如果說出來就有刑責，還會被告。我覺得你更需要的可能是吹哨者保護條款，免責，讓出來檢舉的人免刑責，不是嗎？在這裡我跟你說，現在年紀大了以後，椎間盤問題、骨骼問題，然後需要使用這些高單價的內視鏡、微創醫療醫材手術的人很多，但是護理師出走，刷手護理師流動率上升，非教學醫院的骨科沒有住院醫師，也沒有經驗老道的刷手護理師，要怎麼樣維持好的品質？沒有辦法。

非教學型的醫院沒生意，然後高收益的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成為骨科次專科當中的顯學，生意最好。每項技術的成熟都跟學習曲線有關，結果這種醫生要訓練好開這個刀，至少要練 20 到 100 次才能獨立開好一臺刀，結果誰要讓人家練習？沒有人要做醫師練刀的對象。人力不足

，然後獲利壓力、技術門檻三種狀況裡面，專精於特定脊髓內視鏡手術的廠商協助自然就進來了，就成為醫療利益的共同默契。換句話說，這一種不法的行為，已經固化到成為醫療產業鏈當中的共同默契，還有生存的相互依賴，那你怎麼會抓得到？不可能抓得到。所以你要如何去揪出隱藏在手術燈下的不法行為，你才能夠保障病患的權益啊！

我們現在說難聽一點，今天醫生的專業已經受到挑戰了，一個醫材商操刀比你醫生還更嫻熟，這樣還需要醫生嗎？對不對？所以醫生的專業被挑戰，然後你的管理和督導責任都沒了，然後制度不嚴謹，或明知或默許的不合規的情形發生，然後醫院的行政責任只能說有檢舉再說，沒有檢舉就沒有。如果檢舉下去，大家都有刑責伺候，你沒有吹哨者保護的條款……所以這是常見的狀況，但不合法也不合理啊！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當商業利益滲透到醫療決策、醫療行為的時候，醫師專業的建立，你看！蕩然無存了。

日本也是這樣啊！它有指引啊！日本 2008 年的指引就有醫療機構等場所醫療設備配備的標準，結果在去年日本還是發現醫材商在有指引的狀況裡面，在手術過程當中，還是在協助醫師操作 X 光設備。所以我在這裡是要告訴你說，除了制度性、全面性的以外，我建議第一優先建立吹哨者保護條款，不然沒人敢說。你說你制度面建立好了，但是他們裡面也是繼續這樣做啊！因為就不夠人啊！因為醫生不夠嫻熟啊！因為還需要人來教啊！反正病人麻醉躺在那裡什麼都不知道，對病人不公平啊！所以檢舉的條款吹哨者保護啊！吹哨者保護條款第一重要，你可以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來研究看看，不過應該要加重的是醫院管理者的責任，因為醫院不是多大的空間，加重醫院管理者的責任是首先要務。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開放業代可以進入手術房，你現在說要定指引嘛！要讓他們可以進去嘛！有進去就有操作的空間了！以前沒有開放，業代進去要偷偷摸摸，現在你開放業代進去了，進去裡面不用偷偷摸摸，但在裡面做什麼就更沒有人知道了，只有在裡面的人知道。在裡面的人講出去，每個人都犯法，你沒有給吹哨者保護，這樣就更不可能曝露了。在醫院只看到這樣子而已，醫院的管理者老實講也很忙，這件事情真的是茲事體大喔！所以我們希望強化病人的知情權和參與。

非醫療人員如果在場，你不要忘了，要以文件翔實記錄，而且要取得受術者知道的證明吧！我受術者要知道誰參與了我的醫療處置，即便有非醫療、非醫事人員在場，他是做什麼的也應該寫清楚，包括這一刀裡面有誰是非醫事人員，他會進來做什麼，至少讓當事人知道吧！應不應該？難道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會通盤來檢討，也因應這個技術跟人力的需要……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

石部長崇良：因為我們其他還有……我們本來就有輔助人力在，那個就是具醫事人員背景的。

林委員淑芬：有輔助人力，但是現在卻不是光明正大進去啊！

石部長崇良：如果我們有需要這樣人力的協助時，應該也要有一些訓練，讓他們接受正規的訓練。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早期可以進去的都是麻醉科的，不是操刀的醫師就是相關需要的醫事人員，

包括護理師、麻醉科醫師。現在是要讓醫材商可以進去，你現在是要開放嘛！要進去可以，你也要讓受術者有知情權啦！

石部長崇良：他不能接觸病人，簡單來講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要知道有人在，萬一有醫療糾紛發生了，我就可以知道有誰在，有沒有可能是非醫療人員、非醫師幫我處理的，在提出權利保障的時候當然要去調資料看啊！對不對？灰色地帶要補的規範很多啦！但是我在這裡要強調，要以病人安全為優先統一規範，要以病人中心主義去做相關制度面的彌補才是最重要的啦！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我同意，我們來把你的意見納進來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發言。

接下來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詢答。

葉委員元之：（15 時 23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大家在討論兒童的未來帳戶，實際上衛福部本來也有一個現行的做法。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我看民進黨很多委員也說他們要有一個做法，在野黨也有一個做法，我來跟部長請教一下其中的差異。第一個，我先請問一下，現在衛福部的做法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家庭，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是採 1：1 的方式嗎？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要家長提撥，然後政府也提撥相對基金。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是不是限定要家長有出，我們才會提撥？如果是針對，譬如說我隨便舉例，有一些民間基金會，像是家扶基金會，他們認養了一些孤兒，然後可能家長沒有提撥，這個部分你們有照顧到嗎？

石部長崇良：那個安置兒少我們有納入。

葉委員元之：那是誰幫他們出這筆錢？

石部長崇良：繳入的錢嗎？縣市政府吧！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一定要……

石部長崇良：現在那個都是縣市政府列管安置的兒少，那就是由縣市政府撥，中央我們也會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他們是由縣市政府一律提撥？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原本現行的做法是可以選擇的嘛！

石部長崇良：有 3 個選擇的方案。

葉委員元之：有好幾種金額嘛，包括 500、1,000、1,200，所以縣市政府針對那些，比如我剛剛講家扶基金會所照顧的孤兒，縣市政府是出多少？

石部長崇良：對，他們可以運用存款……

葉委員元之：是 500、1,000 還是 1,200？

石部長崇良：剛剛您提的那個是……我們有分成政府安置的跟民間的。

葉委員元之：對，我剛剛講的是民間的嘛！

石部長崇良：要政府安置的才算。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的是民間，我現在是確認……

石部長崇良：民間的就沒有。

葉委員元之：就沒有嘛！所以今天部長在反對在野黨提出的兒童未來帳戶，其實你有一個依據，你有一個立論基礎，你是講應該把資源用在照顧弱勢嘛！但是實際上弱勢有一大塊沒有照顧到啊，對吧？

石部長崇良：這個我們可以來檢討。

葉委員元之：所以並沒有達到你當初的政策目標嘛！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你這個帳戶其實很多家長沒有加入嘛，對不對？那個比例是滿高的。

石部長崇良：對。

葉委員元之：我相信你也很知道原因嘛！因為很多家長覺得他的錢本來就不夠用了，還去存這個東西，所以並沒有達到照顧弱勢的目的。反而我覺得你這個政策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就是從解決少子化，或者是讓比如說小朋友從小培養理財概念，然後到他一畢業就有一筆錢讓他可以無後顧之憂地運用。要從這個角度來思考這個政策應該要怎麼擴大，這樣你就可以考慮在野黨的版本嘛！

我看民進黨的立委有一個委員開記者會，我是沒有看到具體的內容，但是在記者會上他說，他也是要擴大啊，不是只針對弱勢，讓大家都可以參加，對不對？但是他也是採用 1：1 就是相對基金的做法，然後用 ETF 的方式來做。一開始這個民進黨立委開記者會公布的時候，我看到媒體的報導，政府單位是樂觀其成耶！是覺得委員的想法不錯，怎麼到在野黨提出一個類似的版本，只是在野黨為什麼沒有要求要相對基金，是因為考慮到如果有一些家長不願意加入的話

，那就剝奪了小朋友參加的權利了。結果忽然間部長又有意見，說是沒有財源，然後就是一大堆拒絕的理由，說是會排擠掉弱勢。為什麼民進黨委員提的就不會排擠到弱勢，國民黨或是藍、白立委提的黨團版本就會排擠弱勢？我就不懂這個標準的差異性到底是在哪裡，這個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過去所有的版本我們大概都在評估啦！並沒有說支持哪一個，或一定反對哪一個，都在評估，但是我們在政策上是以弱勢優先為考量。我們目前是先就現有的帳戶，思考如何擴大適用的對象，然後提高它的覆蓋率，讓它更有效益，從這個地方先檢討。至於比較普惠性的，那個也是一種選擇，但是我們就要衡量現在的財政能夠負荷的、哪一個的急迫性比較重要就在前面先做。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可以看到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你一直強調說是對弱勢的照顧，可是要不是藍白有提出未來帳戶的版本，你其實也沒去檢討這幾年來……

石部長崇良：有，我們就是在檢討……

葉委員元之：就是執行弱勢兒童的未來帳戶，實際上參與率應該沒有達到你的預期嘛！

石部長崇良：沒有。

葉委員元之：對嘛！但也一直沒有去做出一些精進的做法，包括我剛剛問的，如果是被民間收養的這些孤兒，他們也沒有權利加入啊，所以你都沒有注意到這一塊。如果今天要不是召委排了這樣的一個詢答的話，可能對於你之前的帳戶……

石部長崇良：我們內部都有在研究啦！有些還涉及到要提出修法……

葉委員元之：有在研究但卻沒有改進嘛！第二件事情就是我剛剛講的，你說各種版本都會仔細評估，可是對於民進黨立委提的，你們就覺得不錯，可以來討論、樂觀其成啊！然後對於藍、白提的，你們就說，唉呀！財源在哪裡啊？會不會排擠到現有的預算？會不會影響到對弱勢的照顧？這種講法就南轅北轍了。我希望衛福部如果說要針對這個……因為後續還會有公聽會，也還會有進一步地討論嘛！要一視同仁、要就事論事啦！

石部長崇良：有，我們都一視同仁。

葉委員元之：要就事論事，好不好？要用同一個標準。

石部長崇良：幾位委員提的版本，財務的衝擊也各自不同，今天這個版本的衝擊算是最大的，我必須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看到別人的版本嗎？

石部長崇良：有，之前幾位委員的版本，有的是沒有開戶金，只是每年的相對提撥，所以一年的預算衝擊有限，但是今天這個版本因為又有一個開戶金，所以對財務的衝擊比較大……

葉委員元之：這個大家可以討論嘛！

石部長崇良：這個可以納入我們……

葉委員元之：但是我覺得不要因為不同政黨，你們的回應就不一樣。

石部長崇良：不會。

葉委員元之：對弱勢的照顧也要做到位，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會。

葉委員元之：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顏寬恒、楊曜、林思銘、陳玉珍、林倩綺、涂權吉、羅明才、陳培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顏寬恒書面質詢：

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加劇，每年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即便前年是龍年也無法挽救持續低迷的出生率。在出生率全球倒數的情況下，子女化儼然是現下臺灣面臨的嚴峻問題之一。由國民黨與民眾黨共同提出的臺灣未來帳戶不但是為了確保小孩成長後在高等教育以及職場時所使用的資金，更是為了要緩解我國低生育率。未來帳戶這項政策並非我國獨有，例如美國的川普帳戶以及新加坡的兒童發展帳戶都是類似的概念。臺灣未來帳戶資金預計在年滿 18 歲後才能動用，且用途通常會被限制在教育與進修、職業訓練或創業以及購屋或租屋相關支出，明確將帳戶資金定位。臺灣未來帳戶致力成為一項讓年輕人敢生、讓孩子有未來的政策，衛福部應主動扮演整合角色，跨部會協調教育、勞動與住宅政策，讓這個帳戶不只是一個帳戶，而是一條清楚可走的人生支持路徑。目前衛福部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立意良善沒錯，但本席認為更加精進的作法可以考慮在臺灣未來帳戶上，由政府端加大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的撥補金額，衛福部的態度如何？以及衛福部認為帳戶資金用途還可能擴大至哪些面向？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錯置預算於凍結帳戶，恐造成預算排擠

問題：依據衛福部今日的報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主軸在於「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及「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然而，在野黨提出「台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主張政府每年撥補預算至兒童專戶，直至十八歲始得領出，日前媒體報導，前行政院政務委員表示，將資金凍結在私人帳戶中，其社會回報率遠低於直接投資於 0-6 歲的托育與教育設施。此外，該計畫長期需耗資逾 4,030 億元，若將此鉅額預算鎖在帳戶中長達十八年，等同放棄了即刻改善公托品質、降低家長現時負擔的機會，此舉無異於「資源錯置」，請教衛福部，針對少子化對策之資源配置，是否曾評估「直接投資於現行托育環境改善」與「將預算置於未來帳戶」兩者之間對於政府推動少子化政策之差異為何？衛福部報告強調「資源怎麼用、先照顧誰」，在政府資源有限的前提下，若執意推動未來帳戶，是否將排擠現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反倒削弱了年輕父母最需要的即時支持？

二、齊頭式平等缺乏排富機制，恐加劇貧富差距與社會相對剝奪感

問題：衛福部報告指出，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成效顯著，執行 8 年多來開戶率約 65%，累計存款逾 32 億元，且該政策核心精神在於「幫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的孩

子，存人生的第一桶金」。然而，在野黨提案採取不排除富的普發模式，且允許家長額外提撥抵稅。有社福學者指出，資源充足的家庭將更有能力利用此機制作為「財富放大器」或節稅工具，而弱勢家庭卻可能因無力額外提撥，導致十八歲時的起跑點落差反而被制度化拉大，形成「逆向所得重分配」，請教財政部，針對在野黨草案中「家長提撥抵稅」之設計，是否已評估其對稅基之衝擊及對不同所得階層之公平性？請教衛福部，面對資源分配正義，如何「強化對經濟弱勢兒少之相關精進制度設計」之方向，例如研議擴大現行弱勢兒少帳戶之提撥比例或適用對象？

三、疊床架屋且忽視既有 TISA 機制，新增大量業務委託勞保局是否不利該局業務執行？

問題：金管會為協助國人建立投資儲備，已於 114 年 7 月實施「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制度，目前已有 23 家投信發行 38 檔基金供選擇，開戶數逾 7 萬戶，機制已臻成熟，請問金管會，若現行兒少帳戶擬增加投資設計，TISA 經驗可提供何種協助？而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要求將未來帳戶委託給非投資專業的「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動部報告指出，此為「全新增設之帳戶管理」，涉及龐大行政人力與系統建置，需審慎評估量能，請教勞動部，勞保局有無足夠的行政量能及人力管理投資帳戶？若勞保局需同時處理數百萬個兒童帳戶之開戶與對帳，是否將排擠現行業務？

四、以舉債支應長期福利，是否違反財政紀律並將債務轉嫁下一代

問題：依據衛福部報告，107 年至 114 年中央已編列近 6,000 億元於少子女化對策，且在《財劃法》修法衝擊下，中央政府財政壓力倍增。若再增加「台灣未來帳戶」每年數百億之剛性支出，且財源寄望於不穩定的「超徵稅收」或「歲計賸餘」，本質上即是一場財政賭博，若投資效益不如預期或遭逢金融海嘯，屆時政府仍需支付舉債利息，將舉債而來的錢存入帳戶，名義上是給下一代資產，實質上卻是讓他們在成年時同時繼承了更沉重的國債，請教財政部與主計總處，針對此類長達十八年之長期法定支出，若無穩定之特定財源（如指定稅收），僅賴舉債或剩餘款支應，是否符合《預算法》及財政紀律之規範？對於「借錢來投資股市」作為社會福利手段的風險評估為何？若發生鉅額虧損，最終支付責任歸屬為何？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衛福部，書面報告中指出，少子化是「結構性挑戰」，也表示政策要用「全生命歷程」、「社會投資」的角度來看。並且列出 107 到 114 年，少子化對策已經花了 5,931 億元，但政策還停在「補貼思維」；臺灣未來帳戶的核心，不是取代政府現行政策，而是補上政府從來沒碰的那一塊，跨世代資產起跑線；政府不能一邊承認問題是「結構性」，一邊卻只願意做「一次性處理」；衛福部拿「兒少發展帳戶」當擋箭牌，但兩個制度根本不一樣，衛福部反覆提到已經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但那是「補救型」制度，不是「世代型」制度，根據衛福部統計的數據，8 年只開戶 3.9 萬人，覆蓋率約 65%，對象限於低收、中低收。

請問：

一、實際提出來的，是津貼、補助、還是短期支出？

二、這 5,931 億，有沒有任何一項，是幫孩子「累積資產」？

三、臺灣未來帳戶是什麼？是 226 萬名 0-12 歲孩童，全體自動開戶一個是「補破網」，一個是「重建地基」，是否同意？

四、衛福部是否認同不能用一個「社會救助工具」，來否定一個「國家投資制度」？

請教財政部，書面報告中指出，舉債有風險，財政部最關心的是 13 年、上限 4,500 億特別預算的問題。特別條例草案中計算得非常清楚，平均每年 295 億，比前瞻計畫、F-16V 特別預算都低，更重要的是，錢沒有消失。

第一、優先用歲計賸餘與超徵稅收。

第二、這筆財政支出是進「專戶＋長期投資」，不是一次性撒幣。

第三、最後真的不得已才舉債，而且是「會留下來的投資」。

請問：

一、那「不投資的代價」為何？

二、若少子化導致勞動人口崩塌、稅基萎縮，財政會不會更危險？

三、為何補台電、補洞，可以視為必要；投資孩子，就變成冒險？

請教勞動部，書面報告中指出，對制度「深表欽佩」，只是需要評估人力與系統，但是，勞動部的立場及態度即為「不是反對，而是不敢承諾」。事實上有勞保局負責帳戶，勞金局負責投資同一套模式，已經操作勞退、農民儲金、國民年金 20 年以上，平均報酬率約 6%。

請問：

一、技術上，這件事做不做得得到？

二、勞動部是否同意問題不在能力，而在於政府有沒有下決心要做？

請教國發會、主計總處、教育部，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中已經闡明，我國現正在走向「高支出、低成長、少人口」的惡性循環，政府是否承認，投資下一代，是國安等級的必要支出？

請問：

一、如果是，政府是否就應該站在「怎麼修、怎麼補強」的角度來談？

二、如果不是，那請政府誠實告訴年輕世代，政府已經決定，只處理現在，不管未來。

少子化是正在面臨的迫切問題，今天不幫孩子建立第一筆資本，明天國家就沒有第二次選擇的空間，這個特別條例核心不是在於「要不要錢」，而是政府敢不敢對未來負責！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本席請相關部會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金門醫師培育計畫是金門縣政府為解決離島醫療人力短缺而推動的公費醫師養成計畫，目前第五期計畫將於 115 年底結束，而金門縣衛生局也已經向衛福部提報第六期計畫，規劃是醫

師前三年各五人，後兩年各六人，牙醫師一年一人，護理師一年十人。請問衛福部對於該項計畫何時審查完成？何時核定給金門縣衛生局？

二、目前金門公費醫師留任率約七至八成，並持續推動次專科訓練與預防醫學。但因人口規模限制了專科經驗累積，導致一方面留不住人才，二方面又需要仰賴外援。請問衛福部對此有何因應方案？如何協助金門醫師能累積專科經驗，以達到病人不必遠赴臺灣就醫之長期目標？

三、衛福部從 2017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主要是幫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以及有長期安置的兒少，一起存人生的第一桶金。若將此政策推廣至「12 歲以下幼兒全面照顧」，全面幫忙存人生第一桶金，請問衛福部反對的理由何在？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台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之政策定位、制度功能及與既有兒少與理財制度之關係，請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說明。

說明：

一、《台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引發部分意見認為，財政部既已推動「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未來帳戶制度恐屬重複設計，甚至有排擠既有社會福利資源之虞。然經檢視，兩項制度於政策目的、適用對象及生命週期定位上，實屬不同層次之制度安排，不宜簡化為替代關係。

二、TISA 為賦稅誘因之投資制度，主要對象為已具所得與理財能力之成年人與勞動人口，其政策目的在於引導民間資金留在國內、強化資產管理產業發展，與政府推動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之方向相符；然「台灣未來帳戶」則係以新生兒及未成年兒少為對象，著眼於人生初始階段之資產累積與世代公平，處理的是「起點不平等」而非「投資選擇」問題，兩者並非二選一之政策對立。

三、在少子女化已成結構性國安議題之情況下，現行多數生育、育兒及托育政策仍以短期、即時性補助為主，難以形成跨世代、長期支持架構。相較之下，未來帳戶係將政策時間軸拉長至 18 年以上，屬於「世代投資型」制度設計，國際上包括美國「川普帳戶」及新加坡 CDA 均已採行類似架構，顯示此類制度係因應少子女化與世代不均的重要政策工具。

四、我國自 2017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主要針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長期安置兒少等弱勢族群。惟該制度屬「選擇性福利」，並未涵蓋全體兒少。國際經驗顯示，普遍採取「雙軌制」設計，即一方面建立普惠性基礎帳戶，確保所有兒童均有基本起點，另一方面再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更高比例或額外配對支持，以避免弱勢被制度排除。

五、因此，未來帳戶制度並非取代現行兒少帳戶，而是補足現行制度未及之普惠基礎層。真正可能導致資源錯置的，並非建立長期世代投資制度，而是政策資源過度集中於短期補助，卻缺乏結構性、可預期之長期安排。

六、基此，請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就下列事項書面說明：

（一）「台灣未來帳戶」與 TISA 在政策目標、適用族群及生命週期定位上之差異，應表明清楚

立場與觀念。

(二)未來帳戶如採行，如何與既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形成分層、互補之制度設計，確保弱勢族群權益不僅不被排擠，反而能獲得更穩定之長期支持。

(三)面對少子女化之結構性危機，政府應將未來帳戶視為跨部會、跨世代之長期國家投資政策，而非僅以年度預算排擠效應作為評估依據。

以上內容請相關部會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回覆予本席。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問題一】

部長，2024 年出生人數是 134856 人；2025 年的出生人數來到 107812 人，一年少了兩萬六千人，這個數字非常驚人。據衛福部的了解，台灣「少子化」，這個嚴重的國安危機，讓年輕人結婚生子意願低的核心問題是甚麼？

【問題二】

依據衛福部 2024 年 6 月底的統計，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每百人裡就有 60 人認為經濟負擔太重，這其實就是從懷孕一直到將小孩養大成人花費相當高，而且物價逐年在攀升，現在這個世代的年輕人大多的觀念都是為自己及小孩負責，在尚未確定自己對小孩有足夠的贍養能力，他們不會有意願去生小孩甚至是結婚。而 2026.01.07 石部長崇良在當天夜間發澄清影片並說明八年來針對少子女化對策，總共編列 5931 億元。部長認為 2018 年到 2025 年共編列 5931 億元預算在補助、津貼上，但是婦女仍有相當高的比例認為經濟負擔太重的原因是甚麼？衛福部是否有針對婦女目前認為經濟負擔太重的原因提供調查，並以調查報告之結果來調整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的政策內容、津貼與補助的項目或金額？

婦女不想有小孩原因（人/百人）	
經濟負擔太重	60.32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17.23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24.66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34.28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10.66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7.73
健康因素	14.85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49.41
其他	9.15

【問題三】

202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人口成長率是世界排名第 191 名，倒數第 46 名；出生率是世界排名第 220 名，倒數第 9 名，只有 7.3%，只稍微贏過南韓與日本，各國都在努力提升自己國家的生育率，甚至韓國的生育率在 2025 年已經提升，當初台灣也說少子化是國安危機，要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但是本席發現 2025 年除了 2 月以外，每個月都至少比 2024 年同月份的新生兒還

要少至少 2000 人以上，2025 年已經再度打破紀錄，總出生人數已經降到 10 萬 7812 人。

●部長，我們重新檢討一下國家針對少子化的對策，2018 年 7 月開始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的預算從 2016 年每年編列約 150 億元、到 2024 年每年編列超過 1,200 億元；2024 年起的「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說要協助年輕一代敢婚、願生、樂養，每年花了幾千億的預算，請部長看一下近幾年來的出生人數統計，從 2015 年開始完全沒有增加，2016 年開始斷崖式下降，幾千億的預算部長還認為有成效嗎？

●衛福部是否有針對政策執行做出成效評估報告？請提供本辦公室針對少子女化政策施行之相關成效評估結果。

●請提供 2018 年至 202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歷年衛福部之預算執行內容，請包括各項經費運用之說明。

【問題四】

部長，目前我國關於少子女化政策都是採用津貼或是補助的方式，但是這樣的津貼或補助性質上其實就是用編列公務預算的方式，有編就有、沒有編就沒有。少子女化對策提供的津貼或補助大多是針對 0 至 6 歲，但是我國少子女問題已經成為國安危機，隨著物價的攀升，為了降低育兒家庭的負擔，在 6 歲後的育兒上，是否應該一起重視？

本席認為，衛福部其實之前在針對中低收入戶所提供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上就做了很好的示範、也有很好的運行經驗，這次的未來帳戶所運用投資理財的概念，像是 ETF 一樣，讓政府可以將每年撥補給撫養 0~12 歲的存款，在由政府代為投資的情形下累積資產，讓未來兒童及少年的就學可以因為儲蓄與投資理財減輕負擔，本黨的委員都是在協助政府一同面對少子化問題也努力在提供對策，本席要請部長說明是否提出院版，或是支持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大家一起來為減緩少子女化並提高生育子女來努力。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首先，我國現行教育體系對於理財與金融素養教育的重視程度明顯不足。目前從國小至高中的課程設計仍多著重升學導向，關於儲蓄、投資、風險、複利、保險、信用等基本金融概念，多半零散出現在課綱邊緣，缺乏系統性、連貫性的教學規劃，更遑論實務操作與判斷能力的培養。在這般的教育現況下，我們的孩子即便擁有「未來帳戶」的一桶金，也未必具備正確判斷與運用的能力。

其次，若「未來帳戶」僅有資金挹注而無教育配套，將對不同家庭背景的孩子產生截然不同的影響：

- 優勢家庭：家長本身具備金融知識與投資經驗，能引導孩子將資金進行長期投資或教育規劃，使資金發揮最大效益。

- 弱勢家庭：缺乏家庭指導，孩子若無學校教育輔位，可能因不懂規劃而在成年後一次性耗用資金，甚至誤入高風險投資或金融詐騙陷阱，這將導致「懂理財的越富有，不懂的越貧困」的結果。

本席支持為我們的孩子儲備「未來基金」，但「給魚吃，更要教孩子如何釣魚」。針對我國

理財教育長期存在的斷層，本席認為應積極參酌國際經驗，包括英國、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早已將金融教育視為國力與社會穩定的重要基礎，系統性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培養全民基本金融素養。基此，本席要求教育部與金管會應跨部會聯手，應規劃將「金融素養」系統性、常態化地納入國民教育課綱，依據不同學齡（國小、國中、高中）設計循序漸進、貼近生活的教學內容，而非流於零散、形式化或選修性質。本席請教金管會，能否與教育部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由金管會提供「標準化、客觀中立、且不具銷售性質」的理財教材，並培訓專業師資或種子教師入校支援教學，同時明確規範校園金融教育聚焦於「風險控管、長期規劃、信用價值」等核心觀念，並嚴格排除特定金融商品或業者的置入性行銷。

本席認為，一桶金很重要，但教會孩子「如何選擇、如何判斷、如何承擔風險」才是真正能陪伴其一生的資產。因此本席要求，教育部與金管會應儘速研擬「資產累積與理財教育同步推動」的完整配套，提出具體可行、可評估成效的執行方案，確保每一位孩子都有能力將這筆資源轉化為改變人生的真實力量。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類似措施，中央早已在做！

- 2017年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兒少，政府與家長1：1存錢，已幫助3萬9千位貧窮兒童
- 2013年教育儲蓄戶：集結大眾捐款，幫助弱勢學生

立法委員
陳培瑜

國民黨、民眾黨去年 12 月開始倡議「未來帳戶」，但類似的措施，中央政府好幾年前就已經開始推動。

例如蔡英文總統早在 2017 年就開始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幫助貧窮兒童，由政府與家長 1：1 一起存錢，給弱勢小朋友第一桶金。推動至今 8 年多，已經幫助超過 3 萬 9 千位弱勢小朋友，累積存款超過 32 億。

此外，教育部從 2013 年開始也推出「教育儲蓄戶」，集結社會大眾的捐款，幫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困難、遭遇變故的弱勢學生，十幾年來累積將近 22 億元善款。

也就是說，在野黨的構想，中央政府早在多年前便已開始推動。



改善兒少帳戶，若欲大幅增加支出，依法需先與行政院討論

- 2025.11.5 郭國文提議「轉大人ETF」
- 2025.11.28 張雅琳提議擴大兒少帳戶
- 均多次與行政院討論財源
- 《預算法》第91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立法委員
陳培瑜

當然，兒少帳戶跟 TISA 都還有持續改善的空間。所以本黨的郭國文、張雅琳委員也在去年多次質詢，提出建議，時間都在藍白 12 月底提出之前。

郭國文委員去年 11 月 5 號參考美國、英國作法，質詢時提出「轉大人 ETF」的構想，遭在野黨攻擊；結果 1 個月後藍白提出未來帳戶，架構跟郭國文幾乎一樣，展現了在野黨的雙標。

重點是，郭國文、張雅琳想要擴大適用的兒少對象、增加投資項目，都有先跟行政院來回討論很多次因為《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立委提的法案會大幅增加歲出的話，應該先徵詢行政院的意見，討論清楚經費的來源。這是預算法白紙黑字的規定，但在野黨至今都沒有跟行政部門溝通過。

藍白版未來帳戶條例第3條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 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 啟動金：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後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幣五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 撥補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第二年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幣一萬元定額款項。
- 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
- 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臺灣未來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以及基金投資收益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自存，以累積資產。

總經費4,030億 全都是中央出錢

與中央的兒少帳戶針對「弱勢族群」不同，在野黨的未來帳戶，並沒有排富，係針對全國「所有」12 歲以下兒童，要求中央政府提供兩種資金來源：

1. 啟動金：每位兒童 5 萬元，全國共兩百多萬名，共需 1,186 億元。
2. 撥補款：中央每年提撥 1 萬，一路到 12 歲，共需 2,844 億元。

兩者合計，總經費高達 4,030 億，全都由中央出資，但卻沒先跟中央討論過財源。

本黨並非完全反對未來帳戶的概念，而是提案者必須先跟行政院討論經費來源。且中央已有推動 9 年多的兒少帳戶，為何不在既有兒少帳戶的基礎上去改革；反而還要另外再花 4 千億，新設置一個未來帳戶呢？

藍白版未來帳戶條例第 1、14 條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之自存款，提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且免納贈與稅額之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兩項之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因應少子女化、超高齡社會下之國家重大變故。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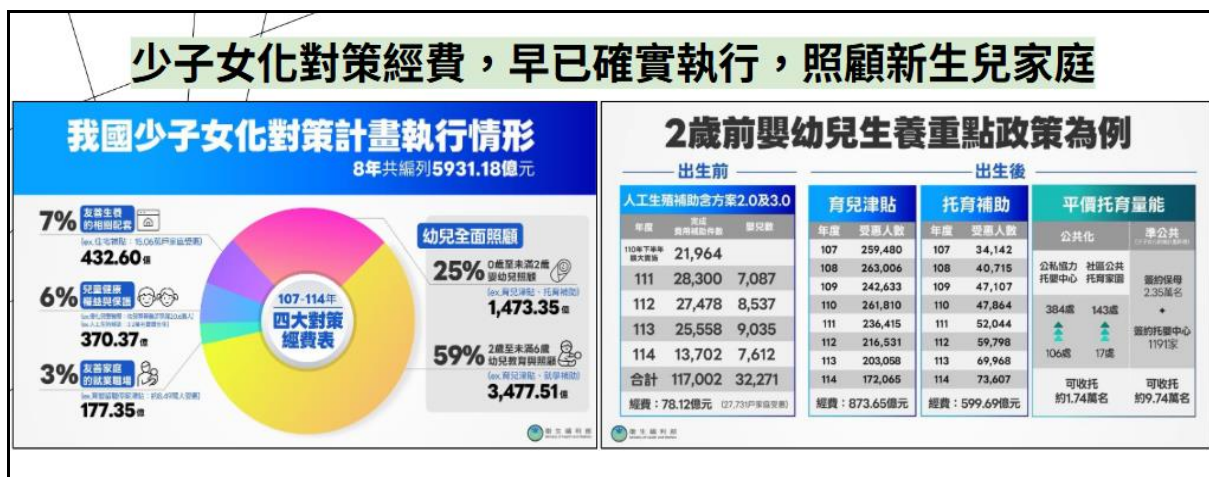
全國 80% 申報戶不用繳稅、5% 稅率。藍白提案對弱勢家庭無減稅效益，反而讓富裕家庭得以減稅，擴大租稅不公！

機關訂定獎勵與免稅辦法。

此外，藍白未來帳戶真的能達到第 1 條立法目標所說的「解決世代貧富差距」嗎？仔細鑽研條文，發現反而會達成反效果，必須謹慎且詳細的討論。

例如第 14 條，家長把自存款存入未來帳戶，可以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但目前全國不用繳稅、或只繳 5% 稅率，就超過 549 萬戶，佔所有申報戶 80% 之多。在野黨的提案對這些弱勢家庭並沒有減稅實益，僅對高所得家長提供減稅利益，恐造成租稅不公。無法達到「解決世代貧富差距」的目標。

且在野黨提案並未排富，4 千億社福預算遭挪來此處，一定會排擠到原先對於弱勢兒少的照顧。



民進黨絕對不反對投資兒少。事實上，中央從 2018 年以來投入超過 5 千億元，提供新手爸媽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就學補助、住宅補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強公托與準公托、優化兒童醫療……等措施，希望改善少子女化。

是否達到預期成效，可以再行討論與改善，但絕非黃國昌造謠所稱「四五千億少子化經費，不知道花到去哪裡」。我要嚴正澄清，中央的支出、結算報告，網路上全都查的到，公開透明，均確實使用在新生兒相關照顧措施上。

衛福部也指出，育兒津貼，第一胎每個月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 7000 元，8 年下來每年均將近 20 萬人受惠。此外，托育補助每年也有超過 7 萬人受惠。

柯文哲少子女化對策，與中央方向一致，甚至花更多錢

類別	金額/標準	起點
2-6歲 第一胎 就學費用上限	公立 1,000元/月 非營利 2,000元/月 準公共 3,000元/月	8月起
2-4歲 就讀私立幼兒園	每學期 補助13,660元	

2024總統政見

- 搶救少子化 備用
- 懷孕5萬：補助懷孕三個月，即可請假停薪留職
- 生育10萬：補助第一胎至三胎，可請假停薪留職
- 托育補助：以月薪總額30%補助2000元，準公共托育及保母服務者增加補助5000元
- 育兒減稅：0-5歲一點減稅12萬，延長至12歲
- 育兒津貼：0-12歲，國家給予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第二胎6,000元，第三胎7,000元

立法委員 陳培瑜

我想請教黃國昌，柯文哲台北市長任內同樣花費好幾百億，採取跟中央一樣的措施，提供就學補助、育兒津貼。柯文哲 2024 年競選總統的搶救少子化政見，同樣也是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增設公托，都是中央政府跟各縣市政府早已採取的作為，柯文哲甚至主張要投入更多經費，黃國昌你知道嗎？

當然，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能否解決少子化，需要更多實證研究進行佐證，我也很樂意跟大家一起詳細討論，並且要求中央改善。

同樣的，這次在野黨未來帳戶特別條例的內容，亦有諸多值得商榷之處，例如 4 千億經費的財源、是否排富、跟中央既有兒少帳戶之間的關係……等等，都還需要經過充分的評估與討論，絕對不該短短一天內在委員會過個水，就把 4 千億送出去。所以我們主張，針對未來帳戶，應該先舉辦公聽會，多方蒐集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的意見，而不是草率審查！

主席：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的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因應少子女化、超高齡社會下之國家重大變故。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臺灣未來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啟動金：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後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幣五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四、撥補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第二年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幣一萬元定額款項。 五、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 六、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一、明定本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二、鑑於臺灣未來帳戶之開立，係為協助兒童或少年累積資產，促進其未來有正向之生涯發展機會，爰透過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以及基金投資收益之制度設計，鼓勵參與該制度者長期自存，以累積資產。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臺灣未來帳戶之開辦、基金運用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臺灣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臺灣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未滿十二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年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臺灣未來帳戶主要目的係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取得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經衡酌政府資源配置之現況及實務運作之情形，並期與現行政策措施接軌，兼顧未來仍有將其他對象納入之可能性，考量臺灣學制，爰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0—12 歲）之兒童及少年。考量臺灣未來帳戶制度為投資臺灣未來，參考所得稅法第七條限定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一定天數之兒童方能參與。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臺灣未來帳戶，以十三年為期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億元，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應根據第一項核定之結果，編列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考量臺灣未來帳戶之政策目的，係為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俾作為其未來成長等用途之規劃，爰規定由中央政府以相關預算編列支應，其餘費用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目前臺灣 0—12 歲兒童約 226 萬人，一開始啟動資金約 1130 億元，故採特別預算編列支應；而後每年約 266 億元（以新生兒 12 萬人推估）。 四、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優先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五、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推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執行情形，進行研究，每三年公布一次研究報告，做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依據。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第二章 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章名。
第十條 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例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應儲存於臺灣未來帳戶勞保局設立之開戶人個人專戶。	一、為使臺灣未來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鑒於衛福部主管之國民年金、農業部主管之農民退休儲金，皆委託勞保局保管、勞金局運用管理，且操作相關大型基金皆有穩定獲益之長期經驗。 二、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明定由主管機關委託勞保局辦理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 三、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由主管機關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管理等業務，並得以委託金融機構經營。 四、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十一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之立帳及會計報告、年度決算之辦理方式。 二、為使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透明化，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基金運用局應將財務報表按月報送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	一、明定臺灣未來帳戶通知開立之時機及對象。 二、明定臺灣未來帳戶之申請程序及通知承辦機構，於總帳戶下開立個別帳戶及撥入啟

戶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及撥入啟動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內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動金之規定。 三、考量臺灣未來帳戶係供長期自存，期間經濟環境及物價恐有變動，為使政策之推動與時俱進，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四、又如因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改依調整後之每月自存款金額存入款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臺灣未來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臺灣未來帳戶之結餘金額。但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之結餘金額。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之自存款，提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且免納贈與稅額度之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兩項之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自存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Child Trust Fund, CTF）之獎勵規定，規定長期自存之獎勵措施，家長每年單一帳戶最高 10 萬元，納入綜所稅免稅額，不納入贈與稅額度；雇主可以自願幫員工小孩存款，每年單一帳戶最高 5 萬元，企業可抵稅；而企業對基金捐贈亦應視為對政府之捐贈，而予以免稅與獲 ESG 指標加分鼓勵。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與免稅辦法。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製臺灣未來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為使開戶人能掌握其臺灣未來帳戶累積資產之狀況，爰明定承辦機構應定期編製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以保障其知的權益。
第十六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以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一、明定臺灣未來基金監理會之成立。 二、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國民年金法第五條。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理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務，以保障參加開戶人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開戶人之帳戶結餘金額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收益，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自存，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臺灣未來帳戶之基金投資收益不得低於承辦機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臺灣未來帳戶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臺灣未來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其收益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應以安全、穩健為原則運用。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債券，或者證券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之合格投資標的為限。 基金之具體投資方式、比例、風險控管及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建立基金運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前項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財務資訊，應定期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為使臺灣未來帳戶制度永續發展，確保基金採「委託經營、穩健投資模式」，防止使用基金進行投資或賭博式投資，基金運作要符合「合格投資標的」(Eligible Investments)以下四項條件： 一、資產類型 (Asset Class)：必須是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或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策略 (Strategy)：必須追蹤廣泛的臺灣股票指數。一般情況下，不得投資於特定產業的基金 (例如只投資科技業或能源業)。 三、費用上限 (Fee Cap)：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率 (expense ratio) 不得超過 0.1%。這項規定排除了大多數主動型基金與類似避險基金的產品，並強制採用低成本的被動式投資。 四、不得使用槓桿 (No Leverage)：基金不得使用借貸資金來放大報酬 (例如 2 倍或 3 倍槓桿型 ETF)。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章名。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通知其檢具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帳戶結餘金額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用為限。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	一、第一項明定臺灣未來帳戶存款至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內，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開戶人檢具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證明請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及辦理帳戶之結清。 二、按臺灣未來帳戶開立之目的，係帳戶內之結餘金額對開戶人未來之就學、就業、職

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帳戶結餘金額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基金收入。 有關結清帳戶，責成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	業訓練、創業、租屋或購屋自備款，並使開戶人能獲取較佳之生涯發展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帳戶結餘金額之用途及於未符合規定請領所得提領金額之範圍。 三、考量開戶人於滿十八歲後未及請領前因故死亡，該帳戶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十年內得由原為開戶人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提出申請，其提領金額之範圍。 四、為有效管理臺灣未來帳戶，並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特定情形，該帳戶內所餘款項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帳戶結餘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避免因慮及開戶人滿十八歲前發生死亡、罹患重病等突發狀況，無法達成長期自存目的，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時，得請領該帳戶內之結餘金額，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特定情形得請領款項範圍為該帳戶內之結餘金額，藉以協助開戶人或其家庭渡過困境，並作為該經濟弱勢家庭開立帳戶之誘因。 二、第二項明定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喪失國籍且未曾依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本帳戶制度之設立，為減緩急遽少子女化情況，投資臺灣未來人才之培育，若開戶人本人喪失我國國籍，自然不具提領結清由國家補助之啟動金、撥補款及其收益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	為達臺灣未來帳戶開立之目的，爰明定該管主管機關於開戶人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起一年內，有派員輔導之義務，並規定中途退出所得請領金額之範圍及其餘款項之處理。

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基金投資收益，歸屬國庫。	
第二十三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自存，爰明定臺灣未來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第四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開戶人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九條規定提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帳戶結餘金額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帳戶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為達成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避免臺灣未來帳戶內之結餘金額，影響開戶人或其親屬之相關福利資格，致無開立帳戶之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帳戶內之結餘金額，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第二項明定開戶人請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帳戶結餘金額之事項。 三、為使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於轉存專戶後，仍能持續運用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用途，爰於第三項明定專戶內之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不計入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專款專用。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以利儲戶基金之壯大。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一、確保特別預算能迅速送交立法院審議，加速政策執行。 二、明定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 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同意延長。

主席：今天的議程依據早上的共識先進行到此。

現在作以下決議：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來，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行政院針對國會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之覆議案，經立法院以過半數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應遵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規定公布，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答詢立委莊瑞雄時明確表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就是打臉賴總統。詎料，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體制將崩解，民主憲政淪為口號，行政權濫權獨大，總統成為「獨裁總統」、行政院院長淪為「獨裁打手」，是我國民主憲政巨大災難！為捍衛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拒絕獨裁總統、打手院長，爰對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毀憲亂政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賴清德，應立即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副署、公布。對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嚴重違憲失職行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有鑑於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之方式配合，不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布，違憲失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一、1 月 21 日（星期三）、22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二、5 月 13 日（星期三）、14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繼續審查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全院委員會，出席委員 3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林國成	麥玉珍	劉書彬	盧縣一	林沛祥	羅智強
	賴士葆	郭國文	牛煦庭	陳永康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陳菁徽	黃建賓	柯志恩	王世堅	李昆澤	黃捷	羅明才
	鄭正鈴	沈發惠	邱志偉	蘇清泉	陳亭妃	徐富癸	林楚茵
	范雲	羅美玲	陳秀寶	郭昱晴	蔡其昌	王美惠	賴惠員
	吳沛憶	吳秉叡	張雅琳	邱議瑩	王義川	莊瑞雄	翁曉玲
	謝衣鳳	黃仁	邱鎮軍	許宇甄	顏寬恒	林德福	林倩綺
	徐巧芯	張智倫	游顯	廖偉翔	林思銘	劉建國	呂玉玲
	馬文君	吳宗憲	林淑芬	洪孟楷	葉元之	徐欣瑩	邱若華
	魯明哲	李彥秀	謝龍介	黃健豪	丁學忠	柯建銘	張宏陸
	廖先翔	葛如鈞	鍾佳濱	韓國瑜	沈伯洋	林月琴	李坤城
	王正旭	蘇巧慧	林宜瑾	李柏毅	吳思瑤	陳培瑜	王定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鴻薇	張啓楷	黃秀芳	陳俊宇
	何欣純	蔡易餘	陳雪生	傅崐萁	涂權吉	張嘉郡	黃國昌
	林俊憲	陳瑩	林岱樺	楊瓊瓔	賴瑞隆	陳超明	黃珊珊
	陳素月	陳玉珍	陳冠廷	萬美玲	羅廷瑋	楊曜	吳琪銘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林憶君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委員請假 3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經研議全案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移請本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本院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咨請總統公布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全案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本院覆議案。

以上二案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由委員鍾佳濱、賴士葆、張啓楷發言。）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確定。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向全院委員會說明，這是立法院第一次由立法委員對總統提出彈劾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本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邀請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列席進行第一次說明。

報告全院委員會，賴清德總統於昨天（20 日）函知本席，不列席本次全院委員會。本席已經將總統牋函影本轉送各黨團，特此報告。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60 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來，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行政院針對國會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之覆議案，經立法院以過半數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應遵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規定公布，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答詢立委莊瑞雄時明確表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就是打臉賴總統。詎料，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

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體制將崩解，民主憲政淪為口號，行政權濫權獨大，總統成為「獨裁總統」、行政院院長淪為「獨裁打手」，是我國民主憲政巨大災難！為捍衛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拒絕獨裁總統、打手院長，爰對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毀憲亂政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賴清德，應立即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副署、公布。對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嚴重違憲失職行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有鑑於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之方式配合，不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布，違憲失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一、1 月 21 日（星期三）、22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二、5 月 13 日（星期三）、14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繼續審查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以上二案經本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定於 1 月 21 日（星期三）、22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並為一次會，因此於本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依照院會決定，先請領銜提案人二人代表說明彈劾案意旨，每人時間 10 分鐘。

首先請傅崐萁委員說明，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9 時 5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全體國人、所有熱愛中華民國的各位好朋友。今天是中華民國在臺灣憲政史上最遺憾的一天，因為我們不曾選出一位總統需要全民在國會正式提出彈劾案。同時，我們也看到賴清德總統以一紙函文送來立法院，告訴國會他無須對國會負責，所以今天不用來列席、甚至為自己辯護來對全民負責，所以賴清德總統選擇了缺席。

在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如此重要的一天，立法院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由超過二分之一的國會議員正式提案，對總統提出彈劾而進行今天的程序。對於我們今天所有在這裡表達的內容，我們要特別強調，絕對不是政黨的鬥爭，更不是個人的恩怨，而是為了維護中華民國的法治。在這個最關鍵的時刻，要守護我們的憲法、要守護我們的制度、要守護我們的民主，所以我們必須勇敢地站出來。

在面對一個獨裁政權的高壓統治之下，中國國民黨、民眾黨共同提案，傅崐萁是領銜人，今天率先來跟全體國人報告：第一點，在賴清德統治之下，不只是國家民主裂解，更是整個制度崩壞的起點，當司法與大法官集體違憲，中華民國憲法已經不復存在。賴清德總統在選前承諾

要進行司法改革，回應人民對恐龍法官的不滿，但是在他就職總統以後，竟然把司法當作駕馭國家的統治工具，打擊異己，甚至讓 5 名大法官公然違法，在憲法法庭做出 5 大於 6 的中華民國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這不只是違法的判決，更有 3 位大法官強烈反彈。怎麼會有五位大法官可以大於六位大法官做出違法的會議以及判決？這不只是踐踏了中華民國憲法及司法，更想用行政權與司法權毀滅掉屬於全國國人的國會監督權。在賴清德這樣違法亂政的情況之下，為了守護國家的民主法治，我們必須勇敢站出來。

當全世界從 1215 年，也就是八百多年前英國的大憲章開始，到了 1689 年權利法案的實施，為了約束皇權而必須讓民主、法治能夠深耕，讓人民能夠有權力，享有自由、財富以及民主。然而，當全世界的民主發展史發展了八百多年之後，有多少的先賢先烈前仆後繼，今天才能讓全世界享有民權。但是很遺憾的，賴清德總統竟然不只是把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的憲法踐踏於腳下，更將臺灣得之不易，一百多年來建立的民主法治社會完全敗壞於公眾之下。

賴清德絕對不是民主先生，更不是臺灣的驕傲，但是他不只敗壞了臺灣的民主憲政，更毀壞了我們的國家安全以及國防之盾，還有我們經濟引以為傲、世界之光的台積電，都在他違法的賣臺、掏空、亂政之下，讓我們賴以保持國防安全、國家安全以及人民生存經濟命脈的台積電移往他國。民國 63 年、一個官場連結的年代，行政院院長孫運璿與國家的英才共同在小欣欣豆漿店決定國家的大事，不是像民進黨賴清德政權在八八會館、官商杯觥交錯間決定臺灣的未來，而在小欣欣豆漿店，終於把臺灣經濟能夠翻轉成為真正亞洲四小龍之首的台積電正式孕育而生。

將近五十年來，多少臺灣的人才、教育、培養、稅收及產業都是來自於整個台積電為臺灣所做出的努力與貢獻，包括全世界不管任何高階的機械、科技、飛機以及汽車所有高階的晶片，百分之九十來自於台積電。這正是臺灣安全的保證，當臺灣受到任何可能的國防及國家安全威脅的時候，全世界為了要守護世界的矽盾台積電，都會群起來守護臺灣。而賴清德總統在短短的一年六個月任期當中，卻把台積電的上、中、下游奉送到國外，還要奉送 5,000 億美金，不只把臺灣所有的產業龍頭、護國神山摧毀，還把我們賴以為生的外匯存底、國家的資源，包括 6,000 億美金的外匯存底，即十九兆臺幣，其中的百分之九十多買了外債，再加上 5,000 億美金，總共 16 兆，對國外的投資就已經 35 兆。再接著下來，還假借著國防安全，再用 1.25 兆所謂的國防軍購，再加上後續延壽的總共 4.5 兆，再加上今年軍費 9,495 億，總共 5.5 兆。

所有全國的鄉親，總統再選就有，做好讓他再做 4 年，做壞換人就可以。但是一任總統的賴清德，短短的一年六個月把臺灣掏空了 40.5 兆，這是多少民脂民膏累積起來，三代人共同的努力。我們今天必須為民請命，一起來守護臺灣的民主，更把國家的安全之盾、經濟之盾守護在臺灣，全民一起彈劾賴清德。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9 時 16 分）院長、本院委員、全體臺灣的人民。今天是立法院第一次針對彈劾總統召開全院委員會，當我們面對一個毀棄、破壞臺灣民主憲政體制的獨裁總統，依照憲法行使

彈劾權就是立法院責無旁貸的責任，從中華民國創立以來，歷經過非常多的苦難、非常多的風波，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任何一位現任的總統竟然連憲法最基本的責任都不願意遵守，在權力分立制衡之下，對於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依法公布，這是總統完全沒有辦法推卸的憲法義務。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寫得非常清楚，當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了以後，除非依照覆議的程序否決，否則沒有一個總統有這樣子憲法上面的權力，竟然可以選擇不公布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讓總統握有可以選擇性的不公布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無異就是讓這個總統否決國會、否決代議政治、否決民主政治、否決人民透過民主程序所選出來的代議士。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賦予總統這樣的權力，當然中華民國憲法也沒有賦予總統這樣的權力，但是就在 2024 年，賴清德賦予了自己這樣子的權力，這一次賴清德選擇當中華民國第一個拒絕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拒絕公布的總統，在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將留下永遠沒有辦法抹去的污跡。

國會所三讀通過的法律不是任何立法委員要自肥，我們所三讀通過的法律，攸關的是中央跟地方財政收支劃分必須要更公平，讓地方政府有錢建設，讓地方政府有足夠的資源來照顧各個縣市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需求，這也是民主進步黨在野的時候，在 13 年前就不斷倡議要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但是掌握權力的民進黨，不僅忘記了過去的理想，背棄了過去的承諾，甚至無限上綱到所有的權力、所有的資源、所有的錢，一定都要掌握在賴清德的手上，只有賴清德說了算。

我要利用這一次提案說明的機會，鄭重的向賴清德總統報告：賴清德總統，你是民主國家所選出來的總統，你不是專制獨裁體制下所出現的皇帝，任何人必須要向民主憲政、要向民意謙卑，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這件事賴清德忘記了，我們有必要藉由這一次彈劾的程序，再提醒賴清德總統，面對中華民國憲法，你沒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憲法讓行政院長跟你享有提出覆議的權力，而你們行使了這個權力，國會也依照憲法程序否決了你們所提出來的覆議，在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增修條文的明文規定下，你就必須接受、公布三讀通過的法律，但是賴清德不僅不遵守憲法，拒絕公布法律，更遺憾的是，賴清德甚至毫無擔當的躲在卓榮泰背後，用卓榮泰不副署為藉口，迴避自己不公布法律的違憲責任，這樣的伎倆、這樣的手法，其實全臺灣人民看得非常非常清楚。一個總統如此沒有擔當，選擇躲在行政院長的背後，想要迴避自己的責任，我要正告賴清德總統，這樣的手法是不會得逞的，這樣的手法也無法蒙蔽臺灣人民，更嚴重的是，賴清德對於他這一次違憲的行為是明知故犯，為什麼說明知故犯？早在一年多前，他所任命的總統府秘書長就在立法院說不可以這樣做，連潘孟安都知道不可以這樣做，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做？因為一旦這樣做了，就會造成憲政危機，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會站在這邊，為什麼立法院有必要發動彈劾總統的程序。

賴清德總統不僅惡意扭曲憲法的解釋，更赤裸裸的展現了權力的傲慢，他在 1 月 1 號說：依照憲政設計，即便在野過半數，但沒有達到三分之二的多數，彈劾程序在立法院過不了，為何要浪費寶貴的時間？我要跟賴清德總統報告：賴總統，你雖然是學醫的，但我相信你從小學到國中到高中都念過公民課，彈劾這個議案的成立跟彈劾這個議案的通過，在憲法上有不同的門檻，有不同的憲政程序要加以履行，當立法院用二分之一成立彈劾案，啟動整個彈劾程序以後

，你就必須要面對，你就必須要接受國會在彈劾程序裡面對你追究責任所發動的程序。

更何況這樣傲慢的賴清德，他所提出來根本欠缺憲法意識的問題，13 年前蘇貞昌就已經回答過了，國會是總統的監督機關，對於總統侵犯立法權的行為，國會有必要採取積極的行動，依照憲法的規定，當總統有違法亂紀的行為，是透過彈劾的機制來制衡。我要提醒一下賴清德，當初彈劾總統的權力，從監察院移到立法院，正是你在當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所通過的，這樣的修憲歷程，你忘記了嗎？我們現在正式套用蘇貞昌在 13 年前所說的話，用憲法上面的藥，治憲政的亂，嚴肅追究賴清德違反憲法、破壞民主的獨裁行為，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說明。

報告全院委員會，因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未列席，依照院會決定，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輪到發言委員如果不在場，視為放棄。

首先請張啓楷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9 時 27 分）今天是歷史性的一刻，是立法院第一次對總統提出彈劾案，本席作為立法院第一位上臺提問的立委，所有的發言注定都要寫進中華民國憲政史。本席今天心情是沉痛的，因為今天賴清德總統本來應該坐在這邊，甚至要提出說明的，可是他說立法院沒有直接向總統問責的權力，他今天選擇缺席。他的意思是，他是個 40% 的少數總統，藐視 60% 的多數民意，還有藐視立法院。之前在總統大選的時候，賴清德就說他當選之後，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而且接受立法委員的國情諮詢，結果跳票了，跳票在先，今天又藐視國會在後。我們很遺憾的講，總統應該是一個團結的象徵，可是賴總統一再選擇的都是衝突跟對立。以前的少數總統陳水扁，他說衝突以後妥協就進步了，可是這一年多來，賴清德總統衝突、衝突又衝突，從來不溝通。今天這麼好的機會，他可以來這邊說明的，他還是選擇缺席，失信、跳票在先，今天又藐視國會跟多數民意在後。

今天如果賴總統坐在這邊，我要問他三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第一個，你還記得你在當臺南市長的時候，你在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你是主張財劃法要修正的嗎？第二個問題，你知道這次行政院大砍了地方補助款多少錢？刀刀見骨，有 2,646 億！所有地方縣市政府占將近四分之一的錢都被你砍掉了！

第三個問題也非常重要，賴總統，你知道這兩千多億對地方跟人民有多重要嗎？它是小孩子營養午餐的錢、防洪治水的錢、基礎建設的錢、長輩跟小孩子社會福利的錢，行政院怎麼砍得下手！賴總統怎麼忍心讓地方的人民受到這樣的虐待跟霸凌呢？

面對今天的三大問題，賴總統都選擇缺席了，可是今天的彈劾案是下鄉的開始，我們馬上要啟動到各個縣市辦公聽會，讓全民知道賴總統跟卓榮泰砍了各個縣市政府多少錢、影響有多大。這次的修法是因為去年 7 月行政院大砍地方的補助款，所以我們在去年的 11 月 14 號做了第二次財劃法的修正。這次財劃法的修正就是在撥亂反正，很清楚地跟行政院和賴總統講，不能這樣霸凌地方。特別是你當行政院長跟臺南市長時都說財劃法是惡法，要把錢大幅下放給地方。現在民眾黨跟國民黨做到了，結果修法之後，賴總統竟然選擇了違法亂紀，不副署法案也不公布！它的結果是什麼？霸凌地方就是現在進行式。

我給大家看一份嘉義市政府市政會議的擴大紀錄，黃敏惠黃市長抗議說，大家非常不容易地爭取到了 66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小而美的嘉義開始可以做一些大的建設了。結果行政院跟賴清德竟然違法亂紀，大砍了嘉義市 69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嘉義市今年的總預算只有 211 億，被大砍了 69 億，大砍了嘉義人民三分之一的錢！而且是小孩營養午餐的錢、防洪治水、防止淹水的錢、基礎建設的錢。黃敏惠說，這有衍生黑箱化跟顏色審判的疑慮，這個話就是之前賴清德當臺南市長時講的話。黃敏惠說，嘉義市長期缺乏中央的支持，沒有傘的孩子必須跑得更快！結果現在民進黨還忍心對嘉義市民砍了高達 69 億的補助款。

更讓我們生氣的是，嘉義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王美惠，在這邊處理覆議案時，也就是贊不贊成卓榮泰大砍嘉義市民 69 億補助款的時候，王美惠投的竟然是「贊成票」！我已經在這邊多次地呼籲了，請王美惠出來講、出來跟嘉義市民道歉！你為什麼會支持大砍嘉義市民 69 億元呢？到目前為止，王美惠是心虛嗎？還是覺得自己愧對嘉義市民？到現在都還躲起來，像鴛鴦一樣把頭埋在沙裡面，以為嘉義市民就看不見嗎？嘉義市民要你出來說清楚，這 69 億對嘉義市的建設影響有多大？影響到多少的社會福利？

今天的彈劾案是下鄉的開始，不只是在嘉義市，我們也到各個縣市。臺中市的盧秀燕說她的捷運藍線，本來地方的補助款是 60 億，賴清德竟然把它砍到剩下 1 億 6,000 萬！臺北市也被砍了好幾百萬、好幾千億、好幾百億，這個數目字看起來都是億來億去的！這樣的政府不只已經是失能、失職，都已經是失德了！所以今天我們非常沉痛的講，為什麼要放一個袁世凱、甚至清德宗？最近一直在製造對立與撕裂的賴清德總統是不是慢慢在走向南韓總統尹錫悅的專制獨裁之路？甚至到後來走向袁世凱稱帝之路，袁世凱做了什麼事情？架空整個國會，後來整部憲法幾乎是廢掉的！賴清德現在做的不是一步一步往這邊在走嗎？更嚴重的，賴總統對他自己講過的話一再失信於民。

最後的時間我想提醒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賴總統在選舉前曾經承諾我們要興建社會住宅，結果到現在一年半了，13 萬戶的社會住宅連 1 件都沒有核定，這是多麼嚴重的失信於民！結果他不道歉、不解釋，跳票的署長最近還升官了！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有政治責任嗎？人而無信，不知其可！所以我剛剛一開始講的，財劃法的修正是賴清德從臺南市長到行政院長要推的，結果你現在還大砍了地方政府兩千多億，你允諾要蓋的社會住宅，到現在 1 戶都沒核定。講話不算話已經變成賴清德的習慣了嗎？臺灣人民這樣允諾他嗎？

所以今天我們沉痛的講，彈劾案或許在立法院的結構之下可能過不了，可是我們下鄉傾聽每個縣市市民的聲音，我們也很清楚跟人民講，這次財劃法的修正是為了讓各個地方的社會福利可以推動、建設可以推動，可是到底被砍了多少錢，我們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也希望今天沒有來的賴清德總統捫心自問，砍了兩千多億對各個地方，包括你的故鄉（新北市）、包括臺南，傷害有多大！請賴總統趕快醒來，不要走尹錫悅的路、不要走袁世凱的路，回來跟人民站在一起，好好照顧人民，做一個可以促進團結的總統，不要變成一個製造對立、撕裂臺灣的總統，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傅崐其委員請準備。

我們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請議事人員幫忙。

鍾委員佳濱：（9 時 3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今天在我之前兩位做提案說明的委員，以及第一位發言的委員，都不斷強調這是歷史性的一刻。真的是歷史性的一刻嗎？都說這是憲政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場合。但是從前面幾位的發言當中，我們只能說這已經成為民眾黨縣市長候選人的舞臺，或者說是一群即將告別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臨別贈言的場所，怎麼說呢？因為整個對總統彈劾案的提出就是由民眾黨 8 位委員 12 月 19 日在議場前面大張旗鼓的喊出來彈劾總統。為什麼我說這是一個他們自己臨別的舞臺，是自己要去選縣市長起跑的舞臺？剛剛發言的張啓楷委員就充分的說明這一點，他大部分的篇幅都在向嘉義的鄉親喊話，強調嘉義市鄉親的權益在立法院受到執政黨的剝奪，這跟總統的彈劾案有什麼相關？所以說他們一位是「昌皇逃跑」，帶著密件跑出會議室，另外一位是「一啓落跑」。

我們看這個彈劾案的時候，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說他們沒有拿出一個政治人物的擔當，卻敢接下來要求選民繼續交付給他們其他的責任？我們看到什麼叫做政治人物的擔當，看看隔壁的日本首相高市早苗，高市早苗本身是眾議院的眾議員，身為首相，他認為執政黨在國會的席次不足，因此他宣布要解除解散國會，解散眾議院，包括他自己及所有執政黨的議員，也包括在野黨的，通通失去眾議院的席位，要訴請日本國民重新選出一個眾議院，來決定是否支持高市早苗首相的政策，不管是在經濟、國安跟財政上不再那麼親中，高市早苗首相決定訴諸於人民的裁判。

臺灣的憲政體制不是內閣制，但是臺灣有沒有類似的機制呢？有的，依憲法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當國會多數認為向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已經不值得信任，不能夠執行民意託付的時候，立法院、國會的多數可以發起不信任投票，要求總統在不信任投票通過後另提能夠符合民意的閣揆。這個時候，總統也可以在不信任案通過之後決定到底是閣揆無能，還是國會造亂，解散國會，訴請全民用選票來決定新的民意、新的國會，才会有新的行政院長。換言之，要求行政院、要求行政部門負責的國會議員，就必須賭上你的政治生命，必須賭上你國會的席位，就像高市早苗認為日本的國會執政黨沒有多數，被在野黨掣肘，他賭上自己首相跟眾議員的席位解散國會，訴請日本國民支持。

今天提出彈劾案的有這樣做嗎？沒有啊！他們不是選擇罷免，他們選擇彈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章是彈劾，第七章之一是罷免，過去有沒有對於總統提出罷免過？有的，在馬英九時期、在陳水扁時期，當時的國會都有提出，在馬英九時期，那時候的在野黨雖然有達到四分之一的門檻，但是程序委員會過不了半數，沒有排案；在陳水扁時期有三次，當時國會的在野黨掌握多數，他用四分之一提出，但是他達不到三分之二的通過，所以當時的罷免案沒有提出。如果當時的罷免案提出了，當時的總統就會面臨要到全國去面對國民，進行罷免投票，為什麼今天的在野黨不敢提罷免？因為他們批評說罷免沒有民意基礎，所以他們不敢對總統提罷免，明明罷免的提議門檻四分之一，比彈劾三分之一還低，縱使未來過不了三分之二，他還是可以振振有詞的說，他要罷免總統，讓全國的選民重新來判斷要不要收回在 2024 年賦予賴總統的

民意基礎。沒有！他們怎麼做？他們選擇了彈劾，彈劾是什麼？彈劾要二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同意後，才能夠向憲法法庭提出。沒有錯！憲法法庭憲法訴訟法第五章清清楚楚寫著受理經立法院三分之二同意後的彈劾案的處理，清清楚楚，包括被彈劾人也要到憲法法庭說明。但是今天我們看到了，你們提出了彈劾，再來指責被彈劾人沒有來，你們認為你們過得了三分之二嗎？你們用彈劾的方式，最後就算三分之二通過了，到了憲法法庭，對這個憲法法庭，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你們說要用公投來複決憲判，就在 12 月 19 日民眾黨倡議要彈劾總統的當天，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出來了，說明了立法院國會多數違憲亂政、違法濫權，他們所做的這些，對於憲法訴訟法是無效的。結果藍白怎麼反應？在野黨馬上說，他不接受憲判的決定！你既然不接受憲判的決定，你還要舉一個彈劾案請憲法法庭幫你裁判，這不是可笑嗎？所以不接受憲法法庭的最高裁判，又要去搞一個彈劾案，然後要求憲法法庭來幫你主持公道，可笑啊！原來剛剛兩位，包括「昌皇逃跑」的跟「一啓落跑」的，兩個都說到在這個彈劾案之後，他們要在全國巡迴說明。你既然都已經完成程序了，就趕快來看看立法院有沒有三分之二支持啊？沒有！說要等到今年 5 月才要來院會尋求三分之二的支持，在今年 5 月之前你拿不到三分之二，難道你現在拿得到嗎？你現在拿不到三分之二，難道在 5 月就拿到嗎？你說要去全國巡迴演講，為的是什麼？是要為民眾黨的縣市長候選人暖身，國民黨不要傻傻的，民眾黨要提出縣市長候選人，要藉由彈劾案的全國巡迴說明、做舞臺的時候，要去搶國民黨現在在任縣市長的席次，你還傻傻的幫他辦巡迴舞臺啊！所以我們要說的是，這個根本是在打假球。

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這段時間國家怎麼樣？國會空轉，我們延會一個月，當時提出延會的，也是「昌皇逃跑」的這一位，也是國民黨 53 席支持的，結果這一個月有審預算嗎？沒有啊！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放在那裡 6 次、7 次不審，然後等到民意反彈了，上班族、通勤族抗議了，中央政府無錢可以繼續支應這些民生必要的計畫了，現在 1 月了，新的年度開始了，他們才急急忙忙地說，趕快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來提出同意讓 718 億先行動支。國家政府今年度預算規模是 3.3 兆，你只同意 2.4%，這表示什麼？全國的人民，藍白在耽誤我們今年的總預算，砍了 98%，98%不給用，只給你 2.4%，這是國會在野黨的責任嗎？這是國會多數的責任嗎？所以我們說，這麼重要的事情，更不要談強軍特別條例，居然還發生上個星期本來去美國，還說回來會支持強化臺灣的國防，結果回來卻說，更加堅定反對行政院版，又說要提出自己的版本，藍白都一樣，結果發生了前天的糗事，幹嘛？跑去要偷出國防的機密文件，要了解內容，才有辦法提出自己的版本，自己偷看別人考卷的答案，然後說自己要出題給行政院考，可笑啊！所以這就是全臺灣、中華民國最大的假球黨！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發言，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我們尊重發言委員的權益。

傅委員崐萁：（9 時 49 分）全國的媒體女士先生、全國熱愛臺灣的各位鄉親、各位好朋友。當賴清德總統選擇缺席，對中華民國憲法該負的責任——選擇缺席；對國會監督的此刻——選擇落跑，不敢來面對全國的國人。我謹就民進黨執政這 9 年、將近 10 年來所有相關的劣行敗績，來

向國人再次清楚的報告。

賣臺是賴清德以及民進黨一貫的本質，台積電是臺灣的重中之重，當我們看到美國總統川普為了美國人的權利去全力爭取，的確，一個國家元首當然要為國人來爭取，我們尊重，但是賴清德總統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他到底為臺灣人爭取了什麼？我們完全沒有看到！在所有的談判過程當中，所謂的臺美經貿談判過程當中，現在竟然用大內宣來告訴大家，談了一個 15% 的關稅，哇！不得了！跟日本、韓國一樣都是 15%，但是我們所繳出的權利金，卻是臺灣 2,300 萬人民的命脈、國家安全的命脈、經濟的命脈。台積電整個上、中、下游，包括整個生態系，包括人才，包括資金，包括市場，包括通路，包括對中華民國的繳稅，全部都要搬到美國去，當美國擁有了台積電，臺灣還剩下什麼？

全國敬愛的鄉親、各位同胞，當我們這些年輕打拚的孩子，每個月在貧窮線、在生活困頓線、在 3 萬多塊的待遇之下，還要努力打拚、還要努力奮鬥，但是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就是今天民進黨執政、賴清德政權的寫照。不只是媲美袁世凱，更是清德宗。在清德宗元年的今天，我們一定要阻止民主的發展遭受斷層，更不容許賴清德成為民主的殺手，把臺灣推向極權專制的軍權社會。

看看这一次的對美談判，我們付出了 5,000 億美金，也就是我們 GDP 的 62.5%；再看看日本，是 GDP 的 12%；韓國是 GDP 的 19.4%。但是民進黨賴清德不斷的大內宣，把喪事當作喜事來辦，告訴國人臺灣得了多大的利益，卻是澈底的賣臺，澈底的把臺灣人民三代人的努力，全部奉送到國外。

全國年輕的好朋友，當你一味的聽到賴清德所謂的抗中保臺，在這個大旗之下要推動臺獨，所以大家褲帶都要拉緊，各位有沒有想過，當我們基層的年輕人一個月領三萬多，民進黨卻可以把 1 兆、2 兆、3 兆、10 兆、20 兆、40.5 兆、把臺灣全部掏空！各位年輕的好朋友，你們的未來在哪裡？你們的願景在哪裡？國家給你的希望在哪裡？

我們再看看這些年來民進黨做了多少令人髮指的事情，除了掏空台積電以外，外交一再的斷交；萊豬我們也吃了，萊牛我們也吃了；臺幣不斷的飆升，然後又不斷的貶值，國家沒有一個安定的匯率，讓所有外銷產業無所適從；打詐越打越詐，讓臺灣成為詐騙之島，是世界公認的洗錢中心；當我們看到一位媒體的小記者動輒被賴清德的司法政權收押的時候，我們再看看在總統府的共諜案獲利超過百萬元，卻只以 20 萬交保。我們看到所謂的世界級詐騙洗錢集團——太子集團在臺灣被抓到了，以 90 萬交保，就是民進黨長期跟詐騙集團合作，讓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之恥，是世界的詐騙王國跟洗錢中心。我們再看看，臺灣是一個美麗的寶島，但是我們過去這一兩年來整個觀光逆差是 7,000 億臺幣、900 萬人次。當帳面美化之下，IT 產業蓬勃發展，但是在百工百業和服務業有 90% 的勞工都是哀鴻遍野，這就是我們國家賴清德英明的政權！

貪污已經是民進黨的日常，風力發電從國內標到國際標，20 年的合約，同樣的風電就有一度電五塊八跟一度電兩塊五的差距，20 年價差達 9,100 億，這就是民進黨政府！還有聯合再生，國庫再虧 70 億；台電虧損 5,000 億，還用人民的血汗錢來補這些洞；臺南的 88 槍這個案子到底幕後是怎麼樣？小小一個臺南市政府，一個局長、一個圖利案就高達 91 億元，而且已經破案並

公諸於世。

各位年輕的好朋友，你們一個月薪水三萬多，在貧窮線掙扎，你們有沒有想過當朝的高官在八八會館杯觥交錯當中，黑白合流來喬警察的人事，高階警官燈紅酒綠，基層的員警每日奮鬥打拚在為國家社會的治安努力，但是高層卻是黑白合流。當賴清德不斷強調要抗中保臺、要保衛臺灣的安全，立法院非常負責任的希望所有國軍將士能夠好好安身立命、保家衛國，我們也通過了讓軍人全面的加薪，讓警、察消防維護社會安定治安的這群好朋友能夠有一個完整的退休機制來安養終老，賴清德卻是臺灣第一位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選擇對抗、不公布、不實施的暴君。而且不只是在掏空政府，我們這七、八十年、三代以來好不容易培養了臺灣人民的素質，我們能夠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國家，就是因為有一流的人才在臺灣，我們不只孕育了台積電，還有在各行各業，我們國人的素質非常高是來自於教育。但是今天我們看到當憲法法庭、當司法成為執政者、獨裁者、當權者，想要君臨天下的賴清德，現在大法官會議竟然「五大於六」，這是什麼概念？包括我們所有的國小教育、幼兒教育，我們的教育要重新改寫，因為賴清德的算術已經讓全世界瞠目結舌。一個貪污腐敗的政權，一個掏空賣臺的政權，一個天天喊抗中保臺、天天喊要臺獨卻不敢獨立的政權，在這裡只能詐騙國人。彈劾案是最好的結果，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的發言。

報告全院委員會，下面一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0 時）主席以及各位在網路前面關心臺灣政治前途的好朋友們。今天立法院全院委員會事實上是邀請賴清德總統來做被彈劾的說明，首先，我必須要譴責賴總統拒絕來到立法院，為他自己的清白、為他自己的政績說明的機會他自己都放棄，他竟然沒有辯護的勇氣，而且他的理由竟然是以現在憲法法庭的判決意旨，如果他來立法院說明的話是違憲。但是我們必須跟大家說明的是，這一次立法院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邀請賴總統說明，這一條根本沒有被判決違憲，所以我們必須譴責賴總統，自己沒有勇氣，不敢來做說明，竟然製造假訊息，自己當起了大法官。

剛才鍾佳濱委員特別提到對於行政院院長不副署立法院通過的法案，我們可以提起倒閣，然後也可以解散國會，鍾佳濱委員竟然還提到日本，高市早苗這兩天宣布解散國會，我之前在公聽會也特別說了，高市早苗身為女性領導人，他是非常有 guts 的，也非常願意負起責任，他昨天在宣布解散國會的時候特別提到，他是賠上、賭上首相的職位以及政治生命來解散國會。請問一下，如果今天我們解散國會，賴清德有下來重選嗎？賴清德會負起他的政治責任、政治生命嗎？不會！因為他躲在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保護傘下，民進黨竟然還在那邊說風涼話，我必須要說高市早苗有這樣的 guts、有這樣的擔當，但是賴清德沒有，只是想要繼續挑起社會對立而已。另外，鍾佳濱委員竟然提及民眾黨委員，說他們落跑，我們必須說作為政治人物必須要有誠信，民眾黨這幾位委員的任期是兩年，之後他們會換新人上陣，這是他們的政治承諾，說到做到，怎麼會變成今天說明會被攻擊的對象呢？原來民進黨就是選前說一套、選後做一套。

以下我要給大家看，為什麼我們要彈劾賴清德總統，因為他做了太多的政治芭樂票，我先放一段影片給大家看一下。

（播放影片）

王委員鴻薇：大家可以看到在選前賴總統數度說他願意負起這樣的義務、他願意欣然到立法院來做報告，但是在選後不要說對我們的國會改革法案透過憲法法庭宣布違憲，對根本沒有被宣布違憲的到立法院做彈劾說明，他也拒絕來報告。而賴總統被彈劾其實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要告訴大家，賴總統的行事風格，他不尊重民主政治、藐視憲法，他的作風在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當時就被監察院彈劾，因為監察院就是以他拒不進入議會，已經違背地方自治相關的精神，而對他提出申誡，所以賴總統不但是史上第一個被立法院提出彈劾，他也是史上第一個擔任市長被彈劾，擔任總統也被提起彈劾，請問一下，這到底是誰的問題？賴總統自己沒有問題嗎？到現在更沒有勇氣來為自己做辯護。

另外，我就要講出有關於賴總統過去在選前，他到底是怎麼承諾國人的？在賴總統擔任總統的時候，大家都知道去年的大罷免，挑起了社會對立，在 32 比 0 之後，賴總統自己說臺灣大罷免之後應該要休養生息。但是沒有過幾天，他按捺不住，繼續公開地去批評在野黨，痛斥藍白沒有得到教訓，繼續製造對立，所以想請問一下，這樣的總統是一個能夠團結臺灣、能安定臺灣社會的總統嗎？除了他承諾願意到立法院來做報告跳票之外，最近大家討論非常多的，就是賴總統在選前承認要落實居住正義、對社宅喊出 100 萬戶，這裡面包含要興建社宅 13 萬戶，但是他就任短短的一年多立刻跳票，社宅數量從原來的 13 萬戶大幅縮水到只剩下 4 萬戶而已，所以請問一下賴總統，你之前承諾年輕人的居住正義，請問你的承諾在哪裡？而且這個跳票縮水的幅度高達七成之多，這不叫作惡意詐騙嗎？這不是騙選票，什麼叫作騙選票？

另外，賴總統在選舉的時候，他說他擔任總統，兩岸發生戰爭的機率是最低的，但是大家都知道，他最近對外宣稱中共北京當局 2027 要完成武統臺灣的準備。請問一下，你選前不是說你擔任總統兩岸是發生戰爭機率最低、最低的嗎？怎麼短短的一年多，你就已經知道對岸會去完成武統臺灣的準備了呢？更不要說他在接受採訪的時候，他說中國沒有越雷池一步，是因為他實力不到。但是大家可以看到最近這幾年中共持續軍演、圍臺軍演之外，在最近中共的無人機都侵入我們東沙群島領空，請問一下，這叫做沒有越雷池一步嗎？那請問一下，他除了接受媒體採訪，他的具體作為又是什麼呢？更不要說，對整個經濟來講，最近臺美關稅、包含到底美國要我們怎麼樣的全面開放市場，我們都不清楚。所以今天我們是做一個歷史紀錄，我們要對歷史負責，而不是做一個跳票的政治人物，以上。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0 分）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全體國人同胞。今天我站在這裡其實是以一個非常沉痛的心情，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彈劾案，而是立法院現在正試圖用這種彈劾總統的程序要去撕毀憲法對權力分立的分界。

我們必須要看清楚現實，就是現在立法院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現在立法院是要變成一個超級機關，也就是我們說的超級立法院，什麼事情都是立法院說了算。大家如果還記得在 2024 年的時候，當時立法院甚至想要能夠直接叫私人企業過來立法院問話，也就是立法委員要自己當檢察官；後來到了 2025 年的時候，他們完全廢掉了憲法法庭的運作，也就是立法院凌駕了憲法法庭，也就是什麼事情就是立法院說了算；到近期之內更誇張的是，本來軍購是國防部在做，現在變成立法委員自己飛去美國說我要來做軍購，請問我們要行政權到底要做什麼？

我們一直以來都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這也是藍白一直不肯面對的，就是總統跟立法院都有同樣的民意基礎，總統跟立法院都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憲法法庭的判決在前年講得非常清楚，總統跟立法院沒有什麼從屬關係，兩邊都是民意的代表，沒有誰大誰小的問題。而今天立法院要做的事情是要毀壞這個默契、要把行政院壓在地上摩擦、要把監察院幹掉，要把自己變檢察官、自己變大法官、自己變國防部，一切的一切都是變成立法院說了算，所以才會到今天提出這樣的一個彈劾制度，而彈劾做出來的意思就是，他想要把現在立法院變成一個法庭，他要叫總統來這邊受審的意思。你說這個聽起來好像不太對啊，彈劾怎麼會變成受審？大家要知道，在我國憲政體制的設計裡面，彈劾是屬於法律的責任、罷免是政治的責任。在前年開始，有很多的民眾看不慣藍白的立法委員在做這種擴權的事情、把立法院變成太上皇的事情，這讓人民感到不滿，而人民感到不滿但不是認為你違法，所以人民發動了罷免，所以罷免才是真正的政治責任展現。如果今天要面對新的民意，那就應該用選票來面對新的民意才對，彈劾是在法律責任的時候才需要用的制度。

我們來看一看今天藍白提出這樣的一個彈劾案，他提出了一個什麼樣的法律見解，說現在要把總統帶來這邊受審？還用什麼國情報告當理由。告訴大家，國情報告跟叫總統來立法院直接接受藍白立法委員的審判完全是兩件事情，這怎麼會是國情報告呢？而現在他們提出的理由我來告訴大家，他們提出來的第一個理由是，為什麼台積電最近表現那麼好？台積電表現得好，所以要叫總統來這邊受審，因為台積電現在全世界布局、在全世界投資，結果股票一直往上漲，藍白看不下去，因為藍白不要臺灣好，現在對他們來講，任何對臺灣好的事情就是對他們不利的事情，所以台積電表現太好了，完蛋了，趕快叫總統來這邊問話，台積電不能夠表現那麼好！再來是關稅，這一年多來執政團隊做了多少的努力，為了保護我們辛苦的國民、為了保護我們的傳產。現在立法院不滿意了，為什麼？立法院覺得關稅談得好，他的顏面往哪裡擺？因為他們認為立法院最大，什麼事情都應該是傅崐萁跟黃國昌去談才對啊！怎麼會是我們的鄭麗君跟楊珍妮去談呢？所以完了，表現得那麼好，不可以！所以請總統叫過來問話。

最後的最後，他們除了擴權之外，最重要的是藍白的立法委員在癱瘓我們的財政，直接從中央挖掉 3,000 億，再把錢直接拿去給特定族群，一直到現在，總預算有 98% 形同被他們刪掉，他們想要癱瘓這個國家的財政啊！結果在癱瘓這一個國家的財政的時候，我們的行政院做了什麼

事？我們的行政院說你不給我錢，我要怎麼執政？所以用一個不副署的方式，想要來抵抗立法院的濫權，立法院生氣了，立法院認為我在霸凌你行政院，你竟然敢反抗，你這個行政院是不是獨裁啊？我要霸凌你行政院，你就乖乖在那邊給我霸凌，你怎麼可以反抗？所以叫什麼？叫總統來這邊受審，這就是他們現在提出來的彈劾理由，剛剛前面黃國昌跟傅崐萁說明的彈劾理由就是長這個樣子。我再講一次，他們講的是什麼？他們講的就是台積電表現得太好了，不可以！來這邊給我問話，你關稅談得好，不行！來這邊給我問話，今天我要癱瘓你的財政，你竟然還敢反抗？過來給我問話，這是哪門子的民主啊？這是哪門子的憲政制度啊？

所以我要告訴大家，以現在這樣的一個局勢，立法委員明明有自己的工作要做，比如說現在是預算會期，預算會期應該做的事情不是審預算嗎？預算從去年 8 月躺到現在，經過了 146 天了，審都不審，立法委員自己的工作不做，所以我想說那奇怪了，現在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來這邊做什麼？原來他們還有一些壞事要做，他們要讓紅媒直接回歸，要讓救國團、婦聯會直接回來，要把特定的利益輸送給特定族群，這些法案現在都躺在立法院要等著三讀，他們在忙這些事情啦！然後順便再用這個彈劾案來做一個政治的表演，然後用政治的表演去散播謠言，告訴大家這個國家現在往正確的道路前進，我們立法院看不下去，所以要做這個彈劾案。

所以在這邊請大家一定要記得，我們臺灣今天之所以能夠站在這裡，是經歷過很多崎嶇的道路，臺灣每一次民眾站出來抗議，都是因為國會的濫權，野百合為什麼那麼多人站出來？因為國大的事情；太陽花為什麼國會被占領？因為立法院三分鐘就想要通過服貿協定；為什麼 2024 年會有青鳥的行動，因為國會濫權。每一次、每一次群眾站出來，才会有現在的臺灣，大家仔細想一想，2024 年如果沒有那麼多人站出來，2025 年如果沒有民眾站出來，台積電現在會每天被叫來立法院問話耶！台積電有辦法再做全世界的投資嗎？有辦法再布局全球嗎？我們的關稅有辦法談到現在這個程度嗎？臺灣就不會走到這一步了！

所以拜託大家，所有我們對於權力的對抗，其實都是記憶跟遺忘之間的對抗，但我相信臺灣人民是不會忘記這些歷史的，臺灣人民不會忘記過往在威權時代所發生的事情，不會忘記這一些刑求所有的道具，也不會忘記任何鞭打在我們身上的鞭子，也不會忘記有射在我們身上的水柱，這些事情其實是深刻在臺灣人的 DNA，你們認為你們有 60% 的民意，你們認為現在可以毀憲亂政，你們認為現在可以濫用你們手上的權力。我告訴你，人民一定會記得這件事情，人民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反映在選票上面，如果你們對於行政院長對於你們霸凌的抵抗不滿意，如果你們認為現在就擁有最廣大、你們號稱的 60% 的民意，那為什麼不用最正當的一個政治責任叫做倒閣呢？你們一倒閣，我們就可以進行解散國會不是嗎？雖然我們的憲政體制設計的不夠完整，但至少解散國會這個選項，只要你們倒閣就有辦法發動，為什麼不肯面對最新的民意？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你們都知道，人民早就察覺到了。傅崐萁剛剛在這邊講了那麼多，花蓮的人民現在知不知道？原來那麼多的建設都是你傅崐萁在擋，原來你募了那麼多款、中央給了那麼多錢，根本都沒有到災民的口袋！所以請大家不要忘記臺灣的歷史，也不要忘記這幾年所發生的事情，我們臺灣的民主是人民的民主，絕對不是國民黨的民主，也不是民眾黨的民主，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在我們來談為什麼要彈劾賴清德之前，我現在要回應一下，彷彿跟賴清德有仇的鍾佳濱委員和沈伯洋委員，他們講了一個很重要的論點，為什麼不倒閣？為什麼不解散國會？為什麼要彈劾？鍾佳濱講得最好，他舉高市早苗做例子，他說高市早苗解散國會，自己就下來選啦！讓人民來裁決啊！對不對？我說鍾佳濱，你真的跟賴清德有仇嗎？你拿高市早苗當例子，我也很贊成啦！賴清德，你辭職下來選嘛！賴清德，你要不要？下來選啊！你如果願意辭職，跟著國會一起改選，羅智強舉雙手雙腳贊成，但你不敢嘛！所以我不知道鍾佳濱為什麼拿高市早苗做例子？高市早苗都願意解散國會，自己來選，大家一起重新選啊！

這是為什麼？我告訴各位，今天民進黨把卓榮泰搞得跟方唐鏡一樣，把一個行政院長搞得像方唐鏡一樣，你打我啊、你打我啊、你打我啊！你怎麼不打我呢？問題方唐鏡後面是誰啊？方唐鏡後面就是賴清德，今天賴清德不負政治責任，你叫一個方唐鏡、卓榮泰出來負政治責任，有任何意義嗎？我說過，他就是個「菜瓜布院長」啊！今天換了一個卓榮泰，還有千千萬萬個卓榮泰啊！今天換一個方唐鏡，還有千千萬萬個方唐鏡啊！賴清德總統不用受到民意的檢驗，請問解散國會意義是什麼？沒有任何意義嘛，所以賴總統請聽鍾佳濱的話，下來、辭掉總統，跟著立委一起重選，我保證藍、白兩黨全部舉雙手雙腳贊成，大家一起重選，立刻來產生新民意。我套今天沈伯洋跟鍾佳濱的話，他嗆藍、白：你敢不敢？你敢不敢重選國會？我就嗆賴清德：你敢不敢重選總統嘛！

接下來我要告訴各位，為什麼今天要走到彈劾這條路？賴總統，就是我們的賴世凱，有十大失德亂政。第一個，他是一個沒有勇氣的總統，今天賴總統被彈劾，按照憲政程序、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立法院可以邀請他來進行說明，可是賴總統今天選擇缺席，沒有關係，你選擇缺席，你沒有這個勇氣跟膽量站在國會來為自己辯護，那你也不要一個便牋胡說八道嘛，說找你來立法院進行說明，這個不是國情報告耶！這叫彈劾說明，彈劾說明憲法程序寫得清清楚楚，這此其一，你不敢來，也不要隨便找藉口。此其二是什麼？賴總統，你知道要國情報告、對重大國政進行說明，你自己選總統的承諾，你都不當一回事，我說過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你就是個「了然」的總統啊，不是嗎？你自己說你會針對重大國情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並接受諮詢。請問賴總統，立法院已經邀請你了，你來了沒有？你不敢來國情報告，不敢來接受諮詢，你現在連彈劾說明都不敢來，就是一個沒有勇氣的總統嘛。

第二個，賴清德是一個喪權辱國的總統，今天我們國民黨也支持國家需要國防，但是當國民黨執政的時候，1 年 3,000 億的國防預算，我們守住的是海峽、臺海的縱深，海峽是縱深，是我們最大的安全屏障，是全世界的共識！賴總統現在總預算、公務預算 9,500 億的國防預算編進去，要編 1.25 兆，加起來 2.2 兆，我想請問賴總統，民進黨你們交出了什麼樣的臺海安全？中共軍機越過海峽中線，賴總統你把它趕回去了沒有？你有沒有把它趕回去？給你 2.2 兆，你要把它趕回去，保證把它趕回去，中共軍機從此不敢逾越海峽中線，你做這個保證啊！你有沒有做？

不要講海峽中線，它進到 24 浬鄰接區，在國際上是很嚴重的事，我只問賴總統，你今天添加了軍費，你把它趕走了沒有？不是 24 浬鄰接區，它軍演是劃領海基線，是進領海。請問賴總統，你的有效防制是什麼？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喪權辱國之下，接下來為什麼民進黨的布局是整個城鎮戰，就是烏克蘭式戰爭，為什麼？戰場不會在臺海、阻卻不會在臺海，所有的戰場就在城鎮，就在我們臺灣、我們的家園上面，這就是今天賴清德喪權辱國、丟掉的臺海縱深所造成的結果。你的天價預算，你要，可以，但你有告訴我說，你今天有辦法把我們臺海縱深贏回來嗎？你有辦法保證嗎？

第三個，他是一個只會鬥爭的總統。抱歉，賴總統發動史無前例的大惡罷，所有在野黨的区域立委全部要罷免，最後成案 31 個，再加上高虹安共 32 個，人民狠狠的打臉了他，32 比 0，按照民進黨自己的慣例，主席起碼要辭掉，大惡罷大失敗，賴清德尸位素餐，還在那邊唾面自乾，霸著今天的主席，沒關係啊！更好笑的是，他把所有的罪過全部推給柯建銘，柯建銘就說大實話，統統都是賴清德主導的，每個禮拜去跟他報告，全部是賴清德下的指導棋。賴總統，有點擔當、有點肩膀吧！推給一個柯建銘有任何意義嗎？於是要鬥柯建銘，鬥掉他的總召，一個會期失敗，我不知道下一個會期我們賴清德總統會不會成功把柯總召鬥掉，不知道，下個會期馬上就要到，我們靜觀其變。

第五個就是濫用司法。從來沒有一個總統上任以後，用司法大清洗在野黨，民選總統唯一做得到的就是賴清德，一上任第一個先把他選總統的對手柯文哲抓去關 1 年，然後把最大在野黨、全臺灣所有地方黨部全部搜光光、抄光光、人抓光光，威風啊！同樣的狀況，找所謂的連署瑕疵做藉口，請問大惡罷的時候，所有的連署裡面有沒有去查瑕疵？有沒有查偽造？雙標辦案，無所不用其極！就是個濫用司法、清算在野黨的總統嘛！

第六個，侵犯國會，首創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那我想請問，中華民國憲法你賴清德直接宣布廢了會快一點！三權分立，就他一句話，灰飛煙滅，所以是賴世凱、所以是賴皇帝、所以是賴錫悅！

第七個，毀憲亂政的總統。堂堂大法官淪為籌安會，大法官自己針對憲判字第 8 號都說死刑判決，所有法官要一致決，結果這 5 個洗地大法官竟然可以自創一個 5 大於 6 的數學，即便按照民進黨所強調的舊的憲法訴訟法，開會也要 6 個人，他 5 個人跟你講說，那 3 個人不算數，3 個反對的不算數，他們不算數，把他們踢掉。照這種邏輯，我們今天的彈劾案把 51 戰隊、我們的「無藥醫」戰隊 51 個全部踢掉，立法院就全院通過啦，民主啊！有這種總統就有這種大法官。再來，不顧民生，民進黨造謠了大半年，這幾個月說 TPASS 要斷炊、生育津貼要斷炊，上個禮拜五就是照妖鏡，國民黨、民眾黨提案新增計畫同意動支。各位看看上面的投票板，民進黨全部反對，他沒有要顧民生，他只希望斷炊之後可以作為造謠的素材，否則他怎麼解釋今天在野黨同意動支，而要全票反對呢？第九個，他掏空臺灣，台積電結果變美積電，德公要移山了。第十個，踐踏軍公教警消，到現在為止軍人加薪、警消退保、公教年金，所有立法通過的，他通通不做，這樣的總統當然要彈劾，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要再次強調，今天的總統彈劾案說明會一點正當性都沒有，我再次強調，一點正當性都沒有！但是我要說本來今天的禮拜三還有明天的禮拜四，還有上個禮拜三跟禮拜四，本來應該是在休會以前立法院可以好好問政、監督行政機關、討論實質法案進度、討論總預算、討論國安法案、討論國安預算最好的時候，但是我們看到藍白立委硬要演這一齣政治鬧劇，讓人感到又憤怒又無奈，這就是臺灣人的心聲。

為什麼立法院這麼亂？我說給大家聽。上禮拜的彈劾案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藍白演這一場政治鬧劇，就是為了羞辱賴清德總統、就是為了製造國內衝突、就是要製造分化，來博取他們個人的政治聲量和政治舞臺，因為他們自己心裡很清楚，所謂的彈劾案是總統可以不用來的案子，我要再次強調，彈劾案是總統可以不用來的案子！所以藍白演戲演到自己都以為是真的了，也想欺騙臺灣人民以為這是真的。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彈劾案規定得很清楚，立法院審查的時候得邀請被彈劾人出席說明，「得」邀請，不是必須出席。法律從頭到尾沒有規定賴清德總統有出席的義務，再次強調，法律明明白白寫得非常清楚，賴清德總統沒有出席的義務跟必要。所以賴清德總統今天沒有出席，完全合法、完全合理，請藍白立委再次回去翻相關法典。

很多人就會問如果是這樣，那藍白為什麼不敢提罷免案？剛剛沈伯洋委員還有鍾佳濱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重點就是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對於罷免案的規定只能要求提出書面答辯，意思就是因為只能書面，所以沒有辦法稱藍白的心意，把賴清德總統叫到立法院來羞辱，所以他們不想提罷免案，完全沒有高深的法律見解，也不是什麼合憲合法的規定，就只是因為藍白要羞辱賴總統，我已經講了非常多次。所以整個彈劾案沒有憲政責任的問題、沒有法治精神的問題，只有政治操作、政治算計，藍白不幹正事，只搞政治鬥爭，只忙著亂修法提自肥法案。

我要再次幫大家複習，第一個，可能在 1 月 30 號以前通過的助理費自肥修法，為了高虹安、為了顏寬恒這些藍白民意代表意圖強推修法，我不知道後續這些立法委員要怎麼向國人交代相關費用的去處？更不用說他們在法案當中說不需要受到監督、不需要公開相關單據、不需要檢核，我不知道要怎麼向人民交代這筆薪水用到哪裡去。更不要說還有中天案，為了讓中天復台，為了只是讓中天回到他們日常當中，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在法律上，他們修衛廣法幫中天開門，假新聞言論自由之名，行頻道復活之實，這就是藍白在做的，照顧特定群組、照顧特定利益團體。接下來，年金改革我們已經提了非常多次，我要問黃國昌、我要問馬英九，你們當年所說的話，你們自己還記得嗎？國民黨的人還記得馬英九總統所說的嗎？

最後我要說，藍白還因為不喜歡相關的主管機關，甚至想要廢除他們。從去年的總預算審查，陳玉珍提出要把公共電視 23 億預算全數刪除，大家還記得嗎？他還說，所有做文化工作的人，請你們「丟掉那隻要飯的碗」，可能是被罵太兇，陳玉珍縮手了，今年他們不敢審總預算，因為怕被大家看到他們亂砍、亂刪、亂凍的嘴臉、不合理的嘴臉，所以他們今年直接癱瘓公視董事會，還進行修法，甚至在相關董監事表決的時候，阻擋多數人選，連最沒有爭議的企業創

辦人都被擋掉，導致董事會沒有辦法組成，董事會對預算有決議的權益；董事會對總經理還有相關主管高層有任命的權利；董事會還有對於節目同意的權利，所以公視實質上未來會變成法律上存在，但實質上已經被癱瘓，只要藍、白沒有看到自己喜歡的人選進入董事會，他們就不會同意董事會的人事同意權。這就是藍、白在立法院利用立法委員的職責，濫權傷害臺灣的事情，而這只是冰山一角，還有我前提過的國會濫權法案，還有用國家經費幫眷村改建的眷改條例。藍白這兩年提出的荒謬法案太多，已經都說不完了。而藍白為了自己的利益，不斷地造福國民黨，有利民眾黨，這樣的福國利民不是我們要的福國利民。

接下來我要說，當臺灣越來越好、越穩健越進步的時候，他們開始害怕，因為他們從中挑撥離間，謀取自己政治利益的空間就越來越少，見不得臺灣好、見不得臺灣人民過得幸福，因為他們就沒有機會從中謀取自己的政治利益，跟完成自己的政治算計。當羅智強說掏空臺灣的時候，我就問，當馬英九總統在的時候推出服貿條例，當時所有臺灣大部分的資金、技術移轉到中國去做相關投資產業的時候，我從來沒有聽過藍營立委高喊掏空臺灣。我就問，請問一樣的時空背景，為什麼藍白當時不敢喊掏空臺灣？因為那才是他們真正認同的方向，他們想要把臺灣所有的產業都變成紅色產業鏈，都被中國綁架，都被中國政治利益算計、盤算在內，這就是藍白立委的嘴臉。而馬英九執政才是真正在掏空臺灣，當時的服貿協議還有貨貿協議，馬英九跟國民黨立委想要幫中國強行開後門、開大門，想要讓中國走大路直接入侵、傷害臺灣的產業跟所有的就業者，一旦通過，當時的年輕人擔心找不到工作，因為相關企業必須全部到中國投資，再配合中國人的移民政策。當時他們的提案甚至說只需要投資 600 萬臺幣就可以來臺灣開設任何一間商店，而每一個商店還可以帶 3 個中國人移民到臺灣來，他們來臺灣之後不用繳費，還可以享有臺灣健保，然後再依親 5 個人，這樣的時空背景沒有太遠，就在 10 年前左右，藍白立委你們忘記了嗎？實質上在掏空臺灣的正是你們的馬英九總統，還有當時的藍白立委。

很可惜的是，我們看到 10 年後，同樣一批藍白立委繼續在唱衰臺灣、繼續在詛咒臺灣、繼續不願意祝福臺灣，而在附和中國。我要提醒大家，如果當年服貿跟貨貿真的過關，臺灣不會有今天關稅談判條件是 15%，我要再次強調是從二十幾趴降到 15%，不是民間或者是藍白在造謠的從 0%到 15%，完全搞錯方向，完全在製造錯假的訊息。如果臺灣當年真的跟著服貿、貨貿跟中國綁在一起，今天的貨物關稅談判條件會是 47%，跟中國一樣，難道這是你們藍白立委所樂見的嗎？這就是你們要詛咒的臺灣嗎？你們要把臺灣跟中國綁在一起的下場就是如此。

相關關稅的數字說得清清楚楚，請你們去看明白。我要再說一次，如今關稅談成之後，不管是工總、商總、所有的中小微企業，大家都看到了曙光，大家都看到了希望，只有藍白在唱衰臺灣，他們說：政府把產業命脈拿去換關稅。我要說的是因為你們希望的是紅色產業鏈，但很可惜臺灣人民早就看透你們的嘴臉，你們難道要一邊吃臺灣的飯，一邊當兩岸之間的蝙蝠嗎？當臺灣往前走，你們可能就被留在歷史原地。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再次強調一句話，提醒韓國瑜院長，藍白立委當家，只鬧事不做事，您是相關的幫兇，所有的藍白立委是始作俑者，但不要忘記了，被癱瘓的立法院，您有相關的歷史責任，臺灣人民會記上一筆。我要再次請求臺灣人民需要的是會做事、會實質討論的立法院

，而不是演戲、鬧事、不做事，但坐在主席臺上一聲不吭的立法院和立法院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現在開始吭聲，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發言，黃國昌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10 時 51 分）大會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國民同胞。今天我們站在這邊討論彈劾國家元首，不是為了政治鬥爭，也不是因為你是民進黨員、我是國民黨員，而是因為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我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公僕，我們就職那天都曾經向憲法、向國旗來宣示效忠，但今天賴清德總統卻違反了憲法忠誠義務，他正在親手拆解中華民國的憲政根基，所以我們必須依法來彈劾他。

很遺憾，賴清德總統今天不願意到現場，他再一次的逃避直接面對國會的機會，也失去面對不同意見的勇氣。我們邀請賴清德總統來列席說明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七項對總統得提出彈劾案，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也就是總統來列席說明，這個條文在歷次的大法官解釋或判決之中都是合法又合憲。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回應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以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關於國情報告的形式，並不是在回應今天的彈劾說明會，所以我們今天合法、合憲的邀請賴清德總統來這邊說明，完全也是符合賴清德總統開出的條件，立法院因為彈劾案所以邀請總統來說明，也是立法院尊重總統的一個決定，是總統直球對決，面對不同意見的機會。立法院願意聽總統的說明，立法院也願意讓總統來說明，但總統本人卻放棄這個平臺，這個案例也再一次的證明，我們的總統從頭到尾都不願意遵守中華民國的法律，基於這點，他就必須被彈劾。

因為今天是彈劾案，我們不談總統的政治問題，我們談總統的法律問題。賴清德總統從民國 113 年 5 月 20 號就任第 16 屆中華民國總統至今，剛好滿 20 個月，我想這 20 個月也確實創造了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滿滿的奇蹟，也提供中華民國公法學界充實的辯論題庫。我常常在想，還好我不是當代的考生，我不需要在中華民國憲法考試的時候去質疑、懷疑我寫出的答案會不會符合當代的主流。因為中華民國總統賴清德真的創造了非常充實的憲法及公法學辯論的題庫，至今沒有標準答案。從當選少數總統後，他對在野黨立委密謀發動的大惡罷，拒絕副署及拒絕執行三讀通過的法律，還有史上創紀錄的覆議案遭否決數，以及未達法定人數的 5 人憲法法庭判決，以上種種任何一件事情、任何一條都是民主憲政的奇蹟。

我們今天談總統拒不公布法律、不執行法律，他真的是完全的、公然的挑戰憲法義務。根據憲法第七十二條明確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這是個「應」字，代表這是憲法賦予總統的行政義務，而不是總統的裁量權，當立法院依法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行政院覆議失敗後，沒想到我們總統竟然縱容，甚至指示行政院院長採取不副署的手段，這種行為本質上就是在行使否決權，這不是民主，這是行政權凌駕了立法權，是破壞憲法裡面權力分立的原則，這是毀憲、這是獨裁的開端。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也寫得清清楚楚、白紙黑字，行政院對於立法院覆議後的決議應即接受

，雖然有一派人認為，為總統開脫說：提覆議、不副署這些都是行政院長的作為，應該透過倒閣來課責。但這樣的說法完完全全忽略了中華民國憲法七修之後，行政院院長只是總統的工具，尤其我們回到剛剛提到的憲法第七十二條總統應公布法律，如果有任何人違背了、影響了總統執行憲法的義務跟權力，尤其行政院院長還是總統任命的行政院院長，如果這位行政院院長讓總統沒辦法執行他的憲法義務，總統應該負起責任，自己去換掉行政院院長，而不是來要求立法院提出倒閣。

就像我們講，這社會上如果有人犯法，重點不是沒收犯法的工具，而是將犯法的人繩之以法才對啊！現狀就是因為總統施政理念不合，他就運用他手上的工具，選擇性的不副署法案、不執行法案，這是公然的違法，而總統就是那個犯法的人，所以我們要彈劾他，這是賴清德總統對於憲法忠誠義務的嚴重違背。總統宣示就職的時候，他說過「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但是現在總統卻將憲法賦予他公布法律的權力當作政治勒索的一個工具。也有人辯稱，現在不執行法律是為了聲請釋憲，待釋憲過後再來決定要不要執行，但是大家都知道釋憲是救濟手段，不能作為停止執行憲法義務的藉口。我再舉一個民眾最清楚、深受其害的案例，近期國人非常密集在討論測速照相的問題，國人最詬病的測速照相，如果你收到罰單，你對這罰單不滿，你可以申訴，但是在申訴結果出來之前，只能依法繳納罰鍰，一樣的道理，在憲法法庭判決出來之前，行政部門當然都應該要依法執行。

總統沒有任何權力來拒絕法律生效，如果準備釋憲，就可以當作不執行法律的理由，以後所有行政機關只要宣稱他要釋憲，他就有權力無限期的凍結所有法律，這個是獨裁的行為，所以我們才需要在此刻守護中華民國憲政的基礎之上，對違法濫權的總統提出彈劾案。而這一次彈劾案的緣起，也是因為財劃法，容我們提醒賴清德總統，他在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在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不論他在地方、他在中央，他都說當時的財劃法是一個集權又集錢的財劃法，財劃法非修不可。他現在擔任中華民國總統，當初他指的集權又集錢、當初他說財劃法非修不可，但他當了總統之後，不願意修法，不願意下放權力到地方，現在的他，是不是就是他當年所自我介紹的，成為了那一個集權又集錢的總統？因為他集權又集錢，因為他不願意執行財劃法，所以我們要對他提出彈劾！

我們也要利用這次彈劾案再次檢討賴清德總統的政見跳票！賴清德總統在競選期間明確提過，任內要直接興建 13 萬戶社會住宅。但後來在總統就職演說、元旦文告、國慶演說等等重大政策宣示的場合，已經完全不提興建社宅的具體數字，只含糊說要擴大社會住宅服務，實際上卻毫無進度。我想我們都清楚知道，政治是誠信問題，但賴清德總統在選舉過程欺騙年輕人，欺騙下一代，欺騙所有想成家的臺灣人的夢想！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必須彈劾賴清德總統，我想說到做到是我們做人的基本原則！

最後我們要呼籲，賴總統從政以來創下許多憲政紀錄，他是憲政史上第一位因為不進議會而遭到監察院彈劾的地方首長；也是第一位在立法院被提出彈劾的中華民國總統。既然都已經創下了這麼多憲政先例，那麼我們希望賴清德總統明天可以來到國會向全民說明你的立場，你還有機會做一個勇敢的臺灣人。你能夠來立法院說明、來列席，我想又能再次創下新的憲政紀錄

，所以我們誠摯邀請賴清德總統明天能來到立法院創下憲政紀錄！彈劾是民主制度最後的防衛機制，為了守護權力分立，為了憲法尊嚴，我們必須提出彈劾，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11 時 2 分）院長、本院委員、全體國人。面對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次由立法院對總統所發動的彈劾程序，賴清德選擇躲避，賴清德選擇龜縮，而民主進步黨的委員選擇幫賴清德推卸責任。

民進黨選擇幫賴清德推卸責任的方式，已經挑戰了所有公民課本上的基本憲法常識。民進黨委員一直說，在野黨為什麼不倒閣？在野黨不敢倒閣！我想請所有民主進步黨的委員回去複習一下你們高中、國中時念的公民課本，倒閣針對的是行政院院長，讓卓榮泰下臺，再換一個新的行政院院長，這是哪門子追究總統違憲的責任？彈劾則是針對總統，因他違反憲法，嚴肅追究他法律責任的憲政程序。所以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針對總統的彈劾與針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投票，怎麼民進黨立委基本的憲政常識，會連高中生都還不如？

賴清德說，目前國會所踐行的彈劾總統程序是浪費時間。我要跟賴清德總統說的是，真正在浪費時間的就是你賴清德，還有你所領導的民主進步黨！為什麼？我們回顧去年 2025 年，整個臺灣陷入分裂，臺灣人民陷入彼此之間的對立跟衝突，起因只有一個，就是你賴清德所發動的大惡罷！你對於在野黨立委無差別式的發動罷免，連日本的讀賣新聞都罕見的、破天荒的以社論對你進行言詞批判，批判賴清德在破壞臺灣的民主憲政。但是毫不令人意外的，我們的賴清德總統又選擇逃避責任，他說大罷免跟他一點關係都沒有，全部都是柯建銘的錯。講這種不負責任的話，連柯建銘都不忍了，直接跳出來打臉賴清德，說大罷免一事每個禮拜三跟總統開會的時候都有報告，跟黨團開會也有獲得大家的贊成，柯建銘講了大實話，浪費臺灣一整年在搞大惡罷的、想要改變國會結構的就是賴清德本人。

當賴清德這樣的企圖失敗了以後，他選擇的方式不是跟在野黨溝通，他選擇的方式不是尊重國會，他選擇的方式是連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都不公布，澈底的癱瘓國會，澈底的架空我國的民主憲政程序。當這樣的事情發生的時候，為了要制衡總統的濫權，國會挺身而出，舉世皆然。賴清德說你們沒有三分之二是在浪費時間，我再一次的跟賴清德總統報告，請你回去再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好好的看一看，提案的門檻是二分之一，彈劾的程序已經成立了。

當初南韓在面對違法濫權的總統的時候，171 位南韓國會議員提案，當初 171 位南韓國會議員提案的時候有到南韓憲法所規定的三分之二嗎？沒有！那時候的朴槿惠也不敢說南韓的國會在浪費時間。去年尹錫悅在南韓宣布戒嚴，提案的南韓國會議員 191 位，有到三分之二嗎？也沒有到三分之二，尹錫悅也不敢說南韓的國會在浪費時間；甚至在第一次提案的時候，提案完，因為執政黨的杯葛導致投票人數不足，南韓的國會再接再厲，要捍衛南韓的民主憲政，又再度提案彈劾尹錫悅，而這一次彈劾的理由包括除了非法宣布戒嚴之外，還有傷害國會權力、侵害憲法機構、濫用職權及非法逮捕。最後有 12 位南韓執政黨立委良心發現加入了彈劾的行列，最後才成功的彈劾尹錫悅。

超過二分之一的立委已經提案了，我們期待在接下來的整個彈劾程序中，能夠找到 14 位有良

心的民主進步黨的立法委員，在賴清德以黨主席之尊召集立委開會，跟他們說他將不公布法律的時候，有勇氣站出來，對賴清德說「不」、有勇氣告訴賴清德「你沒有這樣憲法上職權」的民進黨立委，勇敢的站出來，就像南韓的執政黨一樣，勇敢的彈劾這一個侵害國會職權、破壞民主憲政的獨裁總統。今天我們開了這個全院委員會，事實上是希望賴清德能夠來說明，但是自認為皇帝、目無法紀的賴清德，面對國會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請他列席說明時，他竟然是用總統府的便箋來回復我們的韓院長，韓院長是個好人，非常的敦厚，連這個便箋都收了。作為立法院的一分子，我認為立法院根本應該退回這個便箋，立法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求被彈劾人列席說明，結果這位被彈劾人真的以為自己是皇帝，用便箋回我們中華民國的立法院，不僅形式上面完全展現了他蔑視國會的獨裁心態，在內容上面更是荒腔走板，這個總統府的便箋寫著「立法院無直接向總統問責之權」，我想要提醒賴清德總統的是彈劾的程序，當初把彈劾權從監察院移到立法院，正是賴清德在當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賴清德，這是你自己修的憲法，你自己修憲把彈劾權從監察院交給立法院，你是忘記了嗎？

沒有關係，我把第三屆國民大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當初賴清德參與的投票紀錄全部都找出來了。賴清德，面對憲法，你跟其他的公民一樣，必須要遵守，必須要謙卑，你沒有權力超越憲法，更沒有權力超越憲法所畫出的紅線。

最後提醒賴清德總統，今天是要要求你以被彈劾人列席說明，不是請你來做國情報告，我想這基本的分別，當了總統應該要有能力知道。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全國的國人，大家好。今天賴清德總統本該坐在後面的這個椅子上，到我們立法院來列席且接受國人的檢驗，但是他卻選擇躲在總統府的高牆之後，不願意到場說明，證明了他的心虛與懦弱，所以在這邊其實我們是非常的沉重。

賴清德總統在 2026 年元旦文告中口口聲聲說要守護民主、團結國家，但私底下對待民主的態度是什麼？他竟然對在野黨所提出的彈劾案，傲慢的評論說是在浪費時間。賴總統，我要請問，依據憲法行使監督權是浪費時間嗎？總統把國會當作什麼？把民意當作什麼？這不是民主，這是賴氏獨裁的真面目，他只願意當民進黨支持的總統，而不願意當憲法底下中華民國的總統。

賴清德也曾說過藍白不思檢討改進，身為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當市長被彈劾、當總統也被彈劾的人，你有檢討改進嗎？回答不出來沒關係，從你推動的大罷免讓國家內鬥空轉，我們就知道賴清德從來不是一個會檢討的人，所以今天本席站在這裡要告訴賴清德總統，為什麼在野黨非彈劾你不可。歷史從來不是偶然的重演，重演的是同一種權力的性格，今天並不是賴清德第一次被彈劾，早在 104 年 8 月監察院就曾經對他提出彈劾。賴清德擔任臺南市長期間，為了對抗議會的監督，首開地方政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的惡例，逾越了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的基本權限，背離了公務員對憲法的忠誠義務，違失的事證非常明確，

所以最後被監察院依法提請彈劾。

這不只是行政的對立，而是對代議民主本身的否定，結果如何？104 年登革熱疫情全面失控，全臺死亡人數超過 200 人，其中臺南市就占了 112 人，確診超過兩萬例。登革熱的爆發正是政治僵局最致命的結果，不但讓政府的運作慢下來，讓指揮系統散漫不堪，讓議會監督與預算把關全面失能。而市議會的調查報告也清楚地指出，104 年疫情快速升溫的 8、9 月，市府在防疫教育訓練跟實務作為上出現明顯的落差，關鍵的訓練甚至延宕到 9 月底、10 月才完成，錯失了防堵的黃金期。

這不是天災，而是時任賴清德市長治理的失能；這不是偶然，而是賴清德市長權力傲慢造成制度性的代價。當一位首長選擇對抗議會、拒絕監督，政府在危機來臨時就會喪失及時修正跟快速動員的能力，而最終承擔代價的永遠是人民。當年他遭到彈劾申誡正是制度對權力發出的警告，賴清德，你不能用僵持來癱瘓政府的治理。今日的臺灣正在上演同一套劇本，同樣的做法被完整地複製到立法院，只是這一次的舞臺更大、風險更高，後果也更難以承受。

去年一整年，賴清德政府除了推動大罷免之外，這個政府還做了什麼？而圍繞 115 年度總預算的爭議，核心從來不是立法院不審預算，而是行政院拒絕依法編列、執行已經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告的法律所明定的義務支出，也就是立法院所通過的軍人加薪以及提高警消的退休金替代率的經費。這些攸關第一線弟兄姐妹們權益的法律，行政院卻遲遲不肯照法律把預算編進來，反而要求國會去審一份違法編列的預算。行政院明知道這樣會引起爭議，卻把責任都推給立法院，而要求行政院走這條路的，就是賴清德。在行政部門違法在先的情況下，立法院若配合審查只會成為共犯，背叛人民所託付的監督把關的責任。

104 年賴清德市長為了對抗臺南市議會，不惜讓市民承擔公共衛生的風險；今日賴清德總統為了對抗國會，更是直接拿整個憲政體制當政治籌碼。更令人心寒的是，執政團隊對法制的系統性踐踏。賴清德總統曾說，民主不是表決多數贏就可以，這句話本身就暴露對民主的根本誤解，若民主不是多數決，那請問靠的是什麼？靠的是權力，靠的是獨裁嗎？這種觀念已經向下延伸。大法官違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條文時，竟聲稱人數略不足亦與憲法意旨無違，公然地為程序違法開後門。為了幫賴清德解套，不惜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做成違憲的公告。陸委會副主委甚至說出，判決無罪並不代表真的無罪，直接動搖司法判決的終局性與公信力。照此邏輯來推演，是否未來連判決違憲也可以被解釋成不一定真的違憲呢？

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制衡扭曲為對抗國會的工具。副署制度在憲政理論上的核心能力，是行政首長對總統行使權力的責任連帶與節制的機制，用副署把總統的行為拉回政治責任，確保元首權力不會走向獨裁。也就是說，副署本來就是制衡總統的制度設計，絕對不是拿來對抗國會。

當行政院長拿不副署來對抗國會通過的法律，等於就是把副署權用錯方向，變成羞辱了賴清德而還不自知。更關鍵的是，賴清德不只默許，還親自加碼背書，親自批示，表面上批示談的是憲政，實際上是把我不喜歡包裝成我更懂憲法，這證明了所謂行政院院長不副署根本就是賴清德本人的權謀。他把行政中立拋諸腦後，親自下指導棋，將行政院院長當作擋箭牌。既然總

統親自站到第一線破壞憲政體制，創下中華民國憲法以來最壞的惡例，我們就必須直接彈劾賴清德。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的體制已面臨崩解，賴總統與卓榮泰院長竟厚顏的打著捍衛憲法的大旗公然毀憲，是標準的作賊喊捉賊。行政濫權、獨大，獨裁總統背後主導一切違憲亂政的戲碼，行政院院長只是淪為獨裁的打手，是民主憲政史上空前未有的巨大災難。所以，我們今天提出彈劾總統，是為了守住一條不可退讓的底線，雖然賴清德嘲笑彈劾案在席次上很難過關，但我今天要告訴賴清德，彈劾不是數字遊戲，而是一次嚴肅的憲政控訴。我們要透過彈劾程序，在歷史上留下紀錄，記錄這是一個毀憲亂政的總統，記錄這是一個無視法治的政府，記錄這是一個民選獨裁的政權。當總統跨越了憲法的紅線，國會就必須站在民意的立場，要求權力回到法律的軌道，我們不會因為你的傲慢而退縮，賴清德總統，民主不是你說了算！憲法也不是你的擋箭牌！臺灣人民的心中，早已對這個失能、傲慢的政府投下不信任票，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為了遏止獨裁，為了不讓剛愎自用、誤國害民的悲劇再度發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彈劾案，特別是民進黨的委員，希望你們能夠真正站在全國人民的立場，一起共同起義來歸，彈劾賴清德總統，讓我們為臺灣的民主守住最後一道防線，不要再讓臺灣成為一個憲政失衡，讓大家唾棄的民進黨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向全院委員會報告，登記最後一位發言的是牛煦庭委員，請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關心彈劾案的所有國民朋友，大家午安。牛煦庭委員是兩個在野黨黨團之中最年輕的國會議員，在我們立法院這麼多的國會議員之中，有很多前輩甚至現在還在任的前輩，曾經在這議事堂裡面辯論有關教育改革的政策走向，但是大概沒有幾個委員真的去上過新課綱、體驗過新的課程，本席就是那個極少數親身經歷過教育改革的年輕世代。我在學校的時候已經沒有了三民主義這樣子的課程，沒有背誦，也不再需要教條，取而代之的是包山包海的公民課，公民課的內容涵蓋社會學、法學、政治、經濟，讓莘莘學子對於這些社會科學有一個最基礎的認識，也因此我這個世代思想更加開放，抗拒框架，反對順從，總是有很多很多不同的意見，面對家父長式的指揮、權力的傲慢、寒蟬效應、積非成是，我們絕對是挺身對抗，我們絕對抵制到底。我們這個世代都相信民主，我們要求的是透明，我們期待的是制衡，教育改革所引領的社會變遷，理應看到的是多元自由的意見表達、是誠心誠意的政策溝通、是開放包容的領導智慧。在這樣的教育下，我一直都相信臺灣的人民值得一個依法行政、權力分立的進步的民主體制，在這樣子的民主體制之中，行政權跟立法權可以意見不同，可以協商、可以辯論，但是依法、依程序通過的法案，它就應該被執行、它就應該被貫徹。在這樣的體制之中，司法確實可以適時地提供仲裁，但是司法的公信力應該被確保，司法跟政治的界線尤其應該被明確地劃分。在這樣的體制之中，直接民主的實踐，它雖然勞民傷財，卻不失為一個解決憲政僵局的手段，但當公投或者是罷免的結果出爐的時候，那應該昭示著為政者該順應民意，立刻調整施政的方向。

但是時到今日，我們所看到的是執政黨不副署立法院依法通過、總統公布的法案，公然拒絕

依法行政；我們所看到的是執政黨拒絕依法編列軍人加薪、警消退休金、財政收支劃分等等新的預算；我們所看到的是司法院可以公然地譜寫 5 大於 6、3 等於 0 這樣奇怪的遊戲規則；我們看到大法官造法、大搞實質廢死；我們看到大法官沒收國會多數通過的法案，公然地為特定的政治立場服務；我們所看到的是，臺灣社會經歷了一場痛苦與仇恨堆疊的大罷免投票之後，在野黨的委員全員存活，但是執政黨選擇繼續耍賴。對於上了這麼多堂公民課、聽了這麼多民主前輩為了民主奮鬥故事的年輕國會議員來說，現實竟是如此黑暗，令人三觀盡毀。

在這樣的黑暗時刻，我常常問自己，我應該沉默不語嗎？我應該明哲保身嗎？我應該順應這個社會逐漸形成的寒蟬效應、放棄抵抗嗎？我每次問自己，答案都是否定的。因為我知道，身為在野黨的一員，如果我們要屈從於特定媒體的造謠跟抹黑，我們如果要屈從於網軍的出征跟霸凌，我們如果要屈從於社會的寒蟬效應，那麼我們所堅信的民主體制將再也沒有重振的希望，我也將愧對我選區的選民兩次投票的託付。在這樣的政治亂世之中，我們必須挺身而出，在野黨必須堅持制衡，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歷史使命，總統彈劾案就是這個態度最具體的展現。

很多人說，民進黨的席次大概是足以護航，即便我們期待有人起義來歸，但機率也不高；就算彈劾案在立法院順利過關，我們也要送到一個早已淪為政治禁臠的憲法法庭，所以彈劾總統這件事最後好像好難通過。但是我也要說，從公聽會各路學者專家的強力批判到各個立法委員火力全開，彈劾案從來就無關是否能夠真的通過，彈劾案的討論過程本身就是讓社會大眾再次思考國政最好的政治照妖鏡。今天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們今天在國會議事堂看到的不是總統親臨現場直球對決，展現他的風範，而是看到民選皇帝的人形立牌。

選舉的時候賴總統自信滿滿，他說他非常樂意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委的質詢。現在不只是國情報告屢屢觸礁，連彈劾案的依法說明他都可以擺爛不來。如果賴總統你的領導真的符合多數民意，你為什麼不來？如果我們在野黨的杯葛跟抗拒真的背離了人民的期待跟託付，那為什麼賴總統你今天不來？當高市早苗願意以自身的首相之位作為賭注，訴諸民意重新選舉的時候，賴總統卻連國會議事堂都不敢踏進來，為什麼？因為他知道 2024 的國會選舉結果跟 2025 惡意罷免的結果，都已經清楚說明人民選擇的是對執政者的制衡，而不是對民進黨的溺愛。他知道，所以他不敢來。但遺憾的是，他明明知道，卻拒絕承認；他明明知道，卻沒有能力修正。自從從政以來就一路順風順水，甚至被稱為「金孫」的賴清德總統，到了今天都不願意接受自己是少數執政的事實。一直到了今天，他都還堅持自己可以任性妄為，全臺灣的社會要圍繞著他打轉。這當然是民主的哀歌，而我們絕對不能姑息。

立法院的審查只是開始，接下來還有很多公聽會，我們會善盡在野黨的角色，守住制衡的戰場。我們也要呼籲所有對未來感到憂慮，對憲政秩序失衡心懷不滿的所有國民朋友，請你們勇敢地站出來，我們走在前面，所以你們不孤單。我們絕對不能向寒蟬效應妥協，我們絕對不能對惡政姑息。我們會團結起來，我們要團結起來，我們要大聲地告訴更多人：總統不是皇帝，金孫不配為領袖，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排定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明天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繼

續開會。

非常感謝鄭天財委員、黃仁委員、萬美玲委員、柯志恩委員、許宇甄委員以及牛煦庭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會議。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來，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行政院針對國會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之覆議案，經立法院以過半數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應遵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規定公布，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答詢立委莊瑞雄時明確表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就是打臉賴總統。詎料，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體制將崩解，民主憲政淪為口號，行政權濫權獨大，總統成為「獨裁總統」、行政院院長淪為「獨裁打手」，是我國民主憲政巨大災難！為捍衛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拒絕獨裁總統、打手院長，爰對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毀憲亂政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賴清德，應立即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副署、公布。對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嚴重違憲失職行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有鑑於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之方式配合，不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布，違憲失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一、1 月 21 日（星期三）、22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二、5 月 13 日（星期三）

、14 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繼續審查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審查總統賴清德彈劾案。

首先請林委員沛祥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全中華民國的同胞。民主的精髓是在於權力的制衡。這個概念是 1748 年孟德斯鳩第一次提出，1787 年在美國憲法裡面正式納入進去，同時之間，也加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彈劾。美國憲法跟所謂的 *Federalist Papers*（聯邦論）裡面都有講到很重要的一塊，也就是說，沒有被監督的權力是很容易貪腐的，所以拒絕監督就是拒絕制衡。我們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中華民國，在這個別開生面的場面裡，我就想請教賴清德總統，你願不願意接受邀請，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

（播放影片）

林委員沛祥：很遺憾地，你還是沒來。各位全國同胞，面對立法院的正式邀請，賴清德總統不是親自到場說明、不是公開說服國人，而是用一張公文回復，主張依據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拒絕前來立法院接受全民的檢視，這就是賴清德對自己過去承諾的全面跳票。當年賴清德在競選總統時說總統有義務來，選上後卻說這個義務不存在。這樣前後矛盾的態度，也讓國人看清楚一件事，問題不在憲法怎麼寫，而在於賴清德願不願意被監督。

今天立法院邀請總統列席，不是為了政治表演，而是因為賴清德總統正在面臨重大違法與嚴重失職的指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位自認清白坦蕩的總統，理應站出來到國會向全民說明，而不是躲在一張公文後面。彈劾是憲法賦予立法院在國家元首違法或嚴重失職時，所能行使最莊嚴、也是最後一道監督的權力。今天賴總統選擇拒絕到立法院報告、拒絕面對人民，這樣的態度本身就已經構成對臺灣民主、對憲政責任的傷害，這不只是承諾跳票，而是對民主監督的迴避，更是對國人信任的背棄。當行政權不願意被監督、立法權不敢監督、監察權不想監督時，各位同仁，我們的憲法就只剩下封面。

本席今天站在這裡，不僅是以一個立法委員的身分，而是以一名長期觀察憲政民主制度的知識分子身分，懷著極其沉重的心情，向立法院提出對賴清德總統的彈劾案，這不是政黨的對立，這是法治跟人治的決戰。

在政治學上有一個名詞叫做民選獨裁（electoral dictatorship），它形容一個領袖雖然透過民主選舉上臺，但在取得權力之後，卻系統性地拆解權力制衡，讓法律成為他的工具。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三讀通過後的法案，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這不是權力，這是義務！然而，賴清德總統卻放任行政院長卓榮泰在覆議失敗之後，拒絕依憲法第三條副署法律，導致三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被束之高閣。行政權居然可以透過不副署來實質否決國會的立法權，這在全世界的憲政民主國家中是前所未有的。這讓我想到國際間最典型的例子：匈牙利總理奧班。奧班同樣透過民主選舉贏得政權，然後利用國會多數或行政干預，將司法體制政黨化，他讓憲法不再是人民保護自由的盾牌，而變成他鞏固權力的利劍。

今天賴清德總統正在複製這種奧班模式，在司法上，憲法法庭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判決竟然只有 5 名大法官參與評議，嚴重違背憲法訴訟法至少 10 人的門檻。當大法官可以自己解釋沒來開會的視同缺額時，這已經不是法律審判，這已經是動用行政權的家法。在政治上，動用黨職跟政黨機器發動大罷免，試圖以民粹壓力來癱瘓立法權，這跟奧班排擠反對派，削弱國會監督的手段如出一轍。

為什麼我們必須啟動彈劾？因為賴總統的行為已經符合嚴重失職跟違法的法律要件。毀憲亂政、拒絕公布法律，是從根基處來摧毀五權分立，將立法權化為烏有。踐踏司法，以政黨色彩濃厚的提名名單塞滿司法院，並默許殘缺的憲法法庭做出無效判決，操弄民粹，以大罷免來脅迫國會議員，讓監督機制失能！

各位，民主制度最核心的價值就是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如果我們不啟動彈劾，就等於告訴未來的每一位總統，只要你手握行政權，控制大法官，你就可以無視國會，甚至可以把法律當成廢紙。賴清德總統常說他在捍衛臺灣民主，但是我要正告賴總統：民主不是你的保護色，憲法也不是你的工具書，你正帶著臺灣走向奧班式的非自由主義民主（illiberal democracy），這是對臺灣民主前輩們奮鬥成果的最大踐踏！

身為國會的一分子，我們有責任告訴人民，我們拒絕「清德宗」，我們絕對不接受一個選出的國王，我們只接受守法的總統。立法院提案彈劾不是為了政治鬥爭，而是為了在野火燎原之前，為中華民國憲政制度澆上最後一桶防治專制的冷水。這是一場法治與人治的最後決戰！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9 時 9 分）主席、在場委員、媒體先生女士們，以及全國鄉親朋友們，大家好。在我面前有兩座賴清德的人形立牌，一個是模仿清光緒皇帝德宗的立牌，另一個則是曾任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但一心一意想要改制稱帝的袁世凱的立牌。我想大家從來沒有想到過，在中華民國成立 115 年、實施民選總統 30 年的今天，竟然會出現一位想當皇帝、大搞專制集權、踐踏國會、削弱民主的民選總統賴清德，他違憲、亂政、抗法的行徑，讓臺灣步向民選獨裁、實質戒嚴的道路。

立法院當然不能夠對賴清德如此這般的惡行惡狀默不吭聲、坐視不管，在全體立法委員過半數的支持下，立法院提出了有史以來第一起總統彈劾案，因為我們要告訴賴清德，別忘記，你是人民的僕人，人民是你的頭家，在代議民主的制度底下，尊重國會、尊重憲法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規定是你身為總統的義務和職責。同時，我們也要告訴國人，賴清德執政不到兩年、將近二十個月的時間裡，臺灣的自由民主法治秩序迅速崩壞，如果我們還繼續沉默、放任不理，那麼臺灣這幾十年來所建立的民主法治基礎將毀於賴清德之手。

上週立法院召開彈劾賴清德總統的公聽會，與會許多專家學者都列舉了賴清德總統的罪狀，他們批評賴清德違反憲法忠誠義務、破壞權力分立制度、濫用公權力打壓異己，這些都不是誇

大其詞，而是真真實實的發生在我們的周圍。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清楚看到賴清德是如何撕裂臺灣、製造對立、如何破壞民主憲政，讓臺灣一步一步的走向極權獨裁。

賴清德身為中華民國總統，理當恪遵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尊重權力分立制度，所有的施政都應該公開、透明並且向人民負責，但是他眼中有中華民國憲法嗎？賴清德競選的時候曾經說過，中華民國憲法是災難；結果當選後，他果然把中華民國憲法、憲政體制搞成是大災難。

首先，他將人事案搞成大災難。大法官出缺，總統就應該依據憲法的規定提名大法官，這不是賴清德的權力而是義務，但是當他看到大法官提名的審查不順利，乾脆就索性擺爛，不再提出新的名單，直接讓憲法法庭癱瘓，而且還放任 5 人大法官取代 15 人大法官，作成違憲、違法的憲法判決。

其次，賴清德再把法律案搞成了大災難。賴清德自行決定哪些法律要公布或不公布、哪些法律要執行或是不執行，只要是他不合意的法案，就指使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覆議、聲請釋憲，之後更是變本加厲的不副署、不執行法律，根本否定了立法權，將代議民主制度踩在腳底下。民進黨委員說，這不能怪賴清德，這是卓榮泰的事情，但是我想任誰都看得很清楚，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不過就是個傀儡，他是賴清德總統任命的，卓榮泰做為下屬的言行，今天如果違反了上司賴清德總統的意思，早就該被換掉了，不會留到今天，但是我們看到卓榮泰還是穩坐行政院院長的大位。如此可見，真正恣意妄為、藐視國會的罪魁禍首是賴清德，卓榮泰不過就只是個工具人。

賴清德更把預算案搞成了大災難。依法編列預算本來就是行政機關的責任，是憲政民主的 ABC。從行憲至今，我沒有看到哪一任的政府敢不依法編列預算，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不敢做的事情，到了賴清德政府他全做了，而且還公然對抗國會，拒絕依法行政編列相關預算。我們看看去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本來該編列給原住民的禁伐補償金，他當時就沒有編列，結果今年又搞同樣的把戲，不編列軍人加給和提高警消退休金差額的預算，賴清德，你有什麼權力可以在編列預算上面挑三揀四、愛編不編？

賴清德把民主自由搞成了大災難，他曾經語出驚人的說：民主不是表決贏就可以喔！不是喔！他又說：民主是要千錘百鍊，打掉雜質才能夠淬鍊出守護民主鋼鐵般的意志。去年賴清德發動了全臺大罷免，說這是更大的民主，但是這種反民主、反多數的說法，難道不就是一個新專制的論調嗎？

賴清德執政之後，他無限擴大行政權，動不動就以國安、反滲透、抗中保臺、效忠國家為由，來打壓已經在臺灣落地生根的陸配人權，而且還限制了國人的言論表意自由和行動自由。

賴清德基本上就是處處展現唯我獨尊的權力支配慾，他不懂得權力分享，他不知道作為少數政府的謙卑。總統賴清德從來不想與在野黨和解，更不想與在野黨合作，好讓臺灣人民生活得更安定、更安心，他只是一心一意的只想要清洗異己、打掉雜質、奪回政權，來實現他的皇帝夢。

今天立法院在這裡提出了賴清德總統的彈劾案，基本上就是要警告那個無法無天、藐視民意

、獨裁專橫的賴清德，不要再一意孤行、執迷不悟了！此外，也要提醒全國的老百姓，我們不要忘記歷史的教訓，因為獨裁者是不會有憐憫之心的；掌控權力的人，他一旦沒有了制衡的力量，就像是一頭失控的野獸。

當我們看到賴清德對臺灣憲政體制展開了一連串的攻擊時，我們必須要及時的回擊、及時的反擊，絕對不能夠姑息、軟弱、妥協，否則，臺灣的憲政法治體制終將崩解，成為廢紙一張，而我們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也將邁向死亡。

所以在此，我們以非常嚴正而且非常沉重的心情，在今天說出為什麼我們要彈劾賴清德總統的這些理由，我們基本上就是希望告訴全國國人，賴清德這種無法無天、藐視民主法治的行為是應該要被唾棄的、要被譴責的，也請所有的全國國人都能夠支持我們立法院這次所提出的賴清德總統彈劾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翁委員。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還有關心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國人同胞，大家好。

民主法治國家依照分權制衡的憲政原理，國會當然為總統的監督機關，當總統的行為已出現系統性侵犯立法權、否定國會的決議、踐踏權力分立的制衡機制，國會如果不採取相對應的制衡，以此捍衛國會的尊嚴，以及伸張憲政上的權益，那才是真正的失職，有負於人民的選票寄託。

依照憲法的規定，總統違法亂紀的行為是透過彈劾來制衡，此次總統的行為涉及侵犯憲政秩序，必須透過發動彈劾的憲政行動加以反制。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統彈劾案經立法委員二分之一的連署提議，提交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在審查時得邀請總統列席說明，透過總統必須親自面對國會此一程序，可以充分彰顯國會是總統憲政監督的角色，不容總統反過來踐踏立法權，但寧為昨是今非的萊爾校長不願面對國會的制衡監督，到立法院面對立法委員的質詢。彈劾案的表決是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相當程度可以讓立法委員的意志免於受總統挾持，有利國會自主意志的呈現。

賴清德總統在 2024 年總統大選僅獲得 40%得票率，雖然在該次選舉中其得票為相對多數而當選，但賴政府就任後，執政黨在沒有獲得過半民意，且在國會也沒有獲得多數席次的情況下，竟然超越人民的三觀，不顧民主法治的運行，只顧鬥爭、不顧民生；只拼選舉、無心治理。從發動青鳥包圍立法院，煽動社會對立；發動大罷免，選不贏就翻桌；發動國家機器，用司法打壓、打擊在野黨；對政敵實施清算行動；發動網軍對不同意見的人進行打擊。種種令人髮指的綠色恐怖行為，就是要讓反對的聲音消失，並且一再意圖將黑手深入國會，擾亂國會監督制衡的功能。

韓國前總統尹錫悅的案例殷鑑不遠，多少有識之士均認為今日的尹錫悅很有可能就是明日的賴清德，我們翻開過去的歷史，遂行專制獨裁的總統，最後都不會有好的下場。今天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的全院委員會，完全不是因為政治對立，而是因為憲政失序已成為一個事實的

問題，當總統遂行專制獨裁成為事實，彈劾就是制衡，而彈劾毀憲亂政的總統，更是獲得人民選票授權所組成的國會一個重大的責任跟義務。

這輛毀憲亂政的失速列車，正在橫衝直撞破壞我國的憲政體制，國會必須貫徹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義務，絕對不能放任、置之不理。在民主憲政的國家當中，當立法院依法通過的法律與預算案長期無法被貫徹執行，請問總統及行政院長不用被究責嗎？這是國家治理、民主法治被踐踏而無法實現的現在進行式的問題，憲法明確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總統依法應予公布，立法院通過的預算，行政院依法予以執行，這不是行政裁量權，也不是行政選擇權，這是憲政義務，是行政機關及總統的憲政義務，既然是憲政義務，為什麼我們看到一部部的法律公布了，卻可以不副署、不執行，預算通過了卻可以不編列？請問行政院為什麼可以如此專擅獨行，不履行憲法的義務與責任，能夠如此恣意妄為，選擇毀憲亂政、不作為？

針對我國憲政框架所設計關於總統的角色，有人說這些都是行政院的事，與總統無關，但必須提醒國人同胞，這種說法根本就是違背憲法的精神，行政院長是總統提名，也是總統的幕僚長，聽命於總統，賴清德總統可以躲在幕後不想負責嗎？這是什麼鬼話！憲法第四十四條寫得非常清楚，總統對於院際爭議有調解之權，請問當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已出現長期結構性的對立，總統有沒有啟動過正式的院際協商？有沒有會議紀錄、有沒有公開說明、有沒有任何可以讓人民檢驗的作為？如果答案都是沒有，那我們必須很嚴肅的譴責，這不僅是失能，根本就是消極的不作為。

我國現在的狀態是什麼？總統是少數民意基礎，行政院在立法院也沒有獲得穩定多數的支持，但行政路線完全不調整，政治責任完全不承擔，請教支持政府立場的學者，有責任政治的概念嗎？權力與責任可以長期不對等嗎？如果行政院院長已經無法對立法院負責，改組內閣是不是一種政治選項？如果總統拒絕改組、拒絕協商、拒絕調整，卻一味要求國會不要干擾施政，那國會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國會還有什麼存在的必要，只能貫徹萊爾校長的「德意志」嗎？

今天我們提出彈劾案，不是因為國會輕率使用我們憲政的工具，恰恰相反，是因為其他的工具都已經失靈了。5 位大法官可以把 5 大於 6……這樣的一個數字概念都沒有的 5 位，可以說毫無憲政概念的大法官，可以擅自啟動憲法法庭作出憲法判決；行政院可以不副署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可以逕自宣布法律違憲。這種種荒腔走板的跡象，竟然毫無制衡機制，竟然可以完全沒有協商機制，政治責任沒有人承擔，在這種情況下，國會還剩下什麼方式可以對一個實質破壞憲政運作的狀態，依循法理來提出制度性的回應及監督制衡的必要手段？

今天這個彈劾案的啟動，不是要實行審判，而是要問一個制度的問題：當行政不服從立法、總統不調解衝突，那憲法到底是人民的保障，還是權力的裝飾品？如果連這個問題我們都不敢面對，那才是真正對民主、對行政、對人民的不負責任。所以拜託所有的國人同胞，大家這次一定要支持我們在野黨所提出的彈劾案。以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7 分）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還有我們全國正在收看電視的國人同胞。請

大家看看我手上的這張紙，這個是總統府給立法院的正式回函。全中華民國的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依據人民的託付，邀請賴清德總統來做國情報告，結果我們換來的是什麼？是一張冰冷的 A4 紙，篇幅甚至不到幾句，4 句而已，寥寥數句，丟下一句立法院無權對他問責，然後告訴我們說他不來了。

賴清德這種獨斷的理由，大家可能覺得似曾相識，沒錯！賴清德的位子雖然變了，但是他那個獨斷獨裁、逃避監督的本性，一分一秒、終其一生都沒有變過。他不只是一位少數總統，現在更徹底成了一位消失的總統。各位還記得嗎？當年在臺南賴清德擔任市長的時候，面對嚴峻的登革熱疫情，市民受苦，他選擇了什麼？他選擇整整 232 天不進議會，連他自己同黨的民進黨議員都看不下去，因為他們無法為他們的選民發聲，無法問政。他個人的固執、冷血導致當時的市政空轉，也無視於人民痛苦，如今歷史正在全國重演，而且後果更加嚴重。

選前賴清德在他自己的政見發表會上信誓旦旦的承諾，總統有義務應立法院要求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接受立委的國情諮詢；選後他所有的承諾都變成了廢紙，重大的政策他不來國會講，卻跑到國外的媒體去做投書，寧願躲在他自己的同溫層取暖，也不願意面對代表民意的國會。這種選前騙票、選後跳票的行為，完全暴露了他性格中的兩大特質，就是極度地偏執，還有極度地懦弱，他只喜歡聽阿諛奉承他的話，只想講他自己愛講的，一旦須要面對質疑，他就選擇消失，或者躲在行政院院長的背後。

大家還記得他發動全臺大惡霸的時候，曾經高調宣傳的「團結國家十講」嗎？這個本來是用來讓他個人耍帥的舞臺，結果這個「團結十場秀」不到一半就變成了笑話。首先，他對民生疾苦毫無知覺，無視通膨這麼地嚴重、多少民眾過著入不敷出的現實，竟然找了企業社團問大家一萬塊可以做什麼？要求臺下的聽眾附和他。臺下聽眾還說，一萬塊買菜一、兩次就沒了。賴清德總統還質問為什麼要發這筆錢呢？這種不知民間疾苦的發言令人感到心寒。但最後大家看看，民進黨不但被逼著要執行普發一萬，還無恥地收割，說是自己的政績。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全民傻眼啊！

再來，我幫他摘要一下他前四講的金句。第一講，他大談臺灣的獨立生態，把猛獁象當成臺灣原生物種，被考古學家訕笑；第二講，他嘴巴說團結，實際上卻在搞內鬥，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只要不是賴系，哪怕是民進黨自家的同仁，也被視為雜質，要打掉雜質；第三講更是荒謬，國家元首竟然公然地扭曲歷史，說 1946 年制憲沒有臺灣人參加，被打臉之後，新聞稿才默默地刪改。更好笑的是，賴總統居然在我們這樣子的民主國家說出「不是表決多數贏就可以喔，不是這樣喔」，直接否認了民主的基本原則。這句話現在連全國的小學生聽完都會模仿、訕笑他。然後第四講之後就沒有了，第五講該講外交，第六講要說兩岸，一直到第十講的「均衡臺灣」通通消失了，為什麼不講了？因為他根本講不出來，他沒有福國利民、沒有善意，只剩下一個鴨霸的總統，他的施政充滿了矛盾與謊言。

看看國防，國防條例只有兩面的 A4 紙，不跟全民說錢要花到哪裡去。一邊口口聲聲說臺灣的自我防禦要靠國軍，結果我們在野黨要增加預算、增加軍人的薪水時，財政部跳出來說如此會危害國家財政紀律，不可以給國軍加那麼多薪水。再看看民防，民進黨高喊全社會韌性有多重

要的時候，在野黨想要幫警消加薪、提高他們的生活待遇，讓這些第一線守護民眾的公務人員更有感、更有動機，結果賴清德同樣說不行，他們不想執行、不編預算，甚至聲請大法官釋憲來阻擋。而外交至今還在迷航，我們連國家元首什麼時候可以過境美國、出訪邦交國都沒辦法確定。最嚴重的是，國內已經沒有民主了，因為國會多數通過的條文根本不算數，賴政府有一萬個理由置之不理。

行政單位不執行，行政院長不副署，更可怕的是，他擁有了完美的政治打手，行政機關違法不執行沒關係，因為有司法院的大法官會排隊幫他宣告法律違憲，國會要行使調查權、要開聽證會、監督弊案，大法官說這是違憲、這是監察院的職權。那我們就回來看看監察院做了什麼。請問監察院在哪裡？陳菊領導的監察院根本沒在做事，負責彈劾官員、糾正行政缺失的監察院長，大家看看，他已經消失九個多月，沒有上班了。

行政權獨大，立法權被閹割，司法權淪為政治打手，監察權徹底癱瘓，所有的煞車機制都被拆除，所有的監督管道都被堵死！各位國人同胞，我們現在面對的賴清德已經是一頭不受控的憲法怪獸了，他集結了行政霸權，把民進黨黨團變成他的護衛隊，讓司法院自願參加政治鬥爭。在這個體制下，官員貪污舞弊都沒有關係，因為沒人可查；政策跳票也沒關係，因為沒人可問，這就是威權復辟。我們擺在這邊的兩個牌子就是要讓國人知道賴清德總統的所作所為讓自己變成現代版的「賴世凱」！當一個總統可以無視法律、逃避國會、踐踏他自己對國人的承諾，讓五權憲法變成他一個人的權力遊戲，我們如果再沉默，就是共犯！

為什麼在野黨要提出彈劾？是因為賴清德的倒行逆施已經創下我國憲政史上的惡例，任何有在看新聞、瀏覽社群感受社會脈動的民眾都知道這股憤怒與不安，只有執政黨還在裝沒事，問為什麼要彈劾？這正證明他們與民意有多麼的脫節！

為了捍衛憲法尊嚴、為了不讓臺灣墜落下獨裁的深淵，我們在這邊鄭重呼籲：全體國人支持彈劾賴清德總統，讓我們用憲法賦予的權力，終止現在正在發生的這場憲政災難，把國家還給我們全體人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發言。

黃委員建賓：（9 時 37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全體國民同胞，大家好，我是臺東縣立法委員黃建賓。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不是因為政黨之間的輸贏，而是為了回答一個全體國人都有權力知道的問題，就是為什麼賴清德總統必須被彈劾。先作結論，因為本應該作為人民公僕對全民負責的賴清德總統已經變成一位失職、失能、失德、甚至消失的四失總統！所以面對憲政失衡、行政濫權，立法院依據憲法賦予的重要職權，啟動對總統的彈劾審查，就是為了阻止賴清德總統專斷獨裁的必要手段，這也是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必須為人民挺身而出的責任與義務。

接下來，我要告訴全體國人，賴清德如何成為一位四失的總統。

第一，拒絕依法行政、藐視民意監督，這是失職！憲法的基本精神是什麼？不是執政者權力最大化，而是權責對等、依法行政、相互制衡。立法院是人民選出來的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不是執政者的參考意見，而是政府必須遵守、依法執行的鐵律，這更是確保中

華民國民主法治穩定、政府依法行政、百姓奉公守法的重要基石，但是在賴清德總統任內，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非常危險的現象！賴清德總統向全世界宣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只要不喜歡，就可以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不僅如此，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軍人加薪，警消退休所得替代率提高等法案，行政院也拒絕依法編列預算。如此一來，執政者將憑個人的喜好，自行決定哪些法律要執行，哪些法律不要執行，政府更將不用理會人民的意見，凌駕在立法及司法權之上，未來所有的事情就只有執政者說了算，這將造成我國憲政史上史無前例的崩壞。而這一切最大、最大的元兇，就是躲在行政院後面、躲在民進黨立委後面的賴清德，他不但沒有踩煞車，反而是主導這樣毀憲亂政的行為，這樣的總統已經背棄了憲政義務，背棄了民主精神，背棄了人民的託付，這就是赤裸裸的失職總統。

第二，意識形態治國，導致國家空轉，這是失能。過去一年臺灣面臨關稅戰的威脅、區域情勢的升溫，最需要的是什麼？我們最需要的是穩定的治理、是經濟的復甦、是社會的修補、是面對國際變局的冷靜應對，但是賴清德總統選擇的路線是什麼？他不是團結國人，更不是謙卑傾聽，而是意識形態掛帥，製造仇恨對立，在國家內部找敵人，甚至把不同意見的人都當作敵人，只要在野黨監督預算，就會被抹黑、抹紅，只要質疑政策疏失，就被貼上不愛臺灣的標籤，甚至動用網軍、側翼大肆地出征，連無辜的老百姓都不放過。如今的臺灣，只要民進黨不開心，任何人都會變成中共同路人，這樣的結果是什麼？是政府無心推動政策，只想用鬥爭手段來打垮在野黨，打壓反對的意見，製造社會充滿仇恨，人民之間充滿了對立，國家陷入空轉。一位合格的總統應該是在分歧中找出共識，而不是帶頭煽風點火；一位有能力的總統，應該是確保國家穩定向前，而不是深陷鬥爭與內耗。很遺憾，身兼總統的賴清德，只剩下意識形態跟仇恨口號，卻沒有合格的治理能力，賴清德就是一個失能的總統。

第三，帶頭主導惡意罷免，造成社會撕裂，這是失德。賴清德不只是國家元首，也是執政黨的黨主席，但他卻親自站上第一線，主導全國大惡罷，目的就只有一個，把監督的聲音全部抹殺，結果如何？這場史無前例的全國大罷免，迎來全面大失敗，32 比 0 的結果，代表全國人民用選票重重甩了賴清德總統一巴掌。但問題是大惡罷雖然結束，臺灣社會卻留下許多難以抹滅的傷痕，父母親與孩子之間因為惡意的罷免產生了糾紛，朋友與同事之間因為惡意罷免彼此仇恨，原本可能友好親密的關係，卻因為政治的操弄，互相敵視，這一切就是賴清德總統推動惡意罷免對臺灣造成的無窮傷害。一位總統如果不努力化解對立，而是主動製造對立，如果不是團結人民，而是動員人民互相攻擊，那他已經失去了國家領袖應有的操守品格，就是一個失德的總統。

第四，面對民意的監督，賴清德選擇逃避消失。賴清德因為失職、失能、失德，所以創下中華民國三個史上第一：史上第一個被國會提案通過彈劾的總統；史上第一個當市長被彈劾，當總統也被彈劾的民選首長；更是史上第一個不願意面對民意，選擇消失在人民面前，逃避彈劾審查的總統。立法院依法啟動彈劾審查，這是憲政體制中最嚴肅、最慎重的問責機制，賴清德競選時也承諾，願意到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進行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之諮詢，但是如今全民等到的只有我背後那一張空蕩蕩的椅子。賴清德選擇放鳥全國國民，用

一紙公文冷冷的告訴國會，你們沒有權力向我問責。當年的臺南市長賴清德創下市長不進議會備詢的惡例，如今的總統賴清德不進國會接受彈劾審查，賴清德改變了位子，但他傲慢的本性卻沒有改變，這已經不是態度的問題，而是對於國家憲政體制的公然挑戰、對民意監督的藐視。我們更要擔心的是，一位面對人民質疑、選擇逃避的總統，要如何說服人民他會在國家面對危機時挺身而出，還是又會直接消失，棄人民於不顧？

最後我要再次的告訴全體國人，彈劾不是政黨之間的輸贏，而是憲法留給人民的防火牆，這一次的彈劾案將寫入中華民國的歷史，告誡所有的執政者，當權力越過紅線的時候，國會絕對會克盡職責，制衡霸權；當一個總統失職、失能、失德又消失的時候，人民絕對不會保持沉默。

為了中華民國的民主法治，我們絕對會堅持到底，請賴清德總統睜大雙眼看清楚，人民的怒火已經星火燎原，請賴清德記住自己說過的話：「人民才是頭家」，不要因為你的傲慢、獨裁，讓臺灣變成輸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國人同胞。今天這一場討論、這一場彈劾，對臺灣來講，並不是什麼光榮的時刻。首先，要在這裡先清楚的說明一件事，不是因為有人提出彈劾，國家才開始出現問題，而是這個問題已經真正的嚴重到不能再躲，彈劾才會被擺上桌面來談。今天的這場彈劾不能只是走一個形式、開來交差，也不是只是各講各的政治立場，因為我們現在在面對的早就已經不是單一政策對不對，也不是哪一個政黨跟政黨之間的吵架，而是總統在權力的實際運作中，有沒有已經明顯的失去平衡？這已經變成一個憲政上的大警訊，如果在這個時候還選擇輕輕帶過，不把話講清楚，那變成就是真正的對民主不負責任。

在這裡要把基本的憲政程序再說一次，照憲法的規定，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後，行政院如果不同意，可以提覆議，但覆議一旦失敗，接下來只剩一條路——副署、公布、實行，憲法裡面沒有說可以拒絕副署，沒有說可以卡住不公布，也沒有說可以把政治問題一路丟給司法去拖，但現在發生的事就是整個流程已經被硬生生的卡住，已經合法通過的法律被卡在副署與公布之間，變成只存在紙上的法律，變成好看的擺飾品。各位國民們，這不是什麼法律技術爭議，而是整個憲政流程已經被完整的中斷。

很多人一直把問題簡化成一句話，行政院到底可不可以不副署？行政院不副署新版的財劃法，讓朝野陷入僵局，讓地方的財政出現問題。過去這個財劃法也是民進黨在野期間一直在推動的，現在通過的財劃法，反而是民進黨藉由行政院的不副署，造成地方財政的困擾，而賴清德總統在這個期間不但躲了起來，還肯定了行政院卓榮泰依憲法不予副署，說這種叫做捍衛民主憲政，真是荒唐！行政院更宣布未來法案還有所謂的不副署三原則，這種行為已經根本的公然違憲，公然的窮臺、亂臺、甚至毀臺。這件事情最大的問題是，當行政院拒絕副署，還因此引發那麼大的憲政爭議時，賴清德總統你人在哪裡？照責任政治的原則，行政院要負行政責任，總統要負憲法上的最終責任，如果行政院的做法已經動搖到整個制度，總統賴清德還選擇不介

人、不說明、不澄清也不協調，試問：賴清德總統到底是在監督行政院，還是在幫行政院擋子彈？

今天可以把話再講明白，走到了彈劾這一步，不是因為哪一個政策的路線選錯，而是在制度真的出現裂縫的時候，賴清德總統選擇整個人消失，他讓國會跟行政院全面對撞，他在過程中沒有角色。副署爭議鬧到憲政學界都在警告的時候，賴清德沒有出來說明；權力分立已經明顯出現問題的時候，賴清德也沒有任何裁示。

賴清德總統好像以為只要他不講話，事情就會過去，就會輕輕帶過，但在這裡要提醒賴清德，憲政危機不是新聞，造成的憲政危機不會自己下架。甚至還有人幫賴清德辯護說，只要高度夠高就不要介入衝突，在這裡要清楚地說，高度不是躲遠一點，高度是要出來承擔，真正有高度的總統是在制度快要斷裂的時候，要站出來補洞，不是在制度快要斷掉的時候，轉身離場、躲在後面。如果不出面就叫做高度，那歷史上所有失職的領導人都可以說他們很冷靜。也有人說這是賴清德的治理風格，但是在這裡要提醒大家、提醒國民，憲法從來就不承認什麼叫做不作為風格，憲法給總統的從來不是選項，而是責任；不是今天高不高興，而是該不該做。一個總統如果長期不召集、不協調、不說明，對重大憲政永遠保持著模糊，對制度的衝突一律冷處理，這不叫風格，角色錯置是根本的職務怠慢，而且這也不是一次、兩次的意外，這是整套刻意模糊責任、躲政治責任的治理模式。

在這一年，從國安政策、兩岸路線、外交立場到爭議很大的能源及產業政策，大家看到的是賴清德出來定調、指方向，但是當整個行政體系出現問題的時候，民怨起來、民怨沸騰，立法院要他們責任說明的時候，賴清德馬上就退回，說一句叫做行政院負責，久而久之形成這樣的固定模式，權力是賴清德總統在享用，風險是行政院在扛，最後的結果、最後的傷害卻是全民買單。

第二個很嚴重的問題，當國會監督被系統性的弱化，立法院要資料、要官員到場說明政策，本來就是民意代表在民主上最基本的民主運作，但是我們現在不斷看到的是資料在拖、官員說明在閃、甚至責任層層的往下推。更糟的是，當政治語言把正常的監督講成是政治鬥爭在扯後腿，如果行政體系在這樣的氣氛之下，把監督當作敵人，把制衡當作阻礙，請問一下：權力分立現實社會中、民主社會下還剩下多少？

今天要再清楚講一件常被搞混的事，彈劾並不是刑法制度，是政治責任制度，它的目的並不是抓壞人，而是避免一個已經不適任的人繼續占著關鍵的憲政位置。如果一位總統放任著行政權跟立法權全面對撞，卻不願意出來調和，讓憲政爭議一拖再拖，讓人民開始懷疑這個國家到底有沒有人負責，那本身就已經是重大的失職！

很誠實的跟在座各位報告，當權力越來越集中，但是責任卻一層、一層、一層被切掉的時候，如果監督一再被弱化，制度被政治語言掩蓋，如果社會的信任一直流失，卻沒有人願意出來扛，還不能啟動彈劾的討論嗎？彈劾制度到底什麼時候要用、什麼時候才用？我們到底要一個什麼樣的總統？過去這兩年，賴清德只出現在選舉場合上，拉著準備選舉的候選人喊著「加油」、喊著「凍蒜」，只在意自己的政治生涯跟地位，但賴清德總統聽不見人民的怒吼，我們只

有看到賴清德黨主席。

我要再次強調，彈劾不是定罪，而是啟動憲政的自救機制，真正傷害民主的從來不是討論彈劾，而是在權力明顯失衡的時候，大家當作沒看見，如果只是走程序，那就是對憲法交代不過去。

立法院必須誠實面對一個問題，我們必須要守住憲法，還是選擇向權力低頭？對於賴清德也表態說臺灣被推向立法濫權、在野獨裁的懸崖邊緣這個論點，我們必須反而要清楚地來同意鄭麗文主席所說，在野黨沒有辦法獨裁，賴清德沒有民主素養，甚至鬧國際笑話，國人都為此感到蒙羞。很清楚地，這些話這樣有政治壓力，但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都清楚，如果連立法委員在這個時刻都不敢把話講清楚，那人民要怎麼相信這個制度還有自我修正的能力？所以我們堅定地啟動賴清德總統的彈劾討論，這個沒有任何的仇恨，這是捍衛制度，因為我們選擇站在憲法這一邊，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在憲法之上。

在這一場彈劾的討論，要拜託所有的民眾與我們在野黨的立委站在一起，因為在這一場彈劾討論，我們都必須要讓全國人民知道賴清德總統的不適任、不作為，大家一起支持彈劾。

主席：好，謝謝，謝謝游顯委員。

下一位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還有全體的國民。今天要用最沉重的心情和我們的國人一起來面對中華民國史上非常關鍵的一刻，也是中華民國歷史上繼李宗仁代總統之後第二次的總統彈劾案，也是立法院行使第一次的總統彈劾案審查會。老實說，今天本來就沒有期望賴總統會出席彈劾會的答辯說明，但我沒想到總統府居然還特別用書面聲明拒絕參加，這樣的行為等同對於立法院、對於國會、對於人民嗆聲，更是藐視民意，而賴總統拒絕出席的理由真的有如總統便箋上說的那麼理直氣壯嗎？總統府拿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來當擋箭牌，宣稱總統沒有致立院報告的義務，但請注意，該判決是在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關於國情報告的常態化機制，絕非針對彈劾案審查的出席義務。賴總統錯誤的理解憲法、專擅獨斷的施政，就是造成國家動盪不安的主因。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彈劾案是憲法賦予立法院的最高監督權，這與國情報告是完全不同的憲政行為，賴總統混淆視聽、移花接木，想要藉由法庭的保護傘逃避身為被彈劾人說明的義務，這是對憲法最大的褻瀆。立法院邀請賴總統來說明是對賴總統的尊重，但賴清德總統卻仍然選擇不出席，不願意遵守憲法與法律，在目前朝野高度對立的當下，賴總統更應該直球對決，前來立法院說明，而非以一紙便箋悍然拒絕憲法義務，對此我們深感遺憾。因此就憲政高度、權責對等以及政治和解等各個層面來說，都加深了賴清德總統應該被彈劾的正當性，這已經是超越黨派，絕對是國家、是民主的大是大非。賴總統不來立法院，行政院長更是要求總預算要和國會在野黨直接辯論，但大家都忘了嗎？問責、預算審查權本來就是立法院的權限，行政院依法應編卻不編列預算，還反過來指責立法院，趾高氣揚的嗆聲立法院，請問卓院長，這是你發明的惡人先告狀嗎？還是賴總統指揮你做的？面對這樣無法、無理的要求，我們在野黨還是很有風度的接球，更希望這場憲政鬧劇可以讓全國百姓評

評理，所以我們要求三場正式的電視公開辯論，但行政院卻馬上退縮，請問行政院是害怕人民的檢視，還是怕人民知道民進黨政府打算獨裁的本質？

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我只想問大家記得他做過了什麼嗎？你問十個國民，會有九個跟你說他在搞大罷免，最後一個會跟你說他在搞大罷免、最後大失敗。賴清德總統上任後，以打掉雜質為名，定期與罷免團體開會聯繫，柯建銘總召也承認每一週都會向賴清德總統報告罷免進度。策動青鳥側翼，撕裂我國人民，連行政院長卓榮泰都放下工作，開始搞全臺罷免大宣講，最後還是鬧出了 32 比 0 的笑話後，仍然不思悔改，繼續專斷獨行，利用扭曲憲法、行政院怠惰執行以及覆議連敗的方式，拖累國家進程。

我們作為民意代表，作為人民的代表，必須在國會殿堂向總統表達人民的不滿與憤怒，追究國政空轉一年多的政治責任，在這裡我要向國人報告十項彈劾賴清德總統的理由：第一，國家體系混亂，不只監察院長空缺其職超過一年，行政院長越權成為憲法守門人，依照憲政體制，行政院應該對立法院負責，但是卓榮泰卻在總統明示之下，擅自否定三讀通過的法案，公然踐踏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民意，淪為總統府的家臣，還指揮憲法、指揮司法院擅自否定三讀後的法律，那行政權可以隨意否定嗎？臺灣的民主早就已經腦死了，是賴清德與他任命的行政院長破壞了民主跟憲法的根基，取而代之的是實質的賴氏獨裁。

第二，多次拋出具爭議的兩岸論述，卻失守了臺海的中線，面對中共軍演常態化，除了把責任推給在野黨以外，沒有任何的反制措施，沒有避戰與溝通機制，國防部更是以一句「第一線官兵自行判斷」，就把危險與責任和國家都甩給基層官兵，甚至完全愧對國軍，除了軍購遲遲不到貨之外，針對軍警消的加薪跟退休金一案，也不願意依法編列預算，不給錢、不給裝備，可說是徹底的失職。

第三，面對美國我們掏空了國庫，獻祭了矽盾、獻祭了我們的護國神山，賴政府換回的不是安全承諾，而是國際媒體公認的不祥之兆。根據華盛頓郵報資深記者的評論，隨著台積電最尖端的產能被強行移往美國，臺灣的矽盾已不再是牢不可破，美國政府更已開出期限，目標要在 2029 年實現半導體獨立，各位國人知道這代表什麼嗎？這代表賴清德總統第一任任期結束時，一個不再依賴臺灣晶片的美國，可能將不再有動機伸手來援助及保護臺灣。更令人憤怒的是，我們交出了 2,500 億美元，相當於 8 兆臺幣的頭期款直接投資，結果並沒有換來更好的條件，甚至連美方的官員都公然威脅，若不能讓供應鏈如期轉移，關稅將飆升至 100%。請問賴清德總統，這叫做外交突破嗎？這根本是割肉賣臺，你親手拆掉了臺灣的保命符，讓國家淪為外國利益的提款機，這難道不是徹底的失職嗎？

第四，執政期間，司法淪為政黨的機器，澈底失去人民公信力，面對異己，還沒有掌握實質證據，就利用羈押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而面對在總統府內罪證確鑿的共諜，只因為是同黨派就能以 20 萬輕輕的縱放，讓國人對司法徹底絕望。

第五，726 大罷免失敗之後，賴清德不思悔改，宣布 823 持續罷免，最終一敗塗地，堅持把國家資源耗盡到最後一刻，放任黨機器和側翼針對在野黨立法委員發動報復性罷免，導致社會撕裂、國家空轉。

第六，惡意抹黑財政收支劃分法，更拒絕執行拖累地方，過去民進黨說財劃法修正案是第一優先法案，可是上任後卻拒絕執行當年自己主張的第一優先法案，這是典型的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第七，不給地方發展資源，反而高舉 1.25 兆所謂的國防預算，卻沒有告訴國人要買什麼、什麼時候到貨，完全牴觸國防自主的初衷，除了花錢掏空國庫以外，國防產業也沒有獲得顯著發展。

第八，賴清德上任前說要興建百萬戶社會住宅，現在完全跳票，而且進一步地推高房價，加重少子化，讓國家陷人生不如死的國安危機。

第九，用廢死和非核兩張神主牌謀取政治利益，卻把國家打入萬丈深淵。

第十，上任前承諾要到國會來進行國情報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立法院長旁邊的那一席座位，到現在都還是空空的。

總結賴清德擔任總統到現在的政績，就是毀憲亂政、喪權辱國、民生凋敝，我們面對全球的局勢變化沒有內耗的本錢，國家更不能因為一個人的喜惡，而影響繼續向前的動力。

主席：謝謝廖委員。

下一位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電視、網路前收看轉播的全體國人，大家好。今天我們要繼續表達為什麼要發起彈劾賴清德總統的原因，過去賴清德擔任市長時可以兩百多天不進議會被彈劾，如今的賴清德總統再度違反自己選前的承諾，不敢進到國會面對民意。一樣的賴清德，賴皮成性，國情報告不來說是違憲，連立法院今天依法邀請被彈劾人賴清德到現場，他也一樣不敢來，不敢來也就不敢來了，但他卻又在胡扯是因為會違憲而不來。在選舉的時候是務實的臺獨工作者，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都是災難，但選上總統以後開口閉口就把中華民國憲法當成擋箭牌，天天掛在嘴巴旁邊，但是解讀的方向卻是不倫不類，按自己的喜好、曲解來逃避監督。

如今連替自己辯護為什麼不應該被彈劾都做不到，此時此刻的賴清德正在其他地方演講，說著沒有什麼意義的廢話，也不願意到國會殿堂裡面聽聽不同的意見，爭取更多不同意見者對他的支持以及認可。所以抱歉，我們旁邊現在只有一個「賴世凱」和一個「清德宗」做為示意的代表。

最可笑的是，在民進黨 51 席的 51 戰隊裡面，這兩天只有 3 個立法委員願意站在臺上說明為什麼不彈劾賴清德，替民進黨的主席賴清德總統說明為什麼不用被彈劾，都沒有民進黨的人願意嗎？賴清德如此沒有票房嗎？只能說：可憐啊！一個 40% 的少數總統不願意跟立法院的多數民意溝通，發動大罷免，把跟他意見不同的人都說成是雜質，本來他還以為能夠從從容容、游刃有餘，濫用罷免制度顛覆國會，結果被全國人民打臉 32 比 0，匆匆忙忙、連滾帶爬，國會席次一席都沒有改變。最可恥的事情是這麼明顯的期中考就被當掉，賴清德還聲稱藍、白沒有得到教訓。很抱歉，你覺得臺灣的人民是健忘嗎？國人給的教訓在 726 及 823 是給你賴清德、給民進黨的，怎麼沒有得到教訓呢？

至今，賴清德是總統身兼黨主席，拒絕跟在野黨進行任何溝通，以一個少數總統來說，這種自以為老大的態度，甚至去扯什麼在野獨裁，又再一次的鬧笑話，從來就只有擁有行政權的會擴權、獨裁，在野黨立法院的工作叫作監督、限縮執政權的無限擴張，讓五權能夠權力分立，但在他的眼裡，看不到自己的自大，看不到自己的狂妄、獨裁本質，反而指控要監督他避免行政權過度擴張、濫權的立法院叫作在野獨裁，這句話的不合理之處，只要是一般有上過國中公民課的公民、國人都知道，這在胡扯！就你賴清德最敢講，臉不紅、氣不喘的，再一次成為一場政治笑話。

即便被全民嘲笑，他仍然不自覺，自我感覺良好，把一國元首的位置當成他過去臺南市長的格局在做。評估一個政治人物不要聽他說了什麼，要看他做了什麼，口中喊著要團結國人，但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具體的行為，這種就叫作在唬爛！

再來，身為三軍統帥的賴清德要採購軍武的時候，大手大腳，動不動 1.25 兆的特別預算、新增 3,000 億的國防預算，但對我們的基層士兵、警消人員極其苛刻。軍人待遇條例、警消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兩部法案三讀通過，無論行政院是否送去釋憲，在釋憲結果出爐以前，它都是一部合法的法律，應該要被執行。結果行政院送進一份違法的預算，幾百億的加給不願意編列，這不是再一次讓社會防衛韌性最重要的軍警消們寒心嗎？

軍人的待遇按照法律通過，志願役加上去以後的加給，基層最多也就五萬多，達到社會的一個平均值，而軍人弟兄卻是要犧牲自己的自由，承擔更多的風險，該給的加給還包含在法律裡面律定的超時加給等等的其他額外權益，但只因為賴清德總統莫名的執傲，這樣子制度化的好機會就被視而不見。而且這樣的法律能夠吸引更多優質的人才投入軍旅，不適合者能夠有被汰除的空間，合適的人能夠留下來，不需要在部分的戰鬥部隊只剩下 70% 的編現比時，不敢汰除。

身為三軍統帥，建立一個更優良的建軍體制是他的義務，但是他政治掛帥，眼睛只看美國人，不回頭看看臺灣自己人。再加上兩岸關係，被賴清德搞得越來越糟糕，導致我們的國軍弟兄工作量急增，壓力越來越大，風險越來越高；還有少子化的問題，現在提前退伍的，使得我們的軍人人數越來越少，未來可望是持續下探。

我請問，買了這麼多的武器，要嘛是像 F-16V 一樣，買了以後到現在一架都沒有來；要嘛是我們要問，未來還有多少軍人能夠來操作這些軍事設備？新聞報導說要買 20 萬架的無人機，我們的國軍人數不過就是 15、16 萬人，以後還會更少，前幾天賴清德還嬉皮笑臉地說現在貓狗比小孩還多。請問，花大錢買了武器，誰來操作？貓、狗來操作嗎？還是你賴清德來操作呢？或許會有人問為什麼要彈劾的是賴清德，而不是對卓榮泰發動倒閣？因為我國的政治制度不是美國的總統制，也不是日本、德國的內閣制，與法國的半首長制更是有很大的差異。在中華民國來說，總統在經過數次修憲及增修條文之後，他是有權無責，而行政院長是有責無權。我們更簡單地來講，行政院長並不需要透過立法院的同意來任命，也就是他基本上聽命於總統。所以即使倒閣，只要賴清德不一起重選，他一樣可以任命相同的人。政治衝突只要賴清德一天死性不改，就會一天持續下去。所以，真正憲政、國家的亂源、政治的毒瘤是賴清德總統，而不是

一個用完就可以丟棄的免洗筷——卓榮泰院長。所以我們必須要用彈劾的方式讓賴清德總統能夠真的了解自己所應該肩負的政治責任。

賴清德總統無德、不清、又賴皮，這是我對他現在所下的註解。這些日子以來有很多溝通機會，但賴清德總統一次也沒有把握，不願意把握，把頭埋在土裡，當著鴛鴦。所以我們要請所有國人同胞給予立法院不分黨派的立委清楚的指示，表達出同意彈劾賴清德，停止像他這樣為所欲為的施政，如此一來，我們才能讓國家的政治回到正軌。現在的臺灣需要的是團結，需要的是全力發展民生與經濟，最不需要的就是政治鬥爭。所以今天我們提出彈劾並不是要去審判或者是羞辱，我們是要讓賴清德總統明白自己身上所肩負的政治責任，回應社會的多數，不要以一個 40% 的少數總統就可以掌握全局來自居。所以我們要再一次呼籲全體國人一起站出來支持彈劾賴清德，讓政治回到正軌，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18 分）彈劾可能不過，但國家不能沉淪！彈劾可能不過，但國家不能沉淪！彈劾可能不過，但國家不能沉淪！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國人。這兩天能夠站在這邊發言，其實是因為立法院有史以來第一次對現任總統提出彈劾案。我們必須先說，這不是情緒性的決定，不是政黨的算計，更不是政治的表演，而是一個被逼到不得不做的選擇。因為直到今天，我們此時此刻看到的是一個正在失速、正在下墜的民主現場。我們看到執政黨拒絕依法行政、依法編列相關預算；我們看到司法院公然寫出 5 大於 6、3 等於 0 這樣荒謬的規則；我們更看到大法官不再只是依法解釋法令，而是造法選邊為特定政治立場來服務。我們也看到去年臺灣社會承受巨大撕裂與仇恨的大惡罷之後，在野黨全員存活 32 比 0，但執政黨繼續選擇耍賴、持續傲慢，而不是選擇反省。

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我們肩負的是一票一票人民的託付，我們思考的是需要傳達什麼樣的政治理念給我們全民，也給下一代。歷史早已經提醒我們一句話，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也正因如此，權力分立與制衡從來都不應該是口號，而是民主制度最重要而且也最不能退讓的底線。當臺灣民主憲政逐漸失序的時候，這時候站出來不是選項，而是責無旁貸的歷史使命。這也是為什麼即便很多人都知道民進黨的席次其實足以護航，即便憲法法庭早就被質疑淪為禁臠，即便彈劾案最後可能無法通過，我們依然要做，因為彈劾案的價值不在於結果，而在於過程。

我們再一次強調，彈劾可能不過，但國家不能沉淪，今天不就是一個最真實的例子嗎？面對此時重大的憲政時刻，賴清德總統給社會的回應只有幾個字，不出席、不說明，不面對，他甚至用一張便條紙告訴國會他不來，理由是立法院無權向總統問責，我們必須替所有的人民來問，如果代表民意的國會都不能問責總統，請問總統你要對誰負責？這不就更坐實了現在總統就是一個有權無責的狀態嗎？

賴清德擔任臺南市長的時候，曾有 232 天拒絕進入議會，與民意正面衝突；今天他當總統，做了一樣的事情，拒絕國會、拒絕多數、拒絕承認雙少數執政的事實，一手對於在野黨的委員

發動無差別大罷免，一手對於國會三讀通過的法令覆議、釋憲、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要的不是溝通、不是妥協，而是以總統之名指揮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來全面對抗立法院，這不是民主，這是權力集中，這不是制衡，這是破壞分立。

而賴總統怎麼為自己辯護呢？他說自己不貪、不取，沒有違法，彈劾的目的何在？他又說沒有三分之二，為什麼要提？浪費時間，但我們站在這邊只想問三個最基本而且也最簡單的問題，對於違法的預算，立法院能審查嗎？漏編的預算，立法院能為他背書嗎？行政違法，國會能不能視而不見呢？依法編列、依法行政，立法院依法審查，這是最低限度的法治要求，而賴清德賴總統的態度是什麼？不是不懂，但你裝睡不醒！更諷刺的是，在野黨務實的要解決問題，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推動少子化、TPASS、公共安全、醫療、體育等相關項目的預算來支應時，結果 TPASS、生育津貼在野黨同意，民進黨所有委員全部反對。請問各位國人同胞，到底誰在顧民生？到底誰在擋人民？

各位，我們再來看看南韓，其前總統尹錫悅以在野黨擋預算危害國家為由而發動戒嚴，如今被以內亂罪起訴，這些說法是不是恰恰跟賴政府對於在野黨的指控有高度的相似呢？當國際譴責聲浪四起，唯一公開聲援的居然是民進黨黨團，誰能保證當權力持續失控，臺灣會不會一樣走向失控的深淵呢？

我們也看到，賴總統口口聲聲講說要朝野合作，卻親手將 2025 年的僵局持續拖到 2026 年，最愛談的是「韌性」，但卻成為中華民國歷史上最「任性」的一個總統，法界甚至早已經警告，一個可以自行決定公不公布法令的國家，這不是民主國家，而是帝制國家。

最後，我們必須再花一點時間講，真正讓我們心痛的，其實是看到過去這段時間的臺灣社會，執政黨持續發動對立、撕裂族群，但真正應該解決的問題解決了嗎？透過數據我們看到，當過去四年漲、缺、貪、罷變成是年度代表字的時候，代表全國 2,350 萬人共同的想法，對於過去四年都是負面情緒的時候，我們的人民日子真的好過嗎？2024 年年度被詐騙金額突破 1,300 億，2025 年最新的數字出來，年度被詐騙金額高達近 900 億。除了這樣的數據以外，更重要的是背後一個一個破碎的家庭，而這些破碎的家庭，平均一天以 2.5 億新臺幣的金額被詐騙，面對如此高的數據，手握權力的政府，難道不能更積極有效來阻止詐騙，解決人民心目中的痛嗎？這才是真真正正、負責任的政府，不是嗎？

因此，今天所啟動的彈劾並不是報復，也不是仇恨，更不是政黨的區別，而是站出來以人民的角度向政府發聲！過去有人曾經說過，聽不到一次，你可以大聲一點；聽不到兩次，你可以更大聲一點。賴清德總統、賴政府，請不要逼著人民上街頭，請不要逼著人民向您拍桌，好好傾聽人民的心聲！我們為了不要再讓國家繼續沉淪，就算彈劾不會成功，也必須留下紀錄！就算未來困難重重，我們也必須對歷史、對全國國人來負責，因為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

今天在兩天的談話說完之後也是個開始，接下來我們還有全臺各地的公聽會，希望號召更多支持理念，並願意守護中華民國憲法，願意為臺灣 2,300 萬人站出來的所有好朋友一起站出來。我們會堅守法律規範，我們會善盡監督制衡的責任，如果這樣做，能夠把偏離民意的賴政府拉回民主正軌，我相信這會是全民之福，萬民之幸。為了中華民國，為了臺灣的民主，這一刻我

們堅定地走在對的道路上。

再一次感謝大家，我們一起加油。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次審查會各黨團推派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有關委員已提出之書面資料未及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

作以下決議：115 年 5 月 13 日、14 日繼續審查總統賴清德彈劾案。

本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 時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協商主題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5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主席：我們交通委員會今天進行 NCC 衛星廣播電視法的協商，兩個黨團到了，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都有代表出席，民進黨黨團是不是請我們助理同仁聯繫一下，好不好？因為表定是兩點，我們準時開始，也感謝我們 NCC 代理主委跟主秘還有相關部會官員都有出席。相關資料都有拿到了嗎？

我剛剛看到代理主委跟個別委員都有在做一些溝通，我覺得這是好事，三個禮拜前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其實本席有特別提到，要請 NCC 準備相關的對應跟備案，讓我們可以比較聚焦討論，相關討論的話，等一下直接針對……我們等一下還是一樣有保留的條文，我們逐條來討論，但是希望 NCC 如果有備案的部分，就可以直接提出備案，好不好？

委員這邊，我們就尊重大家的發言，等一下我們逐條的時候，再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感謝佳濱委員，3 分鐘，如果超過 5 分鐘就要請喝咖啡。

鍾委員佳濱：你要請喝咖啡啊！

主席：我就知道你要叫我沖咖啡。

鍾委員佳濱：沖咖啡……

主席：感謝，現在民進黨黨團的代表也已經到場，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前有通過或修正通過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現在針對保留的共 12 條條文，我們再來進一步協商。

徵求大家意見，是不是我們就逐條來討論，好不好？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先看第四條，請 NCC 主管機關先做個回應，提供你們的意見，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具體建議，因為民眾黨黨團有增提第十二條之一，所以這邊我們建議不修，用第十二條之一來處理，用資訊揭露的方式來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因為股票公開發行有相對的一些……如果是比照有廣法，它的規模比較不一樣，它是資本額 2 億以上的，衛星頻道其實很多資本額都沒有那麼高。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還有財團法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原來的條文裡頭會有一些法人也會適用，應該相對上不需要負擔這個東西，我們建議這一部分就不要修，但是用第十二條之一來處理。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你們可以接受民眾黨黨團的文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有部分修正，第十二條之一，原來是所有新聞頻道跟製播，我們會建議把範圍限縮在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製播的部分不要，為什麼製播不要？因為有製播的話，大愛臺、宗教臺 TV 也會被包進來，我們建議那一部分把它拿掉。

主席：剛剛 NCC 的講法就是第四條不建議修正，維持原有的條文，但在第十二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新增提案裡面來新增，其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這邊不要，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這幾個字不要。

主席：所以限縮的範圍是「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報告，是「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加「新聞」兩個字。

主席：好，因為這兩條是連動的，請容許我就直接這樣來處理，第四條跟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在第 9 頁，麻煩各委員表達意見。

首先先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先謝謝孟楷，今天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排上來非常重要，這是柯文哲在兩年多前競選總統的重要政見，我在第 1 會期，也就是快兩年前，一上任就代表台灣民眾黨提了這個案子。沒有錯，重中之重，事實上就是剛剛主委提的第十二條之一，主要是要讓從政府得到的採購案或者是補助還有廣告公開透明化。

從主委剛剛的回答，大概看得出來，這大概是臺灣人民的共識，不要說政府拿人民納稅錢，很集中在某些電視臺，電視臺又常常在罵別人，那也不好，我們就回到正規，讓它公開透明化。所以我們條文是這樣規範的，我們要求每一年 6 月 30 號以前，要將前一年度的資訊公開在兩個地方，一個就是由 NCC 來指定一個網站，第二個就是電視臺或者廣播在本身自己的網站上披露，每年的 6 月 30 號，包括政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其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只要是採購案還有剛剛講的補助金額都要做披露，現在看起來這一塊是有共識的。

另外，我要提醒一點，在第十二條之一的第七款，我們補了一個中嘉條款，中嘉條款就是因為當初電視臺不能夠經營第四臺，結果那時候出現某個電視臺去經營，入主了中嘉，所以我們在第七款有要求，只要有持股 10% 以上的股東，例如說電視臺經過層層掌握，結果弄到後來，我們在問以前的主委的時候，那時候的 NCC 主委就說那個比例太低了，所以就沒辦法規範。所以第七款，我們是很明確的，所以我們今天會非常……

陳委員培瑜：是第八款……

張委員啓楷：OK。第八款是「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投資事業概況。」你就必須要公開披露，這個條文我們非常堅持。OK！依照民眾黨版本這樣規範的話，我們可以同意第十二條之一。

至於剛才提到製播要不要拿掉，我們明確定義是希望新聞跟財經頻道，剛剛主委是提到製播的部分拿掉，你說……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會讓大愛臺跟 GOOD TV 等等宗教臺都被含納適用，如果是原來前面兩項的話，只有新聞臺跟財經新聞臺會……

張委員啓楷：這樣好不好？大家如果可以同意第十二條之一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在製播這一塊，我們可以做個修正，好不好？可是前提就是要用台灣民眾黨的第十二條之一，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有相關意見嗎？這是 NCC 提出來的，現在看起來是 NCC 提出來的，台灣民眾黨同意，對不對？

陳委員培瑜：主席。

主席：請。

陳委員培瑜：我再請民眾黨是不是可以再次幫我們確定，因為剛剛他們的建議是說第四條不要動，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四條不動，不要民眾黨黨團修正的版本，就是直接採納你們的第十二條之一就可以含括你們在第四條修法版本裡所在意的事情。張啓楷委員如果針對這個部分也可以接受，主管機關也覺得 OK，我們應該也沒有問題。所以再次請張啓楷委員確定一下。

張委員啓楷：對啦！我這邊是這樣沒錯，現在是國民黨有意見嗎？

羅委員智強：沒有意見，尊重。

張委員啓楷：好，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啦！那就第四條維持原條文。

主席：看起來很有共識。我最後確認一下，所以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目前含括的定義，譬如電視臺裡面第 49 到 55 新聞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到 57。

主席：到 57，對不對？但是你撇開所謂的製播新聞節目，所以像原民臺、大愛臺，雖然他們臺裡面有新聞，但是不受這樣的規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刪掉之後，他們就不會適用這一條。

主席：好。如果以我們現在的收視習慣的話，這一條其實比較明確主要是 49 到 57 的頻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是這樣子沒錯。也跟主席報告，第十二條之一前面的那兩個類項，在上次通過條文的第二條的定義的第八款已經定義了。

主席：對。上一次我們有定義了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主席：所以各位在場委員，我們現在就是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十二條之一就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修正後通過，刪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那幾個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財經後面加「新聞」兩個字。

主席：對，財經後面加「新聞」。我簡單再唸一遍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可以再唸一次嗎？

主席：為了培瑜委員，我們多唸幾次沒有關係。第十二條之一，「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後面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

張委員啓楷：製播的部分拿掉而已，所以 49 到 57 都有規範了。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請大家再回到第五條，是不是請 NCC 先說明相關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針對第五條，我們會具體建議「直接」還是不行，至於「間接」的話，我們是建議……因為上次交委會討論的時候，有委員建議，主席也有裁示我們回去就我們現在監理實務做一些檢視及盤點，我們具體建議「間接」的部分是 1%，但是要搭配但書規定，陳雪生委員有提案但書規定，再搭配第五十條的罰則處理。因為文字很多，是不是允許我們把建議的文字發給各委員……

主席：NCC 有提建議版本，我們把這個版本發給在場委員，好不好？請各委員過目，這是上一次我們在逐條審查時，要求 NCC 在協商的時候要提出相關客觀分析及專業的判斷，所以加入這些部分，第一個，「政黨」還是把它拿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政黨」還是有，在第 2 頁的第三項。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簡單來講，第 1 頁的第五條第一項是政府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不得為下列行為，有三款，第一款，直接投資是絕對不行；第二款，擔任衛廣事業的董監事、發起人或經理人；第三款，如果政府是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衛廣事業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的話，這些對應後面第五十條，會有一些罰則規定。第二項是補充說明政府的情況，什麼情況叫做視為政府控制衛廣事業？第二項第一款是政府或者政府設的法人，其實就是那幾大基金，持有衛廣事業股份如果超過 1% 的話，這部分是視為控制，後面這個但書其實就是陳雪生委員當初的提案裡有寫的，就是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的部分不在此限，白話是這樣子；第二款是政府或他的法人兩個加在一起，套個具體的例子，政府所有基金加起來如果超過 1% 的話，我們也是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得……但也是把政府基金排除掉；第三款，公營事業擔任衛廣事業的經理人、董監事的話，也是屬於政府不能處理的部分。

有關第三項，在第 2 頁，政黨相對比政府更嚴格，怎麼嚴格法？第一款是「直接」不行，「間接」也不行，但是政府是「間接」的話，我們有劃一條紅線，政黨是「間接」也不行，所以我們建議的條文是這樣；第三款跟政府的部分一樣；第四款是針對其他控制方式，我們也列為在這種情況下，政黨不得從事的行為；第四款，在第 2 頁倒數第 9 行開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第五款，在第 2 頁倒數第 5 行開始，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廣事業，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合計持股不得超過 1%。第 3 頁的第六項是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廣事業的董監事或經理人……

主席：等一下，代理主委，我們只有拿到 1、2 頁，就 1 張，因為現在委員手上版本都是這 1 張，您是不是用這 1 張來說明，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剛剛講的除了第幾頁不用理會之外，其他講的項次都一樣。我再講一遍好了，第 1 頁的第五條第一項是規範政府的部分，政府的部分有下面三款是不得從事的行為，第一款，直接投資是絕對禁止；第二款，擔任衛廣事業的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絕對禁

止；第三款是間接投資的情況。

第二項則是列出視為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為控制」的幾個情形，有哪些情況呢？第一款是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其實就是一些基金，如果各別間接持有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話，我們視為控制，然後用但書把四大基金排除，就是第一款後段的「但政府基金或公營事業因自行或委託投信機構投資而持有之股份數，不在此限」，這是陳雪生委員提案的版本，我們把它做一些對應的酌修，他的紅線是百分之十，我們是百分之一，百分之一是遵照主席的指示，我們把手上歷年來有違反黨政軍條款的拿出來比對，也有找相關事業來開會 check 過。然後第二項第二款是針對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的共同持有，前面那一款是每一個各別，然後第二款是合計超過百分之一，我們也視為是有控制的，但是也把政府基金排掉，所以第二款後段但書就跟前面第一款一樣，就是把政府基金跟一些公營事業例如郵政儲金或勞退基金等排除掉。第三款是公營事業擔任衛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這些也是視為控制。

第三項是在第一頁倒數第五行開始，第三項是規定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的部分是比政府更嚴格，政府的部分間接有劃紅線且排除掉基金，政黨是直接、間接都不行，所以就體現在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直接、間接的都不行；第三款是擔任衛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也不行；第四款是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廣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會計也不行。如果違反的話，後面第五十條有一些對應的罰則規範。

請翻到第 2 頁，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是政府、政黨都不得捐助成立衛廣事業。

第五項則是規定人的部分，人的部分包括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還有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都不能投資同一衛廣事業的股份超過百分之一，這是既有的條文，這個條文也是以陳雪生委員的提案為主，只是當初有一些誤植，應該是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而不是系統經營者，系統經營者是在有線電視那邊。

第六項也是規範人，規定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七項是定義一下前面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是指下面有兩款的情況，做一些定義。

第八項是針對陳雪生委員提案的版本，我們有一些修正建議。

再來是第九項，是違反的對應罰則部分，我們主管機關這邊，也就是 NCC 這邊會令衛廣業者去做下列的事情，對於人的部分，我們是令衛廣業者要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職務；至於政府的部分，我們令業者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廣事業的控制。

以上先簡單補充。

主席：好，出席委員針對 NCC 提出的第五條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教主委，你們這次為什麼要搞得那麼麻煩，本來就是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你們現在把政府跟政黨切開來拆成兩項，這有什麼意

義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對於政黨的部分，我們規範的更嚴格，連間接都……

翁委員曉玲：你們對政黨有規範更嚴格嗎？我看到的不得為下列行為不是一樣的嗎？

謝副處長佩穎：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依照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去修正的，陳雪生委員的版本也是把政黨拆到第三項，我們就政府跟政黨去分別規範，政黨是直接、間接都絕對禁止，只有開放政府在間接投資的部分可以到百分之一，然後用但書去排除政府基金跟國營事業的一些投資行為。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先發言可以嗎？

主席：好，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剛剛看了一下，確實，長長兩頁的第五條條文幾乎都是建立在陳雪生委員的版本，他的版本裡面，確實是把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就是政黨還有政務工作人員這些事情都放進來。而我現在看到主管機關給的修正動議版本是分得更清楚，也就是說，日後相關執法人員或者是你們在訂定相關細則的時候，確實會把政黨、政府的角色講得更清楚，到底他們各自的紅線是什麼，看起來其實是優化了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如果在野黨委員可以接受，我想這一條民進黨黨團也沒有意見，因為看起來主管機關已經各自劃了紅線，而且是定義的更清楚，也就是說，在野黨委員非常在意的政黨跟政府跟媒體之間的紅線關係，謝謝。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另外有一個問題，因為原來的規定是間接投資可以到百分之十，你們現在限縮到百分之一，在過去的實務案例裡面，你們處罰的最高間接投資的是有百分之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應有線那邊，有很多是把各種基金加起來有超過 5% 的，但是如果以但書把它排除掉的話，各別的部分、間接的部分都低於 1%，就是某個個案是某個地方政府的投資那一塊是低於 1%，所以我們劃百分之一，這邊是 OK 的。

上次交委會討論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到很多公司沒有很大，1% 以下或持股比例很高的都當董事長，所以他們覺得劃 1% 是既符合現行我們監理的歷來處分的黨政軍違反案件，也符合目前的一些需要。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記得德國好像是百分之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翁委員曉玲：好啦，我的意思是說，不要你們現在規定百分之一，最後也還是綁手綁腳！

接下來是翻過來第 2 頁的部分，你們這裡規定未來違反前面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你這裡的主管機關未來是怎麼解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 NCC。

翁委員曉玲：還是由 NCC？可是你們有辦法可以命他們去做處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就是我們第五十條的建議條文，我們的規範對於政府投資或政黨投資都有對應罰則，如果是人的部分，剛剛講政務人員、政黨人員持有的部分，要請衛廣業者解除他的股東身分、股東權利，如果衛廣事業不從的話，我們就罰衛廣事業。

翁委員曉玲：請再重講一遍，不好意思，我沒聽懂你說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政府或政府的法人，如果有違反直接或是去擔任衛廣業者的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政黨人員也是一樣，有直接擔任董、監事的部分，或者違反捐助衛廣事業，這些東西我們都會罰 20 萬到 200 萬的罰鍰，然後……

翁委員曉玲：罰誰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罰政黨、罰投資人，處罰他之後再令其限期改正，我們的完整條文是這樣子。

翁委員曉玲：你們是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翁委員曉玲：你們再講清楚，你是說你們 NCC 可以去罰投資人？是嗎？

主席：翁曉玲委員的問題是到最後會不會罰到電視臺，就別人投資然後反而罰電視臺？

翁委員曉玲：到底罰的是投資人還是罰的是……因為……

主席：這也是過去我們的樣態嘛，不小心有人……電視臺可能是公開上市，然後別人就來買了，不能反而變成是電視臺受罰。

翁委員曉玲：對啊，你要解除股份這些的話，應該是只有經濟部或者是金管會有這個權力啊，他們是直接去主管這些相關的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如果屬於那種間接投資的，我們的罰則設計成兩種，政府直接的或怎麼樣的，我們就罰政府；如果政府是間接的超過百分之一或怎麼樣的，我們是先令改正，不改正才罰。這是兩種設計，嚴格的是先罰再令改正；相對另外一種是我先叫他改正，他不改正我們才開始罰，然後這都是針對投資人。

針對被投資的衛廣業者，如果衛廣業者沒有依照前面那幾款的規定做，包括不能讓他享有股東權利，不能讓他行使表決權，你還讓他行使表決權，你還讓他行使股東身分的話，我們會罰衛廣業者。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確認一下，我們來釐清一下。意思就是說不知情者，假設衛廣電視是不知道狀況，就是剛剛翁曉玲委員擔心的，他是被投資人，然後他不知道，但是你們知道，你們主管機關就要處罰投資人，對嗎？可是如果衛廣電視知道了，而且也讓他行使所謂的股東權益，包括表決權這些，那就是衛廣電視系統會被開罰，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跟委員報告，投資人假設是買基金，我們不會罰這個投資人，是罰這個基金或者……

陳委員培瑜：基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對、對，散戶不會被罰。

陳委員培瑜：好，總之就是出錢的那個人啦，就是各自都有開罰的狀態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陳委員培瑜：好，這樣主席我協助你釐清。

主席：好，沒關係，我想第五條這一條要跟第五十條搭配看啦，因為第五十條是強調違反第五條的罰則。

好，培瑜委員你不用急，好不好？我在主持，謝謝。

所以在跳到第五十條之前，我先確定一下，你剛剛有一個地方沒有講清楚。就是你修正的政黨的部分，你現在的寫法是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跟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也就是本人不得投資，但他的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或直系姻親可以投資……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

主席：可是以 1% 為限，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1% 為限是現有的規定，對，1% 為限。

主席：對，現有規定嘛。但我現在是說，現在等於是政務人員跟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但他的配偶跟二等親可以投資？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但是有紅線。

主席：對，但是以 1% 為限，合計起來 1% 以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主席：所以是配偶、直系姻親或是二等親都以 1% 為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配偶跟他的二親等以內去算……

主席：對，合計加起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主席：好，但是現在以政務人員或是選任公職人員的陽光法案，就是說須向監察院申報的範圍應該是只有配偶跟二等親的血親有申報，直系姻親沒有申報，那這樣子你要怎麼樣去掌握？用切結還是用什麼方式？

林處長慧玲：對，我們會請他們切結給我們，他們是符合這個法律規定的。

主席：你說請誰切結？

林處長慧玲：業者，譬如說他是不能擔任董監事嘛，股東的部分，在我們處理相關申請案，我們要查他的股權的時候，他必須有相關的切結說他有遵守第五條的相關規定。

主席：OK，但因為以往比較常見的樣態是，譬如說政務人員或是選任公職人員在向監察院申報的時候，從他的財產申報看到他有那個股票，現行是一張都不行，所以就被挑出來嘛；可是如果你現在放寬之後就變成是，配偶或是二等親以內的血親財產申報，18 歲以下的孩童是要申報的，但是超過 18 歲之後，他其實也沒有申報。本席只是提出來說，如果這樣放寬，會不會未來你比較不容易掌握狀況？變成是被動式的來做稽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報告，政黨人員本人，他個人、他本人是不能……

主席：不能，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絕對不行。他的配偶跟二親等是合起來 1%，那個是對應現行法，那是現行條文就已經規定了。就是黨務人員、政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他本人是不可以投資；但是他的配偶……

主席：是啦，這個我理解。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說，如果未來，因為你現在有 1% 的門檻，那這樣子你怎麼樣有辦法去掌握，或是說怎麼樣能夠剔除？這個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我是問未來執法上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報告，因為是現行條文，我們的實務操作歷年來大概也是會請他們相對切結。

主席：好。來，這樣我們先看第五條，大家看 NCC 提出的條文，也是依照我們上一次的結論來提出百分比的部分，就是說不要被動的只持股一張甚至一股都會受罰。我們還是強調，第五條針對黨政軍退出媒體這個核心概念沒有變，黨政軍退出媒體這個核心概念沒有變，只是實務上常常有任何人拿一股甚至一張股票就變成違反這一條規定，所以我們認為以現行的樣態來看，百分之一、1%以內都還算不會實質影響整個公司的運作，不具這樣的影響力，而且這可能是實務上來講會比較常見的。也因此 NCC 今天提出來就是以 1%的比例為限，但是只放寬政府跟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而政黨的部分以及政務人員跟選任公職人員都還是維持不得投資。那如果有違反的狀況的話，就是透過第五十條去做相關的處罰。

我們現在要看一下第五十條，在第 21 頁，可是 NCC 是不是也有修正的版本？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剛剛發下去的就是。

主席：是不是各位委員都有收到 NCC 提出來的第五十條的修正版本？

好，那我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五十條 NCC 的修正版本，其中主要看來就是，違反的話，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則按次處罰，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主席：主要你的罰鍰金額是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並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就按次處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第一項是先罰錢並令限期改正；然後第二項是先令改正，不改正才罰，兩者的情狀是稍微有點不一樣的。第二項這邊是他有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控制的這種情況；前面第一項這邊是直接投資，然後還擔任經理人、董監事的，那種都是先罰，都是比較嚴重的，所以先罰，然後再令限期改正。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相關的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基本上都是處罰行為人。

主席：處罰行為人，沒有處罰被投資者，除非被投資者沒有遵守 NCC 的相關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就是我們的第五項那邊，他間接投資超過法定百分比，你還給他擔任股東，還讓他行使股東權利，還讓他享有表決權，我就罰你，然後也令你限期改正。

主席：好，我對於第五十條其中有一個疑義是，按次處罰的「次」怎麼認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請我們法務處解釋一下。

謝副處長佩穎：我們會給他一個合理的改正期間，那改正期間……

主席：「合理」是多久呢？

謝副處長佩穎：那就看狀況，我們不確定他的投資情形是什麼樣，然後每一個個案投資的金額大小不一定，我們可能會根據個案去做判斷。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每個個案上，他要把他的股票處分掉的難易度不一樣，我們到時候作成處分的時候會限期，假設某個個案是限期一個月，某個個案是限期半年，然後這個限定期限到

了他還沒賣掉，就罰第二次，這樣就是按次，是這個概念。

主席：但是主委，我認為這樣子太過於寬鬆。兩個部分，因為我們不是以前沒有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定，現在才規定要退出媒體，所以要讓他有個緩衝期；我們現在雖然說稍微放寬，但是實際上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核心精神不變，所以基本上你是政府機關、你是財團法人、你是政黨的相關人員，你本來就知道你不能去投資，你不會有誤入的情況，我們現在放寬為百分之一只是考慮到有這種誤入的狀況，可是如果你今天被查到是一次擁有大量，擁有 10%、擁有 20%，那就是蓄意把手伸進這些衛星廣播啊！那你還跟我講說按次改善，如果是按次改善，半年才罰一次、半年才罰一次，就把它變成是繳罰單來花錢消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報告，在第一項裡頭如果覺得限期改正沒有明確化會是相對寬鬆的話，主席或者委員這邊也可以討論限期的部分就直接寫約定明知一個月或是幾個月要把它完成。如果他很嚴重的話，罰鍰額度我們當然是用一開始看到情狀很嚴重的二十萬到二百萬，也許第一次很嚴重就到頂了，罰二百萬，然後限期的部分，假設今天通過的三讀版本是一個月，那他在一個月一定要完成，不完成就罰第二次。

主席：主秘。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現在按次其實立法例大概都有，按次也是要依照不同的情狀給予合理的期間，主席剛才在擔心的是會不會過於寬鬆或怎麼樣，其實因為這種事情大概都會是全國矚目，所以應該不至於有主管機關會恣意地給一個相對過於寬鬆的條件，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給主管機關一個裁量的空間。

主席：OK。

黃主任秘書文哲：按照事情而給予不同……

主席：好，請在場委員大家看一下，因為第五條跟第五十條是連動的，針對第五條跟第五十條就依協商條文通過，就是 NCC 今天所再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條文，我們依照這個來通過，有沒有問題？好，第五條依協商條文通過，第五十條也依協商條文通過。

接下來再請大家看第 7 頁的第十條，請 NCC 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第十條是翁委員所提衛廣執照的申設審查期限要三個月完成，三個月沒有完成，可以再延一次，就是三加三，那我們會建議維持現行的六加六，為什麼？因為有時候常常會要業者補件，這些資料光是補件審查還有初審時間就會……如果是三加三就會比較容易超過，到時候通傳會恐怕是被迫要駁回申請，反而造成業者的困擾。上次也跟翁委員有初步溝通，就是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之外，其他的頻道相對單純，那一部分也許可以適用，但是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應該要除外來處理。

主席：好，提案委員有沒有建議？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看 NCC 可不可以考慮，就是翁委員這個版本裡面，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的文字修正，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意見吧？前面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特別意見。

羅委員智強：好，那就保存這個文字修正，你們剛剛講的部分就維持現狀好了，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

主席：好，第十條我唸一下，在第三款是「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明顯重大不利影響」，就是加入「明顯重大」四個字，以及第四款「申請人之財務、技術及執行能力，明顯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所以就加入「財務、技術」跟「明顯」這兩個部分。後面三加三的部分就不予修正，翁委員可以支持？好，翁委員可以接受。我想請教民進黨黨團可以接受嗎？好，OK，那這樣子，NCC 這邊也可以接受。第十條依翁曉玲委員提案修正後通過。

再來是第 11 頁的第十七條。關於第十七條，國民黨黨團有修正動議，是不是大家都有收到？我們的工作同仁，請發一下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有嘛！是不是請 NCC 也回應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針對今天最新的修正動議裡頭有講像第三項的要輔導改善的部分，我們建議可以不用修，因為評鑑相當於期中考，實務上，這麼多年來，過往歷史從來沒有發生評鑑不合格，然後我們又叫他退學的，這種情況從來沒有發生。關於輔導改善是實務上比較沒有發生的可能，我們建議輔導改善這個部分不用再修，維持原來就可以。另外，第五項這邊，快速通關，哪些情況可以免予評鑑，然後是每五年檢討之。關於快速通關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行子法已經有快速通關，也已經在處理了，臨時動議是說哪些可以快速通關，授權 NCC 的子法來處理，其實現在我們已經有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是贊同的。另外，第四項這邊說明什麼情況視為評鑑合格，我們初步認為過往的評鑑會有一些對應的評鑑項目，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跟快速通關的免予評鑑有部分重疊的，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也尊重。

主席：三年改五年你們可以接受？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現在已經改成九年執照，這個部分我們 OK。

主席：好，所以第一個，三年改五年可以接受；第二，三年內處分未達三次且累計罰鍰金額未達八十萬以上，免予評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我們認為因為……本來我們認為考量到幣值等等之類的，如果這部分法要用到很久很久，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在子法處理就好，這邊可以不用加。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我們其實本來就已經訂有快速通關機制，我覺得應該是按照各式各樣頻道的不同，授權在辦法裡面去訂就好；但是可以提醒一下，我們要有快速通關機制倒是真的，因為反正我們也做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具體來講，第二項的修正其實在第五項授權 NCC 訂定子法裡頭，提到在子法裡面都可以處理，所以第二項其實可以不用訂，那如果要訂，我們也尊重。

主席：因為修正動議現在提出來，我們後面還有差不多五條條文，修正動議這邊，NCC 可以接受的部分是否能夠再提出版本，因為羅智強委員跟翁曉玲委員是主要提案人，如果他們能夠確認……因為你現在講說哪些要訂、哪些不訂，其實這樣子有點模糊，而且你沒有辦法……我也認同，如果某些事項不放在母法裡面，而要在子法或者是相關的細則裡面來規範，那麼你要怎麼樣把這個立法精神放進去，能不能我們最後再回來，現在 NCC 這邊可能可以提出修正條文，然後再給委員做確認，這樣好不好？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因為我們上次協商，我也有稍微參酌 NCC 的意見，我做了一點修正，你有看到我們再修正的版本，訴訟的那一塊，我把它拿掉了，所以其實也是有回應你們的一部分意見。但是你剛剛講的問題，我覺得基本上問題也不大，其實差別也不大，第一個部分是先輔導改正，如果你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那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沒有寫輔導改正也可以啦！因為要不要輔導改正，我覺得都還其次。至於你剛剛講的快速通關這個部分，你們只是對金額的部分有點意見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因為適用的條件。

羅委員智強：你說金額會浮動嘛！對不對？我認為你今天不訂也有不訂的問題，你訂了一個明確化的依據，如果真的有什麼要浮動調整的，也不會是短期間的事情，不至於馬上有太大的變動，所以我倒是認為說，前面你們的意見我已經有採納了一些，那這部分我覺得其實影響沒有那麼大，你們自己都講幾乎沒有評鑑不過的嘛，這種情況之下的話，事實上這部分也是安一些新聞業者的心，好不好？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這條我們就達成共識，大家也不用再花時間在上面，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翁委員曉玲：我有意見。

主席：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第一個，我還是堅持這一定要放上去，什麼快速通關，你們 NCC 現在做的事情，我們也不相信，你們快速通關的事，是你們自己的行政規則，你們隨時都可以修改，所以最好是把它明寫在裡面。

當時我提修法的時候，那時候執照期間是六年，就是辦理評鑑的前三年之內不可以受處罰超過三次，然後累積金額不可以超過 80 萬，因為現在已經延長到九年了，反而這個部分的話，辦理評鑑前三年，等於說六年之內，他辦理的前三年才……坦白說現在的條件是比之前更寬鬆，如果這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項就維持，我也不去修改裡面的條件內容，坦白說，現在這樣的規定，對於衛星業者來講是很容易就達標的。如果真的有評鑑不合格，然後被廢止處分……

主席：在委員討論的時候，我這樣說，我們希望環境要越來越好，劣幣不要驅逐良幣，而我們是要保障好的業者，如果說他自己都願意好好地督促自己，然後守法或是合乎規定的話，我們就不要刻意刁難。所以我現在先確認一下，假設第十七條依照羅智強委員等人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把第三項「第一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就是把「先輔導改善」這五個字拿掉，其他部分就依照羅智強委員等幾位委員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的文字內容修正通過，NCC 可以接受？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

主席：好，NCC 可以接受。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可以接受。好，第十七條依照羅智強委員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再來，第十八條一樣也有修正動議。麻煩 NCC 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新修正的修正動議第十八條，這部分是對應第三項

主管機關對於新聞台換照申請，應以准予換照為原則，因為跟前一版修正動議比起來，相對可以理解、可以接受的程度比原來高很多，我會建議文字起碼要對應第二條第八款，新聞台對應前面第二條第八款的定義部分，把它扣連在一起，即新聞頻道及財經新聞頻道。

主席：所以你指的是文字上，主管機關應對於「新聞頻道及財經新聞頻道」換照申請，等於是把新聞台這三個字換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法律用語。

主席：「新聞頻道及財經新聞頻道」，對不對？等於是大家各退一步，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裁量，但是另外一部分也是保障現行合法的新聞台跟財經新聞頻道業者，所以加入後為「主管機關對於新聞頻道及財經新聞頻道換照申請，應以准予換照為原則。」，後面的「第二項之審酌標準」也修正，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主席：好，請教我們民進黨黨團跟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可以接受，國民黨黨團可以接受。為免大家不知道，我們還是留個紀錄，剛剛陳培瑜委員比了一個 OK，羅智強委員比了一個 OK。

陳委員培瑜：好，OK。

羅委員智強：接受。

主席：NCC 也可以接受。我們第十八條就依照委員羅智強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麻煩 NCC 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第十九條先前最新版修正動議是上次在交通委員會這邊的，我們會建議如果可以的話，臨時執照是不是可以不用把它修訂進去？因為當初有臨時執照的設計是無廣跟有線，為什麼會設計是有線？因為有線當初是一區一家，如果它斷訊或怎麼樣，整個區域的收視會影響。可是衛廣執照，它只是平臺上的其中一個頻道而已，我們覺得它的必要性沒有那麼強，假設一定要放進去的話，它既然是參考有廣法，我們會建議比照有廣法的立法方式，就是修正動議這邊寫「應」發給臨時執照，有廣法那邊是寫「得」，將「應」改成「得」；然後有廣法那邊最長不得逾一年，這邊是兩年，我們的第一志願是不要修，如果要修就比照有廣法，「應」改成「得」，兩年改成一年。

主席：來，我們在場委員針對第十九條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其實前面很多部分，我相信 NCC 也看到，關於一些部分我們都有很多的協商，但是第十九條，坦白講，我認為是我的提案當中的重中之重，我們理由都已經說了大概幾百遍了，所以今天我個人是覺得就保留吧，這部分我這邊是堅持按照原來的條文，謝謝。

主席：好，我們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培瑜：再保留。

主席：還是要給韓國瑜院長有事情做就對了，沒辦法今天解決，好，沒問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有共識，我想我們就聚焦，NCC 在這一段時間如果能夠溝通就再溝通，如果沒有辦法溝通的話，就之後院長協商，好不好？第十九條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條已經在本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故本次就不予討論修正，謝謝。我們之

前在院會已經有處理了。

再來，第四十九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報告，因為剛剛民眾黨張委員同意第四條不修，所以這邊可以不用修。

主席：第四十九條是連帶第四條，第四十九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剛剛也已經修正過。

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其實是剛剛第五條的連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第十二條之一。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的連帶，是不是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後面的「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把它刪除？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主席正確，就是說比照第十二條之一的修正方式，主體一樣。

主席：好，一樣是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所以我再唸一遍，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為「經營新聞及財經新聞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再接續以下條文內容，沒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另外，立法紀錄上可不可以把條次改為第五十七條之一？立法上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好，它應該是五十七條之一，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建議改為第五十七條之一。

主席：好，出席委員沒有意見嘛？那我們就尊重 NCC 的建議，改成第五十七條之一的修正。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七條之一就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後通過。

再來，第 23 頁，第六十六條之一，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請 NCC。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是第十九條對應的罰則，是連動的，所以保留。

陳委員培瑜：保留好嗎？

主席：因為第十九條我們保留，所以第六十六條之一也就保留。第六十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大家稍等一下，我等會兒唸一下今天的協商結論，也請各位出席委員簽名畫押。感謝大家 1 個小時非常有效率而且專業的審查。請稍等一下，我們馬上請同仁整理出來。

民眾黨補簽，因為剛剛張啓楷委員的條文已經修正了，另外，第五十七條之一他也可以接受。

各位委員，我報告一下今天（1 月 12 日）禮拜一下午 2 點到 3 點 30 分在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黨團協商結論跟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修法，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條及原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七條之一，如附件一。二、維持現行條文的有第四條、第四十九條，兩條均不予修正。三、保留條文第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一兩條條文。四、第二十條於 115 年 1 月 2 日本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院會依逕付二讀之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提案三讀修正通過，爰不予修正。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沒有問題的話，就請今天出席的協商代表簽字。

請 NCC 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民眾黨的第十二條之一因為有文字修正，請問這項是要在哪邊交代？

主席：就協商通過條文，剛剛有唸過，就是有協商修正通過的，即第五條、第十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五十條及原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七條之一。所以這個文字有修正，就請依照我們審查的內容，好不好？沒有問題的話，就請各位代表簽名，感謝！

今天協商到此散會，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5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9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8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詢答】 (頁次：1 - 64)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沈伯洋、王定宇、黃 捷、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許宇甄、李柏毅、黃建賓、吳琪銘、牛煦庭、吳思瑤、高金素梅、李坤城、徐欣瑩、葉元之、陳培瑜、莊瑞雄、林宜瑾、丁學忠、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如何強化戰場持續戰力，對於戰時高消耗情境下，彈藥籌獲之應變作為與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65 - 118)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黃 仁、陳俊宇、王定宇、沈伯洋、徐巧芯、鍾佳濱、賴士葆、楊瓊瓔、洪孟楷、陳冠廷、葉元之、蘇清泉、林憶君、林楚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委119 - 230)

發 言 者

廖偉翔（主席）、鍾佳濱、郭國文、賴惠員、張雅琳、林德福、林月琴、黃秀芳、王正旭、劉建國、陳昭姿、盧縣一、黃珊珊、王育敏、蘇清泉、邱鎮軍、陳菁徽、賴士葆、楊瓊瓔、李彥秀、李坤城、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涂權吉、陳 瑩、林淑芬、葉元之、顏寬恒、楊 曜、林思銘、陳玉珍、林倩綺、羅明才、陳培瑜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60人及委員黃國昌等59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

(頁次：231 - 25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其、黃國昌、張啓楷、鍾佳濱、王鴻薇、沈伯洋、羅智強、 陳培瑜、黃健豪、許宇甄、牛煦庭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傅崐萁等60人及委員黃國昌等59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

(頁次：259 - 276)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沛祥、翁曉玲、林思銘、陳菁徽、黃建賓、游 顯、廖偉翔、徐巧芯、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5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翁曉玲等24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23人、委員傅崐萁等24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22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刪除第五十條條文草案」案

(頁次：277 - 292)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鍾佳濱、張啓楷、陳培瑜、羅智強、翁曉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